合同编号：QHJY(同)2016-036-01

# 前海金鹰粤通36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 资产管理合同

资产委托人：天津凯博川商贸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人：深圳前海金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托管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二〇一六年三月

# 目　录

一、前言 ..... 1
二、释义 ..... 1
三、声明与承诺 ..... 2
四、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 4
五、委托财产 ..... 9
六、投资政策及变更 ..... 12
七、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 14
八、划款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 15
九、越权交易处理 ..... 19
十、委托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 19
十一、资产管理业务的费用与税收 ..... 23
十二、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及本金分配 ..... 25
十三、委托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的行使 ..... 25
十四、报告义务 ..... 26
十五、风险揭示 ..... 27
十六、资产管理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 29
十七、违约责任 ..... 30
十八、争议的处理 ..... 32
十九、其他事项 ..... 32

# 一、前言

订立本合同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1、订立本资产管理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以下简称“《试点办法》”）、《基金管理公司单一客户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准则》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资产管理合同（以下或简称“本合同”）的目的是为了明确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在特定资产管理业务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及职责，确保委托财产的安全，保护当事人各方的合法权益。

3、订立本资产管理合同的原则是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本合同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资产委托人自签订资产管理合同即成为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在本合同存续期间，资产委托人自全部退出资产管理计划之日起，该资产委托人不再是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人和资产管理合同的当事人。本合同已经中国证监会备案，但中国证监会接受本合同的备案并不表明其对资产管理计划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资产管理计划没有风险。

# 二、释义

在本合同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下列用语应当具有如下含义：

1、资产委托人、委托人：【天津凯博川商贸有限公司】。

2、资产管理人、管理人：【深圳前海金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资产托管人、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4、本合同：指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签署的《前海金鹰粤通36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其附件，以及对该合同及附件做出的任何有效变更。

5、本计划或计划或资产管理计划：指前海金鹰粤通36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6、委托财产：指资产委托人拥有合法处分权、委托资产管理人管理并由资产托管人托

管的作为本合同标的的财产。

7、核算日：指本计划获得收益的当日。

8、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9、清算日：指本合同终止日或经合同当事人同意提前终止日。

10、资金账户（即托管账户）：指资产托管人根据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为委托财产开立的专门用于清算交收的银行账户。

11、委托财产运作起始日：指委托人及资产管理人双方确认签收《委托财产起始运作通知书》的当日。

12、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且在本合同由合同当事人签署之日后发生的，使本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履行或无法部分履行本合同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政府征用、没收、法律法规变化、突发停电或其他突发事件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

13、华资实业：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14、交易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 三、声明与承诺

（一）资产委托人声明委托财产为其拥有合法所有权或处分权的资产，保证委托财产的来源及用途符合国家有关规定，且对委托资金的运用已经履行了所有必要的核准、审核及批准等法定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必要的内部批准程序及相关监管部门的核准或批准程序，保证有完全及合法的授权委托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进行委托财产的投资管理和托管业务，保证没有任何其他限制性条件妨碍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对该委托财产行使相关权利且该权利不会为任何其他第三方所质疑；资产委托人声明已充分理解本合同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所投资品种的风险收益特征，愿意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委托事项符合其业务决策程序的要求；若因委托人作出的委托及其内容直接或者间接引起委托人与第三方发生纠纷或者引起政府监管机构的任何监管措施，均由委托人负责协调解决，与管理人无关；资产委托人承诺其向资产管理人提供的有关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真实、完整、准确、合法，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或误导，前述信息资料如发生任何实质性变更，应当及时书面告知资产管理人。资产委托人承认，资产管理人、

资产托管人未对委托财产的收益状况作出任何承诺或担保。

资产委托人保证，资产管理人按本合同约定将委托财产投资于委托人自行选择的投资标的，由委托人向资产管理人发送《投资指令》（附件四）来通知投资对象和投资方式，资产管理人按委托人《投资指令》中所指定的投资对象和投资方式进行投资。资产管理人不承担调查所投资对象的风险控制能力、对投资项目或交易对手进行尽职调查是否充分、担保措施是否完善、后期管理措施是否得当的义务，也不对借款人的财产状况、还款能力、交易对手的资信状况等承担责任，委托人自行承担投资风险。资产委托人保证，向资产管理人下达的《投资指令》中的投资内容均已经履行了所有必要的内部或外部审核程序，同意并认可所有资产管理人按照资产委托人《投资指令》代表资产管理计划与交易方签订的文件或出具的文件。

《预留印鉴样本》（附件九）中委托人预留印鉴用于资产委托人向资产管理人发出在本计划存续期内涉及本计划《投资指令》、资产运用、追加委托财产、提取委托财产等指令。该授权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该授权有效期至本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终止日。资产委托人同意并认可加盖预留印鉴发送本计划所需相关指令的法律效力，资产管理人无需因执行加盖预留印鉴的指令承担任何责任。委托人预留印鉴的变更流程参照本合同第八条“划款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中的第八点。

因本计划依据委托人在《投资指令》中下达的指令进行投资，资产管理人不进行主动管理，资产委托人对投资对象风险亦有明确认知，因此各方同意豁免资产管理人尽职调查、风险揭示、制作相关报告的义务。

资产委托人同意资产管理人在资产管理合同期限届满、提前终止时，以货币资金形式及/或委托财产届时现状向资产委托人分配，或将本计划自动延期至委托财产全部变现为止。资产委托人有义务接收资产管理人以现状方式移交的委托财产，如因资产委托人原因导致委托财产未能在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内移交完毕，给委托财产、管理人、托管人造成后果及损失均由资产委托人承担，资产管理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资产委托人承诺委托财产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本计划拟认购的华资实业（股票代码：600191.SH）的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与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等)的情况。资产委托人承诺，在本计划拟认购的华资实业（股票代码：600191.SH）股票锁定期内（锁定期指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按照法定程序记入乙方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资产委托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本计划份额或退出本计划。

（二）资产管理人保证已在签订本合同前充分地向资产委托人说明了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投资工具的运作市场及方式，同时揭示了相关风险；并已通过了解资产委托人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对资产委托人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充分评估。资产管理人承诺按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执行进行投资决策以外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运作有关的事务性管理工作，不保证委托财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委托人接受在委托财产到期后按照委托财产现状分配或者自动延期，管理人不负责尽职调查与投后管理。管理人仅依法履行必须由管理人或必须以管理人名义履行的管理职责，包括账户管理、清算分配及提供或出具必要文件以配合委托人管理财产等事务，管理人主要承担一般事务的执行职责，不承担主动管理职责。

（三）资产托管人承诺按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安全保管委托财产，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由于本委托财产的设计安排、管理、运作模式而产生的经济责任和法律责任，托管人不予承担。资产托管人仅负责监督基金管理人的划款指令是否符合投资范围的约定，监督投资款项汇入指定收款账户，并不对资金进入指定账户后的使用情况 、以及投资后续运作、收益等进行任何监督，并不对投资本息在进入指定账户后进行任何形式的保障。管理人根据委托人指令投资于委托贷款的，资产托管人负责监督资产管理人将计划财产划付至委托贷款银行的委贷账户，由委托贷款银行向借款人发放委托贷款。对委托贷款银行贷款的发放、借款人的贷款资金使用以及标的项目的资金使用，资产托管人不负责监督管理。

## 四、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资产委托人（下称“委托人”）

名称：天津凯博川商贸有限公司

住所： 天津市河东区万新村松风东里14号楼前平房1号

法定代表人： 张宪宾

存续期间： 2013年12月03日至2033年12月02日

联系人： 张宪宾

邮箱地址：704366255@qq.com

联系电话： 022-28276165

传真： 022-28276165

网址：

(二)资产管理人（下称“管理人”）

名称：深圳前海金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邮政编码：510620

法定代表人：李云亮

组织形式：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万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联系人：黄欣

邮箱地址：508011600@qq.com

联系电话：020-38896520

(三)资产托管人（下称“托管人”）

名称：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授权代表人：陈力平

联系人： 李健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丙12号

邮政编码：100022

联系电话：010-57610549

传真： 010-57610549

（四）资产委托人的权利与义务

1.资产委托人的权利

（1）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取得其委托财产投资运作产生的收益；

（2）监督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履行投资管理和托管义务的情况；

（3）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追加委托财产；

（4）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查询委托财产的投资运作、托管等情况；

（5）根据《试点办法》和本合同的规定，定期从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处获得资产管理业务及资产托管业务相关报告；

（6）享有委托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并可授权资产管理人或资产托管人代为行使部分因委托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7）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资产委托人的义务

（1）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将委托财产交付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分别进行投资管理和资产托管；

（2）及时、全面、准确地向资产管理人告知其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向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提供身份证明文件及其他必要的资料，配合资产管理人为反洗钱目的进行的尽职调查工作及对资产委托人投资风险承受能力进行测评；

（3）资产管理人按本合同约定将委托财产投资于委托人自行选择的投资标的，委托人应向资产管理人出具《投资指令》，书面通知投资对象和投资方式，并承担该等投资项下的所有风险。资产管理人根据资产委托人的《投资指令》进行投资时，如需向交易对手发出任何交易指令或签署交易文件，资产委托人有义务应资产管理人的要求对该等“交易指令”或“交易文件”进行书面确认。资产委托人的《投资指令》不得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要求、交易所要求、行业自律规定、本合同约定的投资条款及资产管理人的投资交易规则等有关法规及规定，否则资产管理人可拒绝执行《投资指令》且不需承担由此造成的任何责任。

（4）委托人资产状况良好，不存在对本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及华资实业本次发行认购产生不利影响的资产情况。

（5）委托人以自有资金足额认购计划份额，不存在代持、信托、委托等方式认缴的情况。

（6）委托人承诺委托财产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本计划拟认购的华资实业（股票代码：600191.SH）的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控制的关联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承销商及与上述机构与人员存在关联关系的关联方等)的情况。

（7）本资产管理计划认购华资实业股票的锁定期内，委托人不得转让其持有的计划份额或退出本计划。

（8）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资产管理业务的管理费、托管费，并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因委托财产运作产生的其他费用；

（9）保守商业秘密。除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不得向他人泄露；

（10）资产委托人无条件接受资产管理人在资产管理合同期限届满、提前终止时，以货币资金形式及/或委托财产届时现状向资产委托人分配，或将资产管理计划自动延期直至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清算完毕，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资产委托人有义务接收资产管理人以现状方式移交的委托财产，如因资产委托人原因导致委托财产未能在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内移交完毕，给委托财产、管理人、托管人造成后果及损失均由资产委托人承担，资产管理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五)资产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资产管理人的权利

（1）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根据委托人的《投资指令》对委托财产进行投资运作及管理；

（2）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获得资产管理费；

（3）根据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资产托管人；对于资产托管人违反本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对委托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同时通知资产委托人并报告中国证监会；

（4）经资产委托人授权，代理资产委托人行使部分因委托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5）委托其母公司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对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进行后台运营；

（6）以受托人的名义，代表资产管理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

（7）资产管理人有权以分配时委托财产当时的状况分配给资产委托人。

（8）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资产管理人的义务

（1）办理本合同备案手续；

（2）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执行进行投资决策以外与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运作有关的事务性管理工作；

（3）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委托财产与旗下基金财产、其他委托财产和资产管理人的固有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

不同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投资；

（4）除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资产管理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未经资产委托人同意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委托财产；

（5）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接受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的监督；

（6）按照《试点办法》和本合同的规定，编制并向资产委托人报送委托财产的投资报告，对报告期内委托财产的投资运作等情况做出说明；

（7）按照《试点办法》和本合同的规定，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8）保守商业秘密。除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不得向他人泄露；

（9）保存委托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全部会计资料，并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及其他相关资料；

（10）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委托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11）管理人仅依法履行必须由受托人或必须以管理人名义履行的管理职责，包括账户管理、清算分配及提供或出具必要文件以配合委托人管理财产等事务，管理人主要承担一般事务的执行职责，不承担主动管理职责。

（12）仅在委托人出具《投资指令》且《投资指令》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要求、交易所要求、行业自律规定、本合同约定的投资条款及资产管理人的投资交易规则等有关法规及规定的情况下对委托财产进行投资运作，如果委托人不出具《投资指令》则不对委托财产进行投资运作（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13）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六)资产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资产托管人的权利

（1）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获得资产托管费；

（2）根据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对计划财产运作行使监督权；

（3）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依法保管委托财产；

（4） 在不影响本合同目的实现的情况下，经资产委托人授权，代理资产委托人行使部分因委托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5）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资产托管人的义务

（1）按本合同约定依法保管委托财产，但托管人不负责保管其他处于托管人实际控制账户之外的资产；

（2）设立专门的资产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资产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委托财产托管事宜；

（3）对所托管的不同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委托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4）除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资产托管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未经资产委托人同意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委托财产；

（5）按规定开设和注销委托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和期货账户（如有）等投资所需账户；

（6）复核资产管理人编制的委托财产的投资报告，并出具书面意见；

（7）保守商业秘密，除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不得向他人泄露；

（8）编制委托财产年度托管报告，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9）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根据资产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10）按照本合同约定对资产管理人的划款指令是否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行使监督权，发现管理人的划款指令违反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的，有权要求管理人改正；但托管人不负责委托财产的投资管理和风险管理，不承担对委托财产所投资项目（或标的）的审核义务，对管理人的任何投资行为（包括但不限于其投资策略及决定）及其投资回报不承担任何责任。

（11）公平对待所托管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委托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12）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 五、委托财产

（一）委托财产的保管与处分

1、委托财产独立于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并由资产托管人保管。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不得将委托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

2、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因委托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

益归入委托财产。

3、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可以按本合同的约定收取管理费、托管费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以其自有财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委托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和其他权利。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委托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4、委托财产产生的债权不得与不属于委托财产本身的债务相互抵销。非因委托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不得主张其债权人对委托财产强制执行。上述债权人对委托财产主张权利时，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明确告知委托财产的独立性，采取合理措施并及时通知资产委托人。

资产托管人对存放于托管专户的现金资产以及其他由托管人实际控制的财产进行保管。资产托管人依据资产管理人的划拨指令将委托资金付至其他账户后至资产管理人将委托财产以现金形式划回托管专户之前的期间，资产托管人不承担保管职责。

5、对于非现金类财产的保管，本资产管理计划投资过程中形成的各类应收款项及债权（如有），由资产管理人负责保管相关权利凭证及行使依据，资产管理人应及时将相关划款依据的复印件加盖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章后交付资产托管人。

资产管理人对资产管理计划财产权利行使依据的任何形式的变更，都必须提前或在变更当日通知资产托管人，并在变更后5个工作日内将变更后的相关权利凭证及行使依据的复印件提交给资产托管人。对于上述实质上由资产管理人保管的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资产管理人不得将其进行任何形式的担保、抵押或转让，并对相关财产的安全和完整负责。

6、如进行票据交易，管理人需向托管人提供《票据资产(收益权)转让合同》及其附件《票据资产转让清单》，在《票据资产(收益权)转让合同》中明确票据资产的审查与保管方式，托管人不进行票据资产核对，仅对划款指令和上述材料的进行表面形式审核。本委托财产如投资票据资产，则对应的审验、保管、托收（包括票据到期托收以及票据资产转让收款）服务由票据资产服务方承担。

（二）委托财产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资产委托人移交、追加委托财产的划出账户与提取委托财产的划入账户必须为以资产委托人名义开立的同一账户。特殊情况导致移交、追加与提取的账户不一致时，资产委托人应出具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书面说明说明原因，否则托管人和管理人均有权拒绝接受此部分资金的移交、追加与提取。

账户名称： 天津凯博川商贸有限公司

账号：12001635500052526080
开户行全称：建行天津永安支行
大额行号：105110039102

2、资产托管人按照规定开立委托财产的资金账户。资金账户名称按照开户机构及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确定，资产托管人根据资产管理人合法合规的指令办理资金收付，委托财产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均通过该资金账户进行。资产管理人授权资产托管人办理资金账户的开立、销户、变更工作，本资产管理计划资金账户无需预留印鉴，具体按资产托管人要求办理。

托管户的资金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 前海金鹰粤通 36 号

账号： 03002831987

开户行全称：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大额行号：325100058024

与本委托财产投资有关的其他账户，由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后按照相关规定办理。资产委托人和资产管理人应当在开户过程中给予必要的配合，并提供所需资料。

托管账户作为资产管理计划的银行结算账户，由资产托管人负责管理，托管期间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资产管理计划分配等，均需通过该账户进行。托管账户的银行存款利率按同业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存续期间托管账户利息归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所有。托管账户不得透支、提现。

如有需要，资产托管人应协助资产管理人为托管账户开立网上银行。网上银行的所有具备划款操作权限的网银密钥由资产托管人保管和使用。根据业务需要，资产管理人可以向资产托管人申请开立托管账户网上银行查询权限。

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不得假借资产管理计划的名义开立其他任何银行账户。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双方不得采取使得该托管账户、网银等无效的任何行为。

托管账户的管理应符合《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现金管理条例》、《中国银监会利率管理的有关规定》、《关于大额现金支付管理的通知》、《支付结算办法》以及中国人民银行的其他有关规定。

3、本资产管理计划开立定期存款账户或协议存款账户的，资产管理人应与存款银行签订存款协议，约定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存款证实书或其他形式的存款凭证原件（如有）由资产托管人保管。

（三）委托财产的移交

委托财产相关账户开立完毕后，资产委托人有权在向资产管理人发出书面通知后于通知记载的付款时限内将初始委托财产足额划拨至资产托管人为本委托财产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人负责查询资金到账情况。资产托管人于委托财产托管账户收到初始委托财产的当日向资产委托人及资产管理人发送《委托财产起始运作通知书》（附件一），经资产委托人及资产管理人双方确认签收后的当日作为委托财产运作起始日。委托人初始委托财产不得低于3000万元人民币。

（四）委托财产的追加

经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双方协商同意后可进行资产的追加。资产委托人追加委托财产的，应至少提前1个交易日书面通知资产管理人并抄送资产托管人。追加委托财产参照初始委托财产办理移交手续。托管人应在追加款项到账之日向委托人和管理人发送《委托财产追加通知书》。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分别管理和托管追加部分的委托财产。

（五）委托财产的提取

1、在本合同存续期内，当委托财产高于3000万元人民币时，资产委托人可以提取部分委托财产，但提取后的委托财产不得低于3000万元人民币；当委托财产少于3000万元人民币时，经三方协商一致，可提前终止本合同。

2、在本合同存续期内，经资产管理人同意，资产委托人有权提取全部或部分委托财产，提取金额以资产管理计划当期现金余额为限（资产委托人保留管理费托管费的前提下），经本合同各方当事人书面协商一致或根据本合同约定的终止情形，可以提前终止本合同，资产委托人自行承担因提取委托财产造成的投资损失。资产委托人应至少提前【三】个工作日向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以传真形式发送《提取委托财产通知书》（附件三）。资产委托人向资产管理人发送委托财产的提取指令时，资产管理人将按照指令的要求进行及时变现，并将变现后的财产划付至资产委托人账户，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资产托管人依照资产管理人的划款指令进行资金的划转。其中，每期委托资产投资到期日及每期投资收益到账日后3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将托管账户收取的资金，扣除应支付当期管理费、托管费及其他应由委托财产支付的费用后的余额，划付至本合同约定的委托人收款账户，资产委托人不需要出具书面通知。

## 六、投资政策及变更

（一）资产委托人的投资偏好、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

资产委托人对委托财产的投资范围及投资标的的风险收益特征有充分了解，是具有一定风险承受能力的特定客户。资产委托人期望获得合理、稳定的回报，风险收益偏好较高。

(二)投资目标

资产管理人根据委托人指令管理委托财产安全的基础上，按照本合同约定，力争实现委托财产的保值增值，力求为资产委托人谋求稳定的投资回报。

(三)投资范围及比例

本资产管理计划主要投资于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资实业”，股票代码：600191.SH）三年期定向增发股票，剩余闲置资金可投资于证券投资基金（含管理人母公司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银行存款（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活期存款、银行定期存款、协议存款、同业存款等各类存款）等；非上市股权投资（含受让股权）；有限合伙份额委托贷款、信托计划（含信托受益权）、股权收益权、债券收益权、应收账款收益权、基金公司及子公司发行的特定/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证券公司发行的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理财产品、基金公司货币基金、票据收益权、银行存款等委托人认可的不违反法律法规的其他投资品种；投资比例为 0-100%。管理人根据委托人的投资指令进行投资，在不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本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范围可以变更，但需提前经委托人书面同意。

（四）投资原则

在不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资产管理人必须按照资产委托人的指令进行投资。资产委托人应向资产管理人通过发送盖章确认的《投资指令》（附件四），向资产管理人明确发出投资指令。资产管理人收到投资指令后负责执行，一旦执行，投资结果由资产委托人承担，资产管理人不承担任何责任；若资产委托人向资产管理人提出的投资委托有误或违反相关规定而导致投资指令无法正常执行或执行出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资产委托人承担。若资产管理人未按合同约定执行委托人的投资指令，由此造成的全部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没有资产委托人的委托，资产管理人不得进行任何投资操作，资产管理人擅自进行投资操作造成的全部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合同另有约定或外部有权机构强制要求管理人执行的除外）。

资产委托人及资产管理人确认，资产委托人可以通过预留的邮箱向资产管理人发送《投资指令》原件扫描件来通知资产管理人投资指令内容。通过邮件发送《投资指令》的，资产委托人应确保于发送《投资指令》原件扫描件之日起三个工作日内向资产管理人寄送《投资指令》原件，《投资指令》原件与发送的扫描件不一致的，以资产管理人邮件收到的《投资指令》原件扫描件为准，资产委托人不得以此作为抗辩的理由。资产委托人和资产管理人预

留的邮箱变更的，应于变更之日起电话通知对方，同时向对方提供加盖预留印鉴的书面变更通知。

（五）投资禁止

本合同委托财产的投资禁止行为包括：

1、不得将委托财产用于可能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2、未经委托人、管理人书面同意，不得擅自转让、质押委托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益；

3、其他为相关法律法规所禁止的情形。

（六）投资限制

本计划项下委托财产所投资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不得违反本资产管理合同中有关投资范围、投资比例的规定；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的其它规定。

（七）投资政策的变更

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之间协商一致可对投资政策进行变更，变更投资政策应以书面形式做出，投资政策变更应为调整投资组合留出充足的时间。资产管理人应至少提前十个工作日以加盖有效印章的书面形式告知资产托管人该变更。

因监管政策变化、不可抗力而导致投资政策需要变更的，资产委托人有权对原投资政策进行变更或终止本合同，并应至少提前十个工作日以加盖有效印章的书面形式通知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

对资产委托人和资产管理人就投资政策做出的变更有违反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的，资产托管人有权拒绝执行，并及时通知资产管理人与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怠于改正或拒绝改正的，资产托管人有权呈报中国证监会。

托管人仅通过交易监督系统对场内交易证券类产品（不含信托计划产品）的投资进行事后监督。托管人对管理人投资信托计划产品等金融工具产生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 七、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一）投资经理的指定

委托财产投资经理由资产管理人负责指定，资产管理人可以根据需要变更投资经理。本

投资经理与资产管理人母公司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证券投资基金的基金经理不得相互兼任。

本委托财产投资经理为：【罗敏女士】。

投资经理简历：

罗敏女士，西南财经大学硕士研究生，具有基金从业资格。曾任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资产管理总部副总监，负责定向资产管理业务；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专户投资部业务经理。现任深圳前海金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金融同业部总监、投资经理。

（二）委托财产投资经理变更的条件和程序：

资产管理人可根据业务需要变更投资经理，资产管理人变更投资经理无需告知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

## 八、划款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一）划款指令的授权

授权通知的内容：资产管理人应事先向资产托管人提供书面授权通知（以下称“授权通知”，见附件五），指定划款指令的被授权人员及被授权印鉴，授权通知的内容包括被授权人的名单、签章样本、权限和预留印鉴。资产管理人撤换被授权人员、改变被授权人员的权限或更改被授权印鉴，须提供变更后的新的授权通知。授权通知应加盖资产管理人公司公章并写明生效时间。

授权通知的确认：合同成立时的授权通知，在资产托管人收妥原件后于授权通知载明的生效时间生效。由于人员、权限或印鉴变更而提供的变更后的新的授权通知，资产管理人必须提前至少一个交易日，使用传真方式或其他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认可的方式向资产托管人发送，同时电话通知资产托管人，变更后的新的授权通知经资产托管人确认后于授权通知载明的生效时间生效，如授权通知载明的生效时间早于电话通知时间，则以电话通知时间作为生效时间，同时原授权通知失效。

授权通知的保管：资产管理人在与资产托管人电话确认授权通知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将授权通知的正本送交资产托管人。资产管理人应确保授权通知的正本与传真件一致。若变更后的新的授权通知正本内容与资产托管人收到的传真件不一致的，以资产托管人收到的已生效的传真件为准。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对授权通知负有保密义务，其内容不得向授权人、被授权人及相关操作人员以外的任何人泄露。

（二） 划款指令的内容

划款指令是在管理委托财产时，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发出的资金划拨指令（以下简称“指令”，见附件六）。指令应加盖预留印鉴并由被授权人签章。资产管理人发给资产托管人的资金划拨类指令应写明款项事由、到账时间、金额、收款账户信息等。本资产管理计划财产进行的证券交易所内的证券投资不需要资产管理人发送划款指令，资产托管人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发送的交收指令进行处理。

本计划资金账户发生的银行结算费用等银行费用，由资产托管人直接从资金账户中扣划，无需资产管理人出具指令。

（三）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管理人可选择以下模式进行指令的提交与资金的划转：

指定收款账户支付模式。管理人应在本协议附件七列明所有资金划拨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并加盖管理人公章。指定收款账户信息写在投资协议上的，投资协议账户信息页需为加盖管理人公章或授权印章的扫描件。管理人将划款指令及相关证明材料通过本协议附件八指定的传真机传真至托管人指定传真号码，并与托管人电话确认后，托管人对指令进行形式审核通过，且确认收款账户是托管协议或投资协议中限定账户后，按照指令办理划款。

指令的发送：资产管理人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的规定，在其合法的经营权限和交易权限内依照授权通知的授权用传真方式或其他资产托管人和资产管理人认可的方式向资产托管人发送。资产管理人在发送指令时，应确保本委托财产银行账户有足够的资金余额，并为资产托管人留出执行指令所必需的时间。如资产管理人要求当天某一时点到账，则应于划款当日 15:00 前或提前【3】个工作小时发送有效付款指令及相关证明材料（详见《划款指令》）。管理人在上述截止时间之后发送的划款指令，托管人尽力配合执行，但不保证划款成功。当日 15：00 以后送达但未划款成功的指令，经托管人审核并与管理人电话确认后于支付日后一个工作日划出。由资产管理人原因造成的指令传输不及时、未能留出足够划款所需时间，致使资金未能及时清算所造成的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

指令的确认：资产管理人有义务在发送指令后与资产托管人以录音电话的方式进行确认。指令以获得资产托管人确认该指令已成功接收之时视为送达资产托管人。对于依照“授权通知”发出的指令，资产管理人不得否认其效力。

指令的执行：资产托管人收到划款指令后，应根据本协议约定，审核资产管理人的划款指令。资产托管人对划款指令以及资产管理人提交的与划款指令相关的所有材料进行表面形

式一致性审核。

资产托管人应对下列内容进行审核：一是划款指令要素、印鉴和签名是否正确完整；二是划款指令金额与指令附件投资协议等证明文件中约定的投资金额一致。三是划款指令中的收款账户信息与指令附件投资协议等证明文件中约定的收款账户信息一致（若有）。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出具划款指令时，须提供委托人同意投资的确认函及投资协议。上述材料应加盖资产管理人印章。资产管理人应保证以上所提供的作为划款依据的文件资料的真实、有效、完整、准确、合法，没有任何重大遗漏或误导；资产托管人对此类文件资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不作实质性判断。

资产托管人确认收到资产管理人发送的指令后，应根据授权通知对传真指令进行形式审查，验证指令的要素是否齐全，传真指令还应审核印鉴和签章和预留印鉴和签章样本的表面一致性，指令复核无误后应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执行，不得延误。若存在要素不符或其他异议，资产托管人应及时与资产管理人进行电话确认，暂停指令的执行并要求资产管理人重新发送指令，由此产生的指令执行延迟托管人不承担责任。资产托管人可以要求资产管理人传真提供相关交易凭证、合同或其他有效会计资料，以确保资产托管人有足够的资料来判断指令的有效性。资产托管人待收齐相关资料并判断指令有效后重新开始执行指令。资产管理人应在合理时间内补充相关资料，并给资产托管人预留必要的执行时间。托管人不负责审查管理人提交的上述文件资料的合法性、真实性、完整性和有效性，资产管理人应保证上述文件资料合法、真实、完整和有效。在指令未执行的前提下，若资产管理人撤销指令，资产管理人应在原指令上注明“作废”并加盖预留印鉴及被授权人签章后传真给资产托管人，与资产托管人进行电话通知。

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下达指令时，应确保本资产管理计划银行账户有足够的资金余额，对资产管理人在没有充足资金的情况下向资产托管人发出的指令，资产托管人可不予执行，并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不承担因为不执行该指令而造成损失的责任。

（四）资产托管人依照法律法规暂缓、拒绝执行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资产托管人如发现资产管理人发送的指令有可能违反《基金法》、《试点办法》、本合同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时，有权暂缓执行指令，并及时通知资产管理人，资产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纠正；如相关交易已生效，则有权通知资产管理人和资产委托人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资产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以书面形式对资产托管人发出回函确认，由此造成的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

（五）资产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资产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包括指令发送人员无权或超越权限发送指令及交割信息错误，指令中重要信息模糊不清或不全等。资产托管人在履行监督职能时，发现资产管理人的指令错误时，有权拒绝执行，并及时通知资产管理人纠正。但资产托管人对执行资产管理人的合法指令而对管理计划财产造成损失的，资产托管人不承担赔偿责任；资产托管人对执行资产管理人的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指令对本计划资产造成的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

（六）指令的保管

指令若以传真形式发出，则正本由资产管理人保管，资产托管人保管指令传真件。当两者不一致时，以资产托管人收到的指令传真件为准。

（七）相关责任

对资产管理人在没有充足资金的情况下向资产托管人发出的指令致使资金未能及时清算所造成的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因资产管理人原因造成的传输不及时、未能留出足够执行时间、未能及时与资产托管人进行指令确认致使资金未能及时清算或交易失败所造成的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资产托管人正确执行资产管理人发送的有效指令，委托财产发生损失的，资产托管人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在正常业务受理渠道和指令规定的时间内，因资产托管人原因未能及时或正确执行合法合规的有效指令而导致委托财产受损的，资产托管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但因监管政策、不可抗力或资金账户余额不足原因的情况除外。

资产托管人根据本合同相关规定履行形式审核职责，如果资产管理人的指令存在事实上未经授权、欺诈、伪造或未能及时提供授权通知等情形，资产托管人不承担因执行有关指令或拒绝执行有关指令而给资产管理人或委托财产或任何第三方带来的损失，全部责任由资产管理人承担。

资产托管人对按照管理人指令划出资金账户、且不在保管范围内的委托财产不承担责任。

（八）预留印鉴变更流程

合同当事人任一方更改预留印鉴，必须提前至少一个交易日，使用传真方式或邮件形式向其他合同当事人发出加盖公章的授权变更文件，同时电话通知其他合同当事人，其他合同当事人收到变更通知当日通过录音电话向变更预留印鉴的一方确认。授权变更文件应载明生效日期，若载明的生效日期早于电话确认时间的，以接收方电话确认收到变更通知的时间为生效时间。变更预留印鉴的一方在此后三日内将授权变更文件的正本送交其他合同当事人。更换授权变更文件生效后，对于已被撤换的人员无权发送的指令，或被改变授权人员超权限

发送的指令，变更预留印鉴的一方不承担责任。

## 九、越权交易处理

（一）越权交易的界定

越权交易是指资产管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限制进行的委托财产运用行为。

资产管理人应在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权限内运用委托财产进行投资管理，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约定，超越权限管理。

（二）对越权交易的处理

1、资产管理人应向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主动报告越权交易，在限期内，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资产管理人改正。资产管理人对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通知的越权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资产托管人有权报告中国证监会。

2、越权交易所发生的损失及相关交易费用由资产管理人负担，所发生的收益归本委托财产所有。

3、委托人确认，托管人投资监督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受限于管理人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的数据和信息，合规投资的最终责任不在托管人。托管人对这些机构的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担保、暗示或表示，并对上述机构提供的信息的错误或遗漏所引起的损失不承担任何责任。

## 十、委托财产的估值和会计核算

（一）资产管理计划的估值

1、估值目的、依据及程序

资产管理计划估值目的是为了准确、真实地反映资产管理计划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

资产管理计划估值应符合本合同、《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如法律法规未做明确规定的，参照证券投资基金的行业通行做法处理。

本资产管理计划每月最后一日进行估值，管理人与托管人对估值结果进行核对。用于向资产委托人报告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资产管理人应于约定的估值核对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并发送给资产托管人。资产托管人对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资产管理人。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以资产管理人对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的计算结果为准，由此给资产委托人或资产管理计划造成损失的由资产管理人承担责任。

资产净值是指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等于计算日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总额。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2位，小数点后第3位四舍五入。

2、估值方法

本产品按以下方式进行估值：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A、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封闭式基金、上市开放式基金（LOF）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B、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C、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D、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E、非公开发行股票估值方法如下：

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

时，应采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作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市值；

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时，应按下列公式确定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FV = C + (P - C) \times \frac{D_t - D_r}{D_t}$$

其中：FV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C为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P为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D_t$为该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所含的交易天数；$D_r$为估值日剩余锁定期，即估值日至锁定期结束所含的交易天数（不含估值日当天）。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A、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B、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C、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包括但不限于定向增发的股票，估值方法如下：

如果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时，可采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作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如果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高于或等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时，可按初始取得成本估值。

（3）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从配股除权日起到配股确认日止，如果收盘价高于配股价，按收盘价高于配股价的差额估值。收盘价等于或低于配股价，则估值为零。

（4）基金估值

A、同一基金分别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登记的，按照所处市场的公允价值分别估值；

B、在证券交易所交易、登记的上市流通封闭式基金、ETF 基金、场内登记的LOF 基金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在场外交易、登记的开放式基金（含场外登记的 LOF 基金）按前一日基金份额净值估值；前一日未公布基金份额净值的，以最近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在基金首次公布份额净值之前按照购入成本估值；

C、未上市的封闭式基金按该基金估值日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若该基金估值日未公布基金份额净值，按该基金最近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D、货币市场基金按最近公布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并按照该基金公布的每万份收益逐日计提收益。

法律法规有最新规定的，按其规定进行估值。

（5）本计划持有的其他资产和负债，法律法规未明确规定估值方法的，以成本估值，在获得收益时确认投资收益或利息收入。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资产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资产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3、估值错误的处理

(1) 估值错误的处理程序：

当资产管理计划估值出现错误时，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资产管理计划估值错误偏差达到资产管理计划净值的【0.5】%时，资产管理人应该与托管人确认后及时将错误情况及采取的措施报告资产委托人。

(2) 估值错误的处理方法：

A. 资产管理人计算的资产管理计划净值已由资产托管人复核确认，但因资产估值错误给资产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由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按照各自过错承担相应的责任。

B. 如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对资产管理计划净值的计算结果，虽然多次重新计算和核对尚不能达成一致时，为避免不能按时披露资产管理计划净值的情形，以资产管理人的计

算结果对外披露，由此给资产委托人和资产管理计划造成的损失，资产托管人予以免责。

C. 由于一方当事人提供的信息错误，另一方当事人在采取了必要合理的措施后仍不能发现该错误，进而导致资产管理计划净值计算错误造成资产委托人的损失，以及由此造成以后交易日计划财产净值计算顺延错误而引起的资产委托人的损失，由提供错误信息的当事人一方负责赔偿。

D. 由于证券交易所及其注册登记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资产管理计划估值错误，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4、暂停估值的情形

（1）委托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场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资产管理计划价值时；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二）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政策

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政策比照证券投资基金现行政策执行：

1、资产管理人为本计划的主要会计责任方。

2、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1月1日至12月31日。

3、资产管理计划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4、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会计制度。

5、本资产管理计划单独建账、独立核算。

6、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各自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本合同约定编制会计报表。

7、资产托管人定期与资产管理人就资产管理计划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及确认。

## 十一、资产管理业务的费用与税收

(一)资产管理业务费用的种类

1、资产管理人的管理费；

2、资产托管人的托管费；

3、委托财产划拨支付的银行费用；

4、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可以在委托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上述费用由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合同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委托财产运作费用，除此之外，还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各项：

（1）资产管理计划的开户费用；

（2）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银行汇划费用；（托管账户汇划费用予以免除。）

（3）资产管理计划后期管理运作的费用；

（4）资产管理计划清算时发生的费用；

（5）资产管理计划相关的会计费、律师费、诉讼费、仲裁费（如有）；

（二）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资产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计划的管理费按委托财产本金的年费率计提。管理费费率为【0.035】%/年。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035%×N÷360

H 为第 i 期委托财产管理费

E 为第 i 期委托财产本金余额

N 为本计划成立日或上一核算日（含）至本核算日（不含）的实际存续天数。

本计划的管理费应于核算日起的 3 个工作日内，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发送划款指令，资产托管人收到划款指令后从委托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资产管理人。

2、资产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计划的托管费按委托财产本金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费率为【0.005】%/年。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0.005%×N÷360

H 为第 i 期委托财产托管费

E 为第 i 期委托财产本金余额

N 为本计划成立日或上一核算日（含）至本核算日（不含）的实际存续天数。

本计划的托管费应于核算日起的 3 个工作日内，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发送划款指

令，资产托管人收到划款指令后从委托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资产托管人。

（三）不列入资产管理业务费用的项目

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委托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本委托财产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委托财产运作费用。

（四）资产委托人与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市场发展情况调整资产管理费率和资产托管费率。资产委托人仅以委托财产为限承担资产管理业务费用。

（五）税收

委托财产和资产委托人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因本计划产生的税收由委托财产承担。

## 十二、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及本金分配

（一）收益的构成

本资产管理计划收益包括：前海金鹰粤通 36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项下投资产生的投资利益、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其他收入。因运用计划财产带来的成本或费用的节约计入收益。

（二）收益及本金分配原则

在本资产管理计划存续期间，收益分配日为资产管理人收到本计划所投产品各期正常现金分配的收益以及本金后的【2】个工作日内，支付当期收益，管理人应向托管人提交划款指令，资产托管人不对收益分配进行复核，在查询托管账户余额后仅根据收到的划款指令向资产委托人支付收益。最后一期收益的分配与本资产管理计划终止后委托财产的返还同时进行。本资产管理计划终止时，资产管理人以维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当时状态的形式向资产委托人分配收益。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以现金形式存在的部分，资产管理人应在收益分配日，分配至资产委托人账户；以非现金形式存在的部分，资产管理人应在合同终止日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以维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当时状态的方式向资产委托人转移财产。

## 十三、委托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的行使

资产委托人选择自行行使委托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资产委托人选择授权资产管理人或资产托管人代为行使上述权利的，应另行出

具书面授权书，资产管理人或资产托管人应依照授权书履行谨慎勤勉的义务。

## 十四、报告义务

(一) 向资产委托人提供的报告

1.临时报告

发生本合同约定的、可能影响委托人利益的重大事项时，资产管理人或资产托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合同的规定，及时通知资产委托人：

1)涉及本委托财产的诉讼。

2)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

3)资产管理人及其董事、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投资经理受到严重行政处罚，资产托管人及其托管部门负责人受到严重行政处罚。

4)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5)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事项。

(二) 向资产委托人提供报告及资产委托人信息查询的方式

资产管理人向资产委托人提供的报告，将严格按照《试点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通过以下至少一种方式进行。资产委托人信息查询将通过以下至少一种中国证监会允许的、本合同约定的方式进行。

（1）资产管理人网站

临时报告等有关本资产管理计划的信息将在资产管理人网站上披露，资产委托人可随时查阅。

资产管理人网站：www.geasset.net

（2）邮寄服务

资产管理人向资产委托人邮寄临时报告等有关本计划的信息。资产委托人在本合同上填写的通信地址为送达地址。通信地址如有变更，资产委托人应当及时通知资产管理人。

（3）传真或电子邮件

如资产委托人留有传真号、电子邮箱等联系方式的，资产管理人也可通过传真、电子邮件、电报等方式将报告信息通知资产委托人。

(三)向中国证监会提供的报告

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报告义务。

# 十五、风险揭示

计划投资可能面临下列各项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一）市场风险

证券市场价格受到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的影响，导致委托财产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

因国家宏观政策（如货币政策、财政政策、行业政策、地区发展政策等）发生变化，导致市场价格波动而产生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

随经济运行的周期性变化，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也呈周期性变化。委托财产投资于债券与上市公司的股票，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3、利率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导致证券市场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利率直接影响着债券的价格和收益率，影响着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委托财产投资于债券和股票，其收益水平会受到利率变化的影响。

4、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好坏受多种因素影响，如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人员素质等，这些都会导致企业的盈利发生变化。如果委托财产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经营不善，其股票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使委托财产投资收益下降。虽然委托财产可以通过投资多样化来分散这种非系统风险，但不能完全规避。

5、购买力风险

委托财产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委托财产的实际收益下降。

6、再投资风险

再投资风险反映了利率下降对固定收益证券利息收入再投资收益的影响，这与利率上升所带来的价格风险（即前面所提到的利率风险）互为消长。具体为当利率下降时，委托财产从投资的固定收益证券所得的利息收入进行再投资时，将获得比之前较少的收益率。

（二）流动性风险

在市场或个股流动性不足的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可能无法迅速、低成本地调整投资计划，从而对计划收益造成不利影响。

（三）管理风险

管理人按本合同约定将委托财产投资于委托人自行选择的投资标的，由委托人向管理人通知投资对象和投资方式，管理人在委托人指定的投资对象和投资方式下进行投资。资产管理人不承担调查所投资对象的风险控制能力、对投资项目或交易对手进行尽职调查是否充分、担保措施是否完善、后期管理措施是否得当的义务，委托人自行承担投资管理风险。

（四）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债务人的违约风险，主用体现在信用产品中。在委托资产投资运作中，如果资产管理人的信用研究水平不足，对信用产品的判断不准确，可能使委托资产承受信用风险所带来的损失。

（五）特定的投资方法及委托资产所投资的特定投资对象可能引起的特定风险

本计划主要投资于限售期为三年的非公开发行的股票，非公开发行的股票由于存在锁定期、休市、长期停牌等因素导致股票无法变现，以及市场价存在跌破定增价的可能，委托人可能面临不能如期收回本金和收益的风险。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业绩比较基准（若有）仅是投资目标而不是资产管理人的保证。

为执行《投资指令》的需要，资产委托人授权管理人代表委托人以自己的名义对外签订相关合同、协议或文件。该等合同、协议或文件的内容经资产委托人审核同意，所有法律后果由资产委托人自行承担。资产管理人无需审核该等合同、协议或文件，也无需就资产委托人指定的交易进行任何尽职调查。对资产管理人根据《投资指令》从事的投资行为承担完全后果，资产委托人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并自行处理相关纠纷。

（六）操作或技术风险

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 系统故障等风险。

在计划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投资者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注册登记机构、销售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注册登记机构等。

（七）其它风险

1、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委托财产的损失；

2、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商违约等超出资产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也可能导致资产委托人利益受损。

上述风险揭示仅为列举的性质，资产委托人承诺自行把握、判断具体交易项目的风险，不依赖资产管理人的提示，也不要求资产管理人进行进一步提示。

## 十六、资产管理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一）本合同经资产委托人本人签字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如资产委托人为法人或其他组织，则本合同应经资产委托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加盖公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之日起成立。本合同自成立之日起生效。

（二）本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对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三）本合同的有效期限为【10 】年，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所有投资标的全部变现完毕后本合同可提前终止。

（四）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 和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内容进行变更，并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五）本合同终止的情形包括下列事项：

1、合同期限届满而未延期的；

2、经合同各方当事人书面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

3、资产管理人被依法取消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

4、资产管理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5、资产托管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6、投资计划提前终止时，资产管理人有权宣布合同及本资产管理计划提前终止；

7、因投资标的违反相关交易合同，导致投资目的无法实现；

8、所有投资标的支付完全部投资资金本息，资产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9、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资产管理人应当在本合同签订后的 5 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资产管理合同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对本合同任何形式的变更、补充，资产管理人应当在变更或补充发生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资产管理合同终止，进入清算环节的具体程序如下：

1、确认进入清算环节的财产状况

资产管理人自合同终止日起 3 个工作日内，编制委托财产合同终止日资产负债表、利润表，并提供给资产托管人复核，资产托管人应在收到后 2 个工作日内进行复核确认并发送资产管理人。

2、资产的现状返还

合同终止日，资产管理人以维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现状的形式向委托人分配。资产管理计划财产中以现金形式存在的部分，资产管理人应在合同终止日后的5个工作日内，分配至委托人账户；以非现金形式存在的部分，资产管理人应在合同终止日后的三十个工作日内以维持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现状的方式向资产委托人转移财产。资产委托人有义务接收资产管理人以现状方式移交的委托财产，如因资产委托人原因导致委托财产未能在本合同规定的期限内移交完毕，给委托财产、管理人、托管人造成后果及损失均由资产委托人承担，资产管理人不承担任何责任。资产管理人将资产管理计划财产的权益凭证移交给委托人，视同分配、清算完毕。在此情况下，行使债权追索权的相关主张及承办责任等均由委托人全部承担，资产管理人仅在委托财产现状返还事项涉及的相关手续方面予以配合而无其他义务。

3、出具清算报告

资产管理人应于合同终止日后的10个工作日内编制清算报告，并提供给资产托管人，资产托管人于收到后5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发送资产管理人，由资产管理人向资产委托人提交。资产管理人向资产委托人提交清算报告后 3 个工作日内资产委托人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表示资产委托人接受此报告，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将照此执行。

4、委托财产相关账户销户

委托财产债权、债务结清后，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出具划款指令，资产托管人复核无误后，向资产委托人支付所有剩余财产，并于当日注销该委托财产资金账户。剩余财产支付过程中发生的银行费用，由资产委托人负担。向资产委托人支付的资金账户利息，以销户时银行实际支付为准。

## 十七、违约责任

（一）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给委托财产或者资产委托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但是发生下列情况的，当事人可以免责：

1、资产管理人和/或资产托管人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本合同约定的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2、在没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的情况下，资产管理人由于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而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等。

3、资产托管人对因为资产管理人投资产生的存放或存管在资产托管人以外机构的委托财产，或交由期货公司或证券公司负责清算交收的委托财产（包括但不限于期货保证金账户内的资金、期货合约等）及其收益不承担托管责任，非因资产托管人过错造成的上述委托财产的损失等。

4、资产委托人理解委托财产的投资、运作、托管面临本合同第十五章中列举的各类风险，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就委托财产面临的上述固有风险免于承担责任。

5、对于无法预见、无法抗拒、无法避免且在本合同签署之日后发生的不可抗力事件以及监管政策，导致合同当事人方无法全部履行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任何一方当事人不承担违约责任，但是，合同各方当事人应当在合理行为能力范围内勤勉尽责，以降低此类事件对委托财产和其他当事人方的影响；

6、资产托管人由于正确执行管理人传达的通过表面一致性审查的划款指令，而给委托财产或任何第三人带来的损失等。

7、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况。

（二）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给委托财产或者资产委托人造成直接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在发生一方或多方违约的情况下，本合同能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

(三)本合同当事一方造成违约后，其他当事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守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四)本计划项下的交易对手均由资产委托人自行调查、评估，且本计划与其他各方之间的交易条件均由资产委托人认可。因尽职调查、评估中出现的失误或疏忽及其相关担保及保障措施、后期管理等出现的任何问题及产生的责任，以及本合同下所揭示的风险和责任均由资产委托人自行承担，资产委托人均不得就此而向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主张任何责任。

（五）委托人保证，在华资实业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中国证监会备案前，委托人应根据资产管理人通知的金额和追加时间向本资产管理计划按时足额交付委托财产用于认购华资实业非公开发行股票。如委托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按时足额交付委托财产的，委托人应当承担违约责任，向管理人支付本计划投资华资实业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款总额的10%的违约金，并依据管理人与华资实业就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签署的附条件

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向华资实业承担违约责任。

## 十八、争议的处理

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签订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一致同意提请广东证券期货业协会进行调解。调解不成的，合同签订各方一致同意按以下第【1】种方式解决争议：1.将争议提交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并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广州，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2. 向管理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争议处理期间，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资产委托人及合同各方的合法权益。

## 十九、其他事项

如将来中国证监会对资产管理合同的内容与格式有其他要求的，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应立即展开协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修改本合同的内容和格式。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合同当事人各方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协商解决。

本合同一式陆份，当事人各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前海金鹰粤通36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签署页）

资产委托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资产管理人：深圳前海金鹰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资产托管人：（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署日期：二〇一六年3月31日

合同编号：2016M12SHSTZ0001-0001

# 中信信诚-华实金融投资1号
# 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 资产管理合同

资产委托人：上海宁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资产管理人：中信信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资产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二〇一六年三月

# 目　录

一、前言 ..... 1
二、释义 ..... 1
三、声明与承诺 ..... 2
四、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 3
五、委托财产 ..... 8
六、投资管理 ..... 10
七、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 11
八、投资及划款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 11
九、越权交易处理 ..... 15
十、委托财产的会计核算 ..... 15
十一、资产管理业务的费用与税收 ..... 16
十二、委托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的行使 ..... 18
十三、报告义务 ..... 18
十四、风险揭示 ..... 19
十五、资产管理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 22
十六、违约责任 ..... 23
十七、法律适用和争议的处理 ..... 25
十八、其他事项 ..... 25
附件一　委托资金认购和追加通知书（样本） ..... 27
附件二　预留印鉴样本 ..... 28
附件三　投资指令 ..... 29
附件四　委托财产提取通知函（样本） ..... 31
附件五　划款指令（样本） ..... 32

## 一、前言

订立本合同的依据、目的和原则：

1、订立本资产管理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管理暂行规定》、《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以下简称“《试点办法》”）、《基金管理公司单一客户资产管理合同内容与格式准则》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2、订立本资产管理合同（以下或简称“本合同”）的目的是为了明确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在特定资产管理业务过程中的权利、义务及职责，确保委托财产的安全，保护当事人各方的合法权益。

3、订立本资产管理合同的原则是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充分保护本合同各方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 二、释义

在本合同中，除上下文另有规定外，下列用语应当具有如下含义：

1、资产委托人/委托人：指上海宁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2、资产管理人/管理人：指中信信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资产托管人/托管人：指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4、本合同：指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签署的《中信信诚-华实金融投资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及其附件，以及对该合同及附件做出的任何有效变更。

5、本计划或计划或专项资产管理计划：指中信信诚-华实金融投资1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6、委托财产：指资产委托人拥有合法处分权、委托资产管理人管理并由资产托管人托管的作为本合同标的的财产，可为现金、股票、债券、证券投资基金份额、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信托计划受益权、资产支持证券、金融衍生品或中国证监会允许的其他金融资产。

7、投资收益：指清算日委托财产余额减委托财产本金的差额，如为负数则为投资亏损。

8、核算日：指本计划获得投资收益或收回任何全部或部分投资本金的当日。

9、工作日：指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均办理相关业务的营业日。

10、清算日：指本合同终止日或经合同当事人同意提前终止日。

11、资金账户：指资产托管人根据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为委托财产开立的专门用于清算交收的银行账户。

12、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3、中国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14、华资实业：指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三、声明与承诺

（一）资产委托人保证委托财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并已充分理解本合同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了解有关法律法规及所投资品种的风险收益特征，愿意承担相应的投资风险，本委托事项符合其业务决策程序的要求；资产委托人用筹集的资金投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应保证该资金为合法筹集，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资产委托人承诺其向资产管理人提供的有关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真实、完整、准确、合法，不存在任何重大遗漏或误导，前述信息资料如发生任何实质性变更，应当及时书面告知资产管理人。资产委托人承认，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未对委托财产的收益状况作出任何承诺或担保。

（二）资产管理人保证已获得资产管理业务资格。资产管理人保证已在签订本合同前充分地向资产委托人说明了有关法律法规和相关投资工具的运作市场及方式，同时揭示了相关风险；并已通过了解资产委托人的风险偏好、风险认知能力和承受能力，对资产委托人的财务状况进行了充分评估。资产管理人承诺按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委托财产，但不保证委托财产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由于资产管理业务本身的合规性问题给委托资产造成损失的，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三）资产托管人承诺按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安全保管委托财产，并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 四、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资产委托人

名称：上海宁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尹成迎

联系人：杨骐榛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耀华路 488 号 2008A 室

邮政编码：200126

联系电话：18611856631

传真：021-38830337

（二）资产管理人

名称：中信信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包学勤

联系人：王越凤

住所：上海市浦东新区北张家浜路 128 号 101-2 室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电话：021-68649783-3076

传真：010-84868123

（三）资产托管人

名称：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主要负责人：施顺华

联系人：朱正元

住所：上海市陆家嘴环路 1088 号

邮政编码：200120

联系电话：021-58795555

传真：021-58764782

（四）资产委托人的权利与义务

1、资产委托人的权利

（1）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取得其委托财产投资运作产生的收益，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资产管理计划委托财产，包括但不限于利息、红股、配股、股息等；

（2）监督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履行投资管理和托管义务的情况；

（3）按照本合同的约定追加或提取委托财产；

（4）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向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查询委托财产的投资运作、托管等情况；

（5）根据《试点办法》和本合同的规定，定期从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处获得资产管理业务及资产托管业务相关报告；

（6）享有委托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并可授权资产管理人或资产托管人代为行使部分因委托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7）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资产委托人的义务

（1）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地将委托财产交付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分别进行投资管理和资产托管，委托人应在华资实业非公开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中国证监会备案前，足额向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缴付委托财产本金；

（2）在持有的资产管理计划份额范围内，承担资产管理计划亏损或者终止的有限责任；

（3）及时、全面、准确地向资产管理人告知其投资目的、投资偏好、投资限制和风险承受能力等基本情况；向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提供主体资格证明文件及其他必要的资料，配合资产管理人为反洗钱目的进行的尽职调查工作；

（4）以书面形式，通过传真或者委托人和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管理人将委托财产投资于委托人指定标的资产，即向管理人发出投资指令。

（5）在此授权并协助管理人办理专用账户的开立、使用、转换和注销等手续，授权管理人在托管人处办理托管账户的开立、使用、转换和注销等手续，并不得将前述账户以出租、出借、转让或者其他方式提供给他人使用；

（6）不得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干涉资产管理人的投资行为，管理人在履行管理义务的过程中，委托人不得对管理人提出任何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行业标准及适用于管理人的任何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的要求，否则管理人有权拒绝执行；

（7）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资产管理业务的管理费、托管费，并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承担因委托财产运作产生的其他费用；

（8）保守商业秘密，除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不得泄露委托财产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

（9）保证资产状况良好，符合《基金管理公司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试点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对按时缴纳认缴出资产生不利影响的情况，如委托人违反其根据本合同所负有之义务，导致本资管计划无法有效募集成立或对华资实业非公开发行股票产生不利影响而给管理人造成损失的，委托人应承担管理人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管理人依据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向发行人承担的任何赔偿、违约责任；

（10）保证参与资管计划的委托财产本金系自有资金，不存在通过代持、信托、委托等方式认购资管计划的情形，保证委托财产本金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华资实业、华资实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前述主体关联方的情况，不存在接受华资实业、华资实业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前述主体关联方的任何形式的资助或补偿的情况；

（11）保证与华资实业、华资实业的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华资实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华资实业的其他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12）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五）资产管理人的权利与义务

1、资产管理人的权利

（1）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对委托财产进行投资运作及管理；

（2）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获得资产管理人报酬；

（3）按照有关规定，要求委托人提供与其主体资格、财产状况、证券投资经验、风险认知与承受能力和投资偏好等相关的必要信息和资料；

（4）根据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资产托管人；对于资产托管人违反本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对委托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应及时采取措施制止，同时通知资产委托人并报告中国证监会；

（5）经资产委托人书面授权，代理委托人行使部分因委托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6）以资产管理人的名义，代表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行使投资过程中产生的权属登记等权利；

（7）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资产管理人的义务

（1）办理本合同备案手续；

（2）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按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委托财产；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项下进行任何投资运作时，如果相关投资项下的合同约定，需要管理人同意，相对方方可以从事相应行为，管理人必须在征得委托人书面同意后方可向相对方出具同意意见，否则，由此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管理人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管理人对所投资的特定资产的任何处分，包括但不限于设立任何形式的权利负担、转让、出租，均需事先取得委托人的书面同意意见，否则，由此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管理人应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按规定为委托人的委托财产开立投资所需要的专用证券账户和证券交易资金账户，并将专用证券账户报证券交易所备案。备案前，不得使用该账户进行交易。在专用证券账户开立或注销时，资产管理人应代理委托人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证券在专用证券账户与普通证券账户之间的划转；托管人不负责专用证券账户和证券交易资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4）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能力的人员，保证按照委托人的投资指令管理和运作委托财产；

（5）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委托财产与旗下基金财产、其他委托财产和资产管理人的固有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投资；

（6）除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资产管理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未经资产委托人同意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委托财产；

（7）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接受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的监督；

（8）按照《试点办法》和本合同的规定，编制季度及年度报告，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9）保守商业秘密，除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不得泄露委托财产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

（10）保存委托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全部会计资料，并妥善保存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及其他相关资料；

（11）公平对待所管理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委托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12）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六）资产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资产托管人的权利

（1）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时、足额获得资产托管费；

（2）根据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监督资产管理人对委托财产的投资运作，对于资产管

理人违反本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对委托财产及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

（3）按照本合同的约定，依法保管委托财产，不承担由于资产管理业务本身的合规性问题给委托财产造成的损失；

（4）经资产委托人授权，代理资产委托人行使部分因委托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

（5）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2、资产托管人的义务

（1）按本合同约定，安全保管委托财产；

（2）设立专门的资产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资产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委托财产托管事宜；

（3）对所托管的不同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委托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4）除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资产托管人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未经资产委托人同意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委托财产；

（5）按规定开设和注销委托财产的资金账户等投资所需账户；

（6）保守商业秘密，除法律法规、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不得泄露委托财产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

（7）编制委托财产年度托管报告，并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8）按照本合同的约定，根据资产管理人的划款指令，及时办理资金清算、交割事宜；

（9）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规定监督资产管理人的投资运作。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人的划款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有关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和资产委托人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划款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和资产委托人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10）公平对待所托管的不同财产，不得从事任何有损委托财产及其他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11）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监管机构及本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 五、委托财产

（一）委托财产的保管与处分

1、委托财产独立于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的固有财产，并由资产托管人保管。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不得将委托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

2、因委托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委托财产。

3、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可以按本合同的约定收取管理费、托管费以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费用。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以其自有财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委托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和其他权利。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委托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4、委托财产产生的债权不得与不属于委托财产本身的债务相互抵销。非因委托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不得主张其债权人对委托财产强制执行。上述债权人对委托财产主张权利时，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明确告知委托财产的独立性，采取合理措施并及时通知资产委托人，但有权机关另有要求的除外。

5、管理人通过专用证券账户或其他账户运作委托财产产生的交易记录原始凭证由管理人保管。

6、管理人可以直接向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查询专用证券账户，委托人应给予必要的配合，查询费用从委托财产中列支。

（二）委托财产相关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1、资产委托人账户

委托人移交、追加委托财产本金的划出账户与提取委托财产的划入账户必须为以委托人名义开立的同一账户（以下称委托人账户），该账户由委托人负责开立和管理。

资产委托人确认上述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上海宁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账号：471900734310801

开户行：招商银行上海自贸试验区分行

2、资金账户

资金账户名称以具体以开立为准，所留印鉴为托管人印鉴。托管人按照规定开立委托财产的资金账户，委托人和管理人应当在开户过程中给予必要的配合，并提供所需资料。委托人和管理人保证所提供的账户开户材料的真实性和有效性，且在相关资料变更后及时将变更

的资料提供给托管人。

资金账户信息如下：

账户名称：中信信诚-招商银行-华实金融投资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账号：120907909110916

开户行：招商银行上海自贸分行营业部

该账户仅用于：①存放委托的现金资产和办理本委托财产投资交易、利益分配发生的资金清算；②用于本委托资产项下发生的管理费用、托管费用等费用的支付。

3、与本委托财产投资有关的其他账户，由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办理。资产委托人和资产管理人应当在开户过程中给予必要的配合，并提供所需资料。

（三）委托财产的移交

1、在委托财产相关账户开立完毕后，委托人应及时将初始委托财产本金足额划拨至为本合同运行所开立的委托财产资金账户。委托人完成委托财产划拨当日以传真方式向管理人发出加盖预留印鉴的《委托资金认购和追加通知书》（附件一）（以下简称《通知书》），管理人及托管人收到《通知书》后如无异议，则自《通知书》上约定的起始运作日起管理人进行委托财产的投资运作，托管人对委托财产进行保管和运作监督。《通知书》上约定的起始运作日及费用计算起始日应晚于或等于委托资金足额划拨至委托财产资金账户日期。

2、本合同委托财产应以现金形式交付。

初始委托财产本金为人民币叁仟万元整（小写：￥30,000,000.00 元）。

（四）委托财产的追加

在委托期限内，资产委托人有权以书面通知的形式分期追加委托财产本金。资产委托人追加委托财产的流程参照初始委托财产本金移交流程执行。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分别管理和托管追加部分的委托财产本金。

经资产委托人一次或多次追加后，本计划可以用于认购华资实业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委托财产本金应不低于人民币伍拾亿元整（小写：￥5,000,000,000.00 元）。

（五）委托财产的提取

1、在委托期限内，当委托财产高于 3,000 万元人民币时，资产委托人可以提取部分委托财产，但提取后的委托财产不得低于 3,000 万元人民币；当委托财产少于 3,000 万元人民币时，资产委托人不得提前提取，但经合同各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可以提前终止本合同。

2、在委托期限内，资产委托人如需要提取委托财产，应提前至少【一】个工作日以书面形式（委托财产提取通知函）通知资产管理人。资产管理人同意后，应当在该通知载明的

提取日当日 15：30 以前向资产托管人发送加盖其预留印鉴的《划款指令》，资产托管人审核无误后按照《划款指令》将相应资金划往指定账户。

资产委托人应为资产管理人预留充足的变现时间，以保证资金账户中的资金足以支付提取委托财产净值对应的金额。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不承担由于资产委托人提取委托财产进行资产变现造成的损失。

3、在本计划认购的华资实业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锁定期（锁定期指华资实业非公开发行新增股份按照法定程序记入管理人名下之日起 36 个月内）内，委托人不得提取委托财产。

（六）转让

委托人在本计划认购的华资实业非公开发行股票的锁定期内，不得转让其持有的本计划份额或退出本计划。

## 六、投资管理

（一）资产委托人的投资偏好、风险承受能力、风险认知能力

资产委托人对委托财产的投资范围及投资标的的风险收益特征有充分了解，是具有一定风险承受能力的特定客户。资产委托人期望获得合理的回报，同时理解并能承受委托财产出现的波动。

（二）投资目标

在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实现委托财产的保值增值，为资产委托人谋求稳定的投资回报。

资产管理人应当本着应有的谨慎和勤勉，建立和完善投资管理的风险控制机制和决策机制，运用专业的知识和技能向资产委托人提供委托财产管理服务，并以委托财产的安全及稳定收益作为委托投资管理目标。

（三）投资范围

资产委托人委托资产管理人实施资产管理的范围为符合国家有关管理部门规定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可实施投资的金融产品。资产管理人确保在资产委托人授权的范围（“投资指令”）内进行单一或组合式的资产管理。

本计划项下委托财产的投资范围主要为认购华资实业非公开发行股票，同时可以参与新股申购及投资其他未通过证券交易所转让的股权、债权、特定资产收益权，以及符合监管要

求的金融工具，如中国境内依法公开发行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债券逆回购、银行票据、银行存款、证券投资基金、现金、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托计划、资产管理计划、私募投资基金。

本计划的闲置资金可以投资于货币基金、银行协议存款。

资产管理人应当根据本合同确定的投资范围进行合理的投资，未经资产委托人书面同意，不得超越该投资范围。

（四）投资限制

本计划项下委托财产所投资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1、不得挪用委托财产；

2、不得向委托人作出保证其委托财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3、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 七、投资经理的指定与变更

委托财产投资经理由资产管理人负责指定。

本计划的投资经理为艾江。

投资经理简历：

清华大学经济管理学院获得工学学士与管理学硕士学位，曾就职于新鸿基地产 4 年、世邦魏理仕 1 年、中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 5 年（任高级信托经理）。投资管理业绩表现稳健。

委托财产投资经理变更的条件和程序：

经资产委托人同意，资产管理人可以根据需要变更投资经理。投资经理变更后，资产管理人应在 3 个工作日内书面通知资产托管人，该通知还应同时在 3 个工作日内送达资产委托人。

## 八、投资及划款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一）投资执行流程

1、投资指令的发送

委托人进行投资时通过传真或委托人和管理人均认可的其他方式向管理人发送加盖预

留印鉴的投资指令。投资指令是在委托财产管理时，委托人以书面形式，通过传真或者委托人和管理人认可的其他形式通知管理人将委托财产投资于委托人指定的标的资产的指令。管理人收到经委托人加盖预留印鉴确认的上述投资指令后方可执行。管理人按照委托人上述指令进行的投资产生的风险由委托财产承担。

2、相关责任

如资产委托人的投资指令在客观上无法完成或非因资产管理人的原因导致无法执行投资指令，则资产管理人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因资产管理人原因未能及时或正确执行合法合规的有效指令而导致委托财产受损的，资产管理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但因不可抗力原因的情况除外。

资产管理人根据本合同相关规定履行形式审核职责，如果资产委托人的指令存在事实上未经授权、欺诈、伪造等情形，资产管理人不承担因执行有关指令或拒绝执行有关指令而给资产委托人或委托财产或任何第三方带来的损失，全部责任由资产委托人承担。

（二）资产管理人将委托财产投资于场外交易的资金清算，全部由资产托管人负责依据资产管理人发送的划款指令办理。

1、划款指令的授权

授权通知的内容：资产管理人应事先向资产托管人提供书面授权通知（以下称“授权通知”），指定投资指令的被授权人员及被授权印鉴，授权通知的内容包括被授权人的名单、签章样本、权限和预留印鉴。资产管理人撤换被授权人员、改变被授权人员的权限或更改被授权印鉴，须提供变更后的新的授权通知。授权通知应加盖资产管理人公司公章并写明生效时间。

授权通知的确认：计划成立时的授权通知，在资产托管人确认收妥原件后于授权通知载明的生效时间生效。由于人员、权限或印鉴变更而提供的变更后的新的授权通知，资产管理人必须提前至少一个交易日，使用传真方式或其他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认可的方式向资产托管人发送，同时电话通知资产托管人，变更后的新的授权通知经资产托管人确认后于授权通知载明的生效时间生效，同时原授权通知失效。

授权通知的保管：资产管理人在与资产托管人电话确认授权通知后的三个工作日内将授权通知的正本送交资产托管人。资产管理人应确保授权通知的正本与传真件一致。若变更后的新的授权通知正本内容与资产托管人收到的传真件不一致的，以资产托管人收到的已生效的传真件为准。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对授权通知负有保密义务，其内容不得向授权人、被授权人及相关操作人员以外的任何人泄露。

划款指令的授权印鉴与委托资金认购和追加通知书、投资指令等使用同一套预留印鉴（附件二）。

预留印鉴样本可预留公司公章或业务章，生效时间与合同生效时间一致。资产运作过程中合同任一方须进行印鉴变更的，合同三方应重新制作预留印鉴，新的预留印鉴于合同三方收到预留印鉴原件时生效，同时原预留印鉴失效。

2、划款指令的内容

划款指令是在管理委托财产时，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发出的交易成交单、交易指令及资金划拨类指令（以下简称“指令”）。指令应加盖预留印鉴并由被授权人签章。资产管理人发给资产托管人的资金划拨类指令应写明款项事由、金额、收款账户信息等。

其他固定收益类产品划款指令包括但不限于货币基金、银行协议存款等划款指令。

在投资其他固定收益类产品时，资产管理人需在每次投资时，将拟投资的其他固定收益类产品的合同复印件、加盖资产委托人预留印鉴的投资指令作为划款指令附件，通过传真或委托人、管理人及托管人均认可的其他方式发送给资产托管人。资产托管人可以要求资产管理人提供相关交易凭证、合同或其他有效会计资料，以确保资产托管人有足够的资料来判断指令的有效性。

3、划款指令的发送、确认和执行

划款指令的发送：资产管理人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的规定，在其合法的经营权限和交易权限内用传真方式或其他资产托管人和资产管理人认可的方式向资产托管人发送。资产管理人在发送指令时，应确保本计划资金账户有足够的资金余额，并为资产托管人留出执行指令所必需的时间。在投资回款时，委托人需出函告知托管人和管理人，该项投资回款所对应的委托期数，回款金额中本金和收益情况。

划款指令的确认：资产管理人有义务在发送指令后及时与资产托管人进行电话确认。

划款指令的执行：资产托管人确认收到资产管理人发送的指令后，应对指令进行形式审查，验证指令的要素是否齐全，传真指令还应审核预留印鉴和签章与预留印鉴和签章样本的表面一致性，指令复核无误后应在规定期限内及时执行，不得延误。若存在要素不符或其他异议，资产托管人应及时与资产管理人进行电话确认，暂停指令的执行并要求资产管理人重新发送指令。资产托管人有权要求资产管理人传真提供相关交易凭证、合同或其他有效会计资料，以确保资产托管人有足够的资料来判断指令的有效性。资产托管人待收齐相关资料并判断指令有效后重新开始执行指令。资产管理人应在合理时间内补充相关资料，并给资产托管人预留必要的执行时间。在指令未执行的前提下，若资产管理人撤销指令，资产管理人应

在原指令上注明“作废”并加盖预留印鉴及被授权人签章后传真给资产托管人，与资产托管人进行电话通知。

4、资产托管人依照法律法规暂缓、拒绝执行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资产托管人发现资产管理人发送的指令有可能违反《基金法》、《试点办法》、本合同或其他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时，应暂缓执行指令，并及时通知资产管理人，资产管理人收到通知后应及时核对并纠正；如相关交易已生效，则应通知资产管理人在10个工作日内纠正，并报告中国证监会。

5、资产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和处理程序

资产管理人发送错误指令的情形包括指令发送人员无权或超越权限发送指令及交割信息错误，指令中重要信息模糊不清或不全等。资产托管人在履行监督职能时，发现资产管理人的指令错误时，有权拒绝执行，并及时通知资产管理人纠正。

6、指令的保管

指令若以传真形式发出，则正本由资产管理人保管，资产托管人保管指令传真件。当两者不一致时，以资产托管人收到的指令传真件为准。

7、相关责任

对资产管理人在没有充足资金的情况下向资产托管人发出的指令致使资金未能及时清算所造成的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因资产管理人原因造成的传输不及时、未能留出足够执行时间、未能及时与资产托管人进行指令确认致使资金未能及时清算或交易失败所造成的损失由资产管理人承担。资产托管人正确执行资产管理人发送的有效指令，委托财产发生损失的，资产托管人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责任。

在正常业务受理渠道和指令规定的时间内，因资产托管人原因未能及时或正确执行合法合规的有效指令而导致委托财产受损的，资产托管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但因不可抗力原因的情况除外。

资产托管人根据本合同相关规定履行形式审核职责，如果资产管理人的指令存在事实上未经授权、欺诈、伪造或未能及时提供授权通知等情形，资产托管人不承担因执行有关指令或拒绝执行有关指令而给资产管理人或委托财产或任何第三方带来的损失，全部责任由资产管理人承担，但资产托管人未按合同约定尽形式审核义务执行指令而造成损失的情形除外。

资产托管人对按照管理人指令划出资金账户且不在保管范围内的委托财产不承担责任。

（三）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定期对委托财产的交易记录进行核对。

## 九、越权交易处理

（一）越权交易的界定

越权交易是指资产管理人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以及违反或超出本合同项下资产委托人的授权而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包括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

资产管理人应在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权限内运用委托财产进行投资管理，不得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约定，超越权限管理、从事投资。

（二）对越权交易的处理

1、违反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规定进行的投资交易行为

资产托管人对于承诺监督的越权交易中，发现资产管理人的投资指令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拒绝执行，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和资产委托人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照资产委托人指示执行。

资产托管人对于承诺监督的越权交易中，发现资产管理人依据交易程序已经生效的划款指令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其他规定，或者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应当立即通知资产管理人和资产委托人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

资产管理人应向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主动报告越权交易，在限期内，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有权随时对通知事项进行复查，督促资产管理人改正。资产管理人对资产委托人和资产托管人通知的越权事项未能在限期内纠正的，资产托管人应报告中国证监会。

2、越权交易所发生的损失及相关交易费用由资产管理人负担，所发生的收益归委托财产所有。

## 十、委托财产的会计核算

委托财产的会计政策

1、资产管理人为本合同的主要会计责任方。

2、委托财产的会计年度为公历年度的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3、委托财产核算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以人民币元为记账单位。

4、会计制度执行国家有关会计制度。

5、本委托财产单独建账、独立核算。

6、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各自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本合同约定编制会计报表。

7、资产托管人定期与资产管理人就委托财产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及确认。

## 十一、资产管理业务的费用与税收

（一）资产管理业务费用的种类

1、相关税费；

2、为设立本计划而发生法律、会计及其他中介机构的相关费用，以及本计划存续期间的资金汇划费等费用；

3、资产管理人的管理费；

4、资产托管人的托管费；

5、相关账户开户费用；

6、委托财产拨划支付的银行费用；

7、委托财产的投资交易费用、所投资资产产生的转让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托收保管费用等）；

8、按照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可以在委托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上述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本合同的约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资产托管人根据资产管理人指令从当期委托财产中支付。如委托财产不足以支付上述全部费用，则按照上述先后顺序分别支付，同一顺序的相关费用按比例支付。

（二）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资产管理人的固定管理费

本计划存续期间，资产管理人以委托财产本金余额为基数，按 0.04%（年化）的费率标准收取固定管理费，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H=E\times 0.04\%\times N/365$

H 为核算日托管人应收取的固定管理费

E 为委托财产本金余额

N为本计划成立日（含）或上一核算日（含）至本核算日（不含）的实际存续天数，委托人追加委托财产的，固定管理费应当分段计算。

委托人追加委托财产后【30】个工作日内或不晚于本计划成立当年【12月10日】先支付第一个自然年度的固定管理费，本计划存续期间剩余固定管理费于每个核算日起的【10】个工作日内支付，具体由资产管理人按上述公式计算第一个自然年度及截至每个核算日应付未付的固定管理费金额后，向资产托管人出具费用支付指令，资产托管人根据支付指令从资产管理计划委托财产中支付给资产管理人。

2、资产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计划存续期间，托管费为10万元/年，具体计算方法如下：

H＝100,000元×N/365

H为核算日托管人应收取的托管费

N为本计划成立日或上一核算日（含）至本核算日（不含）的实际存续天数

委托人追加委托财产后【30】个工作日内或不晚于本计划成立当年【12月10日】先支付第一个自然年度的托管费，本计划存续期间剩余托管费于每个核算日起的【10】个工作日内支付，具体由资产管理人按上述公式计算第一个自然年度及截至每个核算日应付未付的托管费金额，与资产托管人核对后，向资产托管人出具费用支付指令，资产托管人根据支付指令从资产管理计划委托财产中收取相应托管费。

3、不确定性费用

本计划存续期间，不确定性费用为10万元。

本计划的不确定性费用主要用于支付除管理费、托管费和相关税费以外的其他资产管理业务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法律、会计及其他中介机构的相关费用，以及资金汇划费等费用。如有剩余，则剩余部分为委托人的委托财产。

本计划的不确定性费用于委托人追加委托财产【30】个工作日内或不晚于本计划成立当年【12月10日】及不确定性费用发生后最近一个核算日起的10个工作日内支付。

4、上述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列入当期费用，由资产托管人从委托财产中支付。上述费用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或不可抗力致使无法按时支付的，顺延至最近可支付日支付。

5、管理人和托管人与委托人协商一致后，可根据市场发展情况调整管理费和资产托管费率。

（三）不列入资产管理业务费用的项目

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委托财产的损失，处理与本委托财产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以及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计划费用的项目不列入委托财产运作费用。

（四）税收

本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自行履行纳税义务。

## 十二、委托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的行使

资产委托人选择自行行使委托财产投资所产生的权利的，资产管理人及资产托管人应提供必要的协助；资产委托人可以授权管理人代为行使部分权利，但管理人无过错的，不承担由于行使该权利导致的委托财产损失的责任。

## 十三、报告义务

（一）向资产委托人提供的报告

1、季度报告

资产管理人应当编制季度报告，在每季度结束之日起的【30】天内，向委托人披露投资状况、投资表现、风险状况等信息，具体为：资产管理人应于每季度结束之日起【20】天内完成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提供资产托管人复核，资产托管人在收到后【10】天内完成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资产管理人。委托财产不到 3 个月的，资产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

2、年度报告

资产管理人应当编制年度报告，在年度结束后 90 天内向资产委托人披露投资状况、投资表现、风险状况等信息，具体为：资产管理人在每年度结束后 60 天内完成年度报告并提供资产托管人复核，资产托管人在收到后 30 天内对相关财务数据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结果书面通知资产管理人。委托财产运作不到 3 个月的，不披露年度报告。

（二）向中国证监会提供的报告

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应当根据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的要求履行报告义务。

## 十四、风险揭示

资产管理人在管理、运用或处分委托财产过程中可能面临多种风险，包括但不限于：

（一）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投资品种的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变化对资本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市场价格波动，影响本计划的收益而产生风险。

2、经济周期风险

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受其影响，本计划的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3、利率风险

金融市场利率的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本计划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4、购买力风险

投资者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投资者的实际收益下降。

5、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等会导致公司盈利状况发生变化。如本计划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经营不善，与其相关的证券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从而使本计划收益水平下降。

6、系统性风险

如股票市场出现流动性危机，形成流动性螺旋或出现挤兑，则有可能引发系统性风险，导致本计划委托财产减值。

（二）流动性风险

委托财产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流动性风险按照其来源可以分为两类：

1、市场整体流动性相对不足。证券市场的流动性受到市场行情、投资群体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在某些时期成交活跃，流动性好；而在另一些时期，可能成交稀少，流动性差。在

市场流动性相对不足时，交易变现有可能增加变现成本，对委托财产造成不利影响。

2、证券市场中流动性不均匀，存在个别证券动性风险。由于流动性存在差异，即使在市场流动性比较好的情况下，个别证券的流动性可能仍然比较差，从而在进行个别证券操作时，可能难以买入和卖出预期的数量，或买入卖出行为对个别证券价格产生比较大的影响，增加个别证券的建仓成本或变现成本。

3、参与定向增发的股票被限售的风险。

（三）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发行人是否能够实现发行时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或者交易对手未能按时履约的风险。

1、交易品种的信用风险：投资于公司债券等固定收益类产品，存在着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此外，当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时，本计划所投资的债券可能面临价格下跌风险。

2、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约，或在交易期间未如约支付已借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将使本计划面临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

3、参与定向增发未能及时缴纳保证金无法取得配售资格，或获得配售资格后未能及时缴款导致保证金损失的风险。

（四）特定投资方法及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的特定投资对象可能引起的特定风险

1、票据投资的风险

（1）票据资产质量风险。因票据资产转让方转让的票据资产真实性、完整性存在瑕疵，以及票据资产转让过程中，管理人作为票据资产的受让方不在票据上进行背书，由此存在给委托人财产造成影响的风险。

（2）票据管理风险。管理人受让票据资产后，委托具有票据保管资格的商业银行协助受托人进行票据的验收、封存、保管、托收等，在此期间，存在因各种原因未能查验真假、管理不善等导致票据资产受到损失的风险。

（3）票据托收逾期风险。票据资产到期后，管理人委托票据资产托收行代为向票据承兑行收款，由于承兑人（或托收行）的自身原因、或者票据权利存在瑕疵可能会导致票据被延付，故存在票据资产不能按期变现的风险。

（4）票据被拒付的风险。票据资产到期后，由于管理人所投资的票据是虚假、伪造、变造等原因时，存在承兑人拒付票款，造成投资无法回收的风险。

2、信托投资的风险

（1）信托受托人对信托计划不承诺保本和最低收益。信托计划具有一定的投资风险，适合风险识别、评估、承受能力较强的合格投资者。

（2）信托资金到期不获兑付的风险。存在因投向的信托计划受托人所做尽职调查不充分以及信托财产管理中的市场风险，造成委托财产受到损失的可能。

（3）信托受托人违背管理义务的风险。如信托受托人违背信托文件的规定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资金或处理信托事务不当导致信托财产损失，由此可能造成委托财产损失。

（4）担任信托计划受托人的机构，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有权机构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给投资者带来一定的风险。

3、投资私募投资基金的风险

（1）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在经营和决策时的风险。私募投资基金的投资人不参与私募投资基金的具体经营，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负责私募投资基金的具体经营和决策。如果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违反法律的规定或相关文件的约定而进行有损于私募投资基金或本计划委托财产的行为或没有尽职地对私募投资基金进行管理，或者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因其自身的管理能力有限等问题而无法有效、适当地管理私募投资基金或本计划委托财产，则会给本计划委托财产带来风险。

（2）私募投资基金（除契约型）作为独立法律主体可能会卷入法律诉讼或仲裁。诉讼或仲裁所产生的费用或者负债可能将由私募投资基金的财产包括本计划委托财产承担，则会给本计划委托财产带来风险。

（3）国家对私募投资基金以及私募投资基金投资人的税务政策可能发生不利变化，从而加重私募投资基金或本计划作为私募投资基金投资人的税务负担，并会给本计划委托财产带来风险。

（4）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可能因法律法规、政策的调整以及有关主管部门实务做法的变化等原因不能继续担任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可能会给本计划委托财产带来风险。

（5）私募投资基金的存续、工商登记年检手续可能因法律法规的变化、政策的影响以及有关主管部门实务做法的变化而受到不利的影响，可能会给本计划委托财产带来风险。

（五）操作或技术风险

相关当事人在业务各环节操作过程中，因内部控制存在缺陷或者人为因素造成操作失误或违反操作规程等引致的风险，例如，越权违规交易、会计部门欺诈、交易错误、IT 系统故障等风险。

在本计划的各种交易行为或者后台运作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

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资产委托人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基金管理公司、注册登记机构、销售机构、证券交易所、证券注册登记机构等。

（六）其他风险

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计划资产的损失。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机构违约等超出资产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资产委托人利益受损。

## 十五、资产管理合同的生效、变更与终止

（一）本合同经资产委托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加盖公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之日起成立并于起始运作日生效。

（二）本合同自生效之日起对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具有同等的法律约束力。

（三）本合同的有效期限为5年，自资产管理合同生效之日起算（但可依据本合同约定提前终止）。

（四）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对本合同内容进行变更。如将来本合同约定的附件格式根据相关规定或各方约定进行变更或增减的，各方书面确认完成即可采用，无需再对本合同所附附件进行修改合同的确认。

（五）本合同终止的情形包括下列事项：

1、合同期限届满而未延期的；

2、经合同各方当事人书面协商一致决定终止的；

3、资产管理人被依法取消特定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资格的；

4、资产管理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5、资产托管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的；

6、法律法规和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六）资产管理人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将签订的资产管理合同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对本合同任何形式的变更、补充，资产管理人应当在变更或补充发生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七）资产管理合同终止，进入清算环节的具体程序如下：

1、资产的变现

合同终止后，委托财产仍持有可流通非现金资产的，非现金资产的处置应由委托人和管理人协商确定。未变现资产于清算期间的损益由资产委托人享有或承担。

2、出具清算报告

资产管理人应于合同终止日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编制清算报告，并提供给资产托管人，资产托管人于收到后 5 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并发送资产管理人，由资产管理人向资产委托人提交。资产管理人向资产委托人提交清算报告后 3 个工作日内资产委托人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表示资产委托人接受此报告，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将照此执行。

3、委托财产支付

（1）委托财产首期清算款

资产委托人、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对清算报告无异议后，管理人向托管人出具划款指令，托管人复核无误后，向委托人支付首期清算款。

若委托财产后续清算，出现账面剩余资产不足以支付相关负债的，资产委托人有义务于收到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联合发出的收款通知后当日将款项补足。

（2）支付剩余委托财产

委托财产债权、债务结清后，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出具划款指令，资产托管人复核无误后，向资产委托人支付所有剩余财产，并注销该委托财产资金账户。

4、委托财产相关账户销户

委托财产债权、债务结清后，资产管理人向资产托管人出具划款指令，资产托管人复核无误后，向资产委托人支付所有剩余财产，并于当日注销该委托财产资金账户。剩余财产支付过程中发生的银行费用，由资产委托人负担。向资产委托人支付的资金账户利息，以销户时银行实际支付为准。

## 十六、违约责任

（一）资产管理人、资产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给委托财产或者资产委托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不因各自职责以外的事由与其他当事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发生下列情况的，当事人可

以免责：

1、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任一方所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阻碍其履行本合同义务的事件，包括但不限于国家法律法规、重大政策和监管机构规定的改变或调整、有关交易所或登记结算公司的系统发生故障、战争、自然灾害、突发性公共事件等；

2、管理人和/或托管人按照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3、在没有故意或重大过失的情况下，管理人由于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等。

4、资产托管人对因为资产管理人投资产生的存放或存管在资产托管人以外机构的委托财产，或交由期货公司或证券公司负责清算交收的委托财产（包括但不限于期货保证金账户内的资金、期货合约等）及其收益不承担托管责任。对该等机构或该机构会员单位等本合同当事人外第三方的欺诈、疏忽、过失或破产等原因给委托财产造成的损失等不承担责任。

5、资产委托人未能事前就其关联证券或其他禁止、限制交易证券明确告知资产管理人致使资产管理计划委托财产发生违规投资行为的，资产管理人与资产托管人均不承担任何责任。

6、法律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况。

（二）合同当事人违反本合同，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在发生一方或多方违约的情况下，在最大限度地保护资产委托人利益的前提下，本合同能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

（三）本合同当事一方造成违约后，其他当事方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守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管理人应积极行使相应投资标的所涉转让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中的权利。若出现可能危害投资标的的权益的任何情形（包括但不限于相关债务人未能按时足额履行其债务或发生其他任何所涉法律文本中规定的违约事件的），管理人应立即书面通知委托人，并采取必要救济措施（包括但不限于进行追索）。

（四）尽管委托人承诺其将委托财产交付给管理人并指定管理人按照委托人的具体投资指令规定的具体方式管理该资金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政策及适用于委托人的任何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且已就本合同的签订履行了委托人应该履行的全部报告、审批、备案或其他类似手续，但是依然存在由于金融监管政策变化，或者由于监管机构、司法机构的认定导致本合同以及依据本合同所做的投资被撤销、解除或终止的风险。由此导致的风险由委

托人自行承担。此种风险给本合同其他当事方造成实际损失的，委托人应对本合同其他当事方遭受的损失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 十七、法律适用和争议的处理

有关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而产生的任何争议及对本协议项下条款的解释，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为本合同之目的，在此不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法律法规），并按其解释。

各方当事人同意，因本合同而产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当事人应尽量通过协商、调解途径解决。经友好协商未能解决的，应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根据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为北京市，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各方当事人具有约束力，仲裁费由败诉方承担。

争议处理期间，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资产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 十八、其他事项

如将来中国证监会对资产管理合同的内容与格式有其他要求的，委托人、管理人和托管人应立即展开协商，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要求修改本合同的内容和格式。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合同当事人各方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协商解决。

本合同一式四份，当事人各执一份，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一份。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信诚-华实金融投资 1 号专项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签署页）

资产委托人：上海宁玺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资产管理人：中信信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资产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公章）

主要负责人或授权代表：

2016.3.15

签署日期：二〇一六年三月 十六 日

# 九州增发二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集合资产管理合同

合同编号：JZ-JH-20150010

管理人：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三月

2016-00093684

# 目　录


一、前言 ..... 1
二、释义 ..... 1
三、合同当事人 ..... 4
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 5
五、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 ..... 8
六、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 ..... 11
七、集合计划的分级 ..... 12
八、集合计划客户资产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权限 ..... 12
九、集合计划的成立 ..... 12
十、 集合计划账户与资产 ..... 13
十一、集合计划资产托管 ..... 14
十二、集合计划的估值 ..... 14
十三、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 ..... 18
十四、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 ..... 20
十五、投资理念与投资策略 ..... 20
十六、投资决策与风险控制 ..... 20
十七、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 ..... 23
十八、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 ..... 24
十九、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非交易过户和冻结 ..... 25
二十、集合计划的展期 ..... 26
二十一、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 26
二十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 27
二十三、违约责任与争议处理 ..... 31
二十四、风险揭示 ..... 32
二十五、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 36
二十六、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 36
二十七、或有事件 ..... 37


2016-00936K4

## 一、前言

为规范九州增发二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或“计划”）运作，明确《九州增发二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以下简称《规范》）等自律性文件的规定，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本合同是规定当事人之间基本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当事人按照《管理办法》《细则》《九州增发二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说明书》）、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委托人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并已阅知本合同和集合计划说明书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全部投资风险和损失。委托人承诺委托人为合格投资者。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承担所投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能力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单位和个人：

（一）个人或者家庭金融资产合计不低于100万元人民币；

（二）公司、企业等机构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

依法设立并受监管的各类集合投资产品视为单一合格投资者。

2016-00093884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不保证委托资产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托管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履行托管职责，安全保管客户集合计划资产、办理资金收付事项、监督管理人投资行为，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不受损失，不保证最低收益。

合同各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履行各方义务。

## 二、释义

在本合同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集合计划、集合计划、本计划、计划**：指九州增发二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本集合计划说明书、集合计划说明书、计划说明书、本说明书**：指《九州增发二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及对说明书的任何有效的修订和补充；

**本集合资产管理合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合同、本合同**：指《九州增发二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对该合同的任何有效的修订和补充；

**托管协议**：指《九州增发二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及对该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

和补充；

**风险揭示书**：指《九州增发二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及风险揭示书的任何有效的修订和补充；

**《管理办法》**：指2013年6月26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并施行的《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细则》**：指2013年6月26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并施行的《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

**《规范》**：指2012年10月19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并施行的《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规范》；

**法律法规**：指中国现时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地方法规、地方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指受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束，根据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和委托人；

**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人**：指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也简称为“九州证券”；

**集合计划托管人、托管人**：指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也简称为“民生银行”；

**推广机构**：指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九州证券”）、其他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经管理人委托的、代理推广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机构；

2016-00093681

**注册登记机构**：指为委托人管理集合资产管理账户、办理注册份额登记、交易确认和代理发放红利、保管委托人名册等业务的专业机构，本计划的注册登记机构为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或持有人**：指依据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集合计划说明书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包括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可以投资于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自然人投资者；

**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投资者**：指依据《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说明书》参与或退出本集合计划的合格投资者；

**合格投资者**：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承担所投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能力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单位和个人：（1）个人或者家庭金融资产合计不低于100万元人民币；（2）公司、企业等机构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依法设立并受监管的各类集合投资产品视为单一合格投资者；

**注册登记业务**：指本集合计划的登记、存管、清算和交收业务，具体内容包括委托人集

合计划账户管理、集合计划份额注册登记、清算及集合计划交易确认、建立并保管集合计划持有人名册等；

**份额持有人、持有人**：指通过签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而依法取得和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委托人；

**集合计划成立日**：指集合计划经过推广达到集合计划说明书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成立条件后，管理人通告集合计划成立的日期；

**集合计划推广期间**：指自本集合计划启动推广之日起至集合计划结束推广日止的期间，具体推广时间以本集合计划推广公告为准；

**集合计划运作期间**：在本协议中又称投资运作期或存续期，指本集合计划成立至终止之间的期间；

**持有期、持有时间**：指委托人参与本集合计划确认日到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确认日的自然天数；

**分红权益登记日**：指确认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委托人享有某次分红收益分配的日期；

**开放期**：指委托人可以办理集合计划参与或退出等业务的工作日；

**开放日**：指集合计划为委托人办理参与、退出等业务的时间即为开放日；

**管理期限**：本集合计划管理期限为 5 年；

**工作日、交易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2016-00093684

**元**：指人民币元；

**T 日**：指日常参与、退出或办理其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业务的申请日；

**T+n 日**：（n 指任意正整数）：指 T 日后的第 n 个工作日；

**天**：指自然日；

**会计年度**：指公历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参与**：指委托人购买本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包括推广期参与和存续期参与；

**首次参与**：指委托人在参与之前未持有过本集合计划的情形；

**追加参与**：指除首次参与外的其他参与情形；

**退出**：指份额持有人按本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条件全部或部分退出本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

**强制退出**：指由管理人发起退出持有人持有份额的行为；

**集合计划份额、计划份额、份额**：指集合计划的最小单位；

**份额面值**：每份 1.00 元；

**集合计划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本集合计划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过程；

**集合计划收益**：指本集合计划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基金红利、买卖证券价

差、银行存款利息及其他合法收入；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账户**：指注册与过户登记人给委托人开立的用于记录委托人持有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情况的登记账户；

**集合计划资产总值、资产总值**：指集合计划所投资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集合计划各项应收款以及其他资产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集合计划资产净值、计划资产净值、计划净值**：指集合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净资产值；

**集合计划份额净值、集合计划单位资产净值、份额净值**：指计算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金额；

**每份额累计净值**：指每份额净值与集合计划成立以来每份额累计分红派息之和；

**托管费**：指托管人为集合计划提供托管服务而向集合计划收取的费用；

**管理费**：指管理人为集合计划提供投资管理服务而向集合计划收取的费用；

华资实业：指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不可抗力**：不可抗力是指任何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或因素，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法律法规的变更；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战争或动乱、自然灾害、公众通讯设备故障、电力中断、互联网故障等；

**关联方关系**：本说明书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所指关联方关系的含义与《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总的关联方关系的含义相同。

管理人指定网站、管理人网站、指定网站：指 www.jzsec.com，管理人指定网站变更时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2016-0043684

## 三、合同当事人

**委托人**

个人填写：

姓名：赵子良　　证件类型：身份证　　证件号码：230305 19710821 5015

通信地址：北京海淀区北环西路甲9号院东海国际中心B座1层　　邮政编码：100086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13522019999　　电子信箱：zhaoziliang@hualife.cc

其他：

机构填写：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代理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其他：

**管理人**

机构名称：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曲国辉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30 号仰山公园东一门 2 号楼

邮政编码：100017

联系电话：010-57672000

传真号码：010-57672020

网址：http://www.jzsec.com/

**托管人**

机构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洪崎

通信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邮政编码：100031

联系电话：010-58560666

传真号码：010-58560794

网址：http://www.cmbc.com.cn/

## 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名称：九州增发二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二）类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三）目标规模

本集合计划推广期规模下限为 3000 万份，上限 50 亿份。产品成立后规模不受限制，管理人有权自行控制推广期规模并提前结束产品推广。

（四）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

1、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股票、基金、各种固定收益产品、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理财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金融产品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

基金投资范围包括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LOF 基金、ETF 基金、分级基金等;

债券投资范围包括政府债券、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国债、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债券、中期票据、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期限 7 天以上的债券逆回购、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中小企业私募债、资产支持证券等。

2、资产配置比例

本集合计划在各类资产的投资组合占集合计划总资产的投资比例，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现金类资产，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包括银行活期存款、银行定期存款和银行协议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到期日在 1 年以内的央行票据和政府债券、期限不超过 7 天的债券逆回购等高流动性短期金融产品，投资比例：0%--100%;

（2）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股票型或混合型基金(含 ETF 和 LOF 基金)，投资比例：0%--100%；（权益类资产主要投资于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依法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3）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 1 年以上的政府债券和央行票据，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债券、中期票据、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期限 7 天以上的债券逆回购、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中小企业私募债、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比例：0%--100%;

（4）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理财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等的投资比例：0%--100%。

2016-00938684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资产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委托人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推荐挂牌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管理人将遵循客户利益优先原则，在发生上述所列投资证券事项时，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当将交易结果告知托管人，同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通过资产管理季度报告向委托人披露。

因证券市场波动、投资对象合并、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外部因素，致使本集合计划的组合投资比例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管理人将在十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如遇相关证券不能上市交易的，上述时间期限自动顺延）。

（五）管理期限

本集合计划固定存续期限为 5 年，管理人可根据运行情况，当参与定向增发的股票满 36 个月，集合计划资产变现后，提前终止本计划。具体终止时间以管理人网上公告为准。

（六）封闭期、开放期

本计划在存续期内原则上封闭运作，不开放参与、退出，也不接受违约退出。但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设置开放期，届时管理人将提前公告具体开放安排。

（七）集合计划份额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八）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最低金额

本集合计划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追加金额不受限制。首次参与，指提出参与申请的委托人在参与之前未曾持有过本集合计划相应份额的情形。

（九）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及适合推广对象

本集合计划属高风险产品，适合向能够承受一定本金损失、资产流动性需求不高、熟悉股票市场并具有较强的证券投资管理能力和资金实力的个人高端客户或机构投资者。

（十）本集合计划的推广

1、推广机构：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经管理人委托的、代理推广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机构。

2、推广方式

集合计划推广期间，管理人、代理推广机构应将集合资产管理合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和推广材料以书面或电子版形式置备于营业场所。

管理人、代理推广机构应当根据了解的客户情况，推荐与客户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集合计划，引导客户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不得向合格投资者之外的单位和个人募集资金，不得通过报刊、电台、电视台、互联网等公众传播媒体或者讲座、报告会、分析会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宣传推介。禁止通过签订保本保底补充协议等方式，或者采用虚假宣传、夸大预期收益和商业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推广集合计划。

2016-00936841

管理人及推广机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并通过管理人、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监会电子化信息披露平台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信息披露平台，客观准确披露集合计划批准或者备案信息、风险收益特征、投诉电话等，使客户详尽了解本集合计划的特性、风险等情况及客户的权利、义务。

3、推广安排

本集合计划将在推广期进行募集。具体安排以推广公告为准。

（十一）本集合计划的各项费用

1、参与费（认购/申购费）：0%。

2、退出费：0%。

3、管理费：0.30%/年

4、托管费：0.01%/年。

5、业绩报酬：本集合计划不提取业绩报酬。

6、其他费用：除交易手续费、印花税、管理费、托管费之外的集合计划费用，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的合同或协议的具体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费用，从集

合计划资产中支付。

## 五、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

（一）集合计划的参与

委托人参与和退出集合计划的确认、清算由管理人指定的注册登记机构负责。

1、参与的办理时间

（1）推广期参与

本集合计划推广期指集合计划接受委托人认购参与之日至集合计划成立日。具体推广时间由管理人公告确定。

在推广期内，投资者在推广机构的工作日内可以参与本集合计划。

若管理人决定提前结束推广期，应提前一个工作日通知推广机构和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如本集合计划在推广期内参与金额达到 50 亿元，或者客户数达到 200 户，可提前终止推广期。管理人在推广期内使用“金额优先+金额同等情况下时间优先”方法对集合计划参与总规模实行限量控制。

（2）开放期参与

本计划在存续期内原则上封闭运作，不开放参与、退出，也不接受违约退出。但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设置开放期，届时管理人将提前公告具体开放安排。投资者可以在开放期参与本集合计划。

2016-00343

2、参与的原则

（1）采用金额参与的方式，即以参与金额申请；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追加参与资金额度不受限制，首次参与指提出参与申请的委托人在参与之前未曾持有过本计划份额的情形。

（2）在本计划的推广期内，管理人将根据集合计划资金募集情况及委托人数，决定是否提前结束推广期，并采用“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对委托人参与份额进行确认。若管理人决定提前结束推广期，应提前一个工作日通知推广机构和注册过户登记人。

（3）推广期参与价格为份额面值，即 1.00 元/份。；

（4）委托人的参与申请在参与确认日被确认参与成功的，参与资金在推广期产生的利息将不折算成份额归入本集合计划的净资产，利率按照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参与资金的利息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结果为准；委托人的参与申请在参与确认日未被确认为参与成功的，其参与资金在参与确认日之前所产生的利息与参与资金一并由管理人进行退还，利率按照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计算。

3、参与的程序和确认

（1）参与程序和确认

a. 投资者按推广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具体安排，在交易时间段内办理：

b. 投资者应开设推广机构认可的交易账户，并在交易账户备足认购的货币资金；若交易账户内参与资金不足，推广机构不受理该笔参与申请；

委托人承诺在本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有效期内，不得撤销指定账户，并妥善保管账户资料，由于委托人原因造成退出款项和收益不能及时划入指定账户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委托人承担，管理人和托管人不承担责任。委托人办理参与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前提下，以各推广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c. 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后，方可申请参与本集合计划。参与申请经管理人确认有效后，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若投资者的参与申请未被管理人确认有效，则本合同自动解除，管理人不对投资者参与申请未得到成功确认承担任何责任；

d. 投资者可多次参与本集合计划，参与申请仅可以在当日业务办理时间内撤销；投资者参与申请确认成功后，其参与申请和参与资金不得撤销；

e. 推广期参与的，投资者 T 日提交参与申请后，可于计划成立后 2 个交易日到办理参与的营业网点查询参与确认情况。

（2）参与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参与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在 T+2 日内为委托人登记权益并办理注册登记手续。

4、参与费及参与份额的计算

（1）参与费率

本集合计划无参与费。

2016-0093684

（2）推广期参与份额的计算

参与份额=参与金额/集合计划份额单位面值

集合计划份额面值为 1.00 元。集合计划份额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本集合计划如果所有委托人少于 2 人，则产品将终止并进入清算程序。

5、参与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参与申请被管理人确认参与成功的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在推广期产生的利息不折算成份额归入净资产，利率按照人民币存款利率计算。

6、拒绝或暂停参与的情况及处理方式

如出现如下情形，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集合计划委托人的参与申请：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运作；

（2）本集合计划出现或可能出现超额募集情况；

（3）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或注册登记机构的技术保障或人员支持等不充分；

（4）推广机构对委托人资金来源表示疑虑，委托人不能提供充分证明的；

（5）集合计划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集合计划委托人利益；

（6）本集合计划已确认参与成功的人数或份额持有人人数接近或达到合同约定上限；

（7）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它可暂停参与的情形。

（二）集合计划的退出

1、退出办理的时间

（1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原则上封闭运作，期间不开放。集合计划终止或提前终止后，由管理人为委托人办理退出操作。但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设置临时开放期，届时管理人将提前公告具体开放安排。

（2）开放期退出

本计划在存续期内原则上封闭运作，不开放参与、退出，也不接受违约退出。但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设置开放期，届时管理人将提前公告具体开放安排。经管理人同意后，委托人可以在开放期办理退出业务。

其余时间为封闭期，封闭期内不办理参与、退出业务。

2、退出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退出集合计划的价格以退出日（T 日）收市后计算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净值在 T+1 日公告。当日退出的集合计划份额享受当日的收益分配；

（2）份额退出原则，即退出以份额申请；

（3）委托人部分退出集合计划份额时，如其该笔退出完成后在该推广机构剩余的集合计划份额低于 10 万份时，则管理人自动将该委托人在该推广机构的全部份额退出给委托人；

（4）先进先出原则：当委托人办理多次退出时，先参与的份额先退出，后参与的份额后退出；

2016-0063631

（5）委托人按照推广网点规定的申请方式提出退出申请，当日的退出申请可以在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前撤销。

4、退出的程序

（1）退出的申请方式

集合计划委托人必须根据集合计划推广机构规定的手续，向集合计划推广机构提出退出的申请。委托人在提交退出申请时，其在推广机构必须有足够可用的集合计划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退出申请做失败处理。

（2）退出申请的确认

推广机构在 T 日规定时间受理的委托人申请，在 T+1 日（包括该日）内对该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委托人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可向集合计划推广机构查询退出的成交情况。

（3）退出款项支付

集合计划退出的登记结算将按照注册与过户登记人的有关规定办理。若确认委托人退出申请成功，集合计划管理人应指示集合计划托管人于 T+3 日（含该日）内将退出款项从集合计划托管专户划出。推广机构收到退出款后于 2 个工作日内划往退出委托人指定的资金账户。在发生延期退出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相关条款处理。

5、退出的价格和费用

（1）退出价格

退出集合计划的价格以退出申请日当日（T 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本集合计划退出费

本集合计划无退出费，即退出费率为0%。

（3）退出金额的计算

委托人退出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退出总额=退出申请日单位净值×退出份额

退出费用=退出总额×退出费率

退出金额=退出总额－退出费用

退出金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损益。

（4）退出份额的限制

委托人退出时按份额退出集合计划，委托人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计划份额退出。

委托人退出时按份额退出集合计划，每次退出不设最低限额。若某笔退出导致该委托人持有的份额低于10万份，则管理人对该余额部分作强制退出处理。

本集合计划不设置巨额退出限制。

2016-0093684

6、拒绝或暂停退出的情形及处理

发生下列情形时，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受理委托人的退出申请：

（1）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无法计算等集合计划暂停估值的情形；

（3）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退出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委托人利益时；

（4）其他可能对本集合计划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委托人利益的情形；

（5）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已接受的退出申请，集合计划管理人将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支付的，可支付部分按每个退出申请人已被接受的退出申请量占已接受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退出申请人，未支付部分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按照发生的情况制定相应的处理办法在后续工作日予以支付，但最长不超过正常支付时间20个工作日，并报告给委托人。

发生拒绝或暂停受理退出的情形时，管理人应将拒绝或暂停受理退出的原因和处理办法在管理人网站进行信息披露。在暂停退出的情况消除时，管理人应及时恢复退出业务的办理。

## 六、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

管理人不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

## 七、集合计划的分级

本集合计划不根据风险收益特征进行分级，委托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 八、集合计划客户资产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权限

（一）管理方式

管理人与不少于 2 个委托人统一签订资产管理合同，设立本集合计划，通过专门账户对客户资产进行集中运营管理。

（二）管理权限

管理人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方式、条件、要求及限制，对客户资产进行经营运作，保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各资产相互独立，单独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

## 九、集合计划的成立

（一）集合计划成立的条件和日期

集合计划的参与资金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人民币，且其委托人的人数不少于 2 人（含管理人），上限为 200 人，并经管理人聘请的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计划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后，管理人宣布本集合计划成立。

2016-0093684

集合计划设立完成前，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只能存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指定的专门账户，不得动用。

（二）集合计划设立失败

集合计划推广期结束，在集合计划规模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或委托人的人数少于 2 人条件下，集合计划设立失败，管理人承担集合计划的全部推广费用，并将已认购资金及同期利息在推广期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集合计划委托人。

各方保证，在华资实业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中国证监会备案前，本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资金募集到位。如委托人违反其根据本合同所负有之义务，导致本资管计划无法有效募集成立或成立后募集金额不足的，委托人应依据华资实业非公开发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向华资实业承担违约责任；如因管理人原因导致本资管计划无法有效募集成立的，由管理人依据华资实业非公开发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向华资实业承担违约责任。

（三）集合计划开始运作的条件和日期

1、条件：本集合计划公告成立。

2、日期：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开始运作。

管理人发起设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后5日内，应当将发起设立情况报中国基金业协会或其他机构备案，同时抄送证券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 十、集合计划账户与资产

（一）集合计划账户的开立

1、集合计划托管银行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根据《管理办法》《细则》和相关规定，托管人将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名义开立专用托管银行账户，保管集合计划的银行存款。该账户的开设和管理由托管人负责，管理人提供必要协助。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均需通过该托管银行账户进行。托管银行账户的开立和使用，仅限于满足开展本集合计划的需要。

2、集合计划证券账户、结算备付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托管人为本集合计划开立证券账户、资金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资金账户名称应当为"九州增发二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证券账户名称为"九州证券—民生银行—九州增发二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备注：账户名称以实际开立账户名称为准）。

推广机构为集合计划的每一位委托人建立集合计划交易账户，记录委托人通过该推广机构买卖本集合计划份额的变动及结余情况。

管理人委托符合监管条件的机构担任本计划的注册登记机构，并承担相应委托责任。注册登记机构为委托人开立集合计划账户，用于记录委托人持有的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2016-00926841

3、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由管理人代表本集合计划开立。管理人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指定托管账户为基金交易资金收付的指定账户，除非托管账户发生变更并经托管人同意，管理人不得变更基金交易资金收付指定账户。

4、其他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因业务发展而需要开立的其他账户，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经管理人与托管人进行协商后进行办理。新账户按有关规则使用并管理。管理人和托管人对本集合计划资产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本集合计划资产之间以及与其自有资产、其他客户资产、其他集合计划的资产相互独立。

（二）集合计划资产的构成

本集合计划的资产包括用集合计划资金购买的各种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及其他投资。

（三）集合计划资产的管理与处分

集合计划资产由托管人托管，并独立于管理人及托管人的自有资产及其管理、托管的其他资产。管理人或托管人的债权人不得对集合计划资产行使冻结、扣押及其他权利。除依照

《管理办法》《细则》《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及其他有关规定处分外，集合计划资产不得被处分。

## 十一、集合计划资产托管

本集合计划资产交由民生银行负责托管，并签署了托管协议，托管人的托管职责以托管协议的约定为准。

签订的托管协议已经明确了托管人和管理人之间在计划资产的保管、资金归集和划转、会计核算责任、清算交收流程、最终交收责任、集合计划档案资料保管及集合计划运作互相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以确保计划资产的安全，保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托管人的托管职责以托管协议的约定为准，如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与托管协议冲突，相关约定以托管协议为准。

委托人签署本合同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对现行证券交易、登记结算制度下托管人托管职能有充分的了解，并接受本合同约定的托管职责和范围。

## 十二、集合计划的估值

管理人应当制订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并定期对其执行效果进行评估，保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估值的公平、合理。

（一）资产总值：

本集合计划的资产总值是指用集合计划的资金购买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回购、货币市场基金、集合计划各项应收款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二）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是指本集合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净资产值。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精确到0.01元，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三）单位净值：

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是指计算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总额除以计算日集合计划的份额后的价值。集合计划单位净值精确到0.001元，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

（四）估值目的：

客观、准确地反映集合计划资产的价值。经集合计划资产估值后确定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是进行信息披露、计算参与和退出集合计划的基础。

（五）估值对象：

运用集合计划资产所持有的一切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六）估值日：

集合计划成立后，管理人与托管人每个工作日均对集合计划资产进行估值。

（七）估值方法：

1、股票估值方法

（1）上市流通股票按估值日其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或者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未上市股票的估值

首次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价估值；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发行未上市的股票，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进行估值；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进行估值；

通过非公开发行等其他方式获取且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以下方法估值：

1）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时，可采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作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2）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时，可按下列公式确定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FV = C + (P - C) \times \frac{D_l - D_r}{D_l}$$

其中：FV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C为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P为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D_l$为该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所含的交易天数；$D_r$为估值日剩余锁定期，即估值日至锁定期结束所含的交易天数（不含估值日当天）。

3）股票的首个估值日为上市公司公告的股份上市日所对应的日历日。

（4）在任何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1）—（2）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委托财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资产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1）—（2）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委托财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资产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资产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2、债券估值方法

（1）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

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的估值意见，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的估值意见，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3）首次发行未上市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4）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5）对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在内的只在上交所固定收益平台或者深交所综合协议平台交易的债券，按照成本估值；

（6）在对银行间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时，应主要依据第三方估值机构公布的收益率曲线及估值价格；

（7）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8）在任何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1）—（7）小项规定的方法对计划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资产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1）—（7）小项规定的方法对计划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资产管理人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形成的债券估值，资产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资产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2016-0093684

3、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方法

（1）持有的交易所基金（包括封闭式基金、上市开放式基金（LOF）等），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持有的场外基金（包括托管在场外的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无公布的，按此前最近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3）持有的货币市场基金按成本估值，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管理公司的每万份收益计提收益；

（4）认购的新发行的未上市交易的交易所基金按成本估值，基金公司有公布净值的按照净值估值；

（5）在任何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1）—（4）项规定的方法对委托财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资产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1）—（4）项规定的方法对委托财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资产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资产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4、银行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估值方法银行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以本金列示，按协议或合同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如提前支取或利率发生变化，将及时进行账务调整。

5、保证收益商业银行理财计划按成本估值，按收益率每日确认收益。保本浮动收益商业银行理财计划按成本估值，到期确认收益。

6、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等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金融产品以其发行人公布的单位净值为估值基础。

7、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8、当市场发生极端的流动性不足或者证券被停牌，合同终止无法变现的资产处理由合同各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视具体情况就资产变现、估值等事宜协商解决。

9、如资产管理人或资产托管人发现计划估值违反资产管理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10、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资产管理计划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的义务由资产管理人承担。本计划财产的会计责任方由资产管理人担任。

（八）估值程序：

2016-0093684

集合计划资产的日常估值由管理人进行。用于公开披露的资产净值由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按约定形式报送托管人，托管人按照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与程序进行复核；托管人复核无误后将结果返回给管理人。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估值结果精确到0.001元，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

（九）估值错误与遗漏的处理方式：

1、管理人和托管人应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当单位资产净值计价出现错误时，管理人应当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T日的错误偏差达到资产净值的0.5%时，管理人应当公告。

2、因单位资产净值计算错误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管理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管理人在赔偿委托人后，有权向有关责任方追偿。由于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由于不可抗力原因，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而造成的估值错误，管理人、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

3、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4、本集合计划的会计责任方由计划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集合计划有关的会计问

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计划管理人有权按照其对计划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托管人不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

（十）暂停估值的情形：

1、与本集合计划投资有关的证券交易场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停市时；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价值时。

（十一）特殊情形的处理

1、按（七）估值方法中第9项规定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差异不作为错误处理。

2、由于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的各个市场及其登记结算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国家会计政策变更、市场规则变更等，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估值错误，管理人和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如果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十三、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

（一）费用种类

1、参与费、管理人的管理费；

2016-0093681

2、托管人的托管费；

3、证券交易费用；

4、证券账户开户费；

5、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的信息披露费用、注册登记费用、审计费用、电子合同费用（如有）；

6、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7、本集合计划的资金划拨费用、账户维护费用等；

8、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二）集合计划费用支付标准、计算方法、支付方式和时间

1、托管费：

本集合计划的托管费率为0.01%/年。计算方法如下：

H=E×0.01%÷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为前一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金总额。

集合计划托管费自合同生效日起，每日计提，按自然季支付。由管理人于次季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托管人发送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费划付指令，经托管人复核后于次季首日起10

个工作日内从资产管理计划中一次性支付给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若支付时本计划中资金不足以支付已计提托管费则顺延至本计划资产足以支付时支付。

2、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费率为0.30%/年。计算方法如下：

T=E×0.30%÷当年天数

T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E为集合计划参与华资实业依法非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委托资产本金总额。

集合计划管理费原则上每日计提，按月支付。自参与华资实业依法非公开发行股票时起计提，一次性计提36个月管理费，按月支付。当集合计划参与认购华资实业依法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票满36个月后，管理费率的计提基准调整为以集合计划参与华资实业依法非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委托资产本金与当时未分配收益的集合计划前一日资产净值孰低者为准。由管理人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托管人发送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划付指令，经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从资产管理计划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若支付时本计划中资金不足以支付已计提管理费则顺延至本计划资产足以支付时支付。

3、管理费和托管费的调整

管理人和托管人可协商调减管理费和托管费，并在新的费率开始实施前3个工作日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

2016-00923684

4、证券交易费用

本集合计划证券交易费用包括集合计划运作期间投资所发生的银行结算费、交易手续费、账户开户费、账户管理费和赎回费、印花税等有关税费，作为交易成本按实际发生金额直接扣除，其费率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确定。

5、审计费用

在存续期间发生的集合计划审计费用，在合理期间内摊销计入集合计划资产。

本集合计划的年度审计费用，按管理人与会计师事务所确定的金额，在被审计的会计年度期间，按直线法在每个自然日内平均摊销。

6、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账户开户、服务费用等

银行结算费用、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开户费、银行账户维护费、银行间交易费、转托管费、注册登记机构收取的服务月费、认购登记结算费等相关费用、电子合同管理费等集合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银行结算费用，一次计入集合计划费用；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按银行间市场规定的金额，在相应的会计期间一次性计入费用；开户费、银行账户维护费、银行间交易费、转托管费在发生时一次计入集合计划费用。

7、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由管理人本着保护委托人利益的原则，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由托管人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当期集合计划费用。上述计划费用中第6费用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

（三）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的项目

集合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以及存续期间发生的与推广有关的费用，不得在集合计划资产中列支。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集合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得列入集合计划费用。

（四）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不提取业绩报酬。

## 十四、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

本集合计划不进行收益分配。

## 十五、投资理念与投资策略

（一）投资目标

本计划主要投资于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依法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力争追求定向增发差价和股价上涨的双重收益。

（二）投资理念

2016-00938681

基于对市场和基本面的深刻理解，对能够持续产生超额收益的投资思想进行数量化表述，运用计算机程序在全市场寻找符合此表述的投资机会，并进行风险、收益的优化，力求以此获取与市场涨跌相关性较低的绝对收益，实现资产净值的高成长。

（三）投资策略

管理人将跟踪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动向，结合资金面、技术面的分析，制定减持方案；在定向增发锁定期结束后，力求以较优价值将配售股票变现，兑现收益。同时，通过对账户资金余额配置短期固定收益、现金类品种来增加资金效率，提高收益率。

管理人通过在严格的风控机制约束下，在最大限度减少对市场的冲击，降低股价大跌和人为判断失误的概率的同时，实现约定的投资目标收益。

## 十六、投资决策与风险控制

（一）集合计划的决策依据

集合计划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有关规定为决策依据，并以维护集合计划委托人利益作为最高准则。具体决策依据包括：

1、《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规范》《管理合同》《说明书》等有关文件；

2、宏观经济情况、微观企业运行态势和证券市场走势以及投资品种发行主体的经营状

况、信用状况和价值分析，这是本集合计划投资决策的基础。

3、在充分权衡投资对象的收益和风险的前提下做出投资决策，是本集合计划维护投资者利益的重要保障。在衡量投资收益与风险之间的配比关系时，力争保护投资者的本金安全，在此基础上为投资者争取较高的收益。

（二）集合计划的投资程序

为保证投资理念的正确执行，避免重大风险的发生，本计划采取在公司资产管理委员会领导下的投资主办负责制。管理人另设立风险控制小组，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进行绩效分析和风险评估。

1、管理人的研究员通过自身研究及借助外部研究机构形成各类研究报告，为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管理提供决策依据。

2、投资主办人根据上述研究报告，结合对投资品种的分析判断，形成本集合计划的投资预案。

3、交易人员依据投资主办人的指令，制定交易策略，统一执行证券投资组合计划，进行具体品种的交易；投资主办人必须遵守投资组合决定权和交易下单权严格分离的规定。

4、风险管理委员会对投资计划的执行过程进行日常监督和实时风险控制，投资主办人依据本集合计划退出的情况控制投资组合的流动性风险。

5、管理人在确保集合计划委托人利益的前提下有权根据环境变化和实际需要对上述投资程序做出调整。

2016-0092681

（三）内部风险控制

1、风险控制目标

保障本集合计划的规范运作，控制集合计划的运作风险，维护集合计划份额委托人、托管人和管理人的合法权益。

2、风险控制的原则

投资风险是指投资未能根据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投资对象基本面的变化及时调整投资组合，或投资在决策、交易执行过程中存在纰漏，从而造成资产损失的风险。投资风险的具体内容包括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和其他风险，其中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构成投资最主要的风险，也成为评估投资风险和进行风险管理的关键。本管理人对投资风险控制的主要原则是：预防性原则、全面性原则、即时性原则。

（1）预防性原则。通过预先设定合理、有效的制度、流程、预检条件和程序以及信息沟通和反馈机制做到对各类风险进行事前预防。

（2）全面性原则。风险控制应当贯穿部门运营的始终，涵盖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3）即时性原则。通过建立严密的监控体系和运用必要的监测手段，对各风险点及相应的业务环节进行严格的实时监控。

3、投资风险管理程序

风险识别→风险测量→风险评价→风险控制→风险报告→风险管理评价。以上程序构成了一套完整、紧密、有效的风险管理程序，贯穿了事前、事中、事后风险管理过程。风险识别是对管理人所面临的、以及潜在的各种风险加以判断、归类和鉴定风险性质的过程。风险测量指管理人根据不同场景运用多种方式和手段对风险进行定量化的度量。风险评价指在风险识别的基础上，通过对所收集的大量的详细资料加以分析，估计和预测风险发生的概率和可能造成的损失，并根据这两个因素的结合来衡量风险大小的程度。风险控制指通过各种减少风险的手段和建立必要的内部管理制度，实现以合理的成本在最大限度内防范风险和减少损失。风险报告和管理评价是风险控制措施得以贯彻执行和完善的重要步骤。

4、风险管理具体措施

（1）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是本集合计划需要控制的最主要的风险，管理人将通过基本面研究和数量分析等方法分析市场风险，并采取及时的组合投资措施以降低组合整体风险。

（2）合规风险管理

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识别、评估经营管理活动的合规风险，参与新业务、新产品的开发与设计，识别、评估并随时跟进其中潜在的合规问题；审查重要的内部规章制度和业务流程，并根据法律、法规和准则的变化，提出制定或者修订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和业务流程的建议；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合规检查或专项合规检查，确保公司和全体员工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和准则。

2016-0093831

（3）流动性风险管理

九州证券资产管理业务风险控制的目标是通过完善流程和制度，强化内部控制并最大限度降低操作风险；通过深入研究和分析，加强对市场风险的识别和评估，将可能的损失控制在可承担的目标范围内。为有效防范和化解风险，九州证券已在整个公司系统和资产管理业务内部建立了一整套科学完整的风险管理制度和完善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能够较好地控制各种业务风险。此外，管理人外部的各种监管机构和监管措施对管理人的风险控制也起到重大作用。九州证券资产管理委员会按照“集中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建立起资产管理投资决策与授权体系；在合同、资金、账户和最大投资项目方面均建立有严格的审核、监督机制；通过资产管理业务投资管理系统，实现投资备选库控制、黑名单控制、投资人员权限限制、防止对敲、风险警示等。九州证券设立了独立的风险控制部，对交易数据进行实时监控；建立了系统、科学的风险预警机制和量化风险评估模型，对可能存在的重大交易风险能做到事前规范和事中、事后的监督。

除了上述针对特定投资风险采取专门的管理措施之外，本集合计划还针对各个可能的风险点建立各种风险防范和控制措施，以及建立风险管理与控制相匹配的技术支持系统，实现对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全流程、实时、动态的风险管理与控制。法律合规部和资产管理委员会

合规风控专员负责对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各种相关合同进行事前审核，由风险控制部根据法律法规确定有关投资限制的各项指标以及投资主办的投资权限等风险控制参数，由信息技术部专人进行系统超级用户权限管理、设置各种风控参数，由风险控制部进行复核生效，并根据政策法规的变化及时调整和维护。交易系统设有“预警”、“拒绝接受交易指令”两道风险防线，一旦有关指标接近或达到风险警戒线时，系统会自动发出警告信号或限制投资主办人员的违规行为，确保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合规性。

（四）外部风险监督

本集合计划在实行严格的内部风险控制的同时，也接受管理人以外的合作机构、监管机构以及委托人的监督。

1、托管银行的监督

托管银行监督管理人对集合计划的投资运作，发现管理人违反托管协议的约定进行投资的，托管银行有权对违反托管协议的投资和资金清算指令可不予执行，或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并及时向委托人通报、向监管机构报告。托管银行对本集合计划的清算估值进行复核、审查，按季度编制集合计划托管报告，并报监管机构备案。

2、上级监管机构的监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履行对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监管职责，对包括集合计划适当销售及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等进行非现场检查和现场检查。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其他相关规定，对集合计划的备案材料进行审阅；必要时，对集合计划的设立情况进行现场检查。

2016-0093684

3、委托人的监督

委托人有权查询或查阅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情况和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变动情况，以及中介审计机构、上级监管机构披露的各种审查报告。

## 十七、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

（一）投资限制

为维护集合计划委托人的合法权益，本集合计划的投资限制为：

1、本集合计划所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36个月，该限售期从股票上市首日起计算，限售期内不能减持。限售期内，本集合计划的委托人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集合计划份额或退出本计划。

2、禁止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交易；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修改或取消上述限制，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本集合计划可相应调整投资组合限制的规定，则本集合计划不受上述限制。

（二）禁止行为

本集合计划的禁止行为包括：

1、违规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资金拆借、贷款、抵押融资或者对外担保等用途。

2、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可能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3、向客户做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4、挪用集合计划资产。

5、募集资金不入账或者其他任何形式的账外经营。

6、募集资金超过计划说明书约定的规模。

7、接受单一客户参与资金低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最低限额。

8、使用集合计划资产进行不必要的交易。

9、内幕交易、利益输送、操纵证券价格、不正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反公平交易规定的行为。

10、不得投资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的情形。

11、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 十八、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

本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将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其它有关规定进行。

本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事项将主要由管理人以管理人网(www.jzsec.com)公告的形式提供给委托人。

2016-0093684

（一）定期报告

定期报告包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报告、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年度）报告、托管季度（年度）报告、年度审计报告和对账单。

1、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报告

存续期内，管理人至少每周在管理人网站披露一次经过托管人审核的集合计划单位份额净值和累计份额净值。

2、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报告和托管季度报告

管理人、托管人在每季度分别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季度报告和托管季度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做出说明。上述报告应分别于每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并由管理人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及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本计划成立不足2个月，可不编制当期的季度报告。

3、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

管理人、托管人在每年度分别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做出说明。上述报告应于每年度结束之日起3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并由管理人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

业协会及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本计划成立不足 3 个月，可不编制当期的年度报告。

4、年度审计报告

管理人应当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集合计划的运营情况进行年度审计，并在每年度结束之日起 3 个月内将审计报告提供给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网站向委托人提供。并由管理人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及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5、对账单

管理人仅在委托人提出申请时，通过书面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在委托人提出申请后的 5 日内向委托人提供对账单信息。对账单内容应包括委托人持有计划份额的数量及净值，参与、退出明细，以及收益分配等情况。

（二）临时报告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发生对集合计划持续运营、客户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管理人将通过管理人的网站（www.jzsec.com）、推广代销机构网站或网点、或其他途径和方式及时向客户披露。临时报告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负责集合资产管理业务投资主办人员发生变更，或出现其他可能对集合计划的持续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2、集合计划终止、清算。

3、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4、暂停受理或重新开始受理参与或退出申请；

5、集合计划出现暂停估值情形的；

6、与集合计划有关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7、负责本集合计划的代理推广机构发生变更。

8、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

9、管理人、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

10、其他管理人认为的重大事项。

## 十九、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非交易过户和冻结

（一）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

本集合计划不办理转让业务。

（二）集合计划份额的非交易过户

非交易过户是指不采用参与、退出等交易方式，将一定数量的集合计划份额按照一定的规则从某一委托人集合计划账户转移到另一委托人集合计划账户的行为。集合计划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因继承、捐赠、司法执行、以及其他形式财产分割或转移引起的计划份额非交易过户。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

（三）集合计划份额的冻结

集合计划登记结算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集合计划份额冻结与解冻事项。

## 二十、集合计划的展期

本集合计划可以展期。

（一）展期的条件

1、在存续期间，本集合计划运营规范，管理人、托管人未违反本合同、《说明书》的约定；

2、展期没有损害委托人利益的情形；

3、托管人同意继续托管展期后的集合计划资产。

（二）展期的安排

1、通知展期的时间和方式

管理人决定集合计划展期后，取得托管人同意的情况下在集合计划到期前 10 日内通过管理人网站告知委托人。

2、委托人回复的方式

委托人应当在管理人公告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管理人约定的其他方式明工作日内以书面或管理人约定的其他方式明确意见。

（三）委托人不同意展期的处理办法

若委托人明确表示不同意展期，委托人有权在存续期开放日或届满日到推广机构办理退出手续。若委托人未在存续期开放日或届满日到推广机构办理退出手续，则管理人有权强制将其份额退出或视为委托人同意管理人的展期安排，具体由管理人决定。

若委托人未按照约定明确回复意见但又未在届满日前申请退出的，则视为同意展期的安排，管理人不再另行通知。

（五）展期的实现

如果同意集合计划展期的委托人人数不少于 2 人，则集合计划存续期将依法展期；如果同意本集合计划展期的各委托人人数少于 2 人则集合计划到期终止，将按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的规定办理计划到期终止和清算事宜。

## 二十一、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集合计划应当终止

1、存续期内，集合计划委托人少于 2 人。

2、存续期内，经管理人、委托人、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终止该集合计划。

3、管理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

4、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且在 30 个工作日内无其

他适当的托管人承接托管人原有的权利和义务。

5、管理人因停业、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

6、托管人因停业、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且在30个工作日内无其他适当的托管人承接托管人原有的权利和义务。

7、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发生导致本集合计划不能存续。

8、法律法规规定或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况。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集合计划可提前终止

1、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项目失败或本集合计划未能成功参与认购的，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2、本集合计划所参与定向增发项目所认购的标的股票全部变现后，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三）集合计划的清算

1、自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成立集合计划清算小组，集合计划清算小组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进行集合计划清算；

2、清算过程中有关重大事项应当及时公布；

3、清算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在扣除清算费用、管理费、托管费后，将集合计划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份额的比例或者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全部分派给委托人，并注销集合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

4、清算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由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在管理人网站公布清算结果。

5、若本集合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管理人可针对该部分未能流通变现证券制定二次清算方案，该方案应经集合计划清算小组认可，并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管理人应根据二次清算方案的规定，对前述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在可流通变现后进行二次清算并将变现后的资产扣除相关费用后按照委托人拥有份额的比例或者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货币形式全部分配给委托人，并注销集合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在进行二次清算的变现过程中，变现的资金以现金保存，不得再进行投资。

## 二十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委托人的权利

（1）取得集合计划收益；

（2）通过管理人网站查询等方式知悉有关集合计划运作的信息，包括资产配置、投资比例、损益状况等；

（3）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参与和退出集合计划；

（4）按持有份额取得集合计划清算后的剩余资产；

（5）因管理人、托管人过错导致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有权得到赔偿；

（6）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委托人的义务

（1）委托人应认真阅读本合同及《说明书》，并承诺委托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不得非法汇集他人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委托人应当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自然人不得用筹集的他人资金参与集合计划，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用筹集的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应当向管理人或其他推广机构提供合法筹集资金的证明文件；委托人承诺在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之前，已经是管理人或者其他推广机构的客户；

（2）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约定交付委托资金，承担本合同约定的管理费、托管费和其他费用；

（3）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约定承担集合计划的投资损失；

（4）不得违规转让其所拥有的计划份额；

（5）委托人资产状况良好，不存在对本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及华资实业本次发行认购产生不利影响的资产情况；

（6）委托人以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的资金，足额认缴计划份额，不存在代持、信托、委托等方式认缴的情况；

（7）委托人与华资实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8）委托人认购资管计划，不存在短线交易、内幕信息、利益输送、已按法律法规和监管机关的要求履行权益变动等信息披露义务；

（9）委托人属于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董监高或其他员工的，参与本集合计划及认购华资实业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取得主管部门的批准；

（10）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1、管理人的权利

（1）根据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独立运作集合计划的资产；

（2）根据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收取管理费等相关费用；

（3）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停止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参与，暂停办理集合计划的退出事宜；

（4）根据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终止本集合计划的运作；

（5）监督托管人，并针对托管人的违约行为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委托人的利益；

（6）代表委托人行使集合计划资产投资形成的投资人权利；

（7）集合计划资产受到损害时，向有关责任人追究法律责任，行使此权利产生的全部费用由集合计划资产或委托人承担；

（8）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管理人的义务

（1）在集合计划投资管理活动中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以专业技能管理集合计划的资产，为委托人的最大利益服务，依法保护委托人的财产权益；

（2）进行资产估值等会计核算；

（3）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本合同、说明书和托管协议的约定，接受托管人的监督；

（4）依法对托管人、代理推广机构的行为进行监督，如发现托管人、代理推广机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者违反托管协议、代理推广协议的，应当予以制止；

（5）按规定出具资产管理报告，保证委托人能够了解有关集合计划资产投资组合、资产净值、费用与收益等信息；

（6）按照本合同、说明书约定向委托人分配集合计划的收益；

（7）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本合同、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向申请退出集合计划的委托人支付退出款项；

2016-0093691

（8）妥善保存与集合计划有关的合同、协议、推广文件、客户资料、交易记录、会计账册等文件、资料和数据；

（9）在集合计划到期或其他原因解散时，与托管人一起妥善处理有关清算和委托人资金的返还事宜；

（10）在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或因其他原因不能继续履行管理人职责时，及时向委托人和托管人报告；

（11）因管理人违反本合同导致集合计划资产损失或损害委托人、托管人的合法权益时，应承担赔偿责任；

（12）因托管人违反本合同导致集合计划资产损失或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时，代委托人向托管人追偿；

（13）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托管人的权利

（1）依照法律规定、本合同、说明书和《托管协议》的约定对集合计划资产进行托管；

（2）按照本合同、《说明书》和托管协议的约定收取托管费；

（3）监督管理人集合计划的经营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法规、

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或者本合同、说明书和托管协议约定的，要求其改正；未能改正的，应当拒绝执行；

（4）查询集合计划的经营运作情况；

（5）托管协议与本合同、说明书约定不一致的，托管人的托管职责以托管协议的约定为准；

（6）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本合同、《说明书》以及托管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2、托管人的义务

（1）依法为集合计划开立专门的资金账户和专门的证券账户等相关账户；

（2）非依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或本合同、说明书及托管协议约定，不得擅自动用或处分集合计划资产；

（3）在集合计划托管活动中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保管集合计划的资产，依法确保集合计划资产的独立和安全，依法保护委托人的财产权益；

（4）安全保管集合计划资产，执行管理人的投资或者清算指令，负责办理集合计划名下的资金往来；

（5）定期核对资产管理业务资产情况；

（6）监督管理人集合计划的经营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本合同、说明书以及托管协议约定的，应当要求其改正；未能改正的，应当拒绝执行；

2016-0093684

（7）复核管理人计算的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

（8）保守集合计划的商业秘密，在集合计划有关信息向委托人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向他人泄露（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有权机关要求的除外）；

（9）按规定出具集合计划托管情况的报告；

（10）妥善保存与集合计划托管业务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会计账册等文件、资料和数据，保存期不少于二十年；

（11）在集合计划终止时，与管理人一起妥善处理有关清算和委托人资产的返还事宜；

（12）在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时，及时报告委托人和管理人；

（13）因违反本合同导致集合计划资产损失或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时，应承担赔偿责任；

（14）因管理人过错造成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的，代委托人向管理人追偿；

（15）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本合同、说明书及《托管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 二十三、委托人持股变动和信息披露的特别约定

1、华资实业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收购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本计划用于投资认购华资实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委托人系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2、委托人持有的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应遵守短线交易、内幕交易和高管持股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

3、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等有关法规和华资实业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关联方履行重大权益变动信息披露、要约收购等法定义务时，委托人与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将被定为一致行动人，委托人直接持有的华资实业股票数量与通过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华资实业股票数量应合并计算。

4、管理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条款，及时向委托人提供单位净值报告、季度报告、年度审计报告和对账单等信息，提醒、督促与华资实业存在关联关系的委托人，履行上述义务；如因未及时提醒、督促与华资实业存在关联关系的委托人而导致该等委托人违反上述义务且被证券监管部门追究责任，管理人应向委托人承担责任。

## 二十四、违约责任与争议处理

（一）违约责任

1、由于合同当事人过错，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当事人均有过错的，各自承担应负的责任。合同当事人违反本合同，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但是发生下列情况的，当事人可以免责：

2016-00936881

（1）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克服、无法避免，且在本合同签署之后发生的，使本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法律法规的变更；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战争或动乱、自然灾害、公众通讯设备故障、电力中断、互联网故障、注册登记机构非正常的暂停或终止业务、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等；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证明，同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集合计划资产及其他当事人损失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合同义务后，发生了上述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该方不能减轻或免除相应责任；

（2）管理人或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3）管理人由于按照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等；

（4）委托人和管理人认可托管人采用第三方机构提供的数据和信息进行辅助以完成投资监督义务。托管人投资监督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受限于管理人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的数据和

信息，合规投资责任方为管理人。托管人对这些机构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担保、暗示或表示，并对这些机构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所引起的损失不负任何责任。

（5）在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及托管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了相关职责，但由于其控制能力之外的第三方原因或其他原因而造成运作不畅、出现差错和损失的。

2、合同当事人违反本合同，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在发生一方或多方当事人违约的情况下，合同能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

3、本合同一方当事人造成违约后，其他当事人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守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4、由于管理人、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计划财产或委托人损失，管理人和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是管理人和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5、一方当事人依据本合同向另一方当事人赔偿的损失，仅限于直接损失。

6、管理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被中国证监会依法撤销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许可、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当按照有关监管要求妥善处理有关事宜。

2016-0093684

（二）争议的处理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协议签订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并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北京市。争议处理期间，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本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 二十五、风险揭示

本集合计划面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一）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投资品种的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可能导致证券价格波动，从而影响收益。

2、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而周期性的经济运行周期表现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对收益产生影响。

3、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业务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4、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因素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集合计划投资收益变化。

5、购买力风险

投资者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投资者的实际收益下降。

（二）管理风险

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三）流动性风险

因市场交易量不足，导致证券不能迅速、低成本地转变为现金的风险。流动性风险还包括由于本集合计划在开放期出现投资者巨额赎回，致使本集合计划没有足够的现金应付集合计划退出支付的要求所导致的风险。

2016-0093684

（四）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风险

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五）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证券投资中存在的交易对手在交收过程中的违约风险。

本集合计划在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过程中，所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公司债、企业债、金融债、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债券、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受益凭证等，存在发行人无法支付到期本息的风险。我国目前处于信用债券发展的初级阶段，由于缺乏历史数据，难以准确估计信用债的违约率和违约损失率，本集合计划投向的债券首发申购仍然存在发行人无法支付到期本息的风险。集合计划在交易过程中可能发生交收违约或者所投资债券的发行人倒闭、信用评级被降低、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的情况，从而导致集合计划财产损失。

（六）其他风险

1、操作风险，操作风险是指那些由于不合理的内部程序，人为造成的或者是系统性的，由外部事件引发损失的风险。

2、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七）投资标的可能造成的风险

(1)参与股票定向增发失败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资金投资于上市公司定向增发股票，存在参与股票定向增发失败的风险，若参与定向增发失败，则集合计划可能提前终止。

(2) 由于参与股票定向增发失败，集合计划可能提前终止的风险

集合计划存在参与股票定向增发失败的风险，故在募集期参与的委托人面临由于参与定向增发失败，集合计划提前终止的风险。

(3) 股票价格跌破定向增发价格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资金投资于上市公司定向增发的股票。目前标的股票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但由于标的股票公司是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对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因此如果集合计划存续期内标的股票公司或者增资对象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经济政策、国内外相关行业市场和资本市场、可控因素、标的股票公司自身风险因素发生变化，将可能导致标的股票股价下跌幅度较大，存在跌破其定向增发发行价的风险。

(4) 若委托人为发行人关联方，其可能存在的风险

2016-00936B4

若委托人为发行人关联方，该等委托人需遵守短线交易、内幕交易和高管持股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义务，并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等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关联方履行重大权益变动信息披露、要约收购等法定义务时，将委托人与本集合计划认定为一致行动人，将委托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与本集合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合并计算，无论何种情形下，前述信息披露的主体为本集合计划的委托人。若委托人作为发行人关联方，违反以上信息披露义务，则本集合计划委托人应当按照相关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要求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和一切损失。因此委托人可能存在违反以上信息披露义务而受到相关法律法规处罚的风险。

（5）集中持股风险。

（6）本集合计划因参与定增，标的股票有 3 年锁定期，面临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八）合同变更风险

本计划的合同变更条款中，可能存在但不限于以下潜在风险：

(1)默认处理的风险。合同中约定“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可在公告发出后设置的特别开放期内提出退出申请”，“委托人未将其持有的全部集合计划份额退出的，视同委托人同意本合同变更。”在此情况下，委托人对默认情况的忽略或误解，可能存在潜在风险。

（2）强制退出风险。合同中约定“在征求意见截止日次一工作日，管理人将对明确答复不同意合同变更的委托人所持有的计划份额统一做强制退出处理。”在此情况下，会导致委托人的计划份额减少至零。

（3）集合计划成立后，相关资料需要报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管理人按照协会要求补正可能涉及到本合同的修改，管理人届时与托管人达成一致后公告补正后的合同，各方按补正后的合同享有权利、履行义务。上述合同的修改会给委托人带来一定的风险。

（十）参与、退出和转让集合计划份额过程中的风险

（1）提前结束推广风险

本集合计划推广期募集规模上限为50亿份，参与人数上限为200人。委托人可能面临因集合计划规模达到上限或参与人数达到上限而无法参与本集合计划的风险。

（2）参与申请被确认无效的风险

委托人提出的参与申请，可能因为合同填写不符合要求、款项划转不成功等原因被管理人确认无效。对于确认无效的参与申请，“推广机构将退还委托人已交付的参与款项本金（无息），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自始无效。”

（3）设立失败风险

本集合计划推广期规模下限为3000万元。委托人可能面临因推广期募集规模未达到下限而导致集合计划设立失败的风险。

2016-00093681

（十一）其他风险

1、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取消业务资格等而导致本集合计划终止的风险；

2、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因停业、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导致本集合计划终止的风险；

3、突发偶然事件的风险：指超出集合计划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集合计划或集合计划委托人利益受损。

其中“突发偶然事件”指任何无法预见、不能避免、无法克服的事件或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1）集合计划终止时，证券资产无法变现的情形；

（2）相关法律法规的变更，直接影响集合计划运行；

（3）交易所停市、上市证券停牌，直接影响集合计划运行；

（4）无法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

4、管理人操作或者技术风险、电力故障等都可能对本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造成不利影响；

5、因集合计划业务快速发展而在制度建设、人员配备、内控制度建立等方面不完善而产生的风险；

6、因人为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内幕交易、欺诈行为等产生的风险；

7、对主要业务人员如投资主办人的依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

8、因业务竞争压力而可能产生的风险；

9、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商违约、托管银行违约等超出集合计划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外的风险可能导致集合计划或者集合计划委托人利益受损；

10、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

## 二十六、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一）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本合同经管理人、托管人和委托人签署后成立。本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签署应当采用书面或电子合同的方式进行。合同签署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电子等）可能由于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系统技术等发生改变，各方同意管理人基于投资者的利益有权按规定采用新的签署方式，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本合同成立后，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生效：

（1）委托人参与资金实际交付并确认；

（2）本集合计划成立。

本集合计划终止，本合同终止。但本合同项下的清算条款、违约责任条款、争议解决条款仍然有效。

2016-0093684

（二）合同的组成

《九州增发二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是管理人对于本集合计划重要事项的说明，是本合同重要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经管理人确认有效的委托人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材料或数据电文和各推广机构出具的集合计划参与、退出业务受理有关凭证、委托人通过电子签名方式产生的数据电文等为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二十七、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1、本合同签署后，因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等交易规则修订，自该修订生效之日起，本合同相关内容及条款按该修订办理并在管理人网站通告委托人。委托人特此授权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可以对本集合计划合同及说明书与新的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不一致的内容进行更新或修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更新或修改的内容在管理人网站通告委托

人满5个工作日后生效。委托人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有异议，可在更新或修改内容生效前在特别设置的开放期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

特别开放期的时间设置见管理人网站和推广机构网点及网站公告。

2、由于其他原因需要变更合同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并在管理人网站通告委托人。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公告发出后设置的特别开放期内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委托人未将其持有的全部集合计划份额退出的，视为委托人同意合同变更。合同变更于特别开放期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开始生效。

3、合同变更后，委托人、管理人和托管人的应当按照变更后的合同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应义务。管理人应及时将变更后的合同按照监管机构要求报备。

4、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不得通过签订补充协议、修改合同等任何方式，约定保证集合计划资产投资收益、承担投资损失，或排除委托人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 二十八、或有事件

本合同所称的或有事件是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管理人可能以独资或者控股方式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

委托人在此同意，如果或有事件发生，在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管理人有权将本合同中由管理人享有的权利和由管理人承担的义务转让给本条上一款所述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并无须就此项变更和委托人另行签订专项协议。但在转让前管理人应以在管理人网站通告委托人。管理人保障委托人退出本专项计划的权利，并在届时的通告中对相关事项作出合理安排。

2016-00093684

本合同如采用套印形式进行印刷，管理人作为印刷管理人，应要求印刷厂严格按照经资产托管人和资产管理人最终签署的资产管理合同样版进行批量印刷。按合同样版的内容及印模印刷的合同视为经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有效签署的合同。如正式印刷的合同与样版不一致，资产管理人将承担因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资产托管人所造成的损失。

管理人应当保证受让人具备开展此项业务的相关资格，并向托管人提供监管机构相关批复文件复印件。

管理人应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办理转让手续。

**管理人、托管人确认，已向委托人明确说明集合计划的风险，不保证委托人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委托人确认，已充分理解本合同的内容，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本合同应由委托人本人签署，当委托人为机构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其公章。

本合同一式五份，委托人、托管人各执一份，管理人执两份，其余份数供管理人按照监管要求报备相关机构使用，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九州增发二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签字页。

委托人签字/盖章：

管理人：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章）：

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章）：

签订日期：2016 年 3 月 31 日

# 九州增发二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集合资产管理合同

合同编号：JZ-JH-20150010

管理人：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三月

2016-009684

# 目　录


一、前言 ..... 1
二、释义 ..... 1
三、合同当事人 ..... 4
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 5
五、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 ..... 8
六、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 ..... 12
七、集合计划的分级 ..... 12
八、集合计划客户资产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权限 ..... 12
九、集合计划的成立 ..... 12
十、 集合计划账户与资产 ..... 13
十一、集合计划资产托管 ..... 14
十二、集合计划的估值 ..... 14
十三、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 ..... 18
十四、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 ..... 20
十五、投资理念与投资策略 ..... 20
十六、投资决策与风险控制 ..... 20
十七、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 ..... 23
十八、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 ..... 24
十九、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非交易过户和冻结 ..... 25
二十、集合计划的展期 ..... 26
二十一、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 26
二十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 27
二十三、违约责任与争议处理 ..... 31
二十四、风险揭示 ..... 32
二十五、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 36
二十六、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 36
二十七、或有事件 ..... 37


2019-00930484

## 一、前言

为规范九州增发二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或“计划”）运作，明确《九州增发二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以下简称《规范》）等自律性文件的规定，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本合同是规定当事人之间基本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当事人按照《管理办法》《细则》《九州增发二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说明书》）、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委托人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并已阅知本合同和集合计划说明书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全部投资风险和损失。委托人承诺委托人为合格投资者。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承担所投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能力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单位和个人：

（一）个人或者家庭金融资产合计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

（二）公司、企业等机构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

依法设立并受监管的各类集合投资产品视为单一合格投资者。

2016-0036984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不保证委托资产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托管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履行托管职责，安全保管客户集合计划资产、办理资金收付事项、监督管理人投资行为，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不受损失，不保证最低收益。

合同各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履行各方义务。

## 二、释义

在本合同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集合计划、集合计划、本计划、计划**：指九州增发二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本集合计划说明书、集合计划说明书、计划说明书、本说明书**：指《九州增发二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及对说明书的任何有效的修订和补充；

**本集合资产管理合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合同、本合同**：指《九州增发二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对该合同的任何有效的修订和补充；

**托管协议**：指《九州增发二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及对该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

和补充；

**风险揭示书**：指《九州增发二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及风险揭示书的任何有效的修订和补充；

**《管理办法》**：指2013年6月26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并施行的《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细则》**：指2013年6月26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并施行的《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

**《规范》**：指2012年10月19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并施行的《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规范》；

**法律法规**：指中国现时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地方法规、地方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指受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束，根据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和委托人；

**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人**：指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也简称为“九州证券”；

**集合计划托管人、托管人**：指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也简称为“民生银行”；

**推广机构**：指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九州证券”）、其他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经管理人委托的、代理推广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机构；

2016-0062654

**注册登记机构**：指为委托人管理集合资产管理账户、办理注册份额登记、交易确认和代理发放红利、保管委托人名册等业务的专业机构，本计划的注册登记机构为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或持有人**：指依据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集合计划说明书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包括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可以投资于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自然人投资者；

**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投资者**：指依据《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说明书》参与或退出本集合计划的合格投资者；

**合格投资者**：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承担所投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能力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单位和个人：（1）个人或者家庭金融资产合计不低于100万元人民币；（2）公司、企业等机构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依法设立并受监管的各类集合投资产品视为单一合格投资者；

**注册登记业务**：指本集合计划的登记、存管、清算和交收业务，具体内容包括委托人集

合计划账户管理、集合计划份额注册登记、清算及集合计划交易确认、建立并保管集合计划持有人名册等；

**份额持有人、持有人**：指通过签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而依法取得和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委托人；

**集合计划成立日**：指集合计划经过推广达到集合计划说明书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成立条件后，管理人通告集合计划成立的日期；

**集合计划推广期间**：指自本集合计划启动推广之日起至集合计划结束推广日止的期间，具体推广时间以本集合计划推广公告为准；

**集合计划运作期间**：在本协议中又称投资运作期或存续期，指本集合计划成立至终止之间的期间；

**持有期、持有时间**：指委托人参与本集合计划确认日到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确认日的自然天数；

**分红权益登记日**：指确认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委托人享有某次分红收益分配的日期；

**开放期**：指委托人可以办理集合计划参与或退出等业务的工作日；

**开放日**：指集合计划为委托人办理参与、退出等业务的时间即为开放日；

**管理期限**：本集合计划管理期限为5年；

**工作日、交易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2016-0093684

**元**：指人民币元；

**T日**：指日常参与、退出或办理其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业务的申请日；

**T+n日**：（n指任意正整数）：指T日后的第n个工作日；

**天**：指自然日；

**会计年度**：指公历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参与**：指委托人购买本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包括推广期参与和存续期参与；

**首次参与**：指委托人在参与之前未持有过本集合计划的情形；

**追加参与**：指除首次参与外的其他参与情形；

**退出**：指份额持有人按本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条件全部或部分退出本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

**强制退出**：指由管理人发起退出持有人持有份额的行为；

**集合计划份额、计划份额、份额**：指集合计划的最小单位；

**份额面值**：每份1.00元；

**集合计划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本集合计划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过程；

**集合计划收益**：指本集合计划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基金红利、买卖证券价

差、银行存款利息及其他合法收入；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账户**：指注册与过户登记人给委托人开立的用于记录委托人持有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情况的登记账户；

**集合计划资产总值、资产总值**：指集合计划所投资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集合计划各项应收款以及其他资产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集合计划资产净值、计划资产净值、计划净值**：指集合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净资产值；

**集合计划份额净值、集合计划单位资产净值、份额净值**：指计算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金额；

**每份额累计净值**：指每份额净值与集合计划成立以来每份额累计分红派息之和；

**托管费**：指托管人为集合计划提供托管服务而向集合计划收取的费用；

**管理费**：指管理人为集合计划提供投资管理服务而向集合计划收取的费用；

华资实业：指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不可抗力**：不可抗力是指任何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或因素，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法律法规的变更；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战争或动乱、自然灾害、公众通讯设备故障、电力中断、互联网故障等；

**关联方关系**：本说明书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所指关联方关系的含义与《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总的关联方关系的含义相同。

管理人指定网站、管理人网站、指定网站：指 www.jzsec.com，管理人指定网站变更时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2016-0059684

## 三、合同当事人

**委托人**

个人填写：

姓名：彭晓东　　证件类型：身份证　　证件号码：120105197011104811

通信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路甲6号院西海国际中心3号楼1门3层　　邮政编码：100086

联系电话：010-69630017　　移动电话：18610122766　　电子信箱：pengxiaodong@hualife.cn

其他：

机构填写：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代理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其他：

**管理人**

机构名称：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曲国辉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30号仰山公园东一门2号楼

邮政编码：100017

联系电话：010-57672000

传真号码：010-57672020

网址：http://www.jzsec.com/

**托管人**

机构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洪崎

通信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邮政编码：100031

联系电话：010-58560666

传真号码：010-58560794

网址：http://www.cmbc.com.cn/

## 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名称：九州增发二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二）类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三）目标规模

本集合计划推广期规模下限为3000万份，上限50亿份。产品成立后规模不受限制，管理人有权自行控制推广期规模并提前结束产品推广。

（四）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

1、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股票、基金、各种固定收益产品、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理财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金融产品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

基金投资范围包括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LOF 基金、ETF 基金、分级基金等；

债券投资范围包括政府债券、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国债、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债券、中期票据、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期限 7 天以上的债券逆回购、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中小企业私募债、资产支持证券等。

2、资产配置比例

本集合计划在各类资产的投资组合占集合计划总资产的投资比例，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现金类资产，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包括银行活期存款、银行定期存款和银行协议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到期日在 1 年以内的央行票据和政府债券、期限不超过 7 天的债券逆回购等高流动性短期金融产品，投资比例：0%—100%；

（2）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股票型或混合型基金(含 ETF 和 LOF 基金)，投资比例：0%—100%；（权益类资产主要投资于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依法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3）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 1 年以上的政府债券和央行票据，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债券、中期票据、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期限 7 天以上的债券逆回购、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中小企业私募债、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比例：0%—100%；

（4）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理财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等的投资比例：0%—100%。

2014-0083484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资产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委托人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推荐挂牌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管理人将遵循客户利益优先原则，在发生上述所列投资证券事项时，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当将交易结果告知托管人，同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通过资产管理季度报告向委托人披露。

因证券市场波动、投资对象合并、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外部因素，致使本集合计划的组合投资比例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管理人将在十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如遇相关证券不能上市交易的，上述时间期限自动顺延）。

（五）管理期限

本集合计划固定存续期限为 5 年，管理人可根据运行情况，当参与定向增发的股票满 36 个月，集合计划资产变现后，提前终止本计划。具体终止时间以管理人网上公告为准。

（六）封闭期、开放期

本计划在存续期内原则上封闭运作，不开放参与、退出，也不接受违约退出。但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设置开放期，届时管理人将提前公告具体开放安排。

（七）集合计划份额面值

人民币1.00元。

（八）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最低金额

本集合计划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万元，追加金额不受限制。首次参与，指提出参与申请的委托人在参与之前未曾持有过本集合计划相应份额的情形。

（九）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及适合推广对象

本集合计划属高风险产品，适合向能够承受一定本金损失、资产流动性需求不高、熟悉股票市场并具有较强的证券投资管理能力和资金实力的个人高端客户或机构投资者。

（十）本集合计划的推广

1、推广机构：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经管理人委托的、代理推广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机构。

2、推广方式

集合计划推广期间，管理人、代理推广机构应将集合资产管理合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和推广材料以书面或电子版形式置备于营业场所。

管理人、代理推广机构应当根据了解的客户情况，推荐与客户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集合计划，引导客户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不得向合格投资者之外的单位和个人募集资金，不得通过报刊、电台、电视台、互联网等公众传播媒体或者讲座、报告会、分析会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宣传推介。禁止通过签订保本保底补充协议等方式，或者采用虚假宣传、夸大预期收益和商业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推广集合计划。

2016-0003894

管理人及推广机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并通过管理人、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监会电子化信息披露平台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信息披露平台，客观准确披露集合计划批准或者备案信息、风险收益特征、投诉电话等，使客户详尽了解本集合计划的特性、风险等情况及客户的权利、义务。

3、推广安排

本集合计划将在推广期进行募集。具体安排以推广公告为准。

（十一）本集合计划的各项费用

1、参与费（认购/申购费）：0%。

2、退出费：0%。

3、管理费：0.30%/年

4、托管费：0.01%/年。

5、业绩报酬：本集合计划不提取业绩报酬。

6、其他费用：除交易手续费、印花税、管理费、托管费之外的集合计划费用，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的合同或协议的具体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费用，从集

合计划资产中支付。

## 五、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

（一）集合计划的参与

委托人参与和退出集合计划的确认、清算由管理人指定的注册登记机构负责。

1、参与的办理时间

（1）推广期参与

本集合计划推广期指集合计划接受委托人认购参与之日至集合计划成立日。具体推广时间由管理人公告确定。

在推广期内，投资者在推广机构的工作日内可以参与本集合计划。

若管理人决定提前结束推广期，应提前一个工作日通知推广机构和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如本集合计划在推广期内参与金额达到 50 亿元，或者客户数达到 200 户，可提前终止推广期。管理人在推广期内使用“金额优先+金额同等情况下时间优先”方法对集合计划参与总规模实行限量控制。

（2）开放期参与

本计划在存续期内原则上封闭运作，不开放参与、退出，也不接受违约退出。但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设置开放期，届时管理人将提前公告具体开放安排。投资者可以在开放期参与本集合计划。

2016-0043684

2、参与的原则

（1）采用金额参与的方式，即以参与金额申请；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追加参与资金额度不受限制，首次参与指提出参与申请的委托人在参与之前未曾持有过本计划份额的情形。

（2）在本计划的推广期内，管理人将根据集合计划资金募集情况及委托人数，决定是否提前结束推广期，并采用“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对委托人参与份额进行确认。若管理人决定提前结束推广期，应提前一个工作日通知推广机构和注册过户登记人。

（3）推广期参与价格为份额面值，即 1.00 元/份。；

（4）委托人的参与申请在参与确认日被确认参与成功的，参与资金在推广期产生的利息将不折算成份额归入本集合计划的净资产，利率按照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参与资金的利息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结果为准；委托人的参与申请在参与确认日未被确认为参与成功的，其参与资金在参与确认日之前所产生的利息与参与资金一并由管理人进行退还，利率按照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计算。

3、参与的程序和确认

（1）参与程序和确认

a. 投资者按推广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具体安排，在交易时间段内办理；

b.投资者应开设推广机构认可的交易账户，并在交易账户备足认购的货币资金；若交易账户内参与资金不足，推广机构不受理该笔参与申请；

委托人承诺在本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有效期内，不得撤销指定账户，并妥善保管账户资料，由于委托人原因造成退出款项和收益不能及时划入指定账户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委托人承担，管理人和托管人不承担责任。委托人办理参与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前提下，以各推广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c.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后，方可申请参与本集合计划。参与申请经管理人确认有效后，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若投资者的参与申请未被管理人确认有效，则本合同自动解除，管理人不对投资者参与申请未得到成功确认承担任何责任；

d. 投资者可多次参与本集合计划，参与申请仅可以在当日业务办理时间内撤销；投资者参与申请确认成功后，其参与申请和参与资金不得撤销；

e.推广期参与的，投资者T日提交参与申请后，可于计划成立后2个交易日到办理参与的营业网点查询参与确认情况。

（2）参与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参与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在T+2日内为委托人登记权益并办理注册登记手续。

4、参与费及参与份额的计算

（1）参与费率

本集合计划无参与费。

（2）推广期参与份额的计算

参与份额=参与金额/集合计划份额单位面值

集合计划份额面值为1.00元。集合计划份额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本集合计划如果所有委托人少于2人，则产品将终止并进入清算程序。

5、参与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参与申请被管理人确认参与成功的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在推广期产生的利息不折算成份额归入净资产，利率按照人民币存款利率计算。

6、拒绝或暂停参与的情况及处理方式

如出现如下情形，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集合计划委托人的参与申请：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运作；

（2）本集合计划出现或可能出现超额募集情况；

（3）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或注册登记机构的技术保障或人员支持等不充分；

（4）推广机构对委托人资金来源表示疑虑，委托人不能提供充分证明的；

（5）集合计划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集合计划委托人利益；

（6）本集合计划已确认参与成功的人数或份额持有人人数接近或达到合同约定上限；

（7）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它可暂停参与的情形。

（二）集合计划的退出

1、退出办理的时间

（1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原则上封闭运作，期间不开放。集合计划终止或提前终止后，由管理人为委托人办理退出操作。但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设置临时开放期，届时管理人将提前公告具体开放安排。

（2）开放期退出

本计划在存续期内原则上封闭运作，不开放参与、退出，也不接受违约退出。但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设置开放期，届时管理人将提前公告具体开放安排。经管理人同意后，委托人可以在开放期办理退出业务。

其余时间为封闭期，封闭期内不办理参与、退出业务。

2、退出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退出集合计划的价格以退出日（T 日）收市后计算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净值在 T+1 日公告。当日退出的集合计划份额享受当日的收益分配；

（2）份额退出原则，即退出以份额申请；

（3）委托人部分退出集合计划份额时，如其该笔退出完成后在该推广机构剩余的集合计划份额低于 10 万份时，则管理人自动将该委托人在该推广机构的全部份额退出给委托人；

（4）先进先出原则：当委托人办理多次退出时，先参与的份额先退出，后参与的份额后退出；

2016-0093684

（5）委托人按照推广网点规定的申请方式提出退出申请，当日的退出申请可以在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前撤销。

4、退出的程序

（1）退出的申请方式

集合计划委托人必须根据集合计划推广机构规定的手续，向集合计划推广机构提出退出的申请。委托人在提交退出申请时，其在推广机构必须有足够可用的集合计划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退出申请做失败处理。

（2）退出申请的确认

推广机构在 T 日规定时间受理的委托人申请，在 T+1 日（包括该日）内对该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委托人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可向集合计划推广机构查询退出的成交情况。

（3）退出款项支付

集合计划退出的登记结算将按照注册与过户登记人的有关规定办理。若确认委托人退出申请成功，集合计划管理人应指示集合计划托管人于 T+3 日（含该日）内将退出款项从集合计划托管专户划出。推广机构收到退出款后于 2 个工作日内划往退出委托人指定的资金账户。在发生延期退出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相关条款处理。

5、退出的价格和费用

（1）退出价格

退出集合计划的价格以退出申请日当日（T 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本集合计划退出费

本集合计划无退出费，即退出费率为 0%。

（3）退出金额的计算

委托人退出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退出总额=退出申请日单位净值×退出份额

退出费用=退出总额×退出费率

退出金额=退出总额－退出费用

退出金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损益。

（4）退出份额的限制

委托人退出时按份额退出集合计划，委托人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计划份额退出。

委托人退出时按份额退出集合计划，每次退出不设最低限额。若某笔退出导致该委托人持有的份额低于 10 万份，则管理人对该余额部分作强制退出处理。

本集合计划不设置巨额退出限制。

6、拒绝或暂停退出的情形及处理

发生下列情形时，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受理委托人的退出申请：

（1）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无法计算等集合计划暂停估值的情形；

（3）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退出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委托人利益时；

（4）其他可能对本集合计划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委托人利益的情形；

（5）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已接受的退出申请，集合计划管理人将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支付的，可支付部分按每个退出申请人已被接受的退出申请量占已接受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退出申请人，未支付部分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按照发生的情况制定相应的处理办法在后续工作日予以支付，但最长不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并报告给委托人。

发生拒绝或暂停受理退出的情形时，管理人应将拒绝或暂停受理退出的原因和处理办法在管理人网站进行信息披露。在暂停退出的情况消除时，管理人应及时恢复退出业务的办理。

## 六、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

管理人不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

## 七、集合计划的分级

本集合计划不根据风险收益特征进行分级，委托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 八、集合计划客户资产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权限

（一）管理方式

管理人与不少于 2 个委托人统一签订资产管理合同，设立本集合计划，通过专门账户对客户资产进行集中运营管理。

（二）管理权限

管理人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方式、条件、要求及限制，对客户资产进行经营运作，保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各资产相互独立，单独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

## 九、集合计划的成立

（一）集合计划成立的条件和日期

集合计划的参与资金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人民币，且其委托人的人数不少于 2 人（含管理人），上限为 200 人，并经管理人聘请的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计划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后，管理人宣布本集合计划成立。

2016-0936884

集合计划设立完成前，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只能存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指定的专门账户，不得动用。

（二）集合计划设立失败

集合计划推广期结束，在集合计划规模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或委托人的人数少于 2 人条件下，集合计划设立失败，管理人承担集合计划的全部推广费用，并将已认购资金及同期利息在推广期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集合计划委托人。

各方保证，在华资实业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中国证监会备案前，本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资金募集到位。如委托人违反其根据本合同所负有之义务，导致本资管计划无法有效募集成立或成立后募集金额不足的，委托人应依据华资实业非公开发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向华资实业承担违约责任；如因管理人原因导致本资管计划无法有效募集成立的，由管理人依据华资实业非公开发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向华资实业承担违约责任。

（三）集合计划开始运作的条件和日期

1、条件：本集合计划公告成立。

2、日期：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开始运作。

管理人发起设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后5日内，应当将发起设立情况报中国基金业协会或其他机构备案，同时抄送证券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 十、集合计划账户与资产

（一）集合计划账户的开立

1、集合计划托管银行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根据《管理办法》《细则》和相关规定，托管人将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名义开立专用托管银行账户，保管集合计划的银行存款。该账户的开设和管理由托管人负责，管理人提供必要协助。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均需通过该托管银行账户进行。托管银行账户的开立和使用，仅限于满足开展本集合计划的需要。

2、集合计划证券账户、结算备付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托管人为本集合计划开立证券账户、资金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资金账户名称应当为"九州增发二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证券账户名称为"九州证券—民生银行—九州增发二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备注：账户名称以实际开立账户名称为准）。

推广机构为集合计划的每一位委托人建立集合计划交易账户，记录委托人通过该推广机构买卖本集合计划份额的变动及结余情况。

管理人委托符合监管条件的机构担任本计划的注册登记机构，并承担相应委托责任。注册登记机构为委托人开立集合计划账户，用于记录委托人持有的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2016-0903694

3、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由管理人代表本集合计划开立。管理人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指定托管账户为基金交易资金收付的指定账户，除非托管账户发生变更并经托管人同意，管理人不得变更基金交易资金收付指定账户。

4、其他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因业务发展而需要开立的其他账户，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经管理人与托管人进行协商后进行办理。新账户按有关规则使用并管理。管理人和托管人对本集合计划资产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本集合计划资产之间以及与其自有资产、其他客户资产、其他集合计划的资产相互独立。

（二）集合计划资产的构成

本集合计划的资产包括用集合计划资金购买的各种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及其他投资。

（三）集合计划资产的管理与处分

集合计划资产由托管人托管，并独立于管理人及托管人的自有资产及其管理、托管的其他资产。管理人或托管人的债权人不得对集合计划资产行使冻结、扣押及其他权利。除依照

《管理办法》《细则》《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及其他有关规定处分外，集合计划资产不得被处分。

## 十一、集合计划资产托管

本集合计划资产交由民生银行负责托管，并签署了托管协议，托管人的托管职责以托管协议的约定为准。

签订的托管协议已经明确了托管人和管理人之间在计划资产的保管、资金归集和划转、会计核算责任、清算交收流程、最终交收责任、集合计划档案资料保管及集合计划运作互相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以确保计划资产的安全，保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托管人的托管职责以托管协议的约定为准，如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与托管协议冲突，相关约定以托管协议为准。

委托人签署本合同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对现行证券交易、登记结算制度下托管人托管职能有充分的了解，并接受本合同约定的托管职责和范围。

## 十二、集合计划的估值

管理人应当制订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并定期对其执行效果进行评估，保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估值的公平、合理。

（一）资产总值：

2016-0009084

本集合计划的资产总值是指用集合计划的资金购买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回购、货币市场基金、集合计划各项应收款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二）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是指本集合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净资产值。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精确到 0.01 元，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三）单位净值：

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是指计算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总额除以计算日集合计划的份额后的价值。集合计划单位净值精确到 0.001 元，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

（四）估值目的：

客观、准确地反映集合计划资产的价值。经集合计划资产估值后确定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是进行信息披露、计算参与和退出集合计划的基础。

（五）估值对象：

运用集合计划资产所持有的一切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六）估值日：

集合计划成立后，管理人与托管人每个工作日均对集合计划资产进行估值。

（七）估值方法：

1、股票估值方法

（1）上市流通股票按估值日其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或者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未上市股票的估值

首次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价估值；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发行未上市的股票，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进行估值；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进行估值；

通过非公开发行等其他方式获取且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以下方法估值：

1）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时，可采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作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2）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时，可按下列公式确定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FV = C + (P - C) \times \frac{D_t - D_r}{D_t}$$

其中：FV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C为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P为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D_t$为该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所含的交易天数；$D_r$为估值日剩余锁定期，即估值日至锁定期结束所含的交易天数（不含估值日当天）。

3）股票的首个估值日为上市公司公告的股份上市日所对应的日历日。

（4）在任何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1）—（2）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委托财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资产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1）—（2）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委托财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资产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资产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2、债券估值方法

（1）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

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的估值意见，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的估值意见，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3）首次发行未上市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4）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5）对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在内的只在上交所固定收益平台或者深交所综合协议平台交易的债券，按照成本估值；

（6）在对银行间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时，应主要依据第三方估值机构公布的收益率曲线及估值价格；

（7）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8）在任何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1）—（7）小项规定的方法对计划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资产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1）—（7）小项规定的方法对计划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资产管理人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形成的债券估值，资产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资产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3、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方法

（1）持有的交易所基金（包括封闭式基金、上市开放式基金（LOF）等），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持有的场外基金（包括托管在场外的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无公布的，按此前最近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3）持有的货币市场基金按成本估值，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管理公司的每万份收益计提收益；

（4）认购的新发行的未上市交易的交易所基金按成本估值，基金公司有公布净值的按照净值估值；

2016-0093684

（5）在任何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1）—（4）项规定的方法对委托财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资产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1）—（4）项规定的方法对委托财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资产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资产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4、银行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估值方法银行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以本金列示，按协议或合同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如提前支取或利率发生变化，将及时进行账务调整。

5、保证收益商业银行理财计划按成本估值，按收益率每日确认收益。保本浮动收益商业银行理财计划按成本估值，到期确认收益。

6、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等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金融产品以其发行人公布的单位净值为估值基础。

7、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8、当市场发生极端的流动性不足或者证券被停牌，合同终止无法变现的资产处理由合同各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视具体情况就资产变现、估值等事宜协商解决。

9、如资产管理人或资产托管人发现计划估值违反资产管理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10、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资产管理计划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的义务由资产管理人承担。本计划财产的会计责任方由资产管理人担任。

2016-00930694

（八）估值程序：

集合计划资产的日常估值由管理人进行。用于公开披露的资产净值由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按约定形式报送托管人，托管人按照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与程序进行复核；托管人复核无误后将结果返回给管理人。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估值结果精确到0.001元，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

（九）估值错误与遗漏的处理方式：

1、管理人和托管人应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当单位资产净值计价出现错误时，管理人应当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T日的错误偏差达到资产净值的0.5%时，管理人应当公告。

2、因单位资产净值计算错误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管理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管理人在赔偿委托人后，有权向有关责任方追偿。由于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由于不可抗力原因，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而造成的估值错误，管理人、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

3、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4、本集合计划的会计责任方由计划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集合计划有关的会计问

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计划管理人有权按照其对计划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托管人不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

（十）暂停估值的情形：

1、与本集合计划投资有关的证券交易场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停市时；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价值时。

（十一）特殊情形的处理

1、按（七）估值方法中第9项规定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差异不作为错误处理。

2、由于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的各个市场及其登记结算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国家会计政策变更、市场规则变更等，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估值错误，管理人和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如果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十三、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

（一）费用种类

1、参与费、管理人的管理费；

2、托管人的托管费；

3、证券交易费用；

4、证券账户开户费；

5、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的信息披露费用、注册登记费用、审计费用、电子合同费用（如有）；

6、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7、本集合计划的资金划拨费用、账户维护费用等；

8、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二）集合计划费用支付标准、计算方法、支付方式和时间

1、托管费：

本集合计划的托管费率为0.01%/年。计算方法如下：

H=E×0.01%÷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为前一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金总额。

集合计划托管费自合同生效日起，每日计提，按自然季支付。由管理人于次季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托管人发送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费划付指令，经托管人复核后于次季首日起10

个工作日内从资产管理计划中一次性支付给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若支付时本计划中资金不足以支付已计提托管费则顺延至本计划资产足以支付时支付。

2、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费率为0.30%/年。计算方法如下：

T=E×0.30%÷当年天数

T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E为集合计划参与华资实业依法非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委托资产本金总额。

集合计划管理费原则上每日计提，按月支付。自参与华资实业依法非公开发行股票时起计提，一次性计提36个月管理费，按月支付。当集合计划参与认购华资实业依法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票满36个月后，管理费率的计提基准调整为以集合计划参与华资实业依法非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委托资产本金与当时未分配收益的集合计划前一日资产净值孰低者为准。由管理人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托管人发送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划付指令，经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从资产管理计划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若支付时本计划中资金不足以支付已计提管理费则顺延至本计划资产足以支付时支付。

3、管理费和托管费的调整

管理人和托管人可协商调减管理费和托管费，并在新的费率开始实施前3个工作日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

2016-0093684

4、证券交易费用

本集合计划证券交易费用包括集合计划运作期间投资所发生的银行结算费、交易手续费、账户开户费、账户管理费和赎回费、印花税等有关税费，作为交易成本按实际发生金额直接扣除，其费率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确定。

5、审计费用

在存续期间发生的集合计划审计费用，在合理期间内摊销计入集合计划资产。

本集合计划的年度审计费用，按管理人与会计师事务所确定的金额，在被审计的会计年度期间，按直线法在每个自然日内平均摊销。

6、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账户开户、服务费用等

银行结算费用、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开户费、银行账户维护费、银行间交易费、转托管费、注册登记机构收取的服务月费、认购登记结算费等相关费用、电子合同管理费等集合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银行结算费用，一次计入集合计划费用；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按银行间市场规定的金额，在相应的会计期间一次性计入费用；开户费、银行账户维护费、银行间交易费、转托管费在发生时一次计入集合计划费用。

7、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由管理人本着保护委托人利益的原则，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由托管人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当期集合计划费用。上述计划费用中第6费用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

（三）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的项目

集合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以及存续期间发生的与推广有关的费用，不得在集合计划资产中列支。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集合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得列入集合计划费用。

（四）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不提取业绩报酬。

## 十四、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

本集合计划不进行收益分配。

## 十五、投资理念与投资策略

（一）投资目标

本计划主要投资于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依法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力争追求定向增发差价和股价上涨的双重收益。

（二）投资理念

P2016-00936884

基于对市场和基本面的深刻理解，对能够持续产生超额收益的投资思想进行数量化表述，运用计算机程序在全市场寻找符合此表述的投资机会，并进行风险、收益的优化，力求以此获取与市场涨跌相关性较低的绝对收益，实现资产净值的高成长。

（三）投资策略

管理人将跟踪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动向，结合资金面、技术面的分析，制定减持方案；在定向增发锁定期结束后，力求以较优价值将配售股票变现，兑现收益。同时，通过对账户资金余额配置短期固定收益、现金类品种来增加资金效率，提高收益率。

管理人通过在严格的风控机制约束下，在最大限度减少对市场的冲击，降低股价大跌和人为判断失误的概率的同时，实现约定的投资目标收益。

## 十六、投资决策与风险控制

（一）集合计划的决策依据

集合计划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有关规定为决策依据，并以维护集合计划委托人利益作为最高准则。具体决策依据包括：

1、《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规范》《管理合同》《说明书》等有关文件；

2、宏观经济情况、微观企业运行态势和证券市场走势以及投资品种发行主体的经营状

况、信用状况和价值分析，这是本集合计划投资决策的基础。

3、在充分权衡投资对象的收益和风险的前提下做出投资决策，是本集合计划维护投资者利益的重要保障。在衡量投资收益与风险之间的配比关系时，力争保护投资者的本金安全，在此基础上为投资者争取较高的收益。

（二）集合计划的投资程序

为保证投资理念的正确执行，避免重大风险的发生，本计划采取在公司资产管理委员会领导下的投资主办负责制。管理人另设立风险控制小组，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进行绩效分析和风险评估。

1、管理人的研究员通过自身研究及借助外部研究机构形成各类研究报告，为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管理提供决策依据。

2、投资主办人根据上述研究报告，结合对投资品种的分析判断，形成本集合计划的投资预案。

3、交易人员依据投资主办人的指令，制定交易策略，统一执行证券投资组合计划，进行具体品种的交易；投资主办人必须遵守投资组合决定权和交易下单权严格分离的规定。

4、风险管理委员会对投资计划的执行过程进行日常监督和实时风险控制，投资主办人依据本集合计划退出的情况控制投资组合的流动性风险。

5、管理人在确保集合计划委托人利益的前提下有权根据环境变化和实际需要对上述投资程序做出调整。

2016-00093684

（三）内部风险控制

1、风险控制目标

保障本集合计划的规范运作，控制集合计划的运作风险，维护集合计划份额委托人、托管人和管理人的合法权益。

2、风险控制的原则

投资风险是指投资未能根据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投资对象基本面的变化及时调整投资组合，或投资在决策、交易执行过程中存在纰漏，从而造成资产损失的风险。投资风险的具体内容包括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和其他风险，其中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构成投资最主要的风险，也成为评估投资风险和进行风险管理的关键。本管理人对投资风险控制的主要原则是：预防性原则、全面性原则、即时性原则。

（1）预防性原则。通过预先设定合理、有效的制度、流程、预检条件和程序以及信息沟通和反馈机制做到对各类风险进行事前预防。

（2）全面性原则。风险控制应当贯穿部门运营的始终，涵盖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3）即时性原则。通过建立严密的监控体系和运用必要的监测手段，对各风险点及相应的业务环节进行严格的实时监控。

3、投资风险管理程序

风险识别→风险测量→风险评价→风险控制→风险报告→风险管理评价。以上程序构成了一套完整、紧密、有效的风险管理程序，贯穿了事前、事中、事后风险管理过程。风险识别是对管理人所面临的、以及潜在的各种风险加以判断、归类和鉴定风险性质的过程。风险测量指管理人根据不同场景运用多种方式和手段对风险进行定量化的度量。风险评价指在风险识别的基础上，通过对所收集的大量的详细资料加以分析，估计和预测风险发生的概率和可能造成的损失，并根据这两个因素的结合来衡量风险大小的程度。风险控制指通过各种减少风险的手段和建立必要的内部管理制度，实现以合理的成本在最大限度内防范风险和减少损失。风险报告和管理评价是风险控制措施得以贯彻执行和完善的重要步骤。

4、风险管理具体措施

（1）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是本集合计划需要控制的最主要的风险，管理人将通过基本面研究和数量分析等方法分析市场风险，并采取及时的组合投资措施以降低组合整体风险。

（2）合规风险管理

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识别、评估经营管理活动的合规风险，参与新业务、新产品的开发与设计，识别、评估并随时跟进其中潜在的合规问题；审查重要的内部规章制度和业务流程，并根据法律、法规和准则的变化，提出制定或者修订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和业务流程的建议；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合规检查或专项合规检查，确保公司和全体员工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和准则。

2016-0003684

（3）流动性风险管理

九州证券资产管理业务风险控制的目标是通过完善流程和制度，强化内部控制并最大限度降低操作风险；通过深入研究和分析，加强对市场风险的识别和评估，将可能的损失控制在可承担的目标范围内。为有效防范和化解风险，九州证券已在整个公司系统和资产管理业务内部建立了一整套科学完整的风险管理制度和完善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能够较好地控制各种业务风险。此外，管理人外部的各种监管机构和监管措施对管理人的风险控制也起到重大作用。九州证券资产管理委员会按照“集中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建立起资产管理投资决策与授权体系；在合同、资金、账户和最大投资项目方面均建立有严格的审核、监督机制；通过资产管理业务投资管理系统，实现投资备选库控制、黑名单控制、投资人员权限限制、防止对敲、风险警示等。九州证券设立了独立的风险控制部，对交易数据进行实时监控；建立了系统、科学的风险预警机制和量化风险评估模型，对可能存在的重大交易风险能做到事前规范和事中、事后的监督。

除了上述针对特定投资风险采取专门的管理措施之外，本集合计划还针对各个可能的风险点建立各种风险防范和控制措施，以及建立风险管理与控制相匹配的技术支持系统，实现对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全流程、实时、动态的风险管理与控制。法律合规部和资产管理委员会

合规风控专员负责对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各种相关合同进行事前审核，由风险控制部根据法律法规确定有关投资限制的各项指标以及投资主办的投资权限等风险控制参数，由信息技术部专人进行系统超级用户权限管理、设置各种风控参数，由风险控制部进行复核生效，并根据政策法规的变化及时调整和维护。交易系统设有“预警”、“拒绝接受交易指令”两道风险防线，一旦有关指标接近或达到风险警戒线时，系统会自动发出警告信号或限制投资主办人员的违规行为，确保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合规性。

（四）外部风险监督

本集合计划在实行严格的内部风险控制的同时，也接受管理人以外的合作机构、监管机构以及委托人的监督。

1、托管银行的监督

托管银行监督管理人对集合计划的投资运作，发现管理人违反托管协议的约定进行投资的，托管银行有权对违反托管协议的投资和资金清算指令可不予执行，或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并及时向委托人通报、向监管机构报告。托管银行对本集合计划的清算估值进行复核、审查，按季度编制集合计划托管报告，并报监管机构备案。

2、上级监管机构的监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履行对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监管职责，对包括集合计划适当销售及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等进行非现场检查和现场检查。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其他相关规定，对集合计划的备案材料进行审阅；必要时，对集合计划的设立情况进行现场检查。

2016-0003884

3、委托人的监督

委托人有权查询或查阅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情况和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变动情况，以及中介审计机构、上级监管机构披露的各种审查报告。

## 十七、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

（一）投资限制

为维护集合计划委托人的合法权益，本集合计划的投资限制为：

1、本集合计划所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36个月，该限售期从股票上市首日起计算，限售期内不能减持。限售期内，本集合计划的委托人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集合计划份额或退出本计划。

2、禁止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交易；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修改或取消上述限制，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本集合计划可相应调整投资组合限制的规定，则本集合计划不受上述限制。

（二）禁止行为

本集合计划的禁止行为包括：

1、违规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资金拆借、贷款、抵押融资或者对外担保等用途。

2、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可能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3、向客户做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4、挪用集合计划资产。

5、募集资金不入账或者其他任何形式的账外经营。

6、募集资金超过计划说明书约定的规模。

7、接受单一客户参与资金低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最低限额。

8、使用集合计划资产进行不必要的交易。

9、内幕交易、利益输送、操纵证券价格、不正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反公平交易规定的行为。

10、不得投资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的情形。

11、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 十八、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

本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将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其它有关规定进行。

本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事项将主要由管理人以管理人网(www.jzsec.com)公告的形式提供给委托人。

2016-0004684

（一）定期报告

定期报告包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报告、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年度）报告、托管季度（年度）报告、年度审计报告和对账单。

1、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报告

存续期内，管理人至少每周在管理人网站披露一次经过托管人审核的集合计划单位份额净值和累计份额净值。

2、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报告和托管季度报告

管理人、托管人在每季度分别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季度报告和托管季度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做出说明。上述报告应分别于每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并由管理人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及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本计划成立不足2个月，可不编制当期的季度报告。

3、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

管理人、托管人在每年度分别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做出说明。上述报告应于每年度结束之日起3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并由管理人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

业协会及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本计划成立不足 3 个月，可不编制当期的年度报告。

4、年度审计报告

管理人应当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集合计划的运营情况进行年度审计，并在每年度结束之日起 3 个月内将审计报告提供给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网站向委托人提供。并由管理人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及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5、对账单

管理人仅在委托人提出申请时，通过书面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在委托人提出申请后的 5 日内向委托人提供对账单信息。对账单内容应包括委托人持有计划份额的数量及净值，参与、退出明细，以及收益分配等情况。

（二）临时报告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发生对集合计划持续运营、客户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管理人将通过管理人的网站（www.jzsec.com）、推广代销机构网站或网点、或其他途径和方式及时向客户披露。临时报告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负责集合资产管理业务投资主办人员发生变更，或出现其他可能对集合计划的持续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2、集合计划终止、清算。

3、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4、暂停受理或重新开始受理参与或退出申请；

5、集合计划出现暂停估值情形的；

6、与集合计划有关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7、负责本集合计划的代理推广机构发生变更。

8、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

9、管理人、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

10、其他管理人认为的重大事项。

2016-0093684

## 十九、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非交易过户和冻结

（一）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

本集合计划不办理转让业务。

（二）集合计划份额的非交易过户

非交易过户是指不采用参与、退出等交易方式，将一定数量的集合计划份额按照一定的规则从某一委托人集合计划账户转移到另一委托人集合计划账户的行为。集合计划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因继承、捐赠、司法执行、以及其他形式财产分割或转移引起的计划份额非交易过户。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

（三）集合计划份额的冻结

集合计划登记结算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集合计划份额冻结与解冻事项。

## 二十、集合计划的展期

本集合计划可以展期。

（一）展期的条件

1、在存续期间，本集合计划运营规范，管理人、托管人未违反本合同、《说明书》的约定；

2、展期没有损害委托人利益的情形；

3、托管人同意继续托管展期后的集合计划资产。

（二）展期的安排

1、通知展期的时间和方式

管理人决定集合计划展期后，取得托管人同意的情况下在集合计划到期前 10 日内通过管理人网站告知委托人。

2、委托人回复的方式

委托人应当在管理人公告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管理人约定的其他方式明工作日内以书面或管理人约定的其他方式明确意见。

（三）委托人不同意展期的处理办法

若委托人明确表示不同意展期，委托人有权在存续期开放日或届满日到推广机构办理退出手续。若委托人未在存续期开放日或届满日到推广机构办理退出手续，则管理人有权强制将其份额退出或视为委托人同意管理人的展期安排，具体由管理人决定。

若委托人未按照约定明确回复意见但又未在届满日前申请退出的，则视为同意展期的安排，管理人不再另行通知。

（五）展期的实现

如果同意集合计划展期的委托人人数不少于 2 人，则集合计划存续期将依法展期；如果同意本集合计划展期的各委托人人数少于 2 人则集合计划到期终止，将按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的规定办理计划到期终止和清算事宜。

## 二十一、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集合计划应当终止

1、存续期内，集合计划委托人少于 2 人。

2、存续期内，经管理人、委托人、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终止该集合计划。

3、管理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

4、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且在 30 个工作日内无其

他适当的托管人承接托管人原有的权利和义务。

5、管理人因停业、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

6、托管人因停业、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且在30个工作日内无其他适当的托管人承接托管人原有的权利和义务。

7、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发生导致本集合计划不能存续。

8、法律法规规定或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况。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集合计划可提前终止

1、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项目失败或本集合计划未能成功参与认购的，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2、本集合计划所参与定向增发项目所认购的标的股票全部变现后，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三）集合计划的清算

1、自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成立集合计划清算小组，集合计划清算小组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进行集合计划清算；

2、清算过程中有关重大事项应当及时公布；

3、清算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在扣除清算费用、管理费、托管费后，将集合计划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份额的比例或者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全部分派给委托人，并注销集合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

2016-00933684

4、清算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由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在管理人网站公布清算结果。

5、若本集合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管理人可针对该部分未能流通变现证券制定二次清算方案，该方案应经集合计划清算小组认可，并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管理人应根据二次清算方案的规定，对前述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在可流通变现后进行二次清算并将变现后的资产扣除相关费用后按照委托人拥有份额的比例或者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货币形式全部分配给委托人，并注销集合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在进行二次清算的变现过程中，变现的资金以现金保存，不得再进行投资。

## 二十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委托人的权利

（1）取得集合计划收益；

（2）通过管理人网站查询等方式知悉有关集合计划运作的信息，包括资产配置、投资比例、损益状况等；

（3）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参与和退出集合计划；

（4）按持有份额取得集合计划清算后的剩余资产；

（5）因管理人、托管人过错导致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有权得到赔偿；

（6）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委托人的义务

（1）委托人应认真阅读本合同及《说明书》，并承诺委托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不得非法汇集他人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委托人应当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自然人不得用筹集的他人资金参与集合计划，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用筹集的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应当向管理人或其他推广机构提供合法筹集资金的证明文件；委托人承诺在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之前，已经是管理人或者其他推广机构的客户；

（2）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约定交付委托资金，承担本合同约定的管理费、托管费和其他费用；

（3）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约定承担集合计划的投资损失；

（4）不得违规转让其所拥有的计划份额；

（5）委托人资产状况良好，不存在对本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及华资实业本次发行认购产生不利影响的资产情况；

（6）委托人以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的资金，足额认缴计划份额，不存在代持、信托、委托等方式认缴的情况；

（7）委托人与华资实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8）委托人认购资管计划，不存在短线交易、内幕信息、利益输送、已按法律法规和监管机关的要求履行权益变动等信息披露义务；

（9）委托人属于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董监高或其他员工的，参与本集合计划及认购华资实业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取得主管部门的批准；

（10）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1、管理人的权利

（1）根据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独立运作集合计划的资产；

（2）根据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收取管理费等相关费用；

（3）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停止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参与，暂停办理集合计划的退出事宜；

（4）根据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终止本集合计划的运作；

（5）监督托管人，并针对托管人的违约行为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委托人的利益；

（6）代表委托人行使集合计划资产投资形成的投资人权利；

（7）集合计划资产受到损害时，向有关责任人追究法律责任，行使此权利产生的全部费用由集合计划资产或委托人承担；

（8）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管理人的义务

（1）在集合计划投资管理活动中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以专业技能管理集合计划的资产，为委托人的最大利益服务，依法保护委托人的财产权益；

（2）进行资产估值等会计核算；

（3）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本合同、说明书和托管协议的约定，接受托管人的监督；

（4）依法对托管人、代理推广机构的行为进行监督，如发现托管人、代理推广机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者违反托管协议、代理推广协议的，应当予以制止；

（5）按规定出具资产管理报告，保证委托人能够了解有关集合计划资产投资组合、资产净值、费用与收益等信息；

（6）按照本合同、说明书约定向委托人分配集合计划的收益；

（7）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本合同、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向申请退出集合计划的委托人支付退出款项；

2016-009684

（8）妥善保存与集合计划有关的合同、协议、推广文件、客户资料、交易记录、会计账册等文件、资料和数据；

（9）在集合计划到期或其他原因解散时，与托管人一起妥善处理有关清算和委托人资金的返还事宜；

（10）在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或因其他原因不能继续履行管理人职责时，及时向委托人和托管人报告；

（11）因管理人违反本合同导致集合计划资产损失或损害委托人、托管人的合法权益时，应承担赔偿责任；

（12）因托管人违反本合同导致集合计划资产损失或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时，代委托人向托管人追偿；

（13）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托管人的权利

（1）依照法律规定、本合同、说明书和《托管协议》的约定对集合计划资产进行托管；

（2）按照本合同、《说明书》和托管协议的约定收取托管费；

（3）监督管理人集合计划的经营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法规、

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或者本合同、说明书和托管协议约定的，要求其改正；未能改正的，应当拒绝执行；

（4）查询集合计划的经营运作情况；

（5）托管协议与本合同、说明书约定不一致的，托管人的托管职责以托管协议的约定为准；

（6）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本合同、《说明书》以及托管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2、托管人的义务

（1）依法为集合计划开立专门的资金账户和专门的证券账户等相关账户；

（2）非依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或本合同、说明书及托管协议约定，不得擅自动用或处分集合计划资产；

（3）在集合计划托管活动中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保管集合计划的资产，依法确保集合计划资产的独立和安全，依法保护委托人的财产权益；

（4）安全保管集合计划资产，执行管理人的投资或者清算指令，负责办理集合计划名下的资金往来；

（5）定期核对资产管理业务资产情况；

（6）监督管理人集合计划的经营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本合同、说明书以及托管协议约定的，应当要求其改正；未能改正的，应当拒绝执行；

2016-0003981

（7）复核管理人计算的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

（8）保守集合计划的商业秘密，在集合计划有关信息向委托人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向他人泄露（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有权机关要求的除外）；

（9）按规定出具集合计划托管情况的报告；

（10）妥善保存与集合计划托管业务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会计账册等文件、资料和数据，保存期不少于二十年；

（11）在集合计划终止时，与管理人一起妥善处理有关清算和委托人资产的返还事宜；

（12）在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时，及时报告委托人和管理人；

（13）因违反本合同导致集合计划资产损失或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时，应承担赔偿责任；

（14）因管理人过错造成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的，代委托人向管理人追偿；

（15）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本合同、说明书及《托管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 二十三、委托人持股变动和信息披露的特别约定

1、华资实业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收购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本计划用于投资认购华资实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委托人系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2、委托人持有的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应遵守短线交易、内幕交易和高管持股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

3、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等有关法规和华资实业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关联方履行重大权益变动信息披露、要约收购等法定义务时，委托人与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将被定为一致行动人，委托人直接持有的华资实业股票数量与通过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华资实业股票数量应合并计算。

4、管理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条款，及时向委托人提供单位净值报告、季度报告、年度审计报告和对账单等信息，提醒、督促与华资实业存在关联关系的委托人，履行上述义务；如因未及时提醒、督促与华资实业存在关联关系的委托人而导致该等委托人违反上述义务且被证券监管部门追究责任，管理人应向委托人承担责任。

## 二十四、违约责任与争议处理

（一）违约责任

1、由于合同当事人过错，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当事人均有过错的，各自承担应负的责任。合同当事人违反本合同，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但是发生下列情况的，当事人可以免责：

2016-0000884

（1）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克服、无法避免，且在本合同签署之后发生的，使本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法律法规的变更；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战争或动乱、自然灾害、公众通讯设备故障、电力中断、互联网故障、注册登记机构非正常的暂停或终止业务、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等；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证明，同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集合计划资产及其他当事人损失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合同义务后，发生了上述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该方不能减轻或免除相应责任；

（2）管理人或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3）管理人由于按照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等；

（4）委托人和管理人认可托管人采用第三方机构提供的数据和信息进行辅助以完成投资监督义务。托管人投资监督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受限于管理人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的数据和

信息，合规投资责任方为管理人。托管人对这些机构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担保、暗示或表示，并对这些机构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所引起的损失不负任何责任。

（5）在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及托管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了相关职责，但由于其控制能力之外的第三方原因或其他原因而造成运作不畅、出现差错和损失的。

2、合同当事人违反本合同，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在发生一方或多方当事人违约的情况下，合同能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

3、本合同一方当事人造成违约后，其他当事人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守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4、由于管理人、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计划财产或委托人损失，管理人和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是管理人和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5、一方当事人依据本合同向另一方当事人赔偿的损失，仅限于直接损失。

6、管理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被中国证监会依法撤销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许可、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当按照有关监管要求妥善处理有关事宜。

（二）争议的处理

2016-0053884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协议签订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并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北京市。争议处理期间，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本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 二十五、风险揭示

本集合计划面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一）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投资品种的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可能导致证券价格波动，从而影响收益。

2、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而周期性的经济运行周期表现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对收益产生影响。

3、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业务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4、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因素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集合计划投资收益变化。

5、购买力风险

投资者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投资者的实际收益下降。

（二）管理风险

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三）流动性风险

因市场交易量不足，导致证券不能迅速、低成本地转变为现金的风险。流动性风险还包括由于本集合计划在开放期出现投资者巨额赎回，致使本集合计划没有足够的现金应付集合计划退出支付的要求所导致的风险。

2016-0026684

（四）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风险

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五）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证券投资中存在的交易对手在交收过程中的违约风险。

本集合计划在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过程中，所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公司债、企业债、金融债、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债券、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受益凭证等，存在发行人无法支付到期本息的风险。我国目前处于信用债券发展的初级阶段，由于缺乏历史数据，难以准确估计信用债的违约率和违约损失率，本集合计划投向的债券首发申购仍然存在发行人无法支付到期本息的风险。集合计划在交易过程中可能发生交收违约或者所投资债券的发行人倒闭、信用评级被降低、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的情况，从而导致集合计划财产损失。

（六）其他风险

1、操作风险，操作风险是指那些由于不合理的内部程序，人为造成的或者是系统性的，由外部事件引发损失的风险。

2、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七）投资标的可能造成的风险

(1)参与股票定向增发失败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资金投资于上市公司定向增发股票，存在参与股票定向增发失败的风险，若参与定向增发失败，则集合计划可能提前终止。

(2) 由于参与股票定向增发失败，集合计划可能提前终止的风险

集合计划存在参与股票定向增发失败的风险，故在募集期参与的委托人面临由于参与定向增发失败，集合计划提前终止的风险。

(3) 股票价格跌破定向增发价格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资金投资于上市公司定向增发的股票。目前标的股票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但由于标的股票公司是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对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因此如果集合计划存续期内标的股票公司或者增资对象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经济政策、国内外相关行业市场和资本市场、可控因素、标的股票公司自身风险因素发生变化，将可能导致标的股票股价下跌幅度较大，存在跌破其定向增发发行价的风险。

(4) 若委托人为发行人关联方，其可能存在的风险

若委托人为发行人关联方，该等委托人需遵守短线交易、内幕交易和高管持股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义务，并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等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关联方履行重大权益变动信息披露、要约收购等法定义务时，将委托人与本集合计划认定为一致行动人，将委托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与本集合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合并计算，无论何种情形下，前述信息披露的主体为本集合计划的委托人。若委托人作为发行人关联方，违反以上信息披露义务，则本集合计划委托人应当按照相关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要求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和一切损失。因此委托人可能存在违反以上信息披露义务而受到相关法律法规处罚的风险。

（5）集中持股风险。

（6）本集合计划因参与定增，标的股票有 3 年锁定期，面临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八）合同变更风险

本计划的合同变更条款中，可能存在但不限于以下潜在风险：

(1)默认处理的风险。合同中约定“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可在公告发出后设置的特别开放期内提出退出申请”，“委托人未将其持有的全部集合计划份额退出的，视同委托人同意本合同变更。”在此情况下，委托人对默认情况的忽略或误解，可能存在潜在风险。

（2）强制退出风险。合同中约定“在征求意见截止日次一工作日，管理人将对明确答复不同意合同变更的委托人所持有的计划份额统一做强制退出处理。”在此情况下，会导致委托人的计划份额减少至零。

（3）集合计划成立后，相关资料需要报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管理人按照协会要求补正可能涉及到本合同的修改，管理人届时与托管人达成一致后公告补正后的合同，各方按补正后的合同享有权利、履行义务。上述合同的修改会给委托人带来一定的风险。

（十）参与、退出和转让集合计划份额过程中的风险

（1）提前结束推广风险

本集合计划推广期募集规模上限为 50 亿份，参与人数上限为 200 人。委托人可能面临因集合计划规模达到上限或参与人数达到上限而无法参与本集合计划的风险。

（2）参与申请被确认无效的风险

委托人提出的参与申请，可能因为合同填写不符合要求、款项划转不成功等原因被管理人确认无效。对于确认无效的参与申请，“推广机构将退还委托人已交付的参与款项本金（无息），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自始无效。”

（3）设立失败风险

本集合计划推广期规模下限为 3000 万元。委托人可能面临因推广期募集规模未达到下限而导致集合计划设立失败的风险。

2016-0093684

（十一）其他风险

1、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取消业务资格等而导致本集合计划终止的风险；

2、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因停业、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导致本集合计划终止的风险；

3、突发偶然事件的风险：指超出集合计划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集合计划或集合计划委托人利益受损。

其中“突发偶然事件”指任何无法预见、不能避免、无法克服的事件或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1）集合计划终止时，证券资产无法变现的情形；

（2）相关法律法规的变更，直接影响集合计划运行；

（3）交易所停市、上市证券停牌，直接影响集合计划运行；

（4）无法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

4、管理人操作或者技术风险、电力故障等都可能对本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造成不利影响；

5、因集合计划业务快速发展而在制度建设、人员配备、内控制度建立等方面不完善而产生的风险；

6、因人为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内幕交易、欺诈行为等产生的风险；

7、对主要业务人员如投资主办人的依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

8、因业务竞争压力而可能产生的风险；

9、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商违约、托管银行违约等超出集合计划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外的风险可能导致集合计划或者集合计划委托人利益受损；

10、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

## 二十六、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一）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本合同经管理人、托管人和委托人签署后成立。本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签署应当采用书面或电子合同的方式进行。合同签署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电子等）可能由于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系统技术等发生改变，各方同意管理人基于投资者的利益有权按规定采用新的签署方式，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本合同成立后，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生效：

（1）委托人参与资金实际交付并确认；

（2）本集合计划成立。

2016-0030884

本集合计划终止，本合同终止。但本合同项下的清算条款、违约责任条款、争议解决条款仍然有效。

（二）合同的组成

《九州增发二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是管理人对于本集合计划重要事项的说明，是本合同重要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经管理人确认有效的委托人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材料或数据电文和各推广机构出具的集合计划参与、退出业务受理有关凭证、委托人通过电子签名方式产生的数据电文等为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二十七、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1、本合同签署后，因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等交易规则修订，自该修订生效之日起，本合同相关内容及条款按该修订办理并在管理人网站通告委托人。委托人特此授权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可以对本集合计划合同及说明书与新的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不一致的内容进行更新或修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更新或修改的内容在管理人网站通告委托

人满5个工作日后生效。委托人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有异议，可在更新或修改内容生效前在特别设置的开放期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

特别开放期的时间设置见管理人网站和推广机构网点及网站公告。

2、由于其他原因需要变更合同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并在管理人网站通告委托人。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公告发出后设置的特别开放期内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委托人未将其持有的全部集合计划份额退出的，视为委托人同意合同变更。合同变更于特别开放期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开始生效。

3、合同变更后，委托人、管理人和托管人的应当按照变更后的合同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应义务。管理人应及时将变更后的合同按照监管机构要求报备。

4、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不得通过签订补充协议、修改合同等任何方式，约定保证集合计划资产投资收益、承担投资损失，或排除委托人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 二十八、或有事件

本合同所称的或有事件是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管理人可能以独资或者控股方式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

委托人在此同意，如果或有事件发生，在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管理人有权将本合同中由管理人享有的权利和由管理人承担的义务转让给本条上一款所述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并无须就此项变更和委托人另行签订专项协议。但在转让前管理人应以在管理人网站通告委托人。管理人保障委托人退出本专项计划的权利，并在届时的通告中对相关事项作出合理安排。

2016-0096984

本合同如采用套印形式进行印刷，管理人作为印刷管理人，应要求印刷厂严格按照经资产托管人和资产管理人最终签署的资产管理合同样版进行批量印刷。按合同样版的内容及印模印刷的合同视为经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有效签署的合同。如正式印刷的合同与样版不一致，资产管理人将承担因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资产托管人所造成的损失。

管理人应当保证受让人具备开展此项业务的相关资格，并向托管人提供监管机构相关批复文件复印件。

管理人应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办理转让手续。

**管理人、托管人确认，已向委托人明确说明集合计划的风险，不保证委托人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委托人确认，已充分理解本合同的内容，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本合同应由委托人本人签署，当委托人为机构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其公章。

本合同一式五份，委托人、托管人各执一份，管理人执两份，其余份数供管理人按照监管要求报备相关机构使用，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九州增发二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签字页。

委托人签字/盖章：

管理人：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章）：

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章）：

签订日期：2016 年 3 月 31 日

# 九州增发二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集合资产管理合同

合同编号：JZ-JH-20150010

管理人：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三月

2016-00093681

目　录

一、前言 ..... 1
二、释义 ..... 1
三、合同当事人 ..... 4
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 5
五、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 ..... 8
六、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 ..... 11
七、集合计划的分级 ..... 12
八、集合计划客户资产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权限 ..... 12
九、集合计划的成立 ..... 12
十、 集合计划账户与资产 ..... 13
十一、集合计划资产托管 ..... 14
十二、集合计划的估值 ..... 14
十三、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 ..... 18
十四、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 ..... 20
十五、投资理念与投资策略 ..... 20
十六、投资决策与风险控制 ..... 20
十七、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 ..... 23
十八、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 ..... 24
十九、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非交易过户和冻结 ..... 25
二十、集合计划的展期 ..... 26
二十一、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 26
二十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 27
二十三、违约责任与争议处理 ..... 31
二十四、风险揭示 ..... 32
二十五、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 36
二十六、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 36
二十七、或有事件 ..... 37

2016-0093884

## 一、前言

为规范九州增发二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或“计划”）运作，明确《九州增发二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以下简称《规范》）等自律性文件的规定，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本合同是规定当事人之间基本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当事人按照《管理办法》《细则》《九州增发二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说明书》）、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委托人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并已阅知本合同和集合计划说明书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全部投资风险和损失。委托人承诺委托人为合格投资者。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承担所投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能力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单位和个人：

（一）个人或者家庭金融资产合计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

（二）公司、企业等机构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

依法设立并受监管的各类集合投资产品视为单一合格投资者。

2016-0093684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不保证委托资产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托管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履行托管职责，安全保管客户集合计划资产、办理资金收付事项、监督管理人投资行为，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不受损失，不保证最低收益。

合同各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履行各方义务。

## 二、释义

在本合同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集合计划、集合计划、本计划、计划**：指九州增发二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本集合计划说明书、集合计划说明书、计划说明书、本说明书**：指《九州增发二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及对说明书的任何有效的修订和补充；

**本集合资产管理合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合同、本合同**：指《九州增发二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对该合同的任何有效的修订和补充；

**托管协议**：指《九州增发二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及对该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

和补充；

**风险揭示书**：指《九州增发二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及风险揭示书的任何有效的修订和补充；

**《管理办法》**：指2013年6月26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并施行的《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细则》**：指2013年6月26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并施行的《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

**《规范》**：指2012年10月19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并施行的《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规范》；

**法律法规**：指中国现时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地方法规、地方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指受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束，根据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和委托人；

**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人**：指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也简称为“九州证券”；

**集合计划托管人、托管人**：指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也简称为“民生银行”；

**推广机构**：指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九州证券”）、其他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经管理人委托的、代理推广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机构；

2016-009684

**注册登记机构**：指为委托人管理集合资产管理账户、办理注册份额登记、交易确认和代理发放红利、保管委托人名册等业务的专业机构，本计划的注册登记机构为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或持有人**：指依据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集合计划说明书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包括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可以投资于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自然人投资者；

**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投资者**：指依据《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说明书》参与或退出本集合计划的合格投资者；

**合格投资者**：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承担所投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能力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单位和个人：（1）个人或者家庭金融资产合计不低于100万元人民币；（2）公司、企业等机构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依法设立并受监管的各类集合投资产品视为单一合格投资者；

**注册登记业务**：指本集合计划的登记、存管、清算和交收业务，具体内容包括委托人集

合计划账户管理、集合计划份额注册登记、清算及集合计划交易确认、建立并保管集合计划持有人名册等；

**份额持有人、持有人**：指通过签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而依法取得和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委托人；

**集合计划成立日**：指集合计划经过推广达到集合计划说明书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成立条件后，管理人通告集合计划成立的日期；

**集合计划推广期间**：指自本集合计划启动推广之日起至集合计划结束推广日止的期间，具体推广时间以本集合计划推广公告为准；

**集合计划运作期间**：在本协议中又称投资运作期或存续期，指本集合计划成立至终止之间的期间；

**持有期、持有时间**：指委托人参与本集合计划确认日到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确认日的自然天数；

**分红权益登记日**：指确认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委托人享有某次分红收益分配的日期；

**开放期**：指委托人可以办理集合计划参与或退出等业务的工作日；

**开放日**：指集合计划为委托人办理参与、退出等业务的时间即为开放日；

**管理期限**：本集合计划管理期限为 5 年；

**工作日、交易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元**：指人民币元；

**T 日**：指日常参与、退出或办理其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业务的申请日；

**T+n 日**：（n 指任意正整数）：指 T 日后的第 n 个工作日；

**天**：指自然日；

**会计年度**：指公历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参与**：指委托人购买本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包括推广期参与和存续期参与；

**首次参与**：指委托人在参与之前未持有过本集合计划的情形；

**追加参与**：指除首次参与外的其他参与情形；

**退出**：指份额持有人按本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条件全部或部分退出本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

**强制退出**：指由管理人发起退出持有人持有份额的行为；

**集合计划份额、计划份额、份额**：指集合计划的最小单位；

**份额面值**：每份 1.00 元；

**集合计划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本集合计划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过程；

**集合计划收益**：指本集合计划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基金红利、买卖证券价

2016-00936841

差、银行存款利息及其他合法收入；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账户**：指注册与过户登记人给委托人开立的用于记录委托人持有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情况的登记账户；

**集合计划资产总值、资产总值**：指集合计划所投资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集合计划各项应收款以及其他资产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集合计划资产净值、计划资产净值、计划净值**：指集合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净资产值；

**集合计划份额净值、集合计划单位资产净值、份额净值**：指计算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金额；

**每份额累计净值**：指每份额净值与集合计划成立以来每份额累计分红派息之和；

**托管费**：指托管人为集合计划提供托管服务而向集合计划收取的费用；

**管理费**：指管理人为集合计划提供投资管理服务而向集合计划收取的费用；

华资实业：指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不可抗力**：不可抗力是指任何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或因素，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法律法规的变更；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战争或动乱、自然灾害、公众通讯设备故障、电力中断、互联网故障等；

**关联方关系**：本说明书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所指关联方关系的含义与《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总的关联方关系的含义相同。

管理人指定网站、管理人网站、指定网站：指 www.jzsec.com，管理人指定网站变更时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2016-00936841

## 三、合同当事人

**委托人**

个人填写：

姓名：李乙　　证件类型：身份证　　证件号码：110102 195611300536

通信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大三孔西路9号院百海国际中心1号楼188室　　邮政编码：100086

联系电话：010-69630001　　移动电话：18601228B8　　电子信箱：lifei001@hualife.cc

其他：

机构填写：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代理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其他：

**管理人**

机构名称：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曲国辉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30 号仰山公园东一门 2 号楼

邮政编码：100017

联系电话：010-57672000

传真号码：010-57672020

网址：http://www.jzsec.com/

**托管人**

机构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洪崎

通信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邮政编码：100031

联系电话：010-58560666

传真号码：010-58560794

网址：http://www.cmbc.com.cn/

## 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名称：九州增发二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二）类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三）目标规模

本集合计划推广期规模下限为 3000 万份，上限 50 亿份。产品成立后规模不受限制，管理人有权自行控制推广期规模并提前结束产品推广。

（四）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

1、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股票、基金、各种固定收益产品、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理财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金融产品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

基金投资范围包括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LOF 基金、ETF 基金、分级基金等；

债券投资范围包括政府债券、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国债、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债券、中期票据、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期限 7 天以上的债券逆回购、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中小企业私募债、资产支持证券等。

2、资产配置比例

本集合计划在各类资产的投资组合占集合计划总资产的投资比例，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现金类资产，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包括银行活期存款、银行定期存款和银行协议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到期日在 1 年以内的央行票据和政府债券、期限不超过 7 天的债券逆回购等高流动性短期金融产品，投资比例：0%--100%；

（2）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股票型或混合型基金(含 ETF 和 LOF 基金)，投资比例：0%--100%；（权益类资产主要投资于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依法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3）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 1 年以上的政府债券和央行票据，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债券、中期票据、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期限 7 天以上的债券逆回购、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中小企业私募债、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比例：0%--100%；

（4）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理财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等的投资比例：0%--100%。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资产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委托人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推荐挂牌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管理人将遵循客户利益优先原则，在发生上述所列投资证券事项时，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当将交易结果告知托管人，同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通过资产管理季度报告向委托人披露。

因证券市场波动、投资对象合并、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外部因素，致使本集合计划的组合投资比例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管理人将在十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如遇相关证券不能上市交易的，上述时间期限自动顺延）。

（五）管理期限

本集合计划固定存续期限为 5 年，管理人可根据运行情况，当参与定向增发的股票满 36 个月，集合计划资产变现后，提前终止本计划。具体终止时间以管理人网上公告为准。

（六）封闭期、开放期

本计划在存续期内原则上封闭运作，不开放参与、退出，也不接受违约退出。但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设置开放期，届时管理人将提前公告具体开放安排。

（七）集合计划份额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八）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最低金额

本集合计划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追加金额不受限制。首次参与，指提出参与申请的委托人在参与之前未曾持有过本集合计划相应份额的情形。

（九）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及适合推广对象

本集合计划属高风险产品，适合向能够承受一定本金损失、资产流动性需求不高、熟悉股票市场并具有较强的证券投资管理能力和资金实力的个人高端客户或机构投资者。

（十）本集合计划的推广

1、推广机构：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经管理人委托的、代理推广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机构。

2、推广方式

集合计划推广期间，管理人、代理推广机构应将集合资产管理合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和推广材料以书面或电子版形式置备于营业场所。

管理人、代理推广机构应当根据了解的客户情况，推荐与客户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集合计划，引导客户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不得向合格投资者之外的单位和个人募集资金，不得通过报刊、电台、电视台、互联网等公众传播媒体或者讲座、报告会、分析会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宣传推介。禁止通过签订保本保底补充协议等方式，或者采用虚假宣传、夸大预期收益和商业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推广集合计划。

2016-00936841

管理人及推广机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并通过管理人、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监会电子化信息披露平台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信息披露平台，客观准确披露集合计划批准或者备案信息、风险收益特征、投诉电话等，使客户详尽了解本集合计划的特性、风险等情况及客户的权利、义务。

3、推广安排

本集合计划将在推广期进行募集。具体安排以推广公告为准。

（十一）本集合计划的各项费用

1、参与费（认购/申购费）：0%。

2、退出费：0%。

3、管理费：0.30%/年

4、托管费：0.01%/年。

5、业绩报酬：本集合计划不提取业绩报酬。

6、其他费用：除交易手续费、印花税、管理费、托管费之外的集合计划费用，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的合同或协议的具体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费用，从集

合计划资产中支付。

## 五、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

（一）集合计划的参与

委托人参与和退出集合计划的确认、清算由管理人指定的注册登记机构负责。

1、参与的办理时间

（1）推广期参与

本集合计划推广期指集合计划接受委托人认购参与之日至集合计划成立日。具体推广时间由管理人公告确定。

在推广期内，投资者在推广机构的工作日内可以参与本集合计划。

若管理人决定提前结束推广期，应提前一个工作日通知推广机构和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如本集合计划在推广期内参与金额达到 50 亿元，或者客户数达到 200 户，可提前终止推广期。管理人在推广期内使用“金额优先+金额同等情况下时间优先”方法对集合计划参与总规模实行限量控制。

（2）开放期参与

本计划在存续期内原则上封闭运作，不开放参与、退出，也不接受违约退出。但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设置开放期，届时管理人将提前公告具体开放安排。投资者可以在开放期参与本集合计划。

2016-00926684

2、参与的原则

（1）采用金额参与的方式，即以参与金额申请：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追加参与资金额度不受限制，首次参与指提出参与申请的委托人在参与之前未曾持有过本计划份额的情形。

（2）在本计划的推广期内，管理人将根据集合计划资金募集情况及委托人数，决定是否提前结束推广期，并采用“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对委托人参与份额进行确认。若管理人决定提前结束推广期，应提前一个工作日通知推广机构和注册过户登记人。

（3）推广期参与价格为份额面值，即 1.00 元/份。；

（4）委托人的参与申请在参与确认日被确认参与成功的，参与资金在推广期产生的利息将不折算成份额归入本集合计划的净资产，利率按照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参与资金的利息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结果为准；委托人的参与申请在参与确认日未被确认为参与成功的，其参与资金在参与确认日之前所产生的利息与参与资金一并由管理人进行退还，利率按照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计算。

3、参与的程序和确认

（1）参与程序和确认

a. 投资者按推广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具体安排，在交易时间段内办理：

b. 投资者应开设推广机构认可的交易账户，并在交易账户备足认购的货币资金；若交易账户内参与资金不足，推广机构不受理该笔参与申请；

委托人承诺在本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有效期内，不得撤销指定账户，并妥善保管账户资料，由于委托人原因造成退出款项和收益不能及时划入指定账户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委托人承担，管理人和托管人不承担责任。委托人办理参与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前提下，以各推广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c. 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后，方可申请参与本集合计划。参与申请经管理人确认有效后，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若投资者的参与申请未被管理人确认有效，则本合同自动解除，管理人不对投资者参与申请未得到成功确认承担任何责任；

d. 投资者可多次参与本集合计划，参与申请仅可以在当日业务办理时间内撤销；投资者参与申请确认成功后，其参与申请和参与资金不得撤销；

e. 推广期参与的，投资者 T 日提交参与申请后，可于计划成立后 2 个交易日到办理参与的营业网点查询参与确认情况。

（2）参与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参与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在 T+2 日内为委托人登记权益并办理注册登记手续。

4、参与费及参与份额的计算

（1）参与费率

本集合计划无参与费。

2016-00933684

（2）推广期参与份额的计算

参与份额=参与金额/集合计划份额单位面值

集合计划份额面值为 1.00 元。集合计划份额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本集合计划如果所有委托人少于 2 人，则产品将终止并进入清算程序。

5、参与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参与申请被管理人确认参与成功的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在推广期产生的利息不折算成份额归入净资产，利率按照人民币存款利率计算。

6、拒绝或暂停参与的情况及处理方式

如出现如下情形，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集合计划委托人的参与申请：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运作；

（2）本集合计划出现或可能出现超额募集情况；

（3）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或注册登记机构的技术保障或人员支持等不充分；

（4）推广机构对委托人资金来源表示疑虑，委托人不能提供充分证明的；

（5）集合计划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集合计划委托人利益；

（6）本集合计划已确认参与成功的人数或份额持有人人数接近或达到合同约定上限；

（7）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它可暂停参与的情形。

（二）集合计划的退出

1、退出办理的时间

（1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原则上封闭运作，期间不开放。集合计划终止或提前终止后，由管理人为委托人办理退出操作。但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设置临时开放期，届时管理人将提前公告具体开放安排。

（2）开放期退出

本计划在存续期内原则上封闭运作，不开放参与、退出，也不接受违约退出。但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设置开放期，届时管理人将提前公告具体开放安排。经管理人同意后，委托人可以在开放期办理退出业务。

其余时间为封闭期，封闭期内不办理参与、退出业务。

2、退出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退出集合计划的价格以退出日（T 日）收市后计算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净值在 T+1 日公告。当日退出的集合计划份额享受当日的收益分配；

（2）份额退出原则，即退出以份额申请；

（3）委托人部分退出集合计划份额时，如其该笔退出完成后在该推广机构剩余的集合计划份额低于 10 万份时，则管理人自动将该委托人在该推广机构的全部份额退出给委托人；

（4）先进先出原则：当委托人办理多次退出时，先参与的份额先退出，后参与的份额后退出；

2016-0093584

（5）委托人按照推广网点规定的申请方式提出退出申请，当日的退出申请可以在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前撤销。

4、退出的程序

（1）退出的申请方式

集合计划委托人必须根据集合计划推广机构规定的手续，向集合计划推广机构提出退出的申请。委托人在提交退出申请时，其在推广机构必须有足够可用的集合计划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退出申请做失败处理。

（2）退出申请的确认

推广机构在 T 日规定时间受理的委托人申请，在 T+1 日（包括该日）内对该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委托人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可向集合计划推广机构查询退出的成交情况。

（3）退出款项支付

集合计划退出的登记结算将按照注册与过户登记人的有关规定办理。若确认委托人退出申请成功，集合计划管理人应指示集合计划托管人于 T+3 日（含该日）内将退出款项从集合计划托管专户划出。推广机构收到退出款后于 2 个工作日内划往退出委托人指定的资金账户。在发生延期退出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相关条款处理。

5、退出的价格和费用

（1）退出价格

退出集合计划的价格以退出申请日当日（T 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本集合计划退出费

本集合计划无退出费，即退出费率为 0%。

（3）退出金额的计算

委托人退出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退出总额=退出申请日单位净值×退出份额

退出费用=退出总额×退出费率

退出金额=退出总额－退出费用

退出金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损益。

（4）退出份额的限制

委托人退出时按份额退出集合计划，委托人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计划份额退出。

委托人退出时按份额退出集合计划，每次退出不设最低限额。若某笔退出导致该委托人持有的份额低于 10 万份，则管理人对该余额部分作强制退出处理。

本集合计划不设置巨额退出限制。

2016-0093654

6、拒绝或暂停退出的情形及处理

发生下列情形时，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受理委托人的退出申请：

（1）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无法计算等集合计划暂停估值的情形；

（3）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退出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委托人利益时；

（4）其他可能对本集合计划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委托人利益的情形；

（5）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已接受的退出申请，集合计划管理人将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支付的，可支付部分按每个退出申请人已被接受的退出申请量占已接受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退出申请人，未支付部分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按照发生的情况制定相应的处理办法在后续工作日予以支付，但最长不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并报告给委托人。

发生拒绝或暂停受理退出的情形时，管理人应将拒绝或暂停受理退出的原因和处理办法在管理人网站进行信息披露。在暂停退出的情况消除时，管理人应及时恢复退出业务的办理。

## 六、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

管理人不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

## 七、集合计划的分级

本集合计划不根据风险收益特征进行分级，委托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 八、集合计划客户资产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权限

（一）管理方式

管理人与不少于 2 个委托人统一签订资产管理合同，设立本集合计划，通过专门账户对客户资产进行集中运营管理。

（二）管理权限

管理人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方式、条件、要求及限制，对客户资产进行经营运作，保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各资产相互独立，单独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

## 九、集合计划的成立

（一）集合计划成立的条件和日期

集合计划的参与资金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人民币，且其委托人的人数不少于 2 人（含管理人），上限为 200 人，并经管理人聘请的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计划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后，管理人宣布本集合计划成立。

2016-00926884

集合计划设立完成前，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只能存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指定的专门账户，不得动用。

（二）集合计划设立失败

集合计划推广期结束，在集合计划规模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或委托人的人数少于 2 人条件下，集合计划设立失败，管理人承担集合计划的全部推广费用，并将已认购资金及同期利息在推广期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集合计划委托人。

各方保证，在华资实业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中国证监会备案前，本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资金募集到位。如委托人违反其根据本合同所负有之义务，导致本资管计划无法有效募集成立或成立后募集金额不足的，委托人应依据华资实业非公开发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向华资实业承担违约责任；如因管理人原因导致本资管计划无法有效募集成立的，由管理人依据华资实业非公开发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向华资实业承担违约责任。

（三）集合计划开始运作的条件和日期

1、条件：本集合计划公告成立。

2、日期：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开始运作。

管理人发起设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后5日内，应当将发起设立情况报中国基金业协会或其他机构备案，同时抄送证券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 十、集合计划账户与资产

（一）集合计划账户的开立

1、集合计划托管银行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根据《管理办法》《细则》和相关规定，托管人将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名义开立专用托管银行账户，保管集合计划的银行存款。该账户的开设和管理由托管人负责，管理人提供必要协助。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均需通过该托管银行账户进行。托管银行账户的开立和使用，仅限于满足开展本集合计划的需要。

2、集合计划证券账户、结算备付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托管人为本集合计划开立证券账户、资金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资金账户名称应当为"九州增发二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证券账户名称为"九州证券—民生银行—九州增发二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备注：账户名称以实际开立账户名称为准）。

推广机构为集合计划的每一位委托人建立集合计划交易账户，记录委托人通过该推广机构买卖本集合计划份额的变动及结余情况。

管理人委托符合监管条件的机构担任本计划的注册登记机构，并承担相应委托责任。注册登记机构为委托人开立集合计划账户，用于记录委托人持有的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2016-00926851

3、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由管理人代表本集合计划开立。管理人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指定托管账户为基金交易资金收付的指定账户，除非托管账户发生变更并经托管人同意，管理人不得变更基金交易资金收付指定账户。

4、其他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因业务发展而需要开立的其他账户，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经管理人与托管人进行协商后进行办理。新账户按有关规则使用并管理。管理人和托管人对本集合计划资产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本集合计划资产之间以及与其自有资产、其他客户资产、其他集合计划的资产相互独立。

（二）集合计划资产的构成

本集合计划的资产包括用集合计划资金购买的各种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及其他投资。

（三）集合计划资产的管理与处分

集合计划资产由托管人托管，并独立于管理人及托管人的自有资产及其管理、托管的其他资产。管理人或托管人的债权人不得对集合计划资产行使冻结、扣押及其他权利。除依照

《管理办法》《细则》《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及其他有关规定处分外，集合计划资产不得被处分。

## 十一、集合计划资产托管

本集合计划资产交由民生银行负责托管，并签署了托管协议，托管人的托管职责以托管协议的约定为准。

签订的托管协议已经明确了托管人和管理人之间在计划资产的保管、资金归集和划转、会计核算责任、清算交收流程、最终交收责任、集合计划档案资料保管及集合计划运作互相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以确保计划资产的安全，保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托管人的托管职责以托管协议的约定为准，如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与托管协议冲突，相关约定以托管协议为准。

委托人签署本合同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对现行证券交易、登记结算制度下托管人托管职能有充分的了解，并接受本合同约定的托管职责和范围。

## 十二、集合计划的估值

管理人应当制订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并定期对其执行效果进行评估，保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估值的公平、合理。

（一）资产总值：

本集合计划的资产总值是指用集合计划的资金购买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回购、货币市场基金、集合计划各项应收款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二）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是指本集合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净资产值。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精确到 0.01 元，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三）单位净值：

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是指计算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总额除以计算日集合计划的份额后的价值。集合计划单位净值精确到 0.001 元，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

（四）估值目的：

客观、准确地反映集合计划资产的价值。经集合计划资产估值后确定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是进行信息披露、计算参与和退出集合计划的基础。

（五）估值对象：

运用集合计划资产所持有的一切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六）估值日：

集合计划成立后，管理人与托管人每个工作日均对集合计划资产进行估值。

（七）估值方法：

2016-00936684

1、股票估值方法

（1）上市流通股票按估值日其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或者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未上市股票的估值

首次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价估值；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发行未上市的股票，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进行估值；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进行估值；

通过非公开发行等其他方式获取且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以下方法估值：

1）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时，可采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作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2016-009868

2）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时，可按下列公式确定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FV = C + (P - C) \times \frac{D_l - D_r}{D_l}$$

其中：FV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C为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P为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D_l$为该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所含的交易天数；$D_r$为估值日剩余锁定期，即估值日至锁定期结束所含的交易天数（不含估值日当天）。

3）股票的首个估值日为上市公司公告的股份上市日所对应的日历日。

（4）在任何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1）—（2）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委托财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资产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1）—（2）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委托财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资产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资产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2、债券估值方法

（1）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

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的估值意见，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的估值意见，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3）首次发行未上市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4）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5）对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在内的只在上交所固定收益平台或者深交所综合协议平台交易的债券，按照成本估值；

（6）在对银行间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时，应主要依据第三方估值机构公布的收益率曲线及估值价格；

（7）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8）在任何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1）—（7）小项规定的方法对计划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资产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1）—（7）小项规定的方法对计划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资产管理人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形成的债券估值，资产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资产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2016-0003684

3、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方法

（1）持有的交易所基金（包括封闭式基金、上市开放式基金（LOF）等），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持有的场外基金（包括托管在场外的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无公布的，按此前最近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3）持有的货币市场基金按成本估值，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管理公司的每万份收益计提收益；

（4）认购的新发行的未上市交易的交易所基金按成本估值，基金公司有公布净值的按照净值估值；

（5）在任何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1）—（4）项规定的方法对委托财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资产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1）—（4）项规定的方法对委托财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资产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资产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4、银行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估值方法银行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以本金列示，按协议或合同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如提前支取或利率发生变化，将及时进行账务调整。

5、保证收益商业银行理财计划按成本估值，按收益率每日确认收益。保本浮动收益商业银行理财计划按成本估值，到期确认收益。

6、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等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金融产品以其发行人公布的单位净值为估值基础。

7、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8、当市场发生极端的流动性不足或者证券被停牌，合同终止无法变现的资产处理由合同各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视具体情况就资产变现、估值等事宜协商解决。

9、如资产管理人或资产托管人发现计划估值违反资产管理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10、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资产管理计划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的义务由资产管理人承担。本计划财产的会计责任方由资产管理人担任。

（八）估值程序：

2016-0093684

集合计划资产的日常估值由管理人进行。用于公开披露的资产净值由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按约定形式报送托管人，托管人按照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与程序进行复核；托管人复核无误后将结果返回给管理人。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估值结果精确到0.001元，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

（九）估值错误与遗漏的处理方式：

1、管理人和托管人应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当单位资产净值计价出现错误时，管理人应当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T日的错误偏差达到资产净值的0.5%时，管理人应当公告。

2、因单位资产净值计算错误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管理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管理人在赔偿委托人后，有权向有关责任方追偿。由于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由于不可抗力原因，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而造成的估值错误，管理人、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

3、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4、本集合计划的会计责任方由计划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集合计划有关的会计问

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计划管理人有权按照其对计划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托管人不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

（十）暂停估值的情形：

1、与本集合计划投资有关的证券交易场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停市时；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价值时。

（十一）特殊情形的处理

1、按（七）估值方法中第9项规定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差异不作为错误处理。

2、由于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的各个市场及其登记结算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国家会计政策变更、市场规则变更等，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估值错误，管理人和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如果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十三、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

（一）费用种类

1、参与费、管理人的管理费；

2、托管人的托管费；

3、证券交易费用；

4、证券账户开户费；

5、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的信息披露费用、注册登记费用、审计费用、电子合同费用（如有）；

6、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7、本集合计划的资金划拨费用、账户维护费用等；

8、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二）集合计划费用支付标准、计算方法、支付方式和时间

1、托管费：

本集合计划的托管费率为0.01%/年。计算方法如下：

H=E×0.01%÷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为前一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金总额。

集合计划托管费自合同生效日起，每日计提，按自然季支付。由管理人于次季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托管人发送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费划付指令，经托管人复核后于次季首日起10

个工作日内从资产管理计划中一次性支付给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若支付时本计划中资金不足以支付已计提托管费则顺延至本计划资产足以支付时支付。

2、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费率为0.30%/年。计算方法如下：

T=E×0.30%÷当年天数

T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E为集合计划参与华资实业依法非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委托资产本金总额。

集合计划管理费原则上每日计提，按月支付。自参与华资实业依法非公开发行股票时起计提，一次性计提36个月管理费，按月支付。当集合计划参与认购华资实业依法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票满36个月后，管理费率的计提基准调整为以集合计划参与华资实业依法非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委托资产本金与当时未分配收益的集合计划前一日资产净值孰低者为准。由管理人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托管人发送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划付指令，经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从资产管理计划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若支付时本计划中资金不足以支付已计提管理费则顺延至本计划资产足以支付时支付。

3、管理费和托管费的调整

管理人和托管人可协商调减管理费和托管费，并在新的费率开始实施前3个工作日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

2016-00932684

4、证券交易费用

本集合计划证券交易费用包括集合计划运作期间投资所发生的银行结算费、交易手续费、账户开户费、账户管理费和赎回费、印花税等有关税费，作为交易成本按实际发生金额直接扣除，其费率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确定。

5、审计费用

在存续期间发生的集合计划审计费用，在合理期间内摊销计入集合计划资产。

本集合计划的年度审计费用，按管理人与会计师事务所确定的金额，在被审计的会计年度期间，按直线法在每个自然日内平均摊销。

6、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账户开户、服务费用等

银行结算费用、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开户费、银行账户维护费、银行间交易费、转托管费、注册登记机构收取的服务月费、认购登记结算费等相关费用、电子合同管理费等集合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银行结算费用，一次计入集合计划费用；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按银行间市场规定的金额，在相应的会计期间一次性计入费用；开户费、银行账户维护费、银行间交易费、转托管费在发生时一次计入集合计划费用。

7、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由管理人本着保护委托人利益的原则，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由托管人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当期集合计划费用。上述计划费用中第6费用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

（三）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的项目

集合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以及存续期间发生的与推广有关的费用，不得在集合计划资产中列支。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集合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得列入集合计划费用。

（四）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不提取业绩报酬。

## 十四、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

本集合计划不进行收益分配。

## 十五、投资理念与投资策略

（一）投资目标

本计划主要投资于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依法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力争追求定向增发差价和股价上涨的双重收益。

（二）投资理念

2019-00236841

基于对市场和基本面的深刻理解，对能够持续产生超额收益的投资思想进行数量化表述，运用计算机程序在全市场寻找符合此表述的投资机会，并进行风险、收益的优化，力求以此获取与市场涨跌相关性较低的绝对收益，实现资产净值的高成长。

（三）投资策略

管理人将跟踪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动向，结合资金面、技术面的分析，制定减持方案；在定向增发锁定期结束后，力求以较优价值将配售股票变现，兑现收益。同时，通过对账户资金余额配置短期固定收益、现金类品种来增加资金效率，提高收益率。

管理人通过在严格的风控机制约束下，在最大限度减少对市场的冲击，降低股价大跌和人为判断失误的概率的同时，实现约定的投资目标收益。

## 十六、投资决策与风险控制

（一）集合计划的决策依据

集合计划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有关规定为决策依据，并以维护集合计划委托人利益作为最高准则。具体决策依据包括：

1、《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规范》《管理合同》《说明书》等有关文件；

2、宏观经济情况、微观企业运行态势和证券市场走势以及投资品种发行主体的经营状

况、信用状况和价值分析，这是本集合计划投资决策的基础。

3、在充分权衡投资对象的收益和风险的前提下做出投资决策，是本集合计划维护投资者利益的重要保障。在衡量投资收益与风险之间的配比关系时，力争保护投资者的本金安全，在此基础上为投资者争取较高的收益。

（二）集合计划的投资程序

为保证投资理念的正确执行，避免重大风险的发生，本计划采取在公司资产管理委员会领导下的投资主办负责制。管理人另设立风险控制小组，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进行绩效分析和风险评估。

1、管理人的研究员通过自身研究及借助外部研究机构形成各类研究报告，为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管理提供决策依据。

2、投资主办人根据上述研究报告，结合对投资品种的分析判断，形成本集合计划的投资预案。

3、交易人员依据投资主办人的指令，制定交易策略，统一执行证券投资组合计划，进行具体品种的交易；投资主办人必须遵守投资组合决定权和交易下单权严格分离的规定。

4、风险管理委员会对投资计划的执行过程进行日常监督和实时风险控制，投资主办人依据本集合计划退出的情况控制投资组合的流动性风险。

5、管理人在确保集合计划委托人利益的前提下有权根据环境变化和实际需要对上述投资程序做出调整。

2016-009684

（三）内部风险控制

1、风险控制目标

保障本集合计划的规范运作，控制集合计划的运作风险，维护集合计划份额委托人、托管人和管理人的合法权益。

2、风险控制的原则

投资风险是指投资未能根据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投资对象基本面的变化及时调整投资组合，或投资在决策、交易执行过程中存在纰漏，从而造成资产损失的风险。投资风险的具体内容包括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和其他风险，其中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构成投资最主要的风险，也成为评估投资风险和进行风险管理的关键。本管理人对投资风险控制的主要原则是：预防性原则、全面性原则、即时性原则。

（1）预防性原则。通过预先设定合理、有效的制度、流程、预检条件和程序以及信息沟通和反馈机制做到对各类风险进行事前预防。

（2）全面性原则。风险控制应当贯穿部门运营的始终，涵盖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3）即时性原则。通过建立严密的监控体系和运用必要的监测手段，对各风险点及相应的业务环节进行严格的实时监控。

3、投资风险管理程序

风险识别→风险测量→风险评价→风险控制→风险报告→风险管理评价。以上程序构成了一套完整、紧密、有效的风险管理程序，贯穿了事前、事中、事后风险管理过程。风险识别是对管理人所面临的、以及潜在的各种风险加以判断、归类和鉴定风险性质的过程。风险测量指管理人根据不同场景运用多种方式和手段对风险进行定量化的度量。风险评价指在风险识别的基础上，通过对所收集的大量的详细资料加以分析，估计和预测风险发生的概率和可能造成的损失，并根据这两个因素的结合来衡量风险大小的程度。风险控制指通过各种减少风险的手段和建立必要的内部管理制度，实现以合理的成本在最大限度内防范风险和减少损失。风险报告和管理评价是风险控制措施得以贯彻执行和完善的重要步骤。

4、风险管理具体措施

（1）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是本集合计划需要控制的最主要的风险，管理人将通过基本面研究和数量分析等方法分析市场风险，并采取及时的组合投资措施以降低组合整体风险。

（2）合规风险管理

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识别、评估经营管理活动的合规风险，参与新业务、新产品的开发与设计，识别、评估并随时跟进其中潜在的合规问题；审查重要的内部规章制度和业务流程，并根据法律、法规和准则的变化，提出制定或者修订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和业务流程的建议；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合规检查或专项合规检查，确保公司和全体员工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和准则。

2016-009368

（3）流动性风险管理

九州证券资产管理业务风险控制的目标是通过完善流程和制度，强化内部控制并最大限度降低操作风险；通过深入研究和分析，加强对市场风险的识别和评估，将可能的损失控制在可承担的目标范围内。为有效防范和化解风险，九州证券已在整个公司系统和资产管理业务内部建立了一整套科学完整的风险管理制度和完善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能够较好地控制各种业务风险。此外，管理人外部的各种监管机构和监管措施对管理人的风险控制也起到重大作用。九州证券资产管理委员会按照“集中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建立起资产管理投资决策与授权体系；在合同、资金、账户和最大投资项目方面均建立有严格的审核、监督机制；通过资产管理业务投资管理系统，实现投资备选库控制、黑名单控制、投资人员权限限制、防止对敲、风险警示等。九州证券设立了独立的风险控制部，对交易数据进行实时监控；建立了系统、科学的风险预警机制和量化风险评估模型，对可能存在的重大交易风险能做到事前规范和事中、事后的监督。

除了上述针对特定投资风险采取专门的管理措施之外，本集合计划还针对各个可能的风险点建立各种风险防范和控制措施，以及建立风险管理与控制相匹配的技术支持系统，实现对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全流程、实时、动态的风险管理与控制。法律合规部和资产管理委员会

合规风控专员负责对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各种相关合同进行事前审核，由风险控制部根据法律法规确定有关投资限制的各项指标以及投资主办的投资权限等风险控制参数，由信息技术部专人进行系统超级用户权限管理、设置各种风控参数，由风险控制部进行复核生效，并根据政策法规的变化及时调整和维护。交易系统设有“预警”、“拒绝接受交易指令”两道风险防线，一旦有关指标接近或达到风险警戒线时，系统会自动发出警告信号或限制投资主办人员的违规行为，确保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合规性。

（四）外部风险监督

本集合计划在实行严格的内部风险控制的同时，也接受管理人以外的合作机构、监管机构以及委托人的监督。

1、托管银行的监督

托管银行监督管理人对集合计划的投资运作，发现管理人违反托管协议的约定进行投资的，托管银行有权对违反托管协议的投资和资金清算指令可不予执行，或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并及时向委托人通报、向监管机构报告。托管银行对本集合计划的清算估值进行复核、审查，按季度编制集合计划托管报告，并报监管机构备案。

2、上级监管机构的监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履行对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监管职责，对包括集合计划适当销售及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等进行非现场检查和现场检查。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其他相关规定，对集合计划的备案材料进行审阅；必要时，对集合计划的设立情况进行现场检查。

2016-0093894

3、委托人的监督

委托人有权查询或查阅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情况和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变动情况，以及中介审计机构、上级监管机构披露的各种审查报告。

## 十七、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

（一）投资限制

为维护集合计划委托人的合法权益，本集合计划的投资限制为：

1、本集合计划所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36个月，该限售期从股票上市首日起计算，限售期内不能减持。限售期内，本集合计划的委托人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集合计划份额或退出本计划。

2、禁止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交易；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修改或取消上述限制，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本集合计划可相应调整投资组合限制的规定，则本集合计划不受上述限制。

（二）禁止行为

本集合计划的禁止行为包括：

1、违规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资金拆借、贷款、抵押融资或者对外担保等用途。

2、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可能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3、向客户做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4、挪用集合计划资产。

5、募集资金不入账或者其他任何形式的账外经营。

6、募集资金超过计划说明书约定的规模。

7、接受单一客户参与资金低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最低限额。

8、使用集合计划资产进行不必要的交易。

9、内幕交易、利益输送、操纵证券价格、不正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反公平交易规定的行为。

10、不得投资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的情形。

11、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 十八、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

本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将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其它有关规定进行。

本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事项将主要由管理人以管理人网(www.jzsec.com)公告的形式提供给委托人。

2016-00936841

（一）定期报告

定期报告包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报告、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年度）报告、托管季度（年度）报告、年度审计报告和对账单。

1、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报告

存续期内，管理人至少每周在管理人网站披露一次经过托管人审核的集合计划单位份额净值和累计份额净值。

2、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报告和托管季度报告

管理人、托管人在每季度分别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季度报告和托管季度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做出说明。上述报告应分别于每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并由管理人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及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本计划成立不足2个月，可不编制当期的季度报告。

3、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

管理人、托管人在每年度分别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做出说明。上述报告应于每年度结束之日起3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并由管理人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

业协会及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本计划成立不足 3 个月，可不编制当期的年度报告。

4、年度审计报告

管理人应当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集合计划的运营情况进行年度审计，并在每年度结束之日起 3 个月内将审计报告提供给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网站向委托人提供。并由管理人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及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5、对账单

管理人仅在委托人提出申请时，通过书面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在委托人提出申请后的 5 日内向委托人提供对账单信息。对账单内容应包括委托人持有计划份额的数量及净值，参与、退出明细，以及收益分配等情况。

（二）临时报告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发生对集合计划持续运营、客户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管理人将通过管理人的网站（www.jzsec.com）、推广代销机构网站或网点、或其他途径和方式及时向客户披露。临时报告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负责集合资产管理业务投资主办人员发生变更，或出现其他可能对集合计划的持续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2、集合计划终止、清算。

3、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4、暂停受理或重新开始受理参与或退出申请；

5、集合计划出现暂停估值情形的；

6、与集合计划有关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7、负责本集合计划的代理推广机构发生变更。

8、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

9、管理人、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

10、其他管理人认为的重大事项。

2016-00936841

## 十九、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非交易过户和冻结

（一）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

本集合计划不办理转让业务。

（二）集合计划份额的非交易过户

非交易过户是指不采用参与、退出等交易方式，将一定数量的集合计划份额按照一定的规则从某一委托人集合计划账户转移到另一委托人集合计划账户的行为。集合计划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因继承、捐赠、司法执行、以及其他形式财产分割或转移引起的计划份额非交易过户。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

（三）集合计划份额的冻结

集合计划登记结算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集合计划份额冻结与解冻事项。

## 二十、集合计划的展期

本集合计划可以展期。

（一）展期的条件

1、在存续期间，本集合计划运营规范，管理人、托管人未违反本合同、《说明书》的约定；

2、展期没有损害委托人利益的情形；

3、托管人同意继续托管展期后的集合计划资产。

（二）展期的安排

1、通知展期的时间和方式

管理人决定集合计划展期后，取得托管人同意的情况下在集合计划到期前 10 日内通过管理人网站告知委托人。

2、委托人回复的方式

委托人应当在管理人公告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管理人约定的其他方式明工作日内以书面或管理人约定的其他方式明确意见。

（三）委托人不同意展期的处理办法

若委托人明确表示不同意展期，委托人有权在存续期开放日或届满日到推广机构办理退出手续。若委托人未在存续期开放日或届满日到推广机构办理退出手续，则管理人有权强制将其份额退出或视为委托人同意管理人的展期安排，具体由管理人决定。

若委托人未按照约定明确回复意见但又未在届满日前申请退出的，则视为同意展期的安排，管理人不再另行通知。

（五）展期的实现

如果同意集合计划展期的委托人人数不少于 2 人，则集合计划存续期将依法展期；如果同意本集合计划展期的各委托人人数少于 2 人则集合计划到期终止，将按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的规定办理计划到期终止和清算事宜。

## 二十一、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集合计划应当终止

1、存续期内，集合计划委托人少于 2 人。

2、存续期内，经管理人、委托人、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终止该集合计划。

3、管理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

4、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且在 30 个工作日内无其

2016-00936884

他适当的托管人承接托管人原有的权利和义务。

5、管理人因停业、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

6、托管人因停业、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且在30个工作日内无其他适当的托管人承接托管人原有的权利和义务。

7、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发生导致本集合计划不能存续。

8、法律法规规定或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况。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集合计划可提前终止

1、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项目失败或本集合计划未能成功参与认购的，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2、本集合计划所参与定向增发项目所认购的标的股票全部变现后，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三）集合计划的清算

1、自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成立集合计划清算小组，集合计划清算小组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进行集合计划清算；

2、清算过程中有关重大事项应当及时公布；

3、清算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在扣除清算费用、管理费、托管费后，将集合计划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份额的比例或者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全部分派给委托人，并注销集合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

2016-0093684

4、清算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由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在管理人网站公布清算结果。

5、若本集合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管理人可针对该部分未能流通变现证券制定二次清算方案，该方案应经集合计划清算小组认可，并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管理人应根据二次清算方案的规定，对前述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在可流通变现后进行二次清算并将变现后的资产扣除相关费用后按照委托人拥有份额的比例或者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货币形式全部分配给委托人，并注销集合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在进行二次清算的变现过程中，变现的资金以现金保存，不得再进行投资。

## 二十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委托人的权利

（1）取得集合计划收益；

（2）通过管理人网站查询等方式知悉有关集合计划运作的信息，包括资产配置、投资比例、损益状况等；

（3）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参与和退出集合计划；

（4）按持有份额取得集合计划清算后的剩余资产；

（5）因管理人、托管人过错导致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有权得到赔偿；

（6）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委托人的义务

（1）委托人应认真阅读本合同及《说明书》，并承诺委托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不得非法汇集他人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委托人应当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自然人不得用筹集的他人资金参与集合计划，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用筹集的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应当向管理人或其他推广机构提供合法筹集资金的证明文件；委托人承诺在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之前，已经是管理人或者其他推广机构的客户；

（2）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约定交付委托资金，承担本合同约定的管理费、托管费和其他费用；

（3）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约定承担集合计划的投资损失；

（4）不得违规转让其所拥有的计划份额；

（5）委托人资产状况良好，不存在对本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及华资实业本次发行认购产生不利影响的资产情况；

（6）委托人以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的资金，足额认缴计划份额，不存在代持、信托、委托等方式认缴的情况；

（7）委托人与华资实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016-00923684

（8）委托人认购资管计划，不存在短线交易、内幕信息、利益输送、已按法律法规和监管机关的要求履行权益变动等信息披露义务；

（9）委托人属于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董监高或其他员工的，参与本集合计划及认购华资实业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取得主管部门的批准；

（10）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1、管理人的权利

（1）根据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独立运作集合计划的资产；

（2）根据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收取管理费等相关费用；

（3）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停止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参与，暂停办理集合计划的退出事宜；

（4）根据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终止本集合计划的运作；

（5）监督托管人，并针对托管人的违约行为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委托人的利益；

（6）代表委托人行使集合计划资产投资形成的投资人权利；

（7）集合计划资产受到损害时，向有关责任人追究法律责任，行使此权利产生的全部费用由集合计划资产或委托人承担；

（8）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管理人的义务

（1）在集合计划投资管理活动中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以专业技能管理集合计划的资产，为委托人的最大利益服务，依法保护委托人的财产权益；

（2）进行资产估值等会计核算；

（3）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本合同、说明书和托管协议的约定，接受托管人的监督；

（4）依法对托管人、代理推广机构的行为进行监督，如发现托管人、代理推广机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者违反托管协议、代理推广协议的，应当予以制止；

（5）按规定出具资产管理报告，保证委托人能够了解有关集合计划资产投资组合、资产净值、费用与收益等信息；

（6）按照本合同、说明书约定向委托人分配集合计划的收益；

（7）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本合同、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向申请退出集合计划的委托人支付退出款项；

2016-0093684

（8）妥善保存与集合计划有关的合同、协议、推广文件、客户资料、交易记录、会计账册等文件、资料和数据；

（9）在集合计划到期或其他原因解散时，与托管人一起妥善处理有关清算和委托人资金的返还事宜；

（10）在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或因其他原因不能继续履行管理人职责时，及时向委托人和托管人报告；

（11）因管理人违反本合同导致集合计划资产损失或损害委托人、托管人的合法权益时，应承担赔偿责任；

（12）因托管人违反本合同导致集合计划资产损失或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时，代委托人向托管人追偿；

（13）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托管人的权利

（1）依照法律规定、本合同、说明书和《托管协议》的约定对集合计划资产进行托管；

（2）按照本合同、《说明书》和托管协议的约定收取托管费；

（3）监督管理人集合计划的经营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法规、

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或者本合同、说明书和托管协议约定的，要求其改正；未能改正的，应当拒绝执行；

（4）查询集合计划的经营运作情况；

（5）托管协议与本合同、说明书约定不一致的，托管人的托管职责以托管协议的约定为准；

（6）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本合同、《说明书》以及托管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2、托管人的义务

（1）依法为集合计划开立专门的资金账户和专门的证券账户等相关账户；

（2）非依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或本合同、说明书及托管协议约定，不得擅自动用或处分集合计划资产；

（3）在集合计划托管活动中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保管集合计划的资产，依法确保集合计划资产的独立和安全，依法保护委托人的财产权益；

（4）安全保管集合计划资产，执行管理人的投资或者清算指令，负责办理集合计划名下的资金往来；

（5）定期核对资产管理业务资产情况；

（6）监督管理人集合计划的经营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本合同、说明书以及托管协议约定的，应当要求其改正；未能改正的，应当拒绝执行；

2016-00936841

（7）复核管理人计算的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

（8）保守集合计划的商业秘密，在集合计划有关信息向委托人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向他人泄露（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有权机关要求的除外）；

（9）按规定出具集合计划托管情况的报告；

（10）妥善保存与集合计划托管业务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会计账册等文件、资料和数据，保存期不少于二十年；

（11）在集合计划终止时，与管理人一起妥善处理有关清算和委托人资产的返还事宜；

（12）在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时，及时报告委托人和管理人；

（13）因违反本合同导致集合计划资产损失或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时，应承担赔偿责任；

（14）因管理人过错造成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的，代委托人向管理人追偿；

（15）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本合同、说明书及《托管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 二十三、委托人持股变动和信息披露的特别约定

1、华资实业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收购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本计划用于投资认购华资实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委托人系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2、委托人持有的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应遵守短线交易、内幕交易和高管持股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

3、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等有关法规和华资实业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关联方履行重大权益变动信息披露、要约收购等法定义务时，委托人与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将被定为一致行动人，委托人直接持有的华资实业股票数量与通过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华资实业股票数量应合并计算。

4、管理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条款，及时向委托人提供单位净值报告、季度报告、年度审计报告和对账单等信息，提醒、督促与华资实业存在关联关系的委托人，履行上述义务；如因未及时提醒、督促与华资实业存在关联关系的委托人而导致该等委托人违反上述义务且被证券监管部门追究责任，管理人应向委托人承担责任。

## 二十四、违约责任与争议处理

（一）违约责任

1、由于合同当事人过错，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当事人均有过错的，各自承担应负的责任。合同当事人违反本合同，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但是发生下列情况的，当事人可以免责：

2016-0093684

（1）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克服、无法避免，且在本合同签署之后发生的，使本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法律法规的变更；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战争或动乱、自然灾害、公众通讯设备故障、电力中断、互联网故障、注册登记机构非正常的暂停或终止业务、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等；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证明，同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集合计划资产及其他当事人损失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合同义务后，发生了上述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该方不能减轻或免除相应责任；

（2）管理人或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3）管理人由于按照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等；

（4）委托人和管理人认可托管人采用第三方机构提供的数据和信息进行辅助以完成投资监督义务。托管人投资监督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受限于管理人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的数据和

信息，合规投资责任方为管理人。托管人对这些机构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担保、暗示或表示，并对这些机构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所引起的损失不负任何责任。

（5）在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及托管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了相关职责，但由于其控制能力之外的第三方原因或其他原因而造成运作不畅、出现差错和损失的。

2、合同当事人违反本合同，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在发生一方或多方当事人违约的情况下，合同能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

3、本合同一方当事人造成违约后，其他当事人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守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4、由于管理人、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计划财产或委托人损失，管理人和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是管理人和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5、一方当事人依据本合同向另一方当事人赔偿的损失，仅限于直接损失。

6、管理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被中国证监会依法撤销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许可、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当按照有关监管要求妥善处理有关事宜。

2016-0093684

（二）争议的处理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协议签订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并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北京市。争议处理期间，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本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 二十五、风险揭示

本集合计划面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一）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投资品种的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可能导致证券价格波动，从而影响收益。

2、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而周期性的经济运行周期表现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对收益产生影响。

3、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业务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4、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因素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集合计划投资收益变化。

5、购买力风险

投资者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投资者的实际收益下降。

（二）管理风险

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三）流动性风险

因市场交易量不足，导致证券不能迅速、低成本地转变为现金的风险。流动性风险还包括由于本集合计划在开放期出现投资者巨额赎回，致使本集合计划没有足够的现金应付集合计划退出支付的要求所导致的风险。

2016-0093684

（四）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风险

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五）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证券投资中存在的交易对手在交收过程中的违约风险。

本集合计划在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过程中，所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公司债、企业债、金融债、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债券、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受益凭证等，存在发行人无法支付到期本息的风险。我国目前处于信用债券发展的初级阶段，由于缺乏历史数据，难以准确估计信用债的违约率和违约损失率，本集合计划投向的债券首发申购仍然存在发行人无法支付到期本息的风险。集合计划在交易过程中可能发生交收违约或者所投资债券的发行人倒闭、信用评级被降低、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的情况，从而导致集合计划财产损失。

（六）其他风险

1、操作风险，操作风险是指那些由于不合理的内部程序，人为造成的或者是系统性的，由外部事件引发损失的风险。

2、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七）投资标的可能造成的风险

(1)参与股票定向增发失败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资金投资于上市公司定向增发股票，存在参与股票定向增发失败的风险，若参与定向增发失败，则集合计划可能提前终止。

(2) 由于参与股票定向增发失败，集合计划可能提前终止的风险

集合计划存在参与股票定向增发失败的风险，故在募集期参与的委托人面临由于参与定向增发失败，集合计划提前终止的风险。

(3) 股票价格跌破定向增发价格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资金投资于上市公司定向增发的股票。目前标的股票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但由于标的股票公司是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对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因此如果集合计划存续期内标的股票公司或者增资对象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经济政策、国内外相关行业市场和资本市场、可控因素、标的股票公司自身风险因素发生变化，将可能导致标的股票股价下跌幅度较大，存在跌破其定向增发发行价的风险。

(4) 若委托人为发行人关联方，其可能存在的风险

若委托人为发行人关联方，该等委托人需遵守短线交易、内幕交易和高管持股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义务，并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等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关联方履行重大权益变动信息披露、要约收购等法定义务时，将委托人与本集合计划认定为一致行动人，将委托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与本集合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合并计算，无论何种情形下，前述信息披露的主体为本集合计划的委托人。若委托人作为发行人关联方，违反以上信息披露义务，则本集合计划委托人应当按照相关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要求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和一切损失。因此委托人可能存在违反以上信息披露义务而受到相关法律法规处罚的风险。

（5）集中持股风险。

（6）本集合计划因参与定增，标的股票有 3 年锁定期，面临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八）合同变更风险

本计划的合同变更条款中，可能存在但不限于以下潜在风险：

(1)默认处理的风险。合同中约定“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可在公告发出后设置的特别开放期内提出退出申请”，“委托人未将其持有的全部集合计划份额退出的，视同委托人同意本合同变更。”在此情况下，委托人对默认情况的忽略或误解，可能存在潜在风险。

2016-00936841

（2）强制退出风险。合同中约定“在征求意见截止日次一工作日，管理人将对明确答复不同意合同变更的委托人所持有的计划份额统一做强制退出处理。”在此情况下，会导致委托人的计划份额减少至零。

（3）集合计划成立后，相关资料需要报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管理人按照协会要求补正可能涉及到本合同的修改，管理人届时与托管人达成一致后公告补正后的合同，各方按补正后的合同享有权利、履行义务。上述合同的修改会给委托人带来一定的风险。

（十）参与、退出和转让集合计划份额过程中的风险

（1）提前结束推广风险

本集合计划推广期募集规模上限为 50 亿份，参与人数上限为 200 人。委托人可能面临因集合计划规模达到上限或参与人数达到上限而无法参与本集合计划的风险。

（2）参与申请被确认无效的风险

委托人提出的参与申请，可能因为合同填写不符合要求、款项划转不成功等原因被管理人确认无效。对于确认无效的参与申请，“推广机构将退还委托人已交付的参与款项本金（无息），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自始无效。”

（3）设立失败风险

本集合计划推广期规模下限为 3000 万元。委托人可能面临因推广期募集规模未达到下限而导致集合计划设立失败的风险。

2016-0093684

（十一）其他风险

1、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取消业务资格等而导致本集合计划终止的风险；

2、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因停业、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导致本集合计划终止的风险；

3、突发偶然事件的风险：指超出集合计划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集合计划或集合计划委托人利益受损。

其中“突发偶然事件”指任何无法预见、不能避免、无法克服的事件或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1）集合计划终止时，证券资产无法变现的情形；

（2）相关法律法规的变更，直接影响集合计划运行；

（3）交易所停市、上市证券停牌，直接影响集合计划运行；

（4）无法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

4、管理人操作或者技术风险、电力故障等都可能对本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造成不利影响；

5、因集合计划业务快速发展而在制度建设、人员配备、内控制度建立等方面不完善而产生的风险；

6、因人为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内幕交易、欺诈行为等产生的风险；

7、对主要业务人员如投资主办人的依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

8、因业务竞争压力而可能产生的风险；

9、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商违约、托管银行违约等超出集合计划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外的风险可能导致集合计划或者集合计划委托人利益受损；

10、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

## 二十六、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一）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本合同经管理人、托管人和委托人签署后成立。本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签署应当采用书面或电子合同的方式进行。合同签署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电子等）可能由于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系统技术等发生改变，各方同意管理人基于投资者的利益有权按规定采用新的签署方式，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本合同成立后，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生效：

（1）委托人参与资金实际交付并确认；

（2）本集合计划成立。

本集合计划终止，本合同终止。但本合同项下的清算条款、违约责任条款、争议解决条款仍然有效。

2016-0093684

（二）合同的组成

《九州增发二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是管理人对于本集合计划重要事项的说明，是本合同重要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经管理人确认有效的委托人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材料或数据电文和各推广机构出具的集合计划参与、退出业务受理有关凭证、委托人通过电子签名方式产生的数据电文等为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二十七、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1、本合同签署后，因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等交易规则修订，自该修订生效之日起，本合同相关内容及条款按该修订办理并在管理人网站通告委托人。委托人特此授权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可以对本集合计划合同及说明书与新的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不一致的内容进行更新或修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更新或修改的内容在管理人网站通告委托

人满5个工作日后生效。委托人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有异议，可在更新或修改内容生效前在特别设置的开放期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

特别开放期的时间设置见管理人网站和推广机构网点及网站公告。

2、由于其他原因需要变更合同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并在管理人网站通告委托人。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公告发出后设置的特别开放期内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委托人未将其持有的全部集合计划份额退出的，视为委托人同意合同变更。合同变更于特别开放期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开始生效。

3、合同变更后，委托人、管理人和托管人的应当按照变更后的合同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应义务。管理人应及时将变更后的合同按照监管机构要求报备。

4、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不得通过签订补充协议、修改合同等任何方式，约定保证集合计划资产投资收益、承担投资损失，或排除委托人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 二十八、或有事件

本合同所称的或有事件是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管理人可能以独资或者控股方式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

委托人在此同意，如果或有事件发生，在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管理人有权将本合同中由管理人享有的权利和由管理人承担的义务转让给本条上一款所述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并无须就此项变更和委托人另行签订专项协议。但在转让前管理人应以在管理人网站通告委托人。管理人保障委托人退出本专项计划的权利，并在届时的通告中对相关事项作出合理安排。

2016-0093684

本合同如采用套印形式进行印刷，管理人作为印刷管理人，应要求印刷厂严格按照经资产托管人和资产管理人最终签署的资产管理合同样版进行批量印刷。按合同样版的内容及印模印刷的合同视为经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有效签署的合同。如正式印刷的合同与样版不一致，资产管理人将承担因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资产托管人所造成的损失。

管理人应当保证受让人具备开展此项业务的相关资格，并向托管人提供监管机构相关批复文件复印件。

管理人应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办理转让手续。

**管理人、托管人确认，已向委托人明确说明集合计划的风险，不保证委托人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委托人确认，已充分理解本合同的内容，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本合同应由委托人本人签署，当委托人为机构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其公章。

本合同一式五份，委托人、托管人各执一份，管理人执两份，其余份数供管理人按照监管要求报备相关机构使用，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九州增发二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签字页。

委托人签字/盖章：

管理人：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章）：

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章）：

签订日期：2016 年 3 月 31 日

# 九州增发二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集合资产管理合同

合同编号：JZ-JH-20150010

管理人：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三月

2016-00093684

# 目　录


一、前言 ..... 1
二、释义 ..... 1
三、合同当事人 ..... 4
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 5
五、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 ..... 8
六、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 ..... 11
七、集合计划的分级 ..... 12
八、集合计划客户资产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权限 ..... 12
九、集合计划的成立 ..... 12
十、 集合计划账户与资产 ..... 13
十一、集合计划资产托管 ..... 14
十二、集合计划的估值 ..... 14
十三、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 ..... 18
十四、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 ..... 20
十五、投资理念与投资策略 ..... 20
十六、投资决策与风险控制 ..... 20
十七、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 ..... 23
十八、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 ..... 24
十九、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非交易过户和冻结 ..... 25
二十、集合计划的展期 ..... 26
二十一、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 26
二十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 27
二十三、违约责任与争议处理 ..... 31
二十四、风险揭示 ..... 32
二十五、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 36
二十六、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 36
二十七、或有事件 ..... 37


2016-0093684

## 一、前言

为规范九州增发二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或“计划”）运作，明确《九州增发二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以下简称《规范》）等自律性文件的规定，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本合同是规定当事人之间基本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当事人按照《管理办法》《细则》《九州增发二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说明书》）、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委托人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并已阅知本合同和集合计划说明书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全部投资风险和损失。委托人承诺委托人为合格投资者。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承担所投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能力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单位和个人：

（一）个人或者家庭金融资产合计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

（二）公司、企业等机构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

依法设立并受监管的各类集合投资产品视为单一合格投资者。

2016-0093684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不保证委托资产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托管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履行托管职责，安全保管客户集合计划资产、办理资金收付事项、监督管理人投资行为，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不受损失，不保证最低收益。

合同各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履行各方义务。

## 二、释义

在本合同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集合计划、集合计划、本计划、计划**：指九州增发二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本集合计划说明书、集合计划说明书、计划说明书、本说明书**：指《九州增发二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及对说明书的任何有效的修订和补充；

**本集合资产管理合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合同、本合同**：指《九州增发二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对该合同的任何有效的修订和补充；

**托管协议**：指《九州增发二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及对该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

和补充；

**风险揭示书**：指《九州增发二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及风险揭示书的任何有效的修订和补充；

**《管理办法》**：指2013年6月26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并施行的《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细则》**：指2013年6月26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并施行的《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

**《规范》**：指2012年10月19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并施行的《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规范》；

**法律法规**：指中国现时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地方法规、地方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指受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束，根据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和委托人；

**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人**：指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也简称为“九州证券”；

**集合计划托管人、托管人**：指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也简称为“民生银行”；

**推广机构**：指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九州证券”）、其他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经管理人委托的、代理推广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机构；

**注册登记机构**：指为委托人管理集合资产管理账户、办理注册份额登记、交易确认和代理发放红利、保管委托人名册等业务的专业机构，本计划的注册登记机构为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00933684

**委托人或持有人**：指依据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集合计划说明书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包括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可以投资于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自然人投资者；

**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投资者**：指依据《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说明书》参与或退出本集合计划的合格投资者；

**合格投资者**：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承担所投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能力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单位和个人：（1）个人或者家庭金融资产合计不低于100万元人民币；（2）公司、企业等机构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依法设立并受监管的各类集合投资产品视为单一合格投资者；

**注册登记业务**：指本集合计划的登记、存管、清算和交收业务，具体内容包括委托人集

合计划账户管理、集合计划份额注册登记、清算及集合计划交易确认、建立并保管集合计划持有人名册等；

**份额持有人、持有人**：指通过签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而依法取得和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委托人；

**集合计划成立日**：指集合计划经过推广达到集合计划说明书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成立条件后，管理人通告集合计划成立的日期；

**集合计划推广期间**：指自本集合计划启动推广之日起至集合计划结束推广日止的期间，具体推广时间以本集合计划推广公告为准；

**集合计划运作期间**：在本协议中又称投资运作期或存续期，指本集合计划成立至终止之间的期间；

**持有期、持有时间**：指委托人参与本集合计划确认日到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确认日的自然天数；

**分红权益登记日**：指确认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委托人享有某次分红收益分配的日期；

**开放期**：指委托人可以办理集合计划参与或退出等业务的工作日；

**开放日**：指集合计划为委托人办理参与、退出等业务的时间即为开放日；

**管理期限**：本集合计划管理期限为 5 年；

**工作日、交易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2016-00936811

**元**：指人民币元；

**T 日**：指日常参与、退出或办理其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业务的申请日；

**T+n 日**：（n 指任意正整数）：指 T 日后的第 n 个工作日；

**天**：指自然日；

**会计年度**：指公历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参与**：指委托人购买本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包括推广期参与和存续期参与；

**首次参与**：指委托人在参与之前未持有过本集合计划的情形；

**追加参与**：指除首次参与外的其他参与情形；

**退出**：指份额持有人按本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条件全部或部分退出本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

**强制退出**：指由管理人发起退出持有人持有份额的行为；

**集合计划份额、计划份额、份额**：指集合计划的最小单位；

**份额面值**：每份 1.00 元；

**集合计划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本集合计划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过程；

**集合计划收益**：指本集合计划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基金红利、买卖证券价

差、银行存款利息及其他合法收入；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账户**：指注册与过户登记人给委托人开立的用于记录委托人持有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情况的登记账户；

**集合计划资产总值、资产总值**：指集合计划所投资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集合计划各项应收款以及其他资产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集合计划资产净值、计划资产净值、计划净值**：指集合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净资产值；

**集合计划份额净值、集合计划单位资产净值、份额净值**：指计算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金额；

**每份额累计净值**：指每份额净值与集合计划成立以来每份额累计分红派息之和；

**托管费**：指托管人为集合计划提供托管服务而向集合计划收取的费用；

**管理费**：指管理人为集合计划提供投资管理服务而向集合计划收取的费用；

华资实业：指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不可抗力**：不可抗力是指任何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或因素，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法律法规的变更；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战争或动乱、自然灾害、公众通讯设备故障、电力中断、互联网故障等；

**关联方关系**：本说明书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所指关联方关系的含义与《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总的关联方关系的含义相同。

管理人指定网站、管理人网站、指定网站：指 www.jzsec.com，管理人指定网站变更时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 三、合同当事人

委托人

个人填写：

姓名：[illegible]　　证件类型：[illegible]　　证件号码：370602196410280233

通信地址：[illegible]　　邮政编码：100086

联系电话：　　移动电话：13911659519　　电子信箱：tijiancshe@hualife.cc

其他：

机构填写：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代理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其他：

**管理人**

机构名称：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曲国辉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30 号仰山公园东一门 2 号楼

邮政编码：100017

联系电话：010-57672000

传真号码：010-57672020

网址：http://www.jzsec.com/

**托管人**

机构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洪崎

通信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邮政编码：100031

联系电话：010-58560666

传真号码：010-58560794

网址：http://www.cmbc.com.cn/

## 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名称：九州增发二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二）类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三）目标规模

本集合计划推广期规模下限为 3000 万份，上限 50 亿份。产品成立后规模不受限制，管理人有权自行控制推广期规模并提前结束产品推广。

（四）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

1、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股票、基金、各种固定收益产品、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理财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金融产品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

基金投资范围包括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LOF 基金、ETF 基金、分级基金等；

债券投资范围包括政府债券、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国债、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债券、中期票据、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期限 7 天以上的债券逆回购、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中小企业私募债、资产支持证券等。

2、资产配置比例

本集合计划在各类资产的投资组合占集合计划总资产的投资比例，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现金类资产，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包括银行活期存款、银行定期存款和银行协议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到期日在 1 年以内的央行票据和政府债券、期限不超过 7 天的债券逆回购等高流动性短期金融产品，投资比例：0%--100%；

（2）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股票型或混合型基金(含 ETF 和 LOF 基金)，投资比例：0%--100%；（权益类资产主要投资于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依法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3）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 1 年以上的政府债券和央行票据，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债券、中期票据、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期限 7 天以上的债券逆回购、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中小企业私募债、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比例：0%--100%；

（4）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理财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等的投资比例：0%--100%。

2016-00933684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资产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委托人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推荐挂牌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管理人将遵循客户利益优先原则，在发生上述所列投资证券事项时，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当将交易结果告知托管人，同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通过资产管理季度报告向委托人披露。

因证券市场波动、投资对象合并、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外部因素，致使本集合计划的组合投资比例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管理人将在十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如遇相关证券不能上市交易的，上述时间期限自动顺延）。

（五）管理期限

本集合计划固定存续期限为 5 年，管理人可根据运行情况，当参与定向增发的股票满 36 个月，集合计划资产变现后，提前终止本计划。具体终止时间以管理人网上公告为准。

（六）封闭期、开放期

本计划在存续期内原则上封闭运作，不开放参与、退出，也不接受违约退出。但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设置开放期，届时管理人将提前公告具体开放安排。

（七）集合计划份额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八）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最低金额

本集合计划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追加金额不受限制。首次参与，指提出参与申请的委托人在参与之前未曾持有过本集合计划相应份额的情形。

（九）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及适合推广对象

本集合计划属高风险产品，适合向能够承受一定本金损失、资产流动性需求不高、熟悉股票市场并具有较强的证券投资管理能力和资金实力的个人高端客户或机构投资者。

（十）本集合计划的推广

1、推广机构：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经管理人委托的、代理推广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机构。

2、推广方式

集合计划推广期间，管理人、代理推广机构应将集合资产管理合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和推广材料以书面或电子版形式置备于营业场所。

管理人、代理推广机构应当根据了解的客户情况，推荐与客户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集合计划，引导客户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不得向合格投资者之外的单位和个人募集资金，不得通过报刊、电台、电视台、互联网等公众传播媒体或者讲座、报告会、分析会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宣传推介。禁止通过签订保本保底补充协议等方式，或者采用虚假宣传、夸大预期收益和商业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推广集合计划。

2016-0093681

管理人及推广机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并通过管理人、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监会电子化信息披露平台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信息披露平台，客观准确披露集合计划批准或者备案信息、风险收益特征、投诉电话等，使客户详尽了解本集合计划的特性、风险等情况及客户的权利、义务。

3、推广安排

本集合计划将在推广期进行募集。具体安排以推广公告为准。

（十一）本集合计划的各项费用

1、参与费（认购/申购费）：0%。

2、退出费：0%。

3、管理费：0.30%/年

4、托管费：0.01%/年。

5、业绩报酬：本集合计划不提取业绩报酬。

6、其他费用：除交易手续费、印花税、管理费、托管费之外的集合计划费用，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的合同或协议的具体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费用，从集

合计划资产中支付。

## 五、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

（一）集合计划的参与

委托人参与和退出集合计划的确认、清算由管理人指定的注册登记机构负责。

1、参与的办理时间

（1）推广期参与

本集合计划推广期指集合计划接受委托人认购参与之日至集合计划成立日。具体推广时间由管理人公告确定。

在推广期内，投资者在推广机构的工作日内可以参与本集合计划。

若管理人决定提前结束推广期，应提前一个工作日通知推广机构和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如本集合计划在推广期内参与金额达到 50 亿元，或者客户数达到 200 户，可提前终止推广期。管理人在推广期内使用“金额优先+金额同等情况下时间优先”方法对集合计划参与总规模实行限量控制。

（2）开放期参与

本计划在存续期内原则上封闭运作，不开放参与、退出，也不接受违约退出。但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设置开放期，届时管理人将提前公告具体开放安排。投资者可以在开放期参与本集合计划。

2016-003681

2、参与的原则

（1）采用金额参与的方式，即以参与金额申请：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追加参与资金额度不受限制，首次参与指提出参与申请的委托人在参与之前未曾持有过本计划份额的情形。

（2）在本计划的推广期内，管理人将根据集合计划资金募集情况及委托人数，决定是否提前结束推广期，并采用“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对委托人参与份额进行确认。若管理人决定提前结束推广期，应提前一个工作日通知推广机构和注册过户登记人。

（3）推广期参与价格为份额面值，即 1.00 元/份。；

（4）委托人的参与申请在参与确认日被确认参与成功的，参与资金在推广期产生的利息将不折算成份额归入本集合计划的净资产，利率按照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参与资金的利息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结果为准；委托人的参与申请在参与确认日未被确认为参与成功的，其参与资金在参与确认日之前所产生的利息与参与资金一并由管理人进行退还，利率按照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计算。

3、参与的程序和确认

（1）参与程序和确认

a.投资者按推广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具体安排，在交易时间段内办理：

b. 投资者应开设推广机构认可的交易账户，并在交易账户备足认购的货币资金；若交易账户内参与资金不足，推广机构不受理该笔参与申请；

委托人承诺在本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有效期内，不得撤销指定账户，并妥善保管账户资料，由于委托人原因造成退出款项和收益不能及时划入指定账户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委托人承担，管理人和托管人不承担责任。委托人办理参与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前提下，以各推广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c. 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后，方可申请参与本集合计划。参与申请经管理人确认有效后，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若投资者的参与申请未被管理人确认有效，则本合同自动解除，管理人不对投资者参与申请未得到成功确认承担任何责任；

d. 投资者可多次参与本集合计划，参与申请仅可以在当日业务办理时间内撤销；投资者参与申请确认成功后，其参与申请和参与资金不得撤销；

e. 推广期参与的，投资者 T 日提交参与申请后，可于计划成立后 2 个交易日到办理参与的营业网点查询参与确认情况。

（2）参与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参与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在 T+2 日内为委托人登记权益并办理注册登记手续。

4、参与费及参与份额的计算

（1）参与费率

本集合计划无参与费。

2016-0092684

（2）推广期参与份额的计算

参与份额=参与金额/集合计划份额单位面值

集合计划份额面值为 1.00 元。集合计划份额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本集合计划如果所有委托人少于 2 人，则产品将终止并进入清算程序。

5、参与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参与申请被管理人确认参与成功的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在推广期产生的利息不折算成份额归入净资产，利率按照人民币存款利率计算。

6、拒绝或暂停参与的情况及处理方式

如出现如下情形，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集合计划委托人的参与申请：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运作；

（2）本集合计划出现或可能出现超额募集情况；

（3）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或注册登记机构的技术保障或人员支持等不充分；

（4）推广机构对委托人资金来源表示疑虑，委托人不能提供充分证明的；

（5）集合计划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集合计划委托人利益；

（6）本集合计划已确认参与成功的人数或份额持有人人数接近或达到合同约定上限；

（7）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它可暂停参与的情形。

（二）集合计划的退出

1、退出办理的时间

（1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原则上封闭运作，期间不开放。集合计划终止或提前终止后，由管理人为委托人办理退出操作。但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设置临时开放期，届时管理人将提前公告具体开放安排。

（2）开放期退出

本计划在存续期内原则上封闭运作，不开放参与、退出，也不接受违约退出。但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设置开放期，届时管理人将提前公告具体开放安排。经管理人同意后，委托人可以在开放期办理退出业务。

其余时间为封闭期，封闭期内不办理参与、退出业务。

2、退出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退出集合计划的价格以退出日（T日）收市后计算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净值在T+1日公告。当日退出的集合计划份额享受当日的收益分配；

（2）份额退出原则，即退出以份额申请；

（3）委托人部分退出集合计划份额时，如其该笔退出完成后在该推广机构剩余的集合计划份额低于10万份时，则管理人自动将该委托人在该推广机构的全部份额退出给委托人；

（4）先进先出原则：当委托人办理多次退出时，先参与的份额先退出，后参与的份额后退出；

2016-0093684

（5）委托人按照推广网点规定的申请方式提出退出申请，当日的退出申请可以在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前撤销。

4、退出的程序

（1）退出的申请方式

集合计划委托人必须根据集合计划推广机构规定的手续，向集合计划推广机构提出退出的申请。委托人在提交退出申请时，其在推广机构必须有足够可用的集合计划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退出申请做失败处理。

（2）退出申请的确认

推广机构在T日规定时间受理的委托人申请，在T+1日（包括该日）内对该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委托人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可向集合计划推广机构查询退出的成交情况。

（3）退出款项支付

集合计划退出的登记结算将按照注册与过户登记人的有关规定办理。若确认委托人退出申请成功，集合计划管理人应指示集合计划托管人于T+3日（含该日）内将退出款项从集合计划托管专户划出。推广机构收到退出款后于2个工作日内划往退出委托人指定的资金账户。在发生延期退出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相关条款处理。

5、退出的价格和费用

（1）退出价格

退出集合计划的价格以退出申请日当日（T 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本集合计划退出费

本集合计划无退出费，即退出费率为 0%。

（3）退出金额的计算

委托人退出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退出总额=退出申请日单位净值×退出份额

退出费用=退出总额×退出费率

退出金额=退出总额－退出费用

退出金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损益。

（4）退出份额的限制

委托人退出时按份额退出集合计划，委托人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计划份额退出。

委托人退出时按份额退出集合计划，每次退出不设最低限额。若某笔退出导致该委托人持有的份额低于 10 万份，则管理人对该余额部分作强制退出处理。

本集合计划不设置巨额退出限制。

6、拒绝或暂停退出的情形及处理

发生下列情形时，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受理委托人的退出申请：

（1）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无法计算等集合计划暂停估值的情形；

（3）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退出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委托人利益时；

（4）其他可能对本集合计划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委托人利益的情形；

（5）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已接受的退出申请，集合计划管理人将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支付的，可支付部分按每个退出申请人已被接受的退出申请量占已接受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退出申请人，未支付部分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按照发生的情况制定相应的处理办法在后续工作日予以支付，但最长不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并报告给委托人。

发生拒绝或暂停受理退出的情形时，管理人应将拒绝或暂停受理退出的原因和处理办法在管理人网站进行信息披露。在暂停退出的情况消除时，管理人应及时恢复退出业务的办理。

2016-0093684

## 六、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

管理人不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

## 七、集合计划的分级

本集合计划不根据风险收益特征进行分级，委托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 八、集合计划客户资产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权限

（一）管理方式

管理人与不少于 2 个委托人统一签订资产管理合同，设立本集合计划，通过专门账户对客户资产进行集中运营管理。

（二）管理权限

管理人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方式、条件、要求及限制，对客户资产进行经营运作，保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各资产相互独立，单独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

## 九、集合计划的成立

（一）集合计划成立的条件和日期

集合计划的参与资金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人民币，且其委托人的人数不少于 2 人（含管理人），上限为 200 人，并经管理人聘请的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计划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后，管理人宣布本集合计划成立。

2016-00936841

集合计划设立完成前，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只能存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指定的专门账户，不得动用。

（二）集合计划设立失败

集合计划推广期结束，在集合计划规模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或委托人的人数少于 2 人条件下，集合计划设立失败，管理人承担集合计划的全部推广费用，并将已认购资金及同期利息在推广期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集合计划委托人。

各方保证，在华资实业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中国证监会备案前，本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资金募集到位。如委托人违反其根据本合同所负有之义务，导致本资管计划无法有效募集成立或成立后募集金额不足的，委托人应依据华资实业非公开发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向华资实业承担违约责任；如因管理人原因导致本资管计划无法有效募集成立的，由管理人依据华资实业非公开发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向华资实业承担违约责任。

（三）集合计划开始运作的条件和日期

1、条件：本集合计划公告成立。

2、日期：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开始运作。

管理人发起设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后5日内，应当将发起设立情况报中国基金业协会或其他机构备案，同时抄送证券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 十、集合计划账户与资产

（一）集合计划账户的开立

1、集合计划托管银行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根据《管理办法》《细则》和相关规定，托管人将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名义开立专用托管银行账户，保管集合计划的银行存款。该账户的开设和管理由托管人负责，管理人提供必要协助。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均需通过该托管银行账户进行。托管银行账户的开立和使用，仅限于满足开展本集合计划的需要。

2、集合计划证券账户、结算备付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托管人为本集合计划开立证券账户、资金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资金账户名称应当为"九州增发二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证券账户名称为"九州证券—民生银行—九州增发二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备注：账户名称以实际开立账户名称为准）。

推广机构为集合计划的每一位委托人建立集合计划交易账户，记录委托人通过该推广机构买卖本集合计划份额的变动及结余情况。

管理人委托符合监管条件的机构担任本计划的注册登记机构，并承担相应委托责任。注册登记机构为委托人开立集合计划账户，用于记录委托人持有的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2016-00936841

3、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由管理人代表本集合计划开立。管理人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指定托管账户为基金交易资金收付的指定账户，除非托管账户发生变更并经托管人同意，管理人不得变更基金交易资金收付指定账户。

4、其他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因业务发展而需要开立的其他账户，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经管理人与托管人进行协商后进行办理。新账户按有关规则使用并管理。管理人和托管人对本集合计划资产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本集合计划资产之间以及与其自有资产、其他客户资产、其他集合计划的资产相互独立。

（二）集合计划资产的构成

本集合计划的资产包括用集合计划资金购买的各种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及其他投资。

（三）集合计划资产的管理与处分

集合计划资产由托管人托管，并独立于管理人及托管人的自有资产及其管理、托管的其他资产。管理人或托管人的债权人不得对集合计划资产行使冻结、扣押及其他权利。除依照

《管理办法》《细则》《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及其他有关规定处分外，集合计划资产不得被处分。

## 十一、集合计划资产托管

本集合计划资产交由民生银行负责托管，并签署了托管协议，托管人的托管职责以托管协议的约定为准。

签订的托管协议已经明确了托管人和管理人之间在计划资产的保管、资金归集和划转、会计核算责任、清算交收流程、最终交收责任、集合计划档案资料保管及集合计划运作互相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以确保计划资产的安全，保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托管人的托管职责以托管协议的约定为准，如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与托管协议冲突，相关约定以托管协议为准。

委托人签署本合同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对现行证券交易、登记结算制度下托管人托管职能有充分的了解，并接受本合同约定的托管职责和范围。

## 十二、集合计划的估值

管理人应当制订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并定期对其执行效果进行评估，保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估值的公平、合理。

（一）资产总值：

2016-0093684

本集合计划的资产总值是指用集合计划的资金购买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回购、货币市场基金、集合计划各项应收款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二）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是指本集合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净资产值。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精确到 0.01 元，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三）单位净值：

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是指计算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总额除以计算日集合计划的份额后的价值。集合计划单位净值精确到 0.001 元，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

（四）估值目的：

客观、准确地反映集合计划资产的价值。经集合计划资产估值后确定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是进行信息披露、计算参与和退出集合计划的基础。

（五）估值对象：

运用集合计划资产所持有的一切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六）估值日：

集合计划成立后，管理人与托管人每个工作日均对集合计划资产进行估值。

（七）估值方法：

1、股票估值方法

（1）上市流通股票按估值日其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或者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未上市股票的估值

首次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价估值；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发行未上市的股票，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进行估值；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进行估值；

通过非公开发行等其他方式获取且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以下方法估值：

1）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时，可采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作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2）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时，可按下列公式确定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FV = C + (P - C) \times \frac{D_t - D_r}{D_t}$$

其中：FV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C为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P为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D_t$为该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所含的交易天数；$D_r$为估值日剩余锁定期，即估值日至锁定期结束所含的交易天数（不含估值日当天）。

3）股票的首个估值日为上市公司公告的股份上市日所对应的日历日。

（4）在任何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1）—（2）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委托财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资产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1）—（2）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委托财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资产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资产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2、债券估值方法

（1）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

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的估值意见，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的估值意见，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3）首次发行未上市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4）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5）对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在内的只在上交所固定收益平台或者深交所综合协议平台交易的债券，按照成本估值；

（6）在对银行间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时，应主要依据第三方估值机构公布的收益率曲线及估值价格；

（7）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8）在任何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1）—（7）小项规定的方法对计划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资产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1）—(7)小项规定的方法对计划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资产管理人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形成的债券估值，资产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资产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2016-0093684

3、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方法

（1）持有的交易所基金（包括封闭式基金、上市开放式基金（LOF)等），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持有的场外基金（包括托管在场外的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无公布的，按此前最近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3）持有的货币市场基金按成本估值，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管理公司的每万份收益计提收益；

（4）认购的新发行的未上市交易的交易所基金按成本估值，基金公司有公布净值的按照净值估值；

（5）在任何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1）—（4）项规定的方法对委托财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资产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1）—（4）项规定的方法对委托财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资产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资产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4、银行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估值方法银行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以本金列示，按协议或合同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如提前支取或利率发生变化，将及时进行账务调整。

5、保证收益商业银行理财计划按成本估值，按收益率每日确认收益。保本浮动收益商业银行理财计划按成本估值，到期确认收益。

6、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等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金融产品以其发行人公布的单位净值为估值基础。

7、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8、当市场发生极端的流动性不足或者证券被停牌，合同终止无法变现的资产处理由合同各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视具体情况就资产变现、估值等事宜协商解决。

9、如资产管理人或资产托管人发现计划估值违反资产管理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10、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资产管理计划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的义务由资产管理人承担。本计划财产的会计责任方由资产管理人担任。

2016-0093684

（八）估值程序：

集合计划资产的日常估值由管理人进行。用于公开披露的资产净值由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按约定形式报送托管人，托管人按照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与程序进行复核；托管人复核无误后将结果返回给管理人。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估值结果精确到0.001元，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

（九）估值错误与遗漏的处理方式：

1、管理人和托管人应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当单位资产净值计价出现错误时，管理人应当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T日的错误偏差达到资产净值的0.5%时，管理人应当公告。

2、因单位资产净值计算错误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管理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管理人在赔偿委托人后，有权向有关责任方追偿。由于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由于不可抗力原因，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而造成的估值错误，管理人、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

3、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4、本集合计划的会计责任方由计划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集合计划有关的会计问

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计划管理人有权按照其对计划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托管人不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

（十）暂停估值的情形：

1、与本集合计划投资有关的证券交易场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停市时；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价值时。

（十一）特殊情形的处理

1、按（七）估值方法中第9项规定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差异不作为错误处理。

2、由于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的各个市场及其登记结算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国家会计政策变更、市场规则变更等，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估值错误，管理人和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如果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十三、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

（一）费用种类

1、参与费、管理人的管理费；

2016-0093684

2、托管人的托管费；

3、证券交易费用；

4、证券账户开户费；

5、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的信息披露费用、注册登记费用、审计费用、电子合同费用（如有）；

6、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7、本集合计划的资金划拨费用、账户维护费用等；

8、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二）集合计划费用支付标准、计算方法、支付方式和时间

1、托管费：

本集合计划的托管费率为0.01%/年。计算方法如下：

H=E×0.01%÷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为前一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金总额。

集合计划托管费自合同生效日起，每日计提，按自然季支付。由管理人于次季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托管人发送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费划付指令，经托管人复核后于次季首日起10

个工作日内从资产管理计划中一次性支付给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若支付时本计划中资金不足以支付已计提托管费则顺延至本计划资产足以支付时支付。

2、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费率为0.30%/年。计算方法如下：

T=E×0.30%÷当年天数

T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E为集合计划参与华资实业依法非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委托资产本金总额。

集合计划管理费原则上每日计提，按月支付。自参与华资实业依法非公开发行股票时起计提，一次性计提36个月管理费，按月支付。当集合计划参与认购华资实业依法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票满36个月后，管理费率的计提基准调整为以集合计划参与华资实业依法非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委托资产本金与当时未分配收益的集合计划前一日资产净值孰低者为准。由管理人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托管人发送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划付指令，经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从资产管理计划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若支付时本计划中资金不足以支付已计提管理费则顺延至本计划资产足以支付时支付。

3、管理费和托管费的调整

管理人和托管人可协商调减管理费和托管费，并在新的费率开始实施前3个工作日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

2016-0093681

4、证券交易费用

本集合计划证券交易费用包括集合计划运作期间投资所发生的银行结算费、交易手续费、账户开户费、账户管理费和赎回费、印花税等有关税费，作为交易成本按实际发生金额直接扣除，其费率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确定。

5、审计费用

在存续期间发生的集合计划审计费用，在合理期间内摊销计入集合计划资产。

本集合计划的年度审计费用，按管理人与会计师事务所确定的金额，在被审计的会计年度期间，按直线法在每个自然日内平均摊销。

6、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账户开户、服务费用等

银行结算费用、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开户费、银行账户维护费、银行间交易费、转托管费、注册登记机构收取的服务月费、认购登记结算费等相关费用、电子合同管理费等集合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银行结算费用，一次计入集合计划费用；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按银行间市场规定的金额，在相应的会计期间一次性计入费用；开户费、银行账户维护费、银行间交易费、转托管费在发生时一次计入集合计划费用。

7、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由管理人本着保护委托人利益的原则，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由托管人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当期集合计划费用。上述计划费用中第6费用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

（三）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的项目

集合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以及存续期间发生的与推广有关的费用，不得在集合计划资产中列支。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集合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得列入集合计划费用。

（四）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不提取业绩报酬。

## 十四、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

本集合计划不进行收益分配。

## 十五、投资理念与投资策略

（一）投资目标

本计划主要投资于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依法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力争追求定向增发差价和股价上涨的双重收益。

（二）投资理念

2016-00298841

基于对市场和基本面的深刻理解，对能够持续产生超额收益的投资思想进行数量化表述，运用计算机程序在全市场寻找符合此表述的投资机会，并进行风险、收益的优化，力求以此获取与市场涨跌相关性较低的绝对收益，实现资产净值的高成长。

（三）投资策略

管理人将跟踪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动向，结合资金面、技术面的分析，制定减持方案；在定向增发锁定期结束后，力求以较优价值将配售股票变现，兑现收益。同时，通过对账户资金余额配置短期固定收益、现金类品种来增加资金效率，提高收益率。

管理人通过在严格的风控机制约束下，在最大限度减少对市场的冲击，降低股价大跌和人为判断失误的概率的同时，实现约定的投资目标收益。

## 十六、投资决策与风险控制

（一）集合计划的决策依据

集合计划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有关规定为决策依据，并以维护集合计划委托人利益作为最高准则。具体决策依据包括：

1、《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规范》《管理合同》《说明书》等有关文件；

2、宏观经济情况、微观企业运行态势和证券市场走势以及投资品种发行主体的经营状

况、信用状况和价值分析，这是本集合计划投资决策的基础。

3、在充分权衡投资对象的收益和风险的前提下做出投资决策，是本集合计划维护投资者利益的重要保障。在衡量投资收益与风险之间的配比关系时，力争保护投资者的本金安全，在此基础上为投资者争取较高的收益。

（二）集合计划的投资程序

为保证投资理念的正确执行，避免重大风险的发生，本计划采取在公司资产管理委员会领导下的投资主办负责制。管理人另设立风险控制小组，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进行绩效分析和风险评估。

1、管理人的研究员通过自身研究及借助外部研究机构形成各类研究报告，为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管理提供决策依据。

2、投资主办人根据上述研究报告，结合对投资品种的分析判断，形成本集合计划的投资预案。

3、交易人员依据投资主办人的指令，制定交易策略，统一执行证券投资组合计划，进行具体品种的交易；投资主办人必须遵守投资组合决定权和交易下单权严格分离的规定。

4、风险管理委员会对投资计划的执行过程进行日常监督和实时风险控制，投资主办人依据本集合计划退出的情况控制投资组合的流动性风险。

5、管理人在确保集合计划委托人利益的前提下有权根据环境变化和实际需要对上述投资程序做出调整。

2016-009368

（三）内部风险控制

1、风险控制目标

保障本集合计划的规范运作，控制集合计划的运作风险，维护集合计划份额委托人、托管人和管理人的合法权益。

2、风险控制的原则

投资风险是指投资未能根据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投资对象基本面的变化及时调整投资组合，或投资在决策、交易执行过程中存在纰漏，从而造成资产损失的风险。投资风险的具体内容包括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和其他风险，其中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构成投资最主要的风险，也成为评估投资风险和进行风险管理的关键。本管理人对投资风险控制的主要原则是：预防性原则、全面性原则、即时性原则。

（1）预防性原则。通过预先设定合理、有效的制度、流程、预检条件和程序以及信息沟通和反馈机制做到对各类风险进行事前预防。

（2）全面性原则。风险控制应当贯穿部门运营的始终，涵盖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3）即时性原则。通过建立严密的监控体系和运用必要的监测手段，对各风险点及相应的业务环节进行严格的实时监控。

3、投资风险管理程序

风险识别→风险测量→风险评价→风险控制→风险报告→风险管理评价。以上程序构成了一套完整、紧密、有效的风险管理程序，贯穿了事前、事中、事后风险管理过程。风险识别是对管理人所面临的、以及潜在的各种风险加以判断、归类和鉴定风险性质的过程。风险测量指管理人根据不同场景运用多种方式和手段对风险进行定量化的度量。风险评价指在风险识别的基础上，通过对所收集的大量的详细资料加以分析，估计和预测风险发生的概率和可能造成的损失，并根据这两个因素的结合来衡量风险大小的程度。风险控制指通过各种减少风险的手段和建立必要的内部管理制度，实现以合理的成本在最大限度内防范风险和减少损失。风险报告和管理评价是风险控制措施得以贯彻执行和完善的重要步骤。

4、风险管理具体措施

（1）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是本集合计划需要控制的最主要的风险，管理人将通过基本面研究和数量分析等方法分析市场风险，并采取及时的组合投资措施以降低组合整体风险。

（2）合规风险管理

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识别、评估经营管理活动的合规风险，参与新业务、新产品的开发与设计，识别、评估并随时跟进其中潜在的合规问题；审查重要的内部规章制度和业务流程，并根据法律、法规和准则的变化，提出制定或者修订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和业务流程的建议；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合规检查或专项合规检查，确保公司和全体员工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和准则。

2016-0092684

（3）流动性风险管理

九州证券资产管理业务风险控制的目标是通过完善流程和制度，强化内部控制并最大限度降低操作风险；通过深入研究和分析，加强对市场风险的识别和评估，将可能的损失控制在可承担的目标范围内。为有效防范和化解风险，九州证券已在整个公司系统和资产管理业务内部建立了一整套科学完整的风险管理制度和完善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能够较好地控制各种业务风险。此外，管理人外部的各种监管机构和监管措施对管理人的风险控制也起到重大作用。九州证券资产管理委员会按照“集中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建立起资产管理投资决策与授权体系；在合同、资金、账户和最大投资项目方面均建立有严格的审核、监督机制；通过资产管理业务投资管理系统，实现投资备选库控制、黑名单控制、投资人员权限限制、防止对敲、风险警示等。九州证券设立了独立的风险控制部，对交易数据进行实时监控；建立了系统、科学的风险预警机制和量化风险评估模型，对可能存在的重大交易风险能做到事前规范和事中、事后的监督。

除了上述针对特定投资风险采取专门的管理措施之外，本集合计划还针对各个可能的风险点建立各种风险防范和控制措施，以及建立风险管理与控制相匹配的技术支持系统，实现对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全流程、实时、动态的风险管理与控制。法律合规部和资产管理委员会

合规风控专员负责对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各种相关合同进行事前审核，由风险控制部根据法律法规确定有关投资限制的各项指标以及投资主办的投资权限等风险控制参数，由信息技术部专人进行系统超级用户权限管理、设置各种风控参数，由风险控制部进行复核生效，并根据政策法规的变化及时调整和维护。交易系统设有“预警”、“拒绝接受交易指令”两道风险防线，一旦有关指标接近或达到风险警戒线时，系统会自动发出警告信号或限制投资主办人员的违规行为，确保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合规性。

（四）外部风险监督

本集合计划在实行严格的内部风险控制的同时，也接受管理人以外的合作机构、监管机构以及委托人的监督。

1、托管银行的监督

托管银行监督管理人对集合计划的投资运作，发现管理人违反托管协议的约定进行投资的，托管银行有权对违反托管协议的投资和资金清算指令可不予执行，或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并及时向委托人通报、向监管机构报告。托管银行对本集合计划的清算估值进行复核、审查，按季度编制集合计划托管报告，并报监管机构备案。

2、上级监管机构的监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履行对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监管职责，对包括集合计划适当销售及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等进行非现场检查和现场检查。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其他相关规定，对集合计划的备案材料进行审阅；必要时，对集合计划的设立情况进行现场检查。

2016-00926B4

3、委托人的监督

委托人有权查询或查阅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情况和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变动情况，以及中介审计机构、上级监管机构披露的各种审查报告。

## 十七、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

（一）投资限制

为维护集合计划委托人的合法权益，本集合计划的投资限制为：

1、本集合计划所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36个月，该限售期从股票上市首日起计算，限售期内不能减持。限售期内，本集合计划的委托人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集合计划份额或退出本计划。

2、禁止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交易；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修改或取消上述限制，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本集合计划可相应调整投资组合限制的规定，则本集合计划不受上述限制。

（二）禁止行为

本集合计划的禁止行为包括：

1、违规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资金拆借、贷款、抵押融资或者对外担保等用途。

2、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可能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3、向客户做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4、挪用集合计划资产。

5、募集资金不入账或者其他任何形式的账外经营。

6、募集资金超过计划说明书约定的规模。

7、接受单一客户参与资金低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最低限额。

8、使用集合计划资产进行不必要的交易。

9、内幕交易、利益输送、操纵证券价格、不正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反公平交易规定的行为。

10、不得投资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的情形。

11、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 十八、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

本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将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其它有关规定进行。

本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事项将主要由管理人以管理人网(www.jzsec.com)公告的形式提供给委托人。

2016-0093684

（一）定期报告

定期报告包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报告、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年度）报告、托管季度（年度）报告、年度审计报告和对账单。

1、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报告

存续期内，管理人至少每周在管理人网站披露一次经过托管人审核的集合计划单位份额净值和累计份额净值。

2、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报告和托管季度报告

管理人、托管人在每季度分别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季度报告和托管季度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做出说明。上述报告应分别于每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并由管理人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及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本计划成立不足2个月，可不编制当期的季度报告。

3、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

管理人、托管人在每年度分别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做出说明。上述报告应于每年度结束之日起3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并由管理人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

业协会及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本计划成立不足 3 个月，可不编制当期的年度报告。

4、年度审计报告

管理人应当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集合计划的运营情况进行年度审计，并在每年度结束之日起 3 个月内将审计报告提供给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网站向委托人提供。并由管理人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及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5、对账单

管理人仅在委托人提出申请时，通过书面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在委托人提出申请后的 5 日内向委托人提供对账单信息。对账单内容应包括委托人持有计划份额的数量及净值，参与、退出明细，以及收益分配等情况。

（二）临时报告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发生对集合计划持续运营、客户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管理人将通过管理人的网站（www.jzsec.com）、推广代销机构网站或网点、或其他途径和方式及时向客户披露。临时报告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负责集合资产管理业务投资主办人员发生变更，或出现其他可能对集合计划的持续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2、集合计划终止、清算。

3、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4、暂停受理或重新开始受理参与或退出申请；

5、集合计划出现暂停估值情形的；

6、与集合计划有关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7、负责本集合计划的代理推广机构发生变更。

8、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

9、管理人、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

10、其他管理人认为的重大事项。

2016-00933684

## 十九、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非交易过户和冻结

（一）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

本集合计划不办理转让业务。

（二）集合计划份额的非交易过户

非交易过户是指不采用参与、退出等交易方式，将一定数量的集合计划份额按照一定的规则从某一委托人集合计划账户转移到另一委托人集合计划账户的行为。集合计划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因继承、捐赠、司法执行、以及其他形式财产分割或转移引起的计划份额非交易过户。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

（三）集合计划份额的冻结

集合计划登记结算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集合计划份额冻结与解冻事项。

## 二十、集合计划的展期

本集合计划可以展期。

（一）展期的条件

1、在存续期间，本集合计划运营规范，管理人、托管人未违反本合同、《说明书》的约定；

2、展期没有损害委托人利益的情形；

3、托管人同意继续托管展期后的集合计划资产。

（二）展期的安排

1、通知展期的时间和方式

管理人决定集合计划展期后，取得托管人同意的情况下在集合计划到期前 10 日内通过管理人网站告知委托人。

2、委托人回复的方式

委托人应当在管理人公告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管理人约定的其他方式明工作日内以书面或管理人约定的其他方式明确意见。

（三）委托人不同意展期的处理办法

若委托人明确表示不同意展期，委托人有权在存续期开放日或届满日到推广机构办理退出手续。若委托人未在存续期开放日或届满日到推广机构办理退出手续，则管理人有权强制将其份额退出或视为委托人同意管理人的展期安排，具体由管理人决定。

2016-0093684

若委托人未按照约定明确回复意见但又未在届满日前申请退出的，则视为同意展期的安排，管理人不再另行通知。

（五）展期的实现

如果同意集合计划展期的委托人人数不少于 2 人，则集合计划存续期将依法展期；如果同意本集合计划展期的各委托人人数少于 2 人则集合计划到期终止，将按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的规定办理计划到期终止和清算事宜。

## 二十一、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集合计划应当终止

1、存续期内，集合计划委托人少于 2 人。

2、存续期内，经管理人、委托人、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终止该集合计划。

3、管理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

4、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且在 30 个工作日内无其

他适当的托管人承接托管人原有的权利和义务。

5、管理人因停业、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

6、托管人因停业、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且在30个工作日内无其他适当的托管人承接托管人原有的权利和义务。

7、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发生导致本集合计划不能存续。

8、法律法规规定或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况。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集合计划可提前终止

1、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项目失败或本集合计划未能成功参与认购的，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2、本集合计划所参与定向增发项目所认购的标的股票全部变现后，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三）集合计划的清算

1、自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成立集合计划清算小组，集合计划清算小组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进行集合计划清算；

2、清算过程中有关重大事项应当及时公布；

3、清算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在扣除清算费用、管理费、托管费后，将集合计划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份额的比例或者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全部分派给委托人，并注销集合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

4、清算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由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在管理人网站公布清算结果。

5、若本集合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管理人可针对该部分未能流通变现证券制定二次清算方案，该方案应经集合计划清算小组认可，并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管理人应根据二次清算方案的规定，对前述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在可流通变现后进行二次清算并将变现后的资产扣除相关费用后按照委托人拥有份额的比例或者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货币形式全部分配给委托人，并注销集合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在进行二次清算的变现过程中，变现的资金以现金保存，不得再进行投资。

2016-0093684

## 二十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委托人的权利

（1）取得集合计划收益；

（2）通过管理人网站查询等方式知悉有关集合计划运作的信息，包括资产配置、投资比例、损益状况等；

（3）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参与和退出集合计划；

（4）按持有份额取得集合计划清算后的剩余资产；

（5）因管理人、托管人过错导致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有权得到赔偿；

（6）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委托人的义务

（1）委托人应认真阅读本合同及《说明书》，并承诺委托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不得非法汇集他人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委托人应当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自然人不得用筹集的他人资金参与集合计划，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用筹集的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应当向管理人或其他推广机构提供合法筹集资金的证明文件；委托人承诺在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之前，已经是管理人或者其他推广机构的客户；

（2）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约定交付委托资金，承担本合同约定的管理费、托管费和其他费用；

（3）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约定承担集合计划的投资损失；

（4）不得违规转让其所拥有的计划份额；

（5）委托人资产状况良好，不存在对本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及华资实业本次发行认购产生不利影响的资产情况；

（6）委托人以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的资金，足额认缴计划份额，不存在代持、信托、委托等方式认缴的情况；

（7）委托人与华资实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016-0093684

（8）委托人认购资管计划，不存在短线交易、内幕信息、利益输送、已按法律法规和监管机关的要求履行权益变动等信息披露义务；

（9）委托人属于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董监高或其他员工的，参与本集合计划及认购华资实业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取得主管部门的批准；

（10）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1、管理人的权利

（1）根据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独立运作集合计划的资产；

（2）根据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收取管理费等相关费用；

（3）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停止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参与，暂停办理集合计划的退出事宜；

（4）根据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终止本集合计划的运作；

（5）监督托管人，并针对托管人的违约行为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委托人的利益；

（6）代表委托人行使集合计划资产投资形成的投资人权利；

（7）集合计划资产受到损害时，向有关责任人追究法律责任，行使此权利产生的全部费用由集合计划资产或委托人承担；

（8）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管理人的义务

（1）在集合计划投资管理活动中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以专业技能管理集合计划的资产，为委托人的最大利益服务，依法保护委托人的财产权益；

（2）进行资产估值等会计核算；

（3）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本合同、说明书和托管协议的约定，接受托管人的监督；

（4）依法对托管人、代理推广机构的行为进行监督，如发现托管人、代理推广机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者违反托管协议、代理推广协议的，应当予以制止；

（5）按规定出具资产管理报告，保证委托人能够了解有关集合计划资产投资组合、资产净值、费用与收益等信息；

（6）按照本合同、说明书约定向委托人分配集合计划的收益；

（7）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本合同、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向申请退出集合计划的委托人支付退出款项；

（8）妥善保存与集合计划有关的合同、协议、推广文件、客户资料、交易记录、会计账册等文件、资料和数据；

（9）在集合计划到期或其他原因解散时，与托管人一起妥善处理有关清算和委托人资金的返还事宜；

（10）在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或因其他原因不能继续履行管理人职责时，及时向委托人和托管人报告；

（11）因管理人违反本合同导致集合计划资产损失或损害委托人、托管人的合法权益时，应承担赔偿责任；

（12）因托管人违反本合同导致集合计划资产损失或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时，代委托人向托管人追偿；

（13）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托管人的权利

（1）依照法律规定、本合同、说明书和《托管协议》的约定对集合计划资产进行托管；

（2）按照本合同、《说明书》和托管协议的约定收取托管费；

（3）监督管理人集合计划的经营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法规、

2016-00936841

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或者本合同、说明书和托管协议约定的，要求其改正；未能改正的，应当拒绝执行；

（4）查询集合计划的经营运作情况；

（5）托管协议与本合同、说明书约定不一致的，托管人的托管职责以托管协议的约定为准；

（6）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本合同、《说明书》以及托管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2、托管人的义务

（1）依法为集合计划开立专门的资金账户和专门的证券账户等相关账户；

（2）非依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或本合同、说明书及托管协议约定，不得擅自动用或处分集合计划资产；

（3）在集合计划托管活动中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保管集合计划的资产，依法确保集合计划资产的独立和安全，依法保护委托人的财产权益；

（4）安全保管集合计划资产，执行管理人的投资或者清算指令，负责办理集合计划名下的资金往来；

（5）定期核对资产管理业务资产情况；

（6）监督管理人集合计划的经营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本合同、说明书以及托管协议约定的，应当要求其改正；未能改正的，应当拒绝执行；

2016-0093684

（7）复核管理人计算的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

（8）保守集合计划的商业秘密，在集合计划有关信息向委托人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向他人泄露（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有权机关要求的除外）；

（9）按规定出具集合计划托管情况的报告；

（10）妥善保存与集合计划托管业务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会计账册等文件、资料和数据，保存期不少于二十年；

（11）在集合计划终止时，与管理人一起妥善处理有关清算和委托人资产的返还事宜；

（12）在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时，及时报告委托人和管理人；

（13）因违反本合同导致集合计划资产损失或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时，应承担赔偿责任；

（14）因管理人过错造成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的，代委托人向管理人追偿；

（15）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本合同、说明书及《托管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 二十三、委托人持股变动和信息披露的特别约定

1、华资实业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收购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本计划用于投资认购华资实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委托人系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2、委托人持有的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应遵守短线交易、内幕交易和高管持股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

3、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等有关法规和华资实业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关联方履行重大权益变动信息披露、要约收购等法定义务时，委托人与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将被定为一致行动人，委托人直接持有的华资实业股票数量与通过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华资实业股票数量应合并计算。

4、管理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条款，及时向委托人提供单位净值报告、季度报告、年度审计报告和对账单等信息，提醒、督促与华资实业存在关联关系的委托人，履行上述义务；如因未及时提醒、督促与华资实业存在关联关系的委托人而导致该等委托人违反上述义务且被证券监管部门追究责任，管理人应向委托人承担责任。

## 二十四、违约责任与争议处理

（一）违约责任

1、由于合同当事人过错，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当事人均有过错的，各自承担应负的责任。合同当事人违反本合同，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但是发生下列情况的，当事人可以免责：

2016-0093684

（1）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克服、无法避免，且在本合同签署之后发生的，使本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法律法规的变更；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战争或动乱、自然灾害、公众通讯设备故障、电力中断、互联网故障、注册登记机构非正常的暂停或终止业务、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等；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证明，同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集合计划资产及其他当事人损失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合同义务后，发生了上述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该方不能减轻或免除相应责任；

（2）管理人或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3）管理人由于按照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等；

（4）委托人和管理人认可托管人采用第三方机构提供的数据和信息进行辅助以完成投资监督义务。托管人投资监督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受限于管理人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的数据和

信息，合规投资责任方为管理人。托管人对这些机构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担保、暗示或表示，并对这些机构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所引起的损失不负任何责任。

（5）在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及托管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了相关职责，但由于其控制能力之外的第三方原因或其他原因而造成运作不畅、出现差错和损失的。

2、合同当事人违反本合同，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在发生一方或多方当事人违约的情况下，合同能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

3、本合同一方当事人造成违约后，其他当事人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守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4、由于管理人、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计划财产或委托人损失，管理人和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是管理人和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5、一方当事人依据本合同向另一方当事人赔偿的损失，仅限于直接损失。

6、管理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被中国证监会依法撤销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许可、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当按照有关监管要求妥善处理有关事宜。

2016-0093684

（二）争议的处理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协议签订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并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北京市。争议处理期间，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本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 二十五、风险揭示

本集合计划面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一）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投资品种的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可能导致证券价格波动，从而影响收益。

2、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而周期性的经济运行周期表现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对收益产生影响。

3、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业务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4、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因素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集合计划投资收益变化。

5、购买力风险

投资者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投资者的实际收益下降。

（二）管理风险

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三）流动性风险

因市场交易量不足，导致证券不能迅速、低成本地转变为现金的风险。流动性风险还包括由于本集合计划在开放期出现投资者巨额赎回，致使本集合计划没有足够的现金应付集合计划退出支付的要求所导致的风险。

2016-0092584

（四）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风险

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五）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证券投资中存在的交易对手在交收过程中的违约风险。

本集合计划在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过程中，所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公司债、企业债、金融债、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债券、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受益凭证等，存在发行人无法支付到期本息的风险。我国目前处于信用债券发展的初级阶段，由于缺乏历史数据，难以准确估计信用债的违约率和违约损失率，本集合计划投向的债券首发申购仍然存在发行人无法支付到期本息的风险。集合计划在交易过程中可能发生交收违约或者所投资债券的发行人倒闭、信用评级被降低、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的情况，从而导致集合计划财产损失。

（六）其他风险

1、操作风险，操作风险是指那些由于不合理的内部程序，人为造成的或者是系统性的，由外部事件引发损失的风险。

2、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七）投资标的可能造成的风险

(1)参与股票定向增发失败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资金投资于上市公司定向增发股票，存在参与股票定向增发失败的风险，若参与定向增发失败，则集合计划可能提前终止。

(2) 由于参与股票定向增发失败，集合计划可能提前终止的风险

集合计划存在参与股票定向增发失败的风险，故在募集期参与的委托人面临由于参与定向增发失败，集合计划提前终止的风险。

(3) 股票价格跌破定向增发价格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资金投资于上市公司定向增发的股票。目前标的股票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但由于标的股票公司是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对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因此如果集合计划存续期内标的股票公司或者增资对象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经济政策、国内外相关行业市场和资本市场、可控因素、标的股票公司自身风险因素发生变化，将可能导致标的股票股价下跌幅度较大，存在跌破其定向增发发行价的风险。

(4) 若委托人为发行人关联方，其可能存在的风险

2016-0093684

若委托人为发行人关联方，该等委托人需遵守短线交易、内幕交易和高管持股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义务，并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等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关联方履行重大权益变动信息披露、要约收购等法定义务时，将委托人与本集合计划认定为一致行动人，将委托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与本集合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合并计算，无论何种情形下，前述信息披露的主体为本集合计划的委托人。若委托人作为发行人关联方，违反以上信息披露义务，则本集合计划委托人应当按照相关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要求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和一切损失。因此委托人可能存在违反以上信息披露义务而受到相关法律法规处罚的风险。

（5）集中持股风险。

（6）本集合计划因参与定增，标的股票有 3 年锁定期，面临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八）合同变更风险

本计划的合同变更条款中，可能存在但不限于以下潜在风险：

(1)默认处理的风险。合同中约定“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可在公告发出后设置的特别开放期内提出退出申请”，“委托人未将其持有的全部集合计划份额退出的，视同委托人同意本合同变更。”在此情况下，委托人对默认情况的忽略或误解，可能存在潜在风险。

（2）强制退出风险。合同中约定“在征求意见截止日次一工作日，管理人将对明确答复不同意合同变更的委托人所持有的计划份额统一做强制退出处理。”在此情况下，会导致委托人的计划份额减少至零。

（3）集合计划成立后，相关资料需要报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管理人按照协会要求补正可能涉及到本合同的修改，管理人届时与托管人达成一致后公告补正后的合同，各方按补正后的合同享有权利、履行义务。上述合同的修改会给委托人带来一定的风险。

（十）参与、退出和转让集合计划份额过程中的风险

（1）提前结束推广风险

本集合计划推广期募集规模上限为 50 亿份，参与人数上限为 200 人。委托人可能面临因集合计划规模达到上限或参与人数达到上限而无法参与本集合计划的风险。

（2）参与申请被确认无效的风险

委托人提出的参与申请，可能因为合同填写不符合要求、款项划转不成功等原因被管理人确认无效。对于确认无效的参与申请，“推广机构将退还委托人已交付的参与款项本金（无息），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自始无效。”

（3）设立失败风险

本集合计划推广期规模下限为 3000 万元。委托人可能面临因推广期募集规模未达到下限而导致集合计划设立失败的风险。

2016-0093681

（十一）其他风险

1、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取消业务资格等而导致本集合计划终止的风险；

2、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因停业、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导致本集合计划终止的风险；

3、突发偶然事件的风险：指超出集合计划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集合计划或集合计划委托人利益受损。

其中“突发偶然事件”指任何无法预见、不能避免、无法克服的事件或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1）集合计划终止时，证券资产无法变现的情形；

（2）相关法律法规的变更，直接影响集合计划运行；

（3）交易所停市、上市证券停牌，直接影响集合计划运行；

（4）无法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

4、管理人操作或者技术风险、电力故障等都可能对本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造成不利影响；

5、因集合计划业务快速发展而在制度建设、人员配备、内控制度建立等方面不完善而产生的风险；

6、因人为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内幕交易、欺诈行为等产生的风险；

7、对主要业务人员如投资主办人的依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

8、因业务竞争压力而可能产生的风险；

9、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商违约、托管银行违约等超出集合计划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外的风险可能导致集合计划或者集合计划委托人利益受损；

10、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

## 二十六、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一）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本合同经管理人、托管人和委托人签署后成立。本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签署应当采用书面或电子合同的方式进行。合同签署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电子等）可能由于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系统技术等发生改变，各方同意管理人基于投资者的利益有权按规定采用新的签署方式，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本合同成立后，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生效：

（1）委托人参与资金实际交付并确认；

2016-0093684

（2）本集合计划成立。

本集合计划终止，本合同终止。但本合同项下的清算条款、违约责任条款、争议解决条款仍然有效。

（二）合同的组成

《九州增发二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是管理人对于本集合计划重要事项的说明，是本合同重要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经管理人确认有效的委托人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材料或数据电文和各推广机构出具的集合计划参与、退出业务受理有关凭证、委托人通过电子签名方式产生的数据电文等为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二十七、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1、本合同签署后，因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等交易规则修订，自该修订生效之日起，本合同相关内容及条款按该修订办理并在管理人网站通告委托人。委托人特此授权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可以对本集合计划合同及说明书与新的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不一致的内容进行更新或修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更新或修改的内容在管理人网站通告委托

人满5个工作日后生效。委托人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有异议，可在更新或修改内容生效前在特别设置的开放期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

特别开放期的时间设置见管理人网站和推广机构网点及网站公告。

2、由于其他原因需要变更合同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并在管理人网站通告委托人。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公告发出后设置的特别开放期内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委托人未将其持有的全部集合计划份额退出的，视为委托人同意合同变更。合同变更于特别开放期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开始生效。

3、合同变更后，委托人、管理人和托管人的应当按照变更后的合同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应义务。管理人应及时将变更后的合同按照监管机构要求报备。

4、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不得通过签订补充协议、修改合同等任何方式，约定保证集合计划资产投资收益、承担投资损失，或排除委托人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 二十八、或有事件

本合同所称的或有事件是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管理人可能以独资或者控股方式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

委托人在此同意，如果或有事件发生，在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管理人有权将本合同中由管理人享有的权利和由管理人承担的义务转让给本条上一款所述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并无须就此项变更和委托人另行签订专项协议。但在转让前管理人应以在管理人网站通告委托人。管理人保障委托人退出本专项计划的权利，并在届时的通告中对相关事项作出合理安排。

2016-0093684

本合同如采用套印形式进行印刷，管理人作为印刷管理人，应要求印刷厂严格按照经资产托管人和资产管理人最终签署的资产管理合同样版进行批量印刷。按合同样版的内容及印模印刷的合同视为经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有效签署的合同。如正式印刷的合同与样版不一致，资产管理人将承担因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资产托管人所造成的损失。

管理人应当保证受让人具备开展此项业务的相关资格，并向托管人提供监管机构相关批复文件复印件。

管理人应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办理转让手续。

**管理人、托管人确认，已向委托人明确说明集合计划的风险，不保证委托人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委托人确认，已充分理解本合同的内容，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本合同应由委托人本人签署，当委托人为机构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其公章。

本合同一式五份，委托人、托管人各执一份，管理人执两份，其余份数供管理人按照监管要求报备相关机构使用，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九州增发二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签字页。

委托人签字/盖章：

管理人：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章）：

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章）：

2016-00936841

签订日期：2016 年 3 月 31 日

# 九州增发二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集合资产管理合同

合同编号：JZ-JH-20150010

管理人：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三月

2016-0093681

# 目　录


一、前言 ..... 1
二、释义 ..... 1
三、合同当事人 ..... 4
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 5
五、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 ..... 8
六、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 ..... 11
七、集合计划的分级 ..... 12
八、集合计划客户资产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权限 ..... 12
九、集合计划的成立 ..... 12
十、 集合计划账户与资产 ..... 13
十一、集合计划资产托管 ..... 14
十二、集合计划的估值 ..... 14
十三、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 ..... 18
十四、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 ..... 20
十五、投资理念与投资策略 ..... 20
十六、投资决策与风险控制 ..... 20
十七、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 ..... 23
十八、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 ..... 24
十九、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非交易过户和冻结 ..... 25
二十、集合计划的展期 ..... 26
二十一、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 26
二十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 27
二十三、违约责任与争议处理 ..... 31
二十四、风险揭示 ..... 32
二十五、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 36
二十六、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 36
二十七、或有事件 ..... 37


2016-00936831

## 一、前言

为规范九州增发二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或“计划”）运作，明确《九州增发二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以下简称《规范》）等自律性文件的规定，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本合同是规定当事人之间基本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当事人按照《管理办法》《细则》《九州增发二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说明书》）、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委托人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并已阅知本合同和集合计划说明书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全部投资风险和损失。委托人承诺委托人为合格投资者。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承担所投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能力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单位和个人：

（一）个人或者家庭金融资产合计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

（二）公司、企业等机构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

依法设立并受监管的各类集合投资产品视为单一合格投资者。

2016-00383684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不保证委托资产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托管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履行托管职责，安全保管客户集合计划资产、办理资金收付事项、监督管理人投资行为，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不受损失，不保证最低收益。

合同各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履行各方义务。

## 二、释义

在本合同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集合计划、集合计划、本计划、计划**：指九州增发二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本集合计划说明书、集合计划说明书、计划说明书、本说明书**：指《九州增发二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及对说明书的任何有效的修订和补充；

**本集合资产管理合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合同、本合同**：指《九州增发二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对该合同的任何有效的修订和补充；

**托管协议**：指《九州增发二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及对该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

和补充；

**风险揭示书**：指《九州增发二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及风险揭示书的任何有效的修订和补充；

**《管理办法》**：指2013年6月26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并施行的《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细则》**：指2013年6月26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并施行的《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

**《规范》**：指2012年10月19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并施行的《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规范》；

**法律法规**：指中国现时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地方法规、地方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指受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束，根据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和委托人；

**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人**：指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也简称为“九州证券”；

**集合计划托管人、托管人**：指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也简称为“民生银行”；

**推广机构**：指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九州证券”）、其他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经管理人委托的、代理推广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机构；

2016-00938681

**注册登记机构**：指为委托人管理集合资产管理账户、办理注册份额登记、交易确认和代理发放红利、保管委托人名册等业务的专业机构，本计划的注册登记机构为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或持有人**：指依据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集合计划说明书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包括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可以投资于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自然人投资者；

**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投资者**：指依据《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说明书》参与或退出本集合计划的合格投资者；

**合格投资者**：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承担所投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能力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单位和个人：（1）个人或者家庭金融资产合计不低于100万元人民币；（2）公司、企业等机构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依法设立并受监管的各类集合投资产品视为单一合格投资者；

**注册登记业务**：指本集合计划的登记、存管、清算和交收业务，具体内容包括委托人集

合计划账户管理、集合计划份额注册登记、清算及集合计划交易确认、建立并保管集合计划持有人名册等；

**份额持有人、持有人**：指通过签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而依法取得和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委托人；

**集合计划成立日**：指集合计划经过推广达到集合计划说明书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成立条件后，管理人通告集合计划成立的日期；

**集合计划推广期间**：指自本集合计划启动推广之日起至集合计划结束推广日止的期间，具体推广时间以本集合计划推广公告为准；

**集合计划运作期间**：在本协议中又称投资运作期或存续期，指本集合计划成立至终止之间的期间；

**持有期、持有时间**：指委托人参与本集合计划确认日到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确认日的自然天数；

**分红权益登记日**：指确认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委托人享有某次分红收益分配的日期；

**开放期**：指委托人可以办理集合计划参与或退出等业务的工作日；

**开放日**：指集合计划为委托人办理参与、退出等业务的时间即为开放日；

**管理期限**：本集合计划管理期限为 5 年；

**工作日、交易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2016-00923684

**元**：指人民币元；

**T 日**：指日常参与、退出或办理其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业务的申请日；

**T+n 日**：（n 指任意正整数）：指 T 日后的第 n 个工作日；

**天**：指自然日；

**会计年度**：指公历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参与**：指委托人购买本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包括推广期参与和存续期参与；

**首次参与**：指委托人在参与之前未持有过本集合计划的情形；

**追加参与**：指除首次参与外的其他参与情形；

**退出**：指份额持有人按本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条件全部或部分退出本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

**强制退出**：指由管理人发起退出持有人持有份额的行为；

**集合计划份额、计划份额、份额**：指集合计划的最小单位；

**份额面值**：每份 1.00 元；

**集合计划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本集合计划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过程；

**集合计划收益**：指本集合计划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基金红利、买卖证券价

差、银行存款利息及其他合法收入；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账户**：指注册与过户登记人给委托人开立的用于记录委托人持有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情况的登记账户；

**集合计划资产总值、资产总值**：指集合计划所投资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集合计划各项应收款以及其他资产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集合计划资产净值、计划资产净值、计划净值**：指集合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净资产值；

**集合计划份额净值、集合计划单位资产净值、份额净值**：指计算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金额；

**每份额累计净值**：指每份额净值与集合计划成立以来每份额累计分红派息之和；

**托管费**：指托管人为集合计划提供托管服务而向集合计划收取的费用；

**管理费**：指管理人为集合计划提供投资管理服务而向集合计划收取的费用；

华资实业：指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不可抗力**：不可抗力是指任何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或因素，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法律法规的变更；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战争或动乱、自然灾害、公众通讯设备故障、电力中断、互联网故障等；

**关联方关系**：本说明书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所指关联方关系的含义与《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总的关联方关系的含义相同。

管理人指定网站、管理人网站、指定网站：指 www.jzsec.com，管理人指定网站变更时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2016-00936841

## 三、合同当事人

委托人

个人填写：

姓名：李建伟　　证件类型：身份证　　证件号码：430103197201284510

通信地址：北京海淀区北三环西路99号院元泰国际中心1号楼17层　　邮政编码：100086

联系电话：010-64630009　　移动电话：13911181800　　电子信箱：lijianwei@hualife.cc

其他：

机构填写：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代理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其他：

**管理人**

机构名称：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曲国辉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30 号仰山公园东一门 2 号楼

邮政编码：100017

联系电话：010-57672000

传真号码：010-57672020

网址：http://www.jzsec.com/

**托管人**

机构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洪崎

通信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邮政编码：100031

联系电话：010-58560666

传真号码：010-58560794

网址：http://www.cmbc.com.cn/

## 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名称：九州增发二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二）类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三）目标规模

本集合计划推广期规模下限为 3000 万份，上限 50 亿份。产品成立后规模不受限制，管理人有权自行控制推广期规模并提前结束产品推广。

（四）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

1、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股票、基金、各种固定收益产品、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理财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金融产品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

基金投资范围包括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LOF 基金、ETF 基金、分级基金等；

债券投资范围包括政府债券、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国债、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债券、中期票据、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期限 7 天以上的债券逆回购、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中小企业私募债、资产支持证券等。

2、资产配置比例

本集合计划在各类资产的投资组合占集合计划总资产的投资比例，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现金类资产，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包括银行活期存款、银行定期存款和银行协议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到期日在 1 年以内的央行票据和政府债券、期限不超过 7 天的债券逆回购等高流动性短期金融产品，投资比例：0%--100%；

（2）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股票型或混合型基金(含 ETF 和 LOF 基金)，投资比例：0%--100%；（权益类资产主要投资于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依法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3）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 1 年以上的政府债券和央行票据，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债券、中期票据、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期限 7 天以上的债券逆回购、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中小企业私募债、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比例：0%--100%；

（4）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理财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等的投资比例：0%--100%。

2016-0093684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资产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委托人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推荐挂牌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管理人将遵循客户利益优先原则，在发生上述所列投资证券事项时，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当将交易结果告知托管人，同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通过资产管理季度报告向委托人披露。

因证券市场波动、投资对象合并、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外部因素，致使本集合计划的组合投资比例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管理人将在十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如遇相关证券不能上市交易的，上述时间期限自动顺延）。

（五）管理期限

本集合计划固定存续期限为 5 年，管理人可根据运行情况，当参与定向增发的股票满 36 个月，集合计划资产变现后，提前终止本计划。具体终止时间以管理人网上公告为准。

（六）封闭期、开放期

本计划在存续期内原则上封闭运作，不开放参与、退出，也不接受违约退出。但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设置开放期，届时管理人将提前公告具体开放安排。

（七）集合计划份额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八）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最低金额

本集合计划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追加金额不受限制。首次参与，指提出参与申请的委托人在参与之前未曾持有过本集合计划相应份额的情形。

（九）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及适合推广对象

本集合计划属高风险产品，适合向能够承受一定本金损失、资产流动性需求不高、熟悉股票市场并具有较强的证券投资管理能力和资金实力的个人高端客户或机构投资者。

（十）本集合计划的推广

1、推广机构：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经管理人委托的、代理推广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机构。

2、推广方式

集合计划推广期间，管理人、代理推广机构应将集合资产管理合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和推广材料以书面或电子版形式置备于营业场所。

管理人、代理推广机构应当根据了解的客户情况，推荐与客户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集合计划，引导客户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不得向合格投资者之外的单位和个人募集资金，不得通过报刊、电台、电视台、互联网等公众传播媒体或者讲座、报告会、分析会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宣传推介。禁止通过签订保本保底补充协议等方式，或者采用虚假宣传、夸大预期收益和商业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推广集合计划。

2016-00936841

管理人及推广机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并通过管理人、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监会电子化信息披露平台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信息披露平台，客观准确披露集合计划批准或者备案信息、风险收益特征、投诉电话等，使客户详尽了解本集合计划的特性、风险等情况及客户的权利、义务。

3、推广安排

本集合计划将在推广期进行募集。具体安排以推广公告为准。

（十一）本集合计划的各项费用

1、参与费（认购/申购费）：0%。

2、退出费：0%。

3、管理费：0.30%/年

4、托管费：0.01%/年。

5、业绩报酬：本集合计划不提取业绩报酬。

6、其他费用：除交易手续费、印花税、管理费、托管费之外的集合计划费用，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的合同或协议的具体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费用，从集

合计划资产中支付。

## 五、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

（一）集合计划的参与

委托人参与和退出集合计划的确认、清算由管理人指定的注册登记机构负责。

1、参与的办理时间

（1）推广期参与

本集合计划推广期指集合计划接受委托人认购参与之日至集合计划成立日。具体推广时间由管理人公告确定。

在推广期内，投资者在推广机构的工作日内可以参与本集合计划。

若管理人决定提前结束推广期，应提前一个工作日通知推广机构和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如本集合计划在推广期内参与金额达到 50 亿元，或者客户数达到 200 户，可提前终止推广期。管理人在推广期内使用“金额优先+金额同等情况下时间优先”方法对集合计划参与总规模实行限量控制。

（2）开放期参与

本计划在存续期内原则上封闭运作，不开放参与、退出，也不接受违约退出。但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设置开放期，届时管理人将提前公告具体开放安排。投资者可以在开放期参与本集合计划。

2016-0093684

2、参与的原则

（1）采用金额参与的方式，即以参与金额申请；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追加参与资金额度不受限制，首次参与指提出参与申请的委托人在参与之前未曾持有过本计划份额的情形。

（2）在本计划的推广期内，管理人将根据集合计划资金募集情况及委托人数，决定是否提前结束推广期，并采用“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对委托人参与份额进行确认。若管理人决定提前结束推广期，应提前一个工作日通知推广机构和注册过户登记人。

（3）推广期参与价格为份额面值，即 1.00 元/份。；

（4）委托人的参与申请在参与确认日被确认参与成功的，参与资金在推广期产生的利息将不折算成份额归入本集合计划的净资产，利率按照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参与资金的利息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结果为准；委托人的参与申请在参与确认日未被确认为参与成功的，其参与资金在参与确认日之前所产生的利息与参与资金一并由管理人进行退还，利率按照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计算。

3、参与的程序和确认

（1）参与程序和确认

a. 投资者按推广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具体安排，在交易时间段内办理；

b. 投资者应开设推广机构认可的交易账户，并在交易账户备足认购的货币资金；若交易账户内参与资金不足，推广机构不受理该笔参与申请；

委托人承诺在本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有效期内，不得撤销指定账户，并妥善保管账户资料，由于委托人原因造成退出款项和收益不能及时划入指定账户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委托人承担，管理人和托管人不承担责任。委托人办理参与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前提下，以各推广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c. 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后，方可申请参与本集合计划。参与申请经管理人确认有效后，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若投资者的参与申请未被管理人确认有效，则本合同自动解除，管理人不对投资者参与申请未得到成功确认承担任何责任；

d. 投资者可多次参与本集合计划，参与申请仅可以在当日业务办理时间内撤销；投资者参与申请确认成功后，其参与申请和参与资金不得撤销；

e. 推广期参与的，投资者 T 日提交参与申请后，可于计划成立后 2 个交易日到办理参与的营业网点查询参与确认情况。

（2）参与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参与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在 T+2 日内为委托人登记权益并办理注册登记手续。

4、参与费及参与份额的计算

（1）参与费率

本集合计划无参与费。

2016-0093684

（2）推广期参与份额的计算

参与份额=参与金额/集合计划份额单位面值

集合计划份额面值为 1.00 元。集合计划份额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本集合计划如果所有委托人少于 2 人，则产品将终止并进入清算程序。

5、参与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参与申请被管理人确认参与成功的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在推广期产生的利息不折算成份额归入净资产，利率按照人民币存款利率计算。

6、拒绝或暂停参与的情况及处理方式

如出现如下情形，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集合计划委托人的参与申请：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运作；

（2）本集合计划出现或可能出现超额募集情况；

（3）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或注册登记机构的技术保障或人员支持等不充分；

（4）推广机构对委托人资金来源表示疑虑，委托人不能提供充分证明的；

（5）集合计划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集合计划委托人利益；

（6）本集合计划已确认参与成功的人数或份额持有人人数接近或达到合同约定上限；

（7）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它可暂停参与的情形。

（二）集合计划的退出

1、退出办理的时间

（1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原则上封闭运作，期间不开放。集合计划终止或提前终止后，由管理人为委托人办理退出操作。但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设置临时开放期，届时管理人将提前公告具体开放安排。

（2）开放期退出

本计划在存续期内原则上封闭运作，不开放参与、退出，也不接受违约退出。但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设置开放期，届时管理人将提前公告具体开放安排。经管理人同意后，委托人可以在开放期办理退出业务。

其余时间为封闭期，封闭期内不办理参与、退出业务。

2、退出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退出集合计划的价格以退出日（T日）收市后计算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净值在T+1日公告。当日退出的集合计划份额享受当日的收益分配；

（2）份额退出原则，即退出以份额申请；

（3）委托人部分退出集合计划份额时，如其该笔退出完成后在该推广机构剩余的集合计划份额低于10万份时，则管理人自动将该委托人在该推广机构的全部份额退出给委托人；

（4）先进先出原则：当委托人办理多次退出时，先参与的份额先退出，后参与的份额后退出；

2016-0093681

（5）委托人按照推广网点规定的申请方式提出退出申请，当日的退出申请可以在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前撤销。

4、退出的程序

（1）退出的申请方式

集合计划委托人必须根据集合计划推广机构规定的手续，向集合计划推广机构提出退出的申请。委托人在提交退出申请时，其在推广机构必须有足够可用的集合计划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退出申请做失败处理。

（2）退出申请的确认

推广机构在T日规定时间受理的委托人申请，在T+1日（包括该日）内对该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委托人在T+2日后（包括该日）可向集合计划推广机构查询退出的成交情况。

（3）退出款项支付

集合计划退出的登记结算将按照注册与过户登记人的有关规定办理。若确认委托人退出申请成功，集合计划管理人应指示集合计划托管人于T+3日（含该日）内将退出款项从集合计划托管专户划出。推广机构收到退出款后于2个工作日内划往退出委托人指定的资金账户。在发生延期退出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相关条款处理。

5、退出的价格和费用

（1）退出价格

退出集合计划的价格以退出申请日当日（T 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本集合计划退出费

本集合计划无退出费，即退出费率为 0%。

（3）退出金额的计算

委托人退出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退出总额=退出申请日单位净值×退出份额

退出费用=退出总额×退出费率

退出金额=退出总额－退出费用

退出金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损益。

（4）退出份额的限制

委托人退出时按份额退出集合计划，委托人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计划份额退出。

委托人退出时按份额退出集合计划，每次退出不设最低限额。若某笔退出导致该委托人持有的份额低于 10 万份，则管理人对该余额部分作强制退出处理。

本集合计划不设置巨额退出限制。

2016-0093684

6、拒绝或暂停退出的情形及处理

发生下列情形时，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受理委托人的退出申请：

（1）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无法计算等集合计划暂停估值的情形；

（3）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退出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委托人利益时；

（4）其他可能对本集合计划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委托人利益的情形；

（5）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已接受的退出申请，集合计划管理人将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支付的，可支付部分按每个退出申请人已被接受的退出申请量占已接受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退出申请人，未支付部分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按照发生的情况制定相应的处理办法在后续工作日予以支付，但最长不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并报告给委托人。

发生拒绝或暂停受理退出的情形时，管理人应将拒绝或暂停受理退出的原因和处理办法在管理人网站进行信息披露。在暂停退出的情况消除时，管理人应及时恢复退出业务的办理。

## 六、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

管理人不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

## 七、集合计划的分级

本集合计划不根据风险收益特征进行分级，委托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 八、集合计划客户资产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权限

（一）管理方式

管理人与不少于 2 个委托人统一签订资产管理合同，设立本集合计划，通过专门账户对客户资产进行集中运营管理。

（二）管理权限

管理人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方式、条件、要求及限制，对客户资产进行经营运作，保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各资产相互独立，单独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

## 九、集合计划的成立

（一）集合计划成立的条件和日期

集合计划的参与资金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人民币，且其委托人的人数不少于 2 人（含管理人），上限为 200 人，并经管理人聘请的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计划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后，管理人宣布本集合计划成立。

2016-003684

集合计划设立完成前，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只能存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指定的专门账户，不得动用。

（二）集合计划设立失败

集合计划推广期结束，在集合计划规模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或委托人的人数少于 2 人条件下，集合计划设立失败，管理人承担集合计划的全部推广费用，并将已认购资金及同期利息在推广期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集合计划委托人。

各方保证，在华资实业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中国证监会备案前，本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资金募集到位。如委托人违反其根据本合同所负有之义务，导致本资管计划无法有效募集成立或成立后募集金额不足的，委托人应依据华资实业非公开发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向华资实业承担违约责任；如因管理人原因导致本资管计划无法有效募集成立的，由管理人依据华资实业非公开发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向华资实业承担违约责任。

（三）集合计划开始运作的条件和日期

1、条件：本集合计划公告成立。

2、日期：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开始运作。

管理人发起设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后5日内，应当将发起设立情况报中国基金业协会或其他机构备案，同时抄送证券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 十、集合计划账户与资产

（一）集合计划账户的开立

1、集合计划托管银行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根据《管理办法》《细则》和相关规定，托管人将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名义开立专用托管银行账户，保管集合计划的银行存款。该账户的开设和管理由托管人负责，管理人提供必要协助。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均需通过该托管银行账户进行。托管银行账户的开立和使用，仅限于满足开展本集合计划的需要。

2、集合计划证券账户、结算备付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托管人为本集合计划开立证券账户、资金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资金账户名称应当为"九州增发二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证券账户名称为"九州证券—民生银行—九州增发二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备注：账户名称以实际开立账户名称为准）。

推广机构为集合计划的每一位委托人建立集合计划交易账户，记录委托人通过该推广机构买卖本集合计划份额的变动及结余情况。

管理人委托符合监管条件的机构担任本计划的注册登记机构，并承担相应委托责任。注册登记机构为委托人开立集合计划账户，用于记录委托人持有的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2016-0093884

3、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由管理人代表本集合计划开立。管理人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指定托管账户为基金交易资金收付的指定账户，除非托管账户发生变更并经托管人同意，管理人不得变更基金交易资金收付指定账户。

4、其他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因业务发展而需要开立的其他账户，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经管理人与托管人进行协商后进行办理。新账户按有关规则使用并管理。管理人和托管人对本集合计划资产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本集合计划资产之间以及与其自有资产、其他客户资产、其他集合计划的资产相互独立。

（二）集合计划资产的构成

本集合计划的资产包括用集合计划资金购买的各种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及其他投资。

（三）集合计划资产的管理与处分

集合计划资产由托管人托管，并独立于管理人及托管人的自有资产及其管理、托管的其他资产。管理人或托管人的债权人不得对集合计划资产行使冻结、扣押及其他权利。除依照

《管理办法》《细则》《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及其他有关规定处分外，集合计划资产不得被处分。

## 十一、集合计划资产托管

本集合计划资产交由民生银行负责托管，并签署了托管协议，托管人的托管职责以托管协议的约定为准。

签订的托管协议已经明确了托管人和管理人之间在计划资产的保管、资金归集和划转、会计核算责任、清算交收流程、最终交收责任、集合计划档案资料保管及集合计划运作互相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以确保计划资产的安全，保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托管人的托管职责以托管协议的约定为准，如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与托管协议冲突，相关约定以托管协议为准。

委托人签署本合同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对现行证券交易、登记结算制度下托管人托管职能有充分的了解，并接受本合同约定的托管职责和范围。

## 十二、集合计划的估值

管理人应当制订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并定期对其执行效果进行评估，保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估值的公平、合理。

（一）资产总值：

2016-0093684

本集合计划的资产总值是指用集合计划的资金购买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回购、货币市场基金、集合计划各项应收款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二）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是指本集合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净资产值。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精确到 0.01 元，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三）单位净值：

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是指计算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总额除以计算日集合计划的份额后的价值。集合计划单位净值精确到 0.001 元，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

（四）估值目的：

客观、准确地反映集合计划资产的价值。经集合计划资产估值后确定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是进行信息披露、计算参与和退出集合计划的基础。

（五）估值对象：

运用集合计划资产所持有的一切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六）估值日：

集合计划成立后，管理人与托管人每个工作日均对集合计划资产进行估值。

（七）估值方法：

1、股票估值方法

（1）上市流通股票按估值日其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或者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未上市股票的估值

首次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价估值；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发行未上市的股票，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进行估值；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进行估值；

通过非公开发行等其他方式获取且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以下方法估值：

1）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时，可采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作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2）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时，可按下列公式确定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FV = C + (P - C) \times \frac{D_t - D_r}{D_t}$$

其中：FV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C为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P为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D_t$为该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所含的交易天数；$D_r$为估值日剩余锁定期，即估值日至锁定期结束所含的交易天数（不含估值日当天）。

3）股票的首个估值日为上市公司公告的股份上市日所对应的日历日。

（4）在任何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1）—（2）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委托财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资产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1）—（2）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委托财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资产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资产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2、债券估值方法

（1）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

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的估值意见，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的估值意见，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3）首次发行未上市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4）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5）对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在内的只在上交所固定收益平台或者深交所综合协议平台交易的债券，按照成本估值；

（6）在对银行间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时，应主要依据第三方估值机构公布的收益率曲线及估值价格；

（7）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8）在任何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1）—（7）小项规定的方法对计划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资产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1）—（7）小项规定的方法对计划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资产管理人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形成的债券估值，资产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资产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2016-0038681

3、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方法

（1）持有的交易所基金（包括封闭式基金、上市开放式基金（LOF）等），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持有的场外基金（包括托管在场外的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无公布的，按此前最近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3）持有的货币市场基金按成本估值，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管理公司的每万份收益计提收益；

（4）认购的新发行的未上市交易的交易所基金按成本估值，基金公司有公布净值的按照净值估值；

（5）在任何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1）—（4）项规定的方法对委托财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资产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1）—（4）项规定的方法对委托财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资产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资产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4、银行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估值方法银行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以本金列示，按协议或合同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如提前支取或利率发生变化，将及时进行账务调整。

5、保证收益商业银行理财计划按成本估值，按收益率每日确认收益。保本浮动收益商业银行理财计划按成本估值，到期确认收益。

6、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等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金融产品以其发行人公布的单位净值为估值基础。

7、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8、当市场发生极端的流动性不足或者证券被停牌，合同终止无法变现的资产处理由合同各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视具体情况就资产变现、估值等事宜协商解决。

9、如资产管理人或资产托管人发现计划估值违反资产管理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10、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资产管理计划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的义务由资产管理人承担。本计划财产的会计责任方由资产管理人担任。

（八）估值程序：

2016-0093684

集合计划资产的日常估值由管理人进行。用于公开披露的资产净值由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按约定形式报送托管人，托管人按照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与程序进行复核；托管人复核无误后将结果返回给管理人。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估值结果精确到0.001元，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

（九）估值错误与遗漏的处理方式：

1、管理人和托管人应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当单位资产净值计价出现错误时，管理人应当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T日的错误偏差达到资产净值的0.5%时，管理人应当公告。

2、因单位资产净值计算错误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管理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管理人在赔偿委托人后，有权向有关责任方追偿。由于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由于不可抗力原因，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而造成的估值错误，管理人、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

3、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4、本集合计划的会计责任方由计划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集合计划有关的会计问

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计划管理人有权按照其对计划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托管人不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

（十）暂停估值的情形：

1、与本集合计划投资有关的证券交易场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停市时；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价值时。

（十一）特殊情形的处理

1、按（七）估值方法中第9项规定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差异不作为错误处理。

2、由于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的各个市场及其登记结算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国家会计政策变更、市场规则变更等，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估值错误，管理人和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如果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十三、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

（一）费用种类

1、参与费、管理人的管理费；

2016-0093684

2、托管人的托管费；

3、证券交易费用；

4、证券账户开户费；

5、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的信息披露费用、注册登记费用、审计费用、电子合同费用（如有）；

6、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7、本集合计划的资金划拨费用、账户维护费用等；

8、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二）集合计划费用支付标准、计算方法、支付方式和时间

1、托管费：

本集合计划的托管费率为0.01%/年。计算方法如下：

H=E×0.01%÷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为前一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金总额。

集合计划托管费自合同生效日起，每日计提，按自然季支付。由管理人于次季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托管人发送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费划付指令，经托管人复核后于次季首日起10

个工作日内从资产管理计划中一次性支付给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若支付时本计划中资金不足以支付已计提托管费则顺延至本计划资产足以支付时支付。

2、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费率为0.30%/年。计算方法如下：

T＝E×0.30%÷当年天数

T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E为集合计划参与华资实业依法非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委托资产本金总额。

集合计划管理费原则上每日计提，按月支付。自参与华资实业依法非公开发行股票时起计提，一次性计提36个月管理费，按月支付。当集合计划参与认购华资实业依法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票满36个月后，管理费率的计提基准调整为以集合计划参与华资实业依法非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委托资产本金与当时未分配收益的集合计划前一日资产净值孰低者为准。由管理人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托管人发送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划付指令，经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从资产管理计划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若支付时本计划中资金不足以支付已计提管理费则顺延至本计划资产足以支付时支付。

3、管理费和托管费的调整

管理人和托管人可协商调减管理费和托管费，并在新的费率开始实施前3个工作日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

2016-0093684

4、证券交易费用

本集合计划证券交易费用包括集合计划运作期间投资所发生的银行结算费、交易手续费、账户开户费、账户管理费和赎回费、印花税等有关税费，作为交易成本按实际发生金额直接扣除，其费率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确定。

5、审计费用

在存续期间发生的集合计划审计费用，在合理期间内摊销计入集合计划资产。.

本集合计划的年度审计费用，按管理人与会计师事务所确定的金额，在被审计的会计年度期间，按直线法在每个自然日内平均摊销。

6、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账户开户、服务费用等

银行结算费用、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开户费、银行账户维护费、银行间交易费、转托管费、注册登记机构收取的服务月费、认购登记结算费等相关费用、电子合同管理费等集合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银行结算费用，一次计入集合计划费用；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按银行间市场规定的金额，在相应的会计期间一次性计入费用；开户费、银行账户维护费、银行间交易费、转托管费在发生时一次计入集合计划费用。

7、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由管理人本着保护委托人利益的原则，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由托管人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当期集合计划费用。上述计划费用中第 6 费用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

（三）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的项目

集合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以及存续期间发生的与推广有关的费用，不得在集合计划资产中列支。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集合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得列入集合计划费用。

（四）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不提取业绩报酬。

## 十四、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

本集合计划不进行收益分配。

## 十五、投资理念与投资策略

（一）投资目标

本计划主要投资于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依法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力争追求定向增发差价和股价上涨的双重收益。

（二）投资理念

2016-00236184

基于对市场和基本面的深刻理解，对能够持续产生超额收益的投资思想进行数量化表述，运用计算机程序在全市场寻找符合此表述的投资机会，并进行风险、收益的优化，力求以此获取与市场涨跌相关性较低的绝对收益，实现资产净值的高成长。

（三）投资策略

管理人将跟踪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动向，结合资金面、技术面的分析，制定减持方案；在定向增发锁定期结束后，力求以较优价值将配售股票变现，兑现收益。同时，通过对账户资金余额配置短期固定收益、现金类品种来增加资金效率，提高收益率。

管理人通过在严格的风控机制约束下，在最大限度减少对市场的冲击，降低股价大跌和人为判断失误的概率的同时，实现约定的投资目标收益。

## 十六、投资决策与风险控制

（一）集合计划的决策依据

集合计划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有关规定为决策依据，并以维护集合计划委托人利益作为最高准则。具体决策依据包括：

1、《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规范》《管理合同》《说明书》等有关文件；

2、宏观经济情况、微观企业运行态势和证券市场走势以及投资品种发行主体的经营状

况、信用状况和价值分析，这是本集合计划投资决策的基础。

3、在充分权衡投资对象的收益和风险的前提下做出投资决策，是本集合计划维护投资者利益的重要保障。在衡量投资收益与风险之间的配比关系时，力争保护投资者的本金安全，在此基础上为投资者争取较高的收益。

（二）集合计划的投资程序

为保证投资理念的正确执行，避免重大风险的发生，本计划采取在公司资产管理委员会领导下的投资主办负责制。管理人另设立风险控制小组，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进行绩效分析和风险评估。

1、管理人的研究员通过自身研究及借助外部研究机构形成各类研究报告，为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管理提供决策依据。

2、投资主办人根据上述研究报告，结合对投资品种的分析判断，形成本集合计划的投资预案。

3、交易人员依据投资主办人的指令，制定交易策略，统一执行证券投资组合计划，进行具体品种的交易；投资主办人必须遵守投资组合决定权和交易下单权严格分离的规定。

4、风险管理委员会对投资计划的执行过程进行日常监督和实时风险控制，投资主办人依据本集合计划退出的情况控制投资组合的流动性风险。

5、管理人在确保集合计划委托人利益的前提下有权根据环境变化和实际需要对上述投资程序做出调整。

2016-00936884

（三）内部风险控制

1、风险控制目标

保障本集合计划的规范运作，控制集合计划的运作风险，维护集合计划份额委托人、托管人和管理人的合法权益。

2、风险控制的原则

投资风险是指投资未能根据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投资对象基本面的变化及时调整投资组合，或投资在决策、交易执行过程中存在纰漏，从而造成资产损失的风险。投资风险的具体内容包括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和其他风险，其中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构成投资最主要的风险，也成为评估投资风险和进行风险管理的关键。本管理人对投资风险控制的主要原则是：预防性原则、全面性原则、即时性原则。

（1）预防性原则。通过预先设定合理、有效的制度、流程、预检条件和程序以及信息沟通和反馈机制做到对各类风险进行事前预防。

（2）全面性原则。风险控制应当贯穿部门运营的始终，涵盖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3）即时性原则。通过建立严密的监控体系和运用必要的监测手段，对各风险点及相应的业务环节进行严格的实时监控。

3、投资风险管理程序

风险识别→风险测量→风险评价→风险控制→风险报告→风险管理评价。以上程序构成了一套完整、紧密、有效的风险管理程序，贯穿了事前、事中、事后风险管理过程。风险识别是对管理人所面临的、以及潜在的各种风险加以判断、归类和鉴定风险性质的过程。风险测量指管理人根据不同场景运用多种方式和手段对风险进行定量化的度量。风险评价指在风险识别的基础上，通过对所收集的大量的详细资料加以分析，估计和预测风险发生的概率和可能造成的损失，并根据这两个因素的结合来衡量风险大小的程度。风险控制指通过各种减少风险的手段和建立必要的内部管理制度，实现以合理的成本在最大限度内防范风险和减少损失。风险报告和管理评价是风险控制措施得以贯彻执行和完善的重要步骤。

4、风险管理具体措施

（1）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是本集合计划需要控制的最主要的风险，管理人将通过基本面研究和数量分析等方法分析市场风险，并采取及时的组合投资措施以降低组合整体风险。

（2）合规风险管理

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识别、评估经营管理活动的合规风险，参与新业务、新产品的开发与设计，识别、评估并随时跟进其中潜在的合规问题；审查重要的内部规章制度和业务流程，并根据法律、法规和准则的变化，提出制定或者修订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和业务流程的建议；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合规检查或专项合规检查，确保公司和全体员工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和准则。

2016-0093684

（3）流动性风险管理

九州证券资产管理业务风险控制的目标是通过完善流程和制度，强化内部控制并最大限度降低操作风险；通过深入研究和分析，加强对市场风险的识别和评估，将可能的损失控制在可承担的目标范围内。为有效防范和化解风险，九州证券已在整个公司系统和资产管理业务内部建立了一整套科学完整的风险管理制度和完善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能够较好地控制各种业务风险。此外，管理人外部的各种监管机构和监管措施对管理人的风险控制也起到重大作用。九州证券资产管理委员会按照“集中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建立起资产管理投资决策与授权体系；在合同、资金、账户和最大投资项目方面均建立有严格的审核、监督机制；通过资产管理业务投资管理系统，实现投资备选库控制、黑名单控制、投资人员权限限制、防止对敲、风险警示等。九州证券设立了独立的风险控制部，对交易数据进行实时监控；建立了系统、科学的风险预警机制和量化风险评估模型，对可能存在的重大交易风险能做到事前规范和事中、事后的监督。

除了上述针对特定投资风险采取专门的管理措施之外，本集合计划还针对各个可能的风险点建立各种风险防范和控制措施，以及建立风险管理与控制相匹配的技术支持系统，实现对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全流程、实时、动态的风险管理与控制。法律合规部和资产管理委员会

合规风控专员负责对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各种相关合同进行事前审核，由风险控制部根据法律法规确定有关投资限制的各项指标以及投资主办的投资权限等风险控制参数，由信息技术部专人进行系统超级用户权限管理、设置各种风控参数，由风险控制部进行复核生效，并根据政策法规的变化及时调整和维护。交易系统设有“预警”、“拒绝接受交易指令”两道风险防线，一旦有关指标接近或达到风险警戒线时，系统会自动发出警告信号或限制投资主办人员的违规行为，确保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合规性。

（四）外部风险监督

本集合计划在实行严格的内部风险控制的同时，也接受管理人以外的合作机构、监管机构以及委托人的监督。

1、托管银行的监督

托管银行监督管理人对集合计划的投资运作，发现管理人违反托管协议的约定进行投资的，托管银行有权对违反托管协议的投资和资金清算指令可不予执行，或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并及时向委托人通报、向监管机构报告。托管银行对本集合计划的清算估值进行复核、审查，按季度编制集合计划托管报告，并报监管机构备案。

2、上级监管机构的监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履行对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监管职责，对包括集合计划适当销售及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等进行非现场检查和现场检查。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依贿法律、行政法规、《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其他相关规定，对集合计划的备案材料进行审阅；必要时，对集合计划的设立情况进行现场检查。

2016-00326841

3、委托人的监督

委托人有权查询或查阅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情况和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变动情况，以及中介审计机构、上级监管机构披露的各种审查报告。

## 十七、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

（一）投资限制

为维护集合计划委托人的合法权益，本集合计划的投资限制为：

1、本集合计划所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36个月，该限售期从股票上市首日起计算，限售期内不能减持。限售期内，本集合计划的委托人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集合计划份额或退出本计划。

2、禁止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交易；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修改或取消上述限制，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本集合计划可相应调整投资组合限制的规定，则本集合计划不受上述限制。

（二）禁止行为

本集合计划的禁止行为包括：

1、违规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资金拆借、贷款、抵押融资或者对外担保等用途。

2、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可能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3、向客户做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4、挪用集合计划资产。

5、募集资金不入账或者其他任何形式的账外经营。

6、募集资金超过计划说明书约定的规模。

7、接受单一客户参与资金低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最低限额。

8、使用集合计划资产进行不必要的交易。

9、内幕交易、利益输送、操纵证券价格、不正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反公平交易规定的行为。

10、不得投资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的情形。

11、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 十八、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

本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将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其它有关规定进行。

本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事项将主要由管理人以管理人网(www.jzsec.com)公告的形式提供给委托人。

2016-009684

（一）定期报告

定期报告包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报告、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年度）报告、托管季度（年度）报告、年度审计报告和对账单。

1、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报告

存续期内，管理人至少每周在管理人网站披露一次经过托管人审核的集合计划单位份额净值和累计份额净值。

2、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报告和托管季度报告

管理人、托管人在每季度分别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季度报告和托管季度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做出说明。上述报告应分别于每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并由管理人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及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本计划成立不足2个月，可不编制当期的季度报告。

3、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

管理人、托管人在每年度分别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做出说明。上述报告应于每年度结束之日起3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并由管理人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

业协会及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本计划成立不足 3 个月，可不编制当期的年度报告。

4、年度审计报告

管理人应当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集合计划的运营情况进行年度审计，并在每年度结束之日起 3 个月内将审计报告提供给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网站向委托人提供。并由管理人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及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5、对账单

管理人仅在委托人提出申请时，通过书面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在委托人提出申请后的 5 日内向委托人提供对账单信息。对账单内容应包括委托人持有计划份额的数量及净值，参与、退出明细，以及收益分配等情况。

（二）临时报告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发生对集合计划持续运营、客户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管理人将通过管理人的网站（www.jzsec.com）、推广代销机构网站或网点、或其他途径和方式及时向客户披露。临时报告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负责集合资产管理业务投资主办人员发生变更，或出现其他可能对集合计划的持续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2、集合计划终止、清算。

3、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4、暂停受理或重新开始受理参与或退出申请；

5、集合计划出现暂停估值情形的；

6、与集合计划有关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7、负责本集合计划的代理推广机构发生变更。

8、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

9、管理人、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

10、其他管理人认为的重大事项。

## 十九、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非交易过户和冻结

（一）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

本集合计划不办理转让业务。

（二）集合计划份额的非交易过户

非交易过户是指不采用参与、退出等交易方式，将一定数量的集合计划份额按照一定的规则从某一委托人集合计划账户转移到另一委托人集合计划账户的行为。集合计划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因继承、捐赠、司法执行、以及其他形式财产分割或转移引起的计划份额非交易过户。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

（三）集合计划份额的冻结

集合计划登记结算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集合计划份额冻结与解冻事项。

## 二十、集合计划的展期

本集合计划可以展期。

（一）展期的条件

1、在存续期间，本集合计划运营规范，管理人、托管人未违反本合同、《说明书》的约定；

2、展期没有损害委托人利益的情形；

3、托管人同意继续托管展期后的集合计划资产。

（二）展期的安排

1、通知展期的时间和方式

管理人决定集合计划展期后，取得托管人同意的情况下在集合计划到期前 10 日内通过管理人网站告知委托人。

2、委托人回复的方式

委托人应当在管理人公告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管理人约定的其他方式明工作日内以书面或管理人约定的其他方式明确意见。

（三）委托人不同意展期的处理办法

若委托人明确表示不同意展期，委托人有权在存续期开放日或届满日到推广机构办理退出手续。若委托人未在存续期开放日或届满日到推广机构办理退出手续，则管理人有权强制将其份额退出或视为委托人同意管理人的展期安排，具体由管理人决定。

2016-00923684

若委托人未按照约定明确回复意见但又未在届满日前申请退出的，则视为同意展期的安排，管理人不再另行通知。

（五）展期的实现

如果同意集合计划展期的委托人人数不少于 2 人，则集合计划存续期将依法展期；如果同意本集合计划展期的各委托人人数少于 2 人则集合计划到期终止，将按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的规定办理计划到期终止和清算事宜。

## 二十一、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集合计划应当终止

1、存续期内，集合计划委托人少于 2 人。

2、存续期内，经管理人、委托人、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终止该集合计划。

3、管理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

4、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且在 30 个工作日内无其

他适当的托管人承接托管人原有的权利和义务。

5、管理人因停业、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

6、托管人因停业、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且在30个工作日内无其他适当的托管人承接托管人原有的权利和义务。

7、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发生导致本集合计划不能存续。

8、法律法规规定或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况。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集合计划可提前终止

1、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项目失败或本集合计划未能成功参与认购的，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2、本集合计划所参与定向增发项目所认购的标的股票全部变现后，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三）集合计划的清算

1、自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成立集合计划清算小组，集合计划清算小组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进行集合计划清算；

2、清算过程中有关重大事项应当及时公布；

3、清算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在扣除清算费用、管理费、托管费后，将集合计划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份额的比例或者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全部分派给委托人，并注销集合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

2016-0093684

4、清算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由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在管理人网站公布清算结果。

5、若本集合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管理人可针对该部分未能流通变现证券制定二次清算方案，该方案应经集合计划清算小组认可，并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管理人应根据二次清算方案的规定，对前述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在可流通变现后进行二次清算并将变现后的资产扣除相关费用后按照委托人拥有份额的比例或者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货币形式全部分配给委托人，并注销集合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在进行二次清算的变现过程中，变现的资金以现金保存，不得再进行投资。

## 二十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委托人的权利

（1）取得集合计划收益；

（2）通过管理人网站查询等方式知悉有关集合计划运作的信息，包括资产配置、投资比例、损益状况等；

（3）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参与和退出集合计划；

（4）按持有份额取得集合计划清算后的剩余资产；

（5）因管理人、托管人过错导致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有权得到赔偿；

（6）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委托人的义务

（1）委托人应认真阅读本合同及《说明书》，并承诺委托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不得非法汇集他人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委托人应当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自然人不得用筹集的他人资金参与集合计划，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用筹集的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应当向管理人或其他推广机构提供合法筹集资金的证明文件；委托人承诺在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之前，已经是管理人或者其他推广机构的客户；

（2）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约定交付委托资金，承担本合同约定的管理费、托管费和其他费用；

（3）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约定承担集合计划的投资损失；

（4）不得违规转让其所拥有的计划份额；

（5）委托人资产状况良好，不存在对本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及华资实业本次发行认购产生不利影响的资产情况；

（6）委托人以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的资金，足额认缴计划份额，不存在代持、信托、委托等方式认缴的情况；

（7）委托人与华资实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016-009681

（8）委托人认购资管计划，不存在短线交易、内幕信息、利益输送、已按法律法规和监管机关的要求履行权益变动等信息披露义务；

（9）委托人属于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董监高或其他员工的，参与本集合计划及认购华资实业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取得主管部门的批准；

（10）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1、管理人的权利

（1）根据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独立运作集合计划的资产；

（2）根据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收取管理费等相关费用；

（3）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停止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参与，暂停办理集合计划的退出事宜；

（4）根据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终止本集合计划的运作；

（5）监督托管人，并针对托管人的违约行为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委托人的利益；

（6）代表委托人行使集合计划资产投资形成的投资人权利；

（7）集合计划资产受到损害时，向有关责任人追究法律责任，行使此权利产生的全部费用由集合计划资产或委托人承担；

（8）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管理人的义务

（1）在集合计划投资管理活动中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以专业技能管理集合计划的资产，为委托人的最大利益服务，依法保护委托人的财产权益；

（2）进行资产估值等会计核算；

（3）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本合同、说明书和托管协议的约定，接受托管人的监督；

（4）依法对托管人、代理推广机构的行为进行监督，如发现托管人、代理推广机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者违反托管协议、代理推广协议的，应当予以制止；

（5）按规定出具资产管理报告，保证委托人能够了解有关集合计划资产投资组合、资产净值、费用与收益等信息；

（6）按照本合同、说明书约定向委托人分配集合计划的收益；

（7）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本合同、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向申请退出集合计划的委托人支付退出款项；

2016-0093684

（8）妥善保存与集合计划有关的合同、协议、推广文件、客户资料、交易记录、会计账册等文件、资料和数据；

（9）在集合计划到期或其他原因解散时，与托管人一起妥善处理有关清算和委托人资金的返还事宜；

（10）在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或因其他原因不能继续履行管理人职责时，及时向委托人和托管人报告；

（11）因管理人违反本合同导致集合计划资产损失或损害委托人、托管人的合法权益时，应承担赔偿责任；

（12）因托管人违反本合同导致集合计划资产损失或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时，代委托人向托管人追偿；

（13）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托管人的权利

（1）依照法律规定、本合同、说明书和《托管协议》的约定对集合计划资产进行托管；

（2）按照本合同、《说明书》和托管协议的约定收取托管费；

（3）监督管理人集合计划的经营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法规、

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或者本合同、说明书和托管协议约定的，要求其改正；未能改正的，应当拒绝执行；

（4）查询集合计划的经营运作情况；

（5）托管协议与本合同、说明书约定不一致的，托管人的托管职责以托管协议的约定为准；

（6）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本合同、《说明书》以及托管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2、托管人的义务

（1）依法为集合计划开立专门的资金账户和专门的证券账户等相关账户；

（2）非依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或本合同、说明书及托管协议约定，不得擅自动用或处分集合计划资产；

（3）在集合计划托管活动中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保管集合计划的资产，依法确保集合计划资产的独立和安全，依法保护委托人的财产权益；

（4）安全保管集合计划资产，执行管理人的投资或者清算指令，负责办理集合计划名下的资金往来；

（5）定期核对资产管理业务资产情况；

（6）监督管理人集合计划的经营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本合同、说明书以及托管协议约定的，应当要求其改正；未能改正的，应当拒绝执行；

2016-00936884

（7）复核管理人计算的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

（8）保守集合计划的商业秘密，在集合计划有关信息向委托人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向他人泄露（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有权机关要求的除外）；

（9）按规定出具集合计划托管情况的报告；

（10）妥善保存与集合计划托管业务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会计账册等文件、资料和数据，保存期不少于二十年；

（11）在集合计划终止时，与管理人一起妥善处理有关清算和委托人资产的返还事宜；

（12）在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时，及时报告委托人和管理人；

（13）因违反本合同导致集合计划资产损失或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时，应承担赔偿责任；

（14）因管理人过错造成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的，代委托人向管理人追偿；

（15）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本合同、说明书及《托管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 二十三、委托人持股变动和信息披露的特别约定

1、华资实业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收购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本计划用于投资认购华资实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委托人系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2、委托人持有的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应遵守短线交易、内幕交易和高管持股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

3、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等有关法规和华资实业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关联方履行重大权益变动信息披露、要约收购等法定义务时，委托人与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将被定为一致行动人，委托人直接持有的华资实业股票数量与通过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华资实业股票数量应合并计算。

4、管理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条款，及时向委托人提供单位净值报告、季度报告、年度审计报告和对账单等信息，提醒、督促与华资实业存在关联关系的委托人，履行上述义务；如因未及时提醒、督促与华资实业存在关联关系的委托人而导致该等委托人违反上述义务且被证券监管部门追究责任，管理人应向委托人承担责任。

## 二十四、违约责任与争议处理

（一）违约责任

1、由于合同当事人过错，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当事人均有过错的，各自承担应负的责任。合同当事人违反本合同，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但是发生下列情况的，当事人可以免责：

2016-00936884

（1）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克服、无法避免，且在本合同签署之后发生的，使本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法律法规的变更；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战争或动乱、自然灾害、公众通讯设备故障、电力中断、互联网故障、注册登记机构非正常的暂停或终止业务、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等；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证明，同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集合计划资产及其他当事人损失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合同义务后，发生了上述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该方不能减轻或免除相应责任；

（2）管理人或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3）管理人由于按照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等；

（4）委托人和管理人认可托管人采用第三方机构提供的数据和信息进行辅助以完成投资监督义务。托管人投资监督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受限于管理人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的数据和

信息，合规投资责任方为管理人。托管人对这些机构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担保、暗示或表示，并对这些机构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所引起的损失不负任何责任。

（5）在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及托管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了相关职责，但由于其控制能力之外的第三方原因或其他原因而造成运作不畅、出现差错和损失的。

2、合同当事人违反本合同，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在发生一方或多方当事人违约的情况下，合同能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

3、本合同一方当事人造成违约后，其他当事人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守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4、由于管理人、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计划财产或委托人损失，管理人和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是管理人和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5、一方当事人依据本合同向另一方当事人赔偿的损失，仅限于直接损失。

6、管理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被中国证监会依法撤销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许可、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当按照有关监管要求妥善处理有关事宜。

2016-009368

（二）争议的处理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协议签订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并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北京市。争议处理期间，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本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 二十五、风险揭示

本集合计划面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一）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投资品种的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可能导致证券价格波动，从而影响收益。

2、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而周期性的经济运行周期表现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对收益产生影响。

3、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业务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4、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因素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集合计划投资收益变化。

5、购买力风险

投资者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投资者的实际收益下降。

（二）管理风险

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三）流动性风险

因市场交易量不足，导致证券不能迅速、低成本地转变为现金的风险。流动性风险还包括由于本集合计划在开放期出现投资者巨额赎回，致使本集合计划没有足够的现金应付集合计划退出支付的要求所导致的风险。

2016-0093684

（四）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风险

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五）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证券投资中存在的交易对手在交收过程中的违约风险。

本集合计划在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过程中，所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公司债、企业债、金融债、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债券、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受益凭证等，存在发行人无法支付到期本息的风险。我国目前处于信用债券发展的初级阶段，由于缺乏历史数据，难以准确估计信用债的违约率和违约损失率，本集合计划投向的债券首发申购仍然存在发行人无法支付到期本息的风险。集合计划在交易过程中可能发生交收违约或者所投资债券的发行人倒闭、信用评级被降低、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的情况，从而导致集合计划财产损失。

（六）其他风险

1、操作风险，操作风险是指那些由于不合理的内部程序，人为造成的或者是系统性的，由外部事件引发损失的风险。

2、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七）投资标的可能造成的风险

(1)参与股票定向增发失败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资金投资于上市公司定向增发股票，存在参与股票定向增发失败的风险，若参与定向增发失败，则集合计划可能提前终止。

(2) 由于参与股票定向增发失败，集合计划可能提前终止的风险

集合计划存在参与股票定向增发失败的风险，故在募集期参与的委托人面临由于参与定向增发失败，集合计划提前终止的风险。

(3) 股票价格跌破定向增发价格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资金投资于上市公司定向增发的股票。目前标的股票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但由于标的股票公司是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对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因此如果集合计划存续期内标的股票公司或者增资对象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经济政策、国内外相关行业市场和资本市场、可控因素、标的股票公司自身风险因素发生变化，将可能导致标的股票股价下跌幅度较大，存在跌破其定向增发发行价的风险。

(4) 若委托人为发行人关联方，其可能存在的风险

若委托人为发行人关联方，该等委托人需遵守短线交易、内幕交易和高管持股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义务，并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等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关联方履行重大权益变动信息披露、要约收购等法定义务时，将委托人与本集合计划认定为一致行动人，将委托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与本集合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合并计算，无论何种情形下，前述信息披露的主体为本集合计划的委托人。若委托人作为发行人关联方，违反以上信息披露义务，则本集合计划委托人应当按照相关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要求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和一切损失。因此委托人可能存在违反以上信息披露义务而受到相关法律法规处罚的风险。

（5）集中持股风险。

（6）本集合计划因参与定增，标的股票有 3 年锁定期，面临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八）合同变更风险

本计划的合同变更条款中，可能存在但不限于以下潜在风险：

(1)默认处理的风险。合同中约定“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可在公告发出后设置的特别开放期内提出退出申请”，“委托人未将其持有的全部集合计划份额退出的，视同委托人同意本合同变更。”在此情况下，委托人对默认情况的忽略或误解，可能存在潜在风险。

（2）强制退出风险。合同中约定“在征求意见截止日次一工作日，管理人将对明确答复不同意合同变更的委托人所持有的计划份额统一做强制退出处理。”在此情况下，会导致委托人的计划份额减少至零。

（3）集合计划成立后，相关资料需要报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管理人按照协会要求补正可能涉及到本合同的修改，管理人届时与托管人达成一致后公告补正后的合同，各方按补正后的合同享有权利、履行义务。上述合同的修改会给委托人带来一定的风险。

（十）参与、退出和转让集合计划份额过程中的风险

（1）提前结束推广风险

本集合计划推广期募集规模上限为 50 亿份，参与人数上限为 200 人。委托人可能面临因集合计划规模达到上限或参与人数达到上限而无法参与本集合计划的风险。

（2）参与申请被确认无效的风险

委托人提出的参与申请，可能因为合同填写不符合要求、款项划转不成功等原因被管理人确认无效。对于确认无效的参与申请，“推广机构将退还委托人已交付的参与款项本金（无息），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自始无效。”

（3）设立失败风险

本集合计划推广期规模下限为 3000 万元。委托人可能面临因推广期募集规模未达到下限而导致集合计划设立失败的风险。

2016-0093681

（十一）其他风险

1、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取消业务资格等而导致本集合计划终止的风险；

2、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因停业、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导致本集合计划终止的风险；

3、突发偶然事件的风险：指超出集合计划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集合计划或集合计划委托人利益受损。

其中“突发偶然事件”指任何无法预见、不能避免、无法克服的事件或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1）集合计划终止时，证券资产无法变现的情形；

（2）相关法律法规的变更，直接影响集合计划运行；

（3）交易所停市、上市证券停牌，直接影响集合计划运行；

（4）无法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

4、管理人操作或者技术风险、电力故障等都可能对本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造成不利影响；

5、因集合计划业务快速发展而在制度建设、人员配备、内控制度建立等方面不完善而产生的风险；

6、因人为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内幕交易、欺诈行为等产生的风险；

7、对主要业务人员如投资主办人的依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

8、因业务竞争压力而可能产生的风险；

9、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商违约、托管银行违约等超出集合计划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外的风险可能导致集合计划或者集合计划委托人利益受损；

10、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

## 二十六、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一）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本合同经管理人、托管人和委托人签署后成立。本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签署应当采用书面或电子合同的方式进行。合同签署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电子等）可能由于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系统技术等发生改变，各方同意管理人基于投资者的利益有权按规定采用新的签署方式，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本合同成立后，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生效：

（1）委托人参与资金实际交付并确认；

（2）本集合计划成立。

本集合计划终止，本合同终止。但本合同项下的清算条款、违约责任条款、争议解决条款仍然有效。

2016-00938684

（二）合同的组成

《九州增发二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是管理人对于本集合计划重要事项的说明，是本合同重要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经管理人确认有效的委托人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材料或数据电文和各推广机构出具的集合计划参与、退出业务受理有关凭证、委托人通过电子签名方式产生的数据电文等为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二十七、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1、本合同签署后，因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等交易规则修订，自该修订生效之日起，本合同相关内容及条款按该修订办理并在管理人网站通告委托人。委托人特此授权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可以对本集合计划合同及说明书与新的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不一致的内容进行更新或修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更新或修改的内容在管理人网站通告委托

人满5个工作日后生效。委托人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有异议，可在更新或修改内容生效前在特别设置的开放期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

特别开放期的时间设置见管理人网站和推广机构网点及网站公告。

2、由于其他原因需要变更合同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并在管理人网站通告委托人。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公告发出后设置的特别开放期内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委托人未将其持有的全部集合计划份额退出的，视为委托人同意合同变更。合同变更于特别开放期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开始生效。

3、合同变更后，委托人、管理人和托管人的应当按照变更后的合同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应义务。管理人应及时将变更后的合同按照监管机构要求报备。

4、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不得通过签订补充协议、修改合同等任何方式，约定保证集合计划资产投资收益、承担投资损失，或排除委托人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 二十八、或有事件

本合同所称的或有事件是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管理人可能以独资或者控股方式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

委托人在此同意，如果或有事件发生，在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管理人有权将本合同中由管理人享有的权利和由管理人承担的义务转让给本条上一款所述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并无须就此项变更和委托人另行签订专项协议。但在转让前管理人应以在管理人网站通告委托人。管理人保障委托人退出本专项计划的权利，并在届时的通告中对相关事项作出合理安排。

2016-00923681

本合同如采用套印形式进行印刷，管理人作为印刷管理人，应要求印刷厂严格按照经资产托管人和资产管理人最终签署的资产管理合同样版进行批量印刷。按合同样版的内容及印模印刷的合同视为经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有效签署的合同。如正式印刷的合同与样版不一致，资产管理人将承担因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资产托管人所造成的损失。

管理人应当保证受让人具备开展此项业务的相关资格，并向托管人提供监管机构相关批复文件复印件。

管理人应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办理转让手续。

管理人、托管人确认，已向委托人明确说明集合计划的风险，不保证委托人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委托人确认，已充分理解本合同的内容，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本合同应由委托人本人签署，当委托人为机构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其公章。

本合同一式五份，委托人、托管人各执一份，管理人执两份，其余份数供管理人按照监管要求报备相关机构使用，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016-0093684

本页无正文，为《九州增发二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签字页。

委托人签字/盖章：

管理人：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章）：

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合同专用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章）：

杨萍印春

2016-0093684

签订日期：2016 年 3 月 31 日

# 九州增发二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集合资产管理合同

合同编号：JZ-JH-20150010

管理人：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一六年三月

2016-0093684

# 目　录


一、前言 ..... 1
二、释义 ..... 1
三、合同当事人 ..... 4
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 5
五、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 ..... 8
六、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 ..... 12
七、集合计划的分级 ..... 12
八、集合计划客户资产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权限 ..... 12
九、集合计划的成立 ..... 12
十、 集合计划账户与资产 ..... 13
十一、集合计划资产托管 ..... 14
十二、集合计划的估值 ..... 14
十三、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 ..... 18
十四、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 ..... 20
十五、投资理念与投资策略 ..... 20
十六、投资决策与风险控制 ..... 20
十七、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 ..... 23
十八、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 ..... 24
十九、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非交易过户和冻结 ..... 25
二十、集合计划的展期 ..... 26
二十一、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 26
二十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 27
二十三、违约责任与争议处理 ..... 31
二十四、风险揭示 ..... 32
二十五、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 36
二十六、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 36
二十七、或有事件 ..... 37


2016-00938884

## 一、前言

为规范九州增发二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或“计划”）运作，明确《九州增发二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以下简称《规范》）等自律性文件的规定，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本合同是规定当事人之间基本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当事人按照《管理办法》《细则》《九州增发二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说明书》）、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委托人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并已阅知本合同和集合计划说明书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全部投资风险和损失。委托人承诺委托人为合格投资者。合格投资者是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承担所投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能力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单位和个人：

（一）个人或者家庭金融资产合计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

（二）公司、企业等机构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

依法设立并受监管的各类集合投资产品视为单一合格投资者。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不保证委托资产本金不受损失，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托管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履行托管职责，安全保管客户集合计划资产、办理资金收付事项、监督管理人投资行为，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不受损失，不保证最低收益。

合同各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履行各方义务。

## 二、释义

在本合同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集合计划、集合计划、本计划、计划**：指九州增发二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本集合计划说明书、集合计划说明书、计划说明书、本说明书**：指《九州增发二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及对说明书的任何有效的修订和补充；

**本集合资产管理合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合同、本合同**：指《九州增发二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及对该合同的任何有效的修订和补充；

**托管协议**：指《九州增发二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托管协议》及对该协议的任何有效修订

和补充；

**风险揭示书**：指《九州增发二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揭示书》及风险揭示书的任何有效的修订和补充；

**《管理办法》**：指 2013 年 6 月 26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并施行的《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细则》**：指 2013 年 6 月 26 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并施行的《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

**《规范》**：指 2012 年 10 月 19 日中国证券业协会发布并施行的《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规范》；

**法律法规**：指中国现时有效并公布实施的法律、行政法规、行政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地方法规、地方规章及规范性文件；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指受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束，根据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和委托人；

**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人**：指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也简称为“九州证券”；

**集合计划托管人、托管人**：指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也简称为“民生银行”；

**推广机构**：指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九州证券”）、其他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经管理人委托的、代理推广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机构；

2016-09-30

**注册登记机构**：指为委托人管理集合资产管理账户、办理注册份额登记、交易确认和代理发放红利、保管委托人名册等业务的专业机构，本计划的注册登记机构为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人或持有人**：指依据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集合计划说明书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包括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

**个人投资者**：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可以投资于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自然人投资者；

**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

**投资者**：指依据《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说明书》参与或退出本集合计划的合格投资者；

**合格投资者**：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承担所投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能力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单位和个人：（1）个人或者家庭金融资产合计不低于 100 万元人民币；（2）公司、企业等机构净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依法设立并受监管的各类集合投资产品视为单一合格投资者；

**注册登记业务**：指本集合计划的登记、存管、清算和交收业务，具体内容包括委托人集

合计划账户管理、集合计划份额注册登记、清算及集合计划交易确认、建立并保管集合计划持有人名册等；

**份额持有人、持有人**：指通过签订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而依法取得和持有本集合计划份额的委托人；

**集合计划成立日**：指集合计划经过推广达到集合计划说明书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成立条件后，管理人通告集合计划成立的日期；

**集合计划推广期间**：指自本集合计划启动推广之日起至集合计划结束推广日止的期间，具体推广时间以本集合计划推广公告为准；

**集合计划运作期间**：在本协议中又称投资运作期或存续期，指本集合计划成立至终止之间的期间；

**持有期、持有时间**：指委托人参与本集合计划确认日到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确认日的自然天数；

**分红权益登记日**：指确认在注册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委托人享有某次分红收益分配的日期；

**开放期**：指委托人可以办理集合计划参与或退出等业务的工作日；

**开放日**：指集合计划为委托人办理参与、退出等业务的时间即为开放日；

**管理期限**：本集合计划管理期限为 5 年；

**工作日、交易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相关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元**：指人民币元；

**T 日**：指日常参与、退出或办理其他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业务的申请日；

**T+n 日**：（n 指任意正整数）：指 T 日后的第 n 个工作日；

**天**：指自然日；

**会计年度**：指公历每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参与**：指委托人购买本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包括推广期参与和存续期参与；

**首次参与**：指委托人在参与之前未持有过本集合计划的情形；

**追加参与**：指除首次参与外的其他参与情形；

**退出**：指份额持有人按本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条件全部或部分退出本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

**强制退出**：指由管理人发起退出持有人持有份额的行为；

**集合计划份额、计划份额、份额**：指集合计划的最小单位；

**份额面值**：每份 1.00 元；

**集合计划资产估值**：指计算评估本集合计划资产和负债的价值，以确定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过程；

**集合计划收益**：指本集合计划投资所得红利、股息、债券利息、基金红利、买卖证券价

差、银行存款利息及其他合法收入；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账户**：指注册与过户登记人给委托人开立的用于记录委托人持有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情况的登记账户；

**集合计划资产总值、资产总值**：指集合计划所投资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集合计划各项应收款以及其他资产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集合计划资产净值、计划资产净值、计划净值**：指集合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净资产值；

**集合计划份额净值、集合计划单位资产净值、份额净值**：指计算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金额；

**每份额累计净值**：指每份额净值与集合计划成立以来每份额累计分红派息之和；

**托管费**：指托管人为集合计划提供托管服务而向集合计划收取的费用；

**管理费**：指管理人为集合计划提供投资管理服务而向集合计划收取的费用；

华资实业：指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不可抗力**：不可抗力是指任何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或因素，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法律法规的变更；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战争或动乱、自然灾害、公众通讯设备故障、电力中断、互联网故障等；

**关联方关系**：本说明书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所指关联方关系的含义与《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总的关联方关系的含义相同。

管理人指定网站、管理人网站、指定网站：指 www.jzsec.com，管理人指定网站变更时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2016-00988484

## 三、合同当事人

**委托人**

个人填写：

姓名：于振亭　证件类型：身份证　证件号码：370630197405037017

通信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99号院　邮政编码：100086

联系电话：010-69630011　移动电话：西南国际中心3号楼17层 13910006007　电子信箱：yuzhenting@huqlife.cc

其他：

机构填写：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代理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其他：

**管理人**

机构名称：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曲国辉

办公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30 号仰山公园东一门 2 号楼

邮政编码：100017

联系电话：010-57672000

传真号码：010-57672020

网址：http://www.jzsec.com/

**托管人**

机构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洪崎

通信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2 号

邮政编码：100031

联系电话：010-58560666

传真号码：010-58560794

网址：http://www.cmbc.com.cn/

## 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名称：九州增发二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二）类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三）目标规模

本集合计划推广期规模下限为 3000 万份，上限 50 亿份。产品成立后规模不受限制，管理人有权自行控制推广期规模并提前结束产品推广。

（四）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

1、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股票、基金、各种固定收益产品、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理财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债券回购、银行存款等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金融产品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

基金投资范围包括封闭式基金、开放式基金、LOF 基金、ETF 基金、分级基金等；

债券投资范围包括政府债券、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国债、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债券、中期票据、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期限 7 天以上的债券逆回购、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中小企业私募债、资产支持证券等。

2、资产配置比例

本集合计划在各类资产的投资组合占集合计划总资产的投资比例，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1）现金类资产，包括现金、银行存款（包括银行活期存款、银行定期存款和银行协议存款）、货币市场基金、到期日在 1 年以内的央行票据和政府债券、期限不超过 7 天的债券逆回购等高流动性短期金融产品，投资比例：0%—100%；

（2）权益类资产，包括股票、股票型或混合型基金(含 ETF 和 LOF 基金)，投资比例：0%—100%；（权益类资产主要投资于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依法非公开发行的股票）

（3）固定收益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到期日 1 年以上的政府债券和央行票据，金融债、公司债、企业债、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债券、中期票据、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期限 7 天以上的债券逆回购、非公开定向债务融资工具、中小企业私募债、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比例：0%—100%；

（4）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理财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等的投资比例：0%—100%。

2016-0093684

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资产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委托人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或推荐挂牌的证券，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管理人将遵循客户利益优先原则，在发生上述所列投资证券事项时，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当将交易结果告知托管人，同时向证券交易所报告，通过资产管理季度报告向委托人披露。

因证券市场波动、投资对象合并、集合计划规模变动等外部因素，致使本集合计划的组合投资比例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管理人将在十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整（如遇相关证券不能上市交易的，上述时间期限自动顺延）。

（五）管理期限

本集合计划固定存续期限为 5 年，管理人可根据运行情况，当参与定向增发的股票满 36 个月，集合计划资产变现后，提前终止本计划。具体终止时间以管理人网上公告为准。

（六）封闭期、开放期

本计划在存续期内原则上封闭运作，不开放参与、退出，也不接受违约退出。但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设置开放期，届时管理人将提前公告具体开放安排。

（七）集合计划份额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八）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最低金额

本集合计划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追加金额不受限制。首次参与，指提出参与申请的委托人在参与之前未曾持有过本集合计划相应份额的情形。

（九）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及适合推广对象

本集合计划属高风险产品，适合向能够承受一定本金损失、资产流动性需求不高、熟悉股票市场并具有较强的证券投资管理能力和资金实力的个人高端客户或机构投资者。

（十）本集合计划的推广

1、推广机构：

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他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经管理人委托的、代理推广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机构。

2、推广方式

集合计划推广期间，管理人、代理推广机构应将集合资产管理合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和推广材料以书面或电子版形式置备于营业场所。

管理人、代理推广机构应当根据了解的客户情况，推荐与客户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集合计划，引导客户审慎做出投资决定。

不得向合格投资者之外的单位和个人募集资金，不得通过报刊、电台、电视台、互联网等公众传播媒体或者讲座、报告会、分析会等方式向不特定对象宣传推介。禁止通过签订保本保底补充协议等方式，或者采用虚假宣传、夸大预期收益和商业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推广集合计划。

2016-00336841

管理人及推广机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并通过管理人、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监会电子化信息披露平台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信息披露平台，客观准确披露集合计划批准或者备案信息、风险收益特征、投诉电话等，使客户详尽了解本集合计划的特性、风险等情况及客户的权利、义务。

3、推广安排

本集合计划将在推广期进行募集。具体安排以推广公告为准。

（十一）本集合计划的各项费用

1、参与费（认购/申购费）：0%。

2、退出费：0%。

3、管理费：0.30%/年

4、托管费：0.01%/年。

5、业绩报酬：本集合计划不提取业绩报酬。

6、其他费用：除交易手续费、印花税、管理费、托管费之外的集合计划费用，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的合同或协议的具体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费用，从集

合计划资产中支付。

## 五、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

（一）集合计划的参与

委托人参与和退出集合计划的确认、清算由管理人指定的注册登记机构负责。

1、参与的办理时间

（1）推广期参与

本集合计划推广期指集合计划接受委托人认购参与之日至集合计划成立日。具体推广时间由管理人公告确定。

在推广期内，投资者在推广机构的工作日内可以参与本集合计划。

若管理人决定提前结束推广期，应提前一个工作日通知推广机构和注册与过户登记人。如本集合计划在推广期内参与金额达到 50 亿元，或者客户数达到 200 户，可提前终止推广期。管理人在推广期内使用“金额优先+金额同等情况下时间优先”方法对集合计划参与总规模实行限量控制。

（2）开放期参与

本计划在存续期内原则上封闭运作，不开放参与、退出，也不接受违约退出。但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设置开放期，届时管理人将提前公告具体开放安排。投资者可以在开放期参与本集合计划。

2016-0693831

2、参与的原则

（1）采用金额参与的方式，即以参与金额申请；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 100 万元，追加参与资金额度不受限制，首次参与指提出参与申请的委托人在参与之前未曾持有过本计划份额的情形。

（2）在本计划的推广期内，管理人将根据集合计划资金募集情况及委托人数，决定是否提前结束推广期，并采用“金额优先，时间优先”的原则对委托人参与份额进行确认。若管理人决定提前结束推广期，应提前一个工作日通知推广机构和注册过户登记人。

（3）推广期参与价格为份额面值，即 1.00 元/份。；

（4）委托人的参与申请在参与确认日被确认参与成功的，参与资金在推广期产生的利息将不折算成份额归入本集合计划的净资产，利率按照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参与资金的利息以注册登记机构的记录结果为准；委托人的参与申请在参与确认日未被确认为参与成功的，其参与资金在参与确认日之前所产生的利息与参与资金一并由管理人进行退还，利率按照人民币活期存款利率计算。

3、参与的程序和确认

（1）参与程序和确认

a. 投资者按推广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具体安排，在交易时间段内办理；

b. 投资者应开设推广机构认可的交易账户，并在交易账户备足认购的货币资金；若交易账户内参与资金不足，推广机构不受理该笔参与申请；

委托人承诺在本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有效期内，不得撤销指定账户，并妥善保管账户资料，由于委托人原因造成退出款项和收益不能及时划入指定账户及由此造成的损失，由委托人承担，管理人和托管人不承担责任。委托人办理参与业务时应提交的文件和办理手续、办理时间、处理规则等在遵守《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前提下，以各推广机构的具体规定为准。

c. 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后，方可申请参与本集合计划。参与申请经管理人确认有效后，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若投资者的参与申请未被管理人确认有效，则本合同自动解除，管理人不对投资者参与申请未得到成功确认承担任何责任；

d. 投资者可多次参与本集合计划，参与申请仅可以在当日业务办理时间内撤销；投资者参与申请确认成功后，其参与申请和参与资金不得撤销；

e. 推广期参与的，投资者 T 日提交参与申请后，可于计划成立后 2 个交易日到办理参与的营业网点查询参与确认情况。

（2）参与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参与成功后，注册登记机构在 T+2 日内为委托人登记权益并办理注册登记手续。

4、参与费及参与份额的计算

（1）参与费率

本集合计划无参与费。

2016-0093684

（2）推广期参与份额的计算

参与份额=参与金额/集合计划份额单位面值

集合计划份额面值为 1.00 元。集合计划份额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本集合计划如果所有委托人少于 2 人，则产品将终止并进入清算程序。

5、参与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参与申请被管理人确认参与成功的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在推广期产生的利息不折算成份额归入净资产，利率按照人民币存款利率计算。

6、拒绝或暂停参与的情况及处理方式

如出现如下情形，集合计划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集合计划委托人的参与申请：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运作；

（2）本集合计划出现或可能出现超额募集情况；

（3）集合计划管理人、集合计划托管人或注册登记机构的技术保障或人员支持等不充分；

（4）推广机构对委托人资金来源表示疑虑，委托人不能提供充分证明的；

（5）集合计划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集合计划委托人利益；

（6）本集合计划已确认参与成功的人数或份额持有人人数接近或达到合同约定上限；

（7）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它可暂停参与的情形。

（二）集合计划的退出

1、退出办理的时间

（1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原则上封闭运作，期间不开放。集合计划终止或提前终止后，由管理人为委托人办理退出操作。但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设置临时开放期，届时管理人将提前公告具体开放安排。

（2）开放期退出

本计划在存续期内原则上封闭运作，不开放参与、退出，也不接受违约退出。但管理人可以根据市场情况设置开放期，届时管理人将提前公告具体开放安排。经管理人同意后，委托人可以在开放期办理退出业务。

其余时间为封闭期，封闭期内不办理参与、退出业务。

2、退出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退出集合计划的价格以退出日（T 日）收市后计算的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净值在 T+1 日公告。当日退出的集合计划份额享受当日的收益分配；

（2）份额退出原则，即退出以份额申请；

（3）委托人部分退出集合计划份额时，如其该笔退出完成后在该推广机构剩余的集合计划份额低于 10 万份时，则管理人自动将该委托人在该推广机构的全部份额退出给委托人；

（4）先进先出原则：当委托人办理多次退出时，先参与的份额先退出，后参与的份额后退出；

2016-0093684

（5）委托人按照推广网点规定的申请方式提出退出申请，当日的退出申请可以在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前撤销。

4、退出的程序

（1）退出的申请方式

集合计划委托人必须根据集合计划推广机构规定的手续，向集合计划推广机构提出退出的申请。委托人在提交退出申请时，其在推广机构必须有足够可用的集合计划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退出申请做失败处理。

（2）退出申请的确认

推广机构在 T 日规定时间受理的委托人申请，在 T+1 日（包括该日）内对该申请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委托人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可向集合计划推广机构查询退出的成交情况。

（3）退出款项支付

集合计划退出的登记结算将按照注册与过户登记人的有关规定办理。若确认委托人退出申请成功，集合计划管理人应指示集合计划托管人于 T+3 日（含该日）内将退出款项从集合计划托管专户划出。推广机构收到退出款后于 2 个工作日内划往退出委托人指定的资金账户。在发生延期退出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相关条款处理。

5、退出的价格和费用

（1）退出价格

退出集合计划的价格以退出申请日当日（T 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本集合计划退出费

本集合计划无退出费，即退出费率为 0%。

（3）退出金额的计算

委托人退出金额的计算方法如下：

退出总额=退出申请日单位净值×退出份额

退出费用=退出总额×退出费率

退出金额=退出总额－退出费用

退出金额的计算结果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差额部分计入集合计划资产损益。

（4）退出份额的限制

委托人退出时按份额退出集合计划，委托人可申请将其持有的部分或全部计划份额退出。

委托人退出时按份额退出集合计划，每次退出不设最低限额。若某笔退出导致该委托人持有的份额低于 10 万份，则管理人对该余额部分作强制退出处理。

本集合计划不设置巨额退出限制。

2016-0093684

6、拒绝或暂停退出的情形及处理

发生下列情形时，管理人可以拒绝或暂停受理委托人的退出申请：

（1）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集合计划无法正常运作；

（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无法计算等集合计划暂停估值的情形；

（3）管理人认为接受某笔或某些退出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委托人利益时；

（4）其他可能对本集合计划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委托人利益的情形；

（5）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已接受的退出申请，集合计划管理人将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支付的，可支付部分按每个退出申请人已被接受的退出申请量占已接受退出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退出申请人，未支付部分由集合计划管理人按照发生的情况制定相应的处理办法在后续工作日予以支付，但最长不超过正常支付时间 20 个工作日，并报告给委托人。

发生拒绝或暂停受理退出的情形时，管理人应将拒绝或暂停受理退出的原因和处理办法在管理人网站进行信息披露。在暂停退出的情况消除时，管理人应及时恢复退出业务的办理。

## 六、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

管理人不以自有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

## 七、集合计划的分级

本集合计划不根据风险收益特征进行分级，委托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 八、集合计划客户资产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权限

（一）管理方式

管理人与不少于 2 个委托人统一签订资产管理合同，设立本集合计划，通过专门账户对客户资产进行集中运营管理。

（二）管理权限

管理人根据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方式、条件、要求及限制，对客户资产进行经营运作，保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各资产相互独立，单独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

## 九、集合计划的成立

（一）集合计划成立的条件和日期

集合计划的参与资金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人民币，且其委托人的人数不少于 2 人（含管理人），上限为 200 人，并经管理人聘请的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计划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后，管理人宣布本集合计划成立。

2016-00936B4

集合计划设立完成前，委托人的参与资金只能存入证券登记结算机构指定的专门账户，不得动用。

（二）集合计划设立失败

集合计划推广期结束，在集合计划规模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或委托人的人数少于 2 人条件下，集合计划设立失败，管理人承担集合计划的全部推广费用，并将已认购资金及同期利息在推广期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集合计划委托人。

各方保证，在华资实业非公开发行股票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发行方案于中国证监会备案前，本资产管理计划参与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认购资金募集到位。如委托人违反其根据本合同所负有之义务，导致本资管计划无法有效募集成立或成立后募集金额不足的，委托人应依据华资实业非公开发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向华资实业承担违约责任；如因管理人原因导致本资管计划无法有效募集成立的，由管理人依据华资实业非公开发行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及其补充协议向华资实业承担违约责任。

（三）集合计划开始运作的条件和日期

1、条件：本集合计划公告成立。

2、日期：本集合计划自成立之日起开始运作。

管理人发起设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后5日内，应当将发起设立情况报中国基金业协会或其他机构备案，同时抄送证券公司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 十、集合计划账户与资产

（一）集合计划账户的开立

1、集合计划托管银行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根据《管理办法》《细则》和相关规定，托管人将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名义开立专用托管银行账户，保管集合计划的银行存款。该账户的开设和管理由托管人负责，管理人提供必要协助。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的一切货币收支活动，均需通过该托管银行账户进行。托管银行账户的开立和使用，仅限于满足开展本集合计划的需要。

2、集合计划证券账户、结算备付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托管人为本集合计划开立证券账户、资金账户及其他相关账户。资金账户名称应当为"九州增发二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证券账户名称为"九州证券—民生银行—九州增发二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备注：账户名称以实际开立账户名称为准）。

推广机构为集合计划的每一位委托人建立集合计划交易账户，记录委托人通过该推广机构买卖本集合计划份额的变动及结余情况。

管理人委托符合监管条件的机构担任本计划的注册登记机构，并承担相应委托责任。注册登记机构为委托人开立集合计划账户，用于记录委托人持有的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

2016-00093684

3、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账户由管理人代表本集合计划开立。管理人开立基金账户时，应指定托管账户为基金交易资金收付的指定账户，除非托管账户发生变更并经托管人同意，管理人不得变更基金交易资金收付指定账户。

4、其他账户的开立和管理

因业务发展而需要开立的其他账户，可以根据法律法规和《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经管理人与托管人进行协商后进行办理。新账户按有关规则使用并管理。管理人和托管人对本集合计划资产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本集合计划资产之间以及与其自有资产、其他客户资产、其他集合计划的资产相互独立。

（二）集合计划资产的构成

本集合计划的资产包括用集合计划资金购买的各种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及其他投资。

（三）集合计划资产的管理与处分

集合计划资产由托管人托管，并独立于管理人及托管人的自有资产及其管理、托管的其他资产。管理人或托管人的债权人不得对集合计划资产行使冻结、扣押及其他权利。除依照

《管理办法》《细则》《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及其他有关规定处分外，集合计划资产不得被处分。

## 十一、集合计划资产托管

本集合计划资产交由民生银行负责托管，并签署了托管协议，托管人的托管职责以托管协议的约定为准。

签订的托管协议已经明确了托管人和管理人之间在计划资产的保管、资金归集和划转、会计核算责任、清算交收流程、最终交收责任、集合计划档案资料保管及集合计划运作互相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以确保计划资产的安全，保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托管人的托管职责以托管协议的约定为准，如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与托管协议冲突，相关约定以托管协议为准。

委托人签署本合同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对现行证券交易、登记结算制度下托管人托管职能有充分的了解，并接受本合同约定的托管职责和范围。

## 十二、集合计划的估值

管理人应当制订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并定期对其执行效果进行评估，保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估值的公平、合理。

（一）资产总值：

2016-00335884

本集合计划的资产总值是指用集合计划的资金购买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回购、货币市场基金、集合计划各项应收款以及其他投资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二）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是指本集合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净资产值。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精确到0.01元，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三）单位净值：

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是指计算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总额除以计算日集合计划的份额后的价值。集合计划单位净值精确到0.001元，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

（四）估值目的：

客观、准确地反映集合计划资产的价值。经集合计划资产估值后确定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是进行信息披露、计算参与和退出集合计划的基础。

（五）估值对象：

运用集合计划资产所持有的一切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

（六）估值日：

集合计划成立后，管理人与托管人每个工作日均对集合计划资产进行估值。

（七）估值方法：

1、股票估值方法

（1）上市流通股票按估值日其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或者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未上市股票的估值

首次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价估值；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发行未上市的股票，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进行估值；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后，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进行估值；

通过非公开发行等其他方式获取且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以下方法估值：

1）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时，可采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作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2016-0093894

2）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时，可按下列公式确定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FV = C + (P - C) \times \frac{D_l - D_r}{D_l}$$

其中：FV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C为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P为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D_l$为该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所含的交易天数；$D_r$为估值日剩余锁定期，即估值日至锁定期结束所含的交易天数（不含估值日当天）。

3）股票的首个估值日为上市公司公告的股份上市日所对应的日历日。

（4）在任何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1）—（2）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委托财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资产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1）—（2）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委托财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资产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资产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2、债券估值方法

（1）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

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的估值意见，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在证券交易所市场挂牌交易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的估值意见，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3）首次发行未上市债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的公允价值进行估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4）交易所以大宗交易方式转让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5）对于中小企业私募债在内的只在上交所固定收益平台或者深交所综合协议平台交易的债券，按照成本估值；

（6）在对银行间市场的固定收益品种估值时，应主要依据第三方估值机构公布的收益率曲线及估值价格；

（7）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8）在任何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1）—（7）小项规定的方法对计划资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资产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1）—(7)小项规定的方法对计划资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资产管理人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形成的债券估值，资产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资产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2016-00393841

3、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方法

（1）持有的交易所基金（包括封闭式基金、上市开放式基金（LOF)等），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持有的场外基金（包括托管在场外的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无公布的，按此前最近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3）持有的货币市场基金按成本估值，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管理公司的每万份收益计提收益；

（4）认购的新发行的未上市交易的交易所基金按成本估值，基金公司有公布净值的按照净值估值；

（5）在任何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1）—（4）项规定的方法对委托财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资产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1）—（4）项规定的方法对委托财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资产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资产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4、银行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估值方法银行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以本金列示，按协议或合同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如提前支取或利率发生变化，将及时进行账务调整。

5、保证收益商业银行理财计划按成本估值，按收益率每日确认收益。保本浮动收益商业银行理财计划按成本估值，到期确认收益。

6、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等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金融产品以其发行人公布的单位净值为估值基础。

7、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8、当市场发生极端的流动性不足或者证券被停牌，合同终止无法变现的资产处理由合同各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视具体情况就资产变现、估值等事宜协商解决。

9、如资产管理人或资产托管人发现计划估值违反资产管理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10、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资产管理计划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的义务由资产管理人承担。本计划财产的会计责任方由资产管理人担任。

2016-0093684

（八）估值程序：

集合计划资产的日常估值由管理人进行。用于公开披露的资产净值由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按约定形式报送托管人，托管人按照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与程序进行复核；托管人复核无误后将结果返回给管理人。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集合计划单位净值估值结果精确到0.001元，小数点后第四位四舍五入。

（九）估值错误与遗漏的处理方式：

1、管理人和托管人应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当单位资产净值计价出现错误时，管理人应当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当T日的错误偏差达到资产净值的0.5%时，管理人应当公告。

2、因单位资产净值计算错误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管理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管理人在赔偿委托人后，有权向有关责任方追偿。由于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由于不可抗力原因，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而造成的估值错误，管理人、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

3、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4、本集合计划的会计责任方由计划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集合计划有关的会计问

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计划管理人有权按照其对计划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托管人不承担由此导致的损失。

（十）暂停估值的情形：

1、与本集合计划投资有关的证券交易场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停市时；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价值时。

（十一）特殊情形的处理

1、按（七）估值方法中第9项规定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差异不作为错误处理。

2、由于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的各个市场及其登记结算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国家会计政策变更、市场规则变更等，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估值错误，管理人和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如果法律、法规、规章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十三、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

（一）费用种类

1、参与费、管理人的管理费；

2016-0093684

2、托管人的托管费；

3、证券交易费用；

4、证券账户开户费；

5、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的信息披露费用、注册登记费用、审计费用、电子合同费用（如有）；

6、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的会计师费和律师费；

7、本集合计划的资金划拨费用、账户维护费用等；

8、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二）集合计划费用支付标准、计算方法、支付方式和时间

1、托管费：

本集合计划的托管费率为0.01%/年。计算方法如下：

H＝E×0.01%÷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计提的托管费；

E为前一日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金总额。

集合计划托管费自合同生效日起，每日计提，按自然季支付。由管理人于次季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托管人发送资产管理计划托管费划付指令，经托管人复核后于次季首日起10

个工作日内从资产管理计划中一次性支付给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若支付时本计划中资金不足以支付已计提托管费则顺延至本计划资产足以支付时支付。

2、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的管理费率为0.30%/年。计算方法如下：

T＝E×0.30%÷当年天数

T为每日应计提的管理费；

E为集合计划参与华资实业依法非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委托资产本金总额。

集合计划管理费原则上每日计提，按月支付。自参与华资实业依法非公开发行股票时起计提，一次性计提36个月管理费，按月支付。当集合计划参与认购华资实业依法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股票满36个月后，管理费率的计提基准调整为以集合计划参与华资实业依法非公开发行股票时的委托资产本金与当时未分配收益的集合计划前一日资产净值孰低者为准。由管理人于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托管人发送资产管理计划管理费划付指令，经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10个工作日内从资产管理计划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若支付时本计划中资金不足以支付已计提管理费则顺延至本计划资产足以支付时支付。

3、管理费和托管费的调整

管理人和托管人可协商调减管理费和托管费，并在新的费率开始实施前3个工作日在管理人指定网站公告。

2016-009884

4、证券交易费用

本集合计划证券交易费用包括集合计划运作期间投资所发生的银行结算费、交易手续费、账户开户费、账户管理费和赎回费、印花税等有关税费，作为交易成本按实际发生金额直接扣除，其费率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确定。

5、审计费用

在存续期间发生的集合计划审计费用，在合理期间内摊销计入集合计划资产。

本集合计划的年度审计费用，按管理人与会计师事务所确定的金额，在被审计的会计年度期间，按直线法在每个自然日内平均摊销。

6、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账户开户、服务费用等

银行结算费用、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开户费、银行账户维护费、银行间交易费、转托管费、注册登记机构收取的服务月费、认购登记结算费等相关费用、电子合同管理费等集合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银行结算费用，一次计入集合计划费用；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按银行间市场规定的金额，在相应的会计期间一次性计入费用；开户费、银行账户维护费、银行间交易费、转托管费在发生时一次计入集合计划费用。

7、其他费用

其他费用由管理人本着保护委托人利益的原则，按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由托管人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列入当期集合计划费用。上述计划费用中第6费用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

（三）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的项目

集合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以及存续期间发生的与推广有关的费用，不得在集合计划资产中列支。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集合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得列入集合计划费用。

（四）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本集合计划管理人不提取业绩报酬。

## 十四、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

本集合计划不进行收益分配。

## 十五、投资理念与投资策略

（一）投资目标

本计划主要投资于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依法非公开发行的股票，力争追求定向增发差价和股价上涨的双重收益。

（二）投资理念

2016-00338

基于对市场和基本面的深刻理解，对能够持续产生超额收益的投资思想进行数量化表述，运用计算机程序在全市场寻找符合此表述的投资机会，并进行风险、收益的优化，力求以此获取与市场涨跌相关性较低的绝对收益，实现资产净值的高成长。

（三）投资策略

管理人将跟踪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动向，结合资金面、技术面的分析，制定减持方案；在定向增发锁定期结束后，力求以较优价值将配售股票变现，兑现收益。同时，通过对账户资金余额配置短期固定收益、现金类品种来增加资金效率，提高收益率。

管理人通过在严格的风控机制约束下，在最大限度减少对市场的冲击，降低股价大跌和人为判断失误的概率的同时，实现约定的投资目标收益。

## 十六、投资决策与风险控制

（一）集合计划的决策依据

集合计划以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合同的有关规定为决策依据，并以维护集合计划委托人利益作为最高准则。具体决策依据包括：

1、《管理办法》《实施细则》《规范》《管理合同》《说明书》等有关文件；

2、宏观经济情况、微观企业运行态势和证券市场走势以及投资品种发行主体的经营状

况、信用状况和价值分析，这是本集合计划投资决策的基础。

3、在充分权衡投资对象的收益和风险的前提下做出投资决策，是本集合计划维护投资者利益的重要保障。在衡量投资收益与风险之间的配比关系时，力争保护投资者的本金安全，在此基础上为投资者争取较高的收益。

（二）集合计划的投资程序

为保证投资理念的正确执行，避免重大风险的发生，本计划采取在公司资产管理委员会领导下的投资主办负责制。管理人另设立风险控制小组，对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进行绩效分析和风险评估。

1、管理人的研究员通过自身研究及借助外部研究机构形成各类研究报告，为本集合计划的投资管理提供决策依据。

2、投资主办人根据上述研究报告，结合对投资品种的分析判断，形成本集合计划的投资预案。

3、交易人员依据投资主办人的指令，制定交易策略，统一执行证券投资组合计划，进行具体品种的交易；投资主办人必须遵守投资组合决定权和交易下单权严格分离的规定。

4、风险管理委员会对投资计划的执行过程进行日常监督和实时风险控制，投资主办人依据本集合计划退出的情况控制投资组合的流动性风险。

5、管理人在确保集合计划委托人利益的前提下有权根据环境变化和实际需要对上述投资程序做出调整。

（三）内部风险控制

1、风险控制目标

保障本集合计划的规范运作，控制集合计划的运作风险，维护集合计划份额委托人、托管人和管理人的合法权益。

2、风险控制的原则

投资风险是指投资未能根据国内外政治经济环境、行业发展趋势、投资对象基本面的变化及时调整投资组合，或投资在决策、交易执行过程中存在纰漏，从而造成资产损失的风险。投资风险的具体内容包括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操作风险和其他风险，其中市场风险和流动性风险构成投资最主要的风险，也成为评估投资风险和进行风险管理的关键。本管理人对投资风险控制的主要原则是：预防性原则、全面性原则、即时性原则。

（1）预防性原则。通过预先设定合理、有效的制度、流程、预检条件和程序以及信息沟通和反馈机制做到对各类风险进行事前预防。

（2）全面性原则。风险控制应当贯穿部门运营的始终，涵盖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个环节。

（3）即时性原则。通过建立严密的监控体系和运用必要的监测手段，对各风险点及相应的业务环节进行严格的实时监控。

3、投资风险管理程序

风险识别→风险测量→风险评价→风险控制→风险报告→风险管理评价。以上程序构成了一套完整、紧密、有效的风险管理程序，贯穿了事前、事中、事后风险管理过程。风险识别是对管理人所面临的、以及潜在的各种风险加以判断、归类和鉴定风险性质的过程。风险测量指管理人根据不同场景运用多种方式和手段对风险进行定量化的度量。风险评价指在风险识别的基础上，通过对所收集的大量的详细资料加以分析，估计和预测风险发生的概率和可能造成的损失，并根据这两个因素的结合来衡量风险大小的程度。风险控制指通过各种减少风险的手段和建立必要的内部管理制度，实现以合理的成本在最大限度内防范风险和减少损失。风险报告和管理评价是风险控制措施得以贯彻执行和完善的重要步骤。

4、风险管理具体措施

（1）市场风险管理

市场风险是本集合计划需要控制的最主要的风险，管理人将通过基本面研究和数量分析等方法分析市场风险，并采取及时的组合投资措施以降低组合整体风险。

（2）合规风险管理

风险管理委员会负责识别、评估经营管理活动的合规风险，参与新业务、新产品的开发与设计，识别、评估并随时跟进其中潜在的合规问题；审查重要的内部规章制度和业务流程，并根据法律、法规和准则的变化，提出制定或者修订公司内部规章制度和业务流程的建议；定期或不定期开展合规检查或专项合规检查，确保公司和全体员工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和准则。

2016-0093684

（3）流动性风险管理

九州证券资产管理业务风险控制的目标是通过完善流程和制度，强化内部控制并最大限度降低操作风险；通过深入研究和分析，加强对市场风险的识别和评估，将可能的损失控制在可承担的目标范围内。为有效防范和化解风险，九州证券已在整个公司系统和资产管理业务内部建立了一整套科学完整的风险管理制度和完善的风险管理组织体系，能够较好地控制各种业务风险。此外，管理人外部的各种监管机构和监管措施对管理人的风险控制也起到重大作用。九州证券资产管理委员会按照“集中领导、分级管理”的原则建立起资产管理投资决策与授权体系；在合同、资金、账户和最大投资项目方面均建立有严格的审核、监督机制；通过资产管理业务投资管理系统，实现投资备选库控制、黑名单控制、投资人员权限限制、防止对敲、风险警示等。九州证券设立了独立的风险控制部，对交易数据进行实时监控；建立了系统、科学的风险预警机制和量化风险评估模型，对可能存在的重大交易风险能做到事前规范和事中、事后的监督。

除了上述针对特定投资风险采取专门的管理措施之外，本集合计划还针对各个可能的风险点建立各种风险防范和控制措施，以及建立风险管理与控制相匹配的技术支持系统，实现对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全流程、实时、动态的风险管理与控制。法律合规部和资产管理委员会

合规风控专员负责对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各种相关合同进行事前审核，由风险控制部根据法律法规确定有关投资限制的各项指标以及投资主办的投资权限等风险控制参数，由信息技术部专人进行系统超级用户权限管理、设置各种风控参数，由风险控制部进行复核生效，并根据政策法规的变化及时调整和维护。交易系统设有“预警”、“拒绝接受交易指令”两道风险防线，一旦有关指标接近或达到风险警戒线时，系统会自动发出警告信号或限制投资主办人员的违规行为，确保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合规性。

（四）外部风险监督

本集合计划在实行严格的内部风险控制的同时，也接受管理人以外的合作机构、监管机构以及委托人的监督。

1、托管银行的监督

托管银行监督管理人对集合计划的投资运作，发现管理人违反托管协议的约定进行投资的，托管银行有权对违反托管协议的投资和资金清算指令可不予执行，或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并及时向委托人通报、向监管机构报告。托管银行对本集合计划的清算估值进行复核、审查，按季度编制集合计划托管报告，并报监管机构备案。

2、上级监管机构的监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履行对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监管职责，对包括集合计划适当销售及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等进行非现场检查和现场检查。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其他相关规定，对集合计划的备案材料进行审阅；必要时，对集合计划的设立情况进行现场检查。

2016-0068884

3、委托人的监督

委托人有权查询或查阅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情况和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变动情况，以及中介审计机构、上级监管机构披露的各种审查报告。

## 十七、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

（一）投资限制

为维护集合计划委托人的合法权益，本集合计划的投资限制为：

1、本集合计划所认购的股票限售期为36个月，该限售期从股票上市首日起计算，限售期内不能减持。限售期内，本集合计划的委托人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集合计划份额或退出本计划。

2、禁止利用任何内幕信息进行交易；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修改或取消上述限制，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本集合计划可相应调整投资组合限制的规定，则本集合计划不受上述限制。

（二）禁止行为

本集合计划的禁止行为包括：

1、违规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资金拆借、贷款、抵押融资或者对外担保等用途。

2、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可能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3、向客户做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4、挪用集合计划资产。

5、募集资金不入账或者其他任何形式的账外经营。

6、募集资金超过计划说明书约定的规模。

7、接受单一客户参与资金低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最低限额。

8、使用集合计划资产进行不必要的交易。

9、内幕交易、利益输送、操纵证券价格、不正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反公平交易规定的行为。

10、不得投资存在内幕交易、操纵市场的情形。

11、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 十八、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

本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将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其它有关规定进行。

本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事项将主要由管理人以管理人网(www.jzsec.com)公告的形式提供给委托人。

2016-009884

（一）定期报告

定期报告包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报告、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年度）报告、托管季度（年度）报告、年度审计报告和对账单。

1、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报告

存续期内，管理人至少每周在管理人网站披露一次经过托管人审核的集合计划单位份额净值和累计份额净值。

2、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报告和托管季度报告

管理人、托管人在每季度分别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季度报告和托管季度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做出说明。上述报告应分别于每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并由管理人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及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本计划成立不足 2 个月，可不编制当期的季度报告。

3、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

管理人、托管人在每年度分别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做出说明。上述报告应于每年度结束之日起 3 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并由管理人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

业协会及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本计划成立不足 3 个月，可不编制当期的年度报告。

4、年度审计报告

管理人应当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集合计划的运营情况进行年度审计，并在每年度结束之日起 3 个月内将审计报告提供给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网站向委托人提供。并由管理人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及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5、对账单

管理人仅在委托人提出申请时，通过书面或电子邮件等方式在委托人提出申请后的 5 日内向委托人提供对账单信息。对账单内容应包括委托人持有计划份额的数量及净值，参与、退出明细，以及收益分配等情况。

（二）临时报告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发生对集合计划持续运营、客户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管理人将通过管理人的网站（www.jzsec.com）、推广代销机构网站或网点、或其他途径和方式及时向客户披露。临时报告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负责集合资产管理业务投资主办人员发生变更，或出现其他可能对集合计划的持续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2、集合计划终止、清算。

3、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4、暂停受理或重新开始受理参与或退出申请；

5、集合计划出现暂停估值情形的；

6、与集合计划有关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7、负责本集合计划的代理推广机构发生变更。

8、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

9、管理人、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

10、其他管理人认为的重大事项。

## 十九、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非交易过户和冻结

（一）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

本集合计划不办理转让业务。

（二）集合计划份额的非交易过户

非交易过户是指不采用参与、退出等交易方式，将一定数量的集合计划份额按照一定的规则从某一委托人集合计划账户转移到另一委托人集合计划账户的行为。集合计划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因继承、捐赠、司法执行、以及其他形式财产分割或转移引起的计划份额非交易过户。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

（三）集合计划份额的冻结

集合计划登记结算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集合计划份额冻结与解冻事项。

## 二十、集合计划的展期

本集合计划可以展期。

（一）展期的条件

1、在存续期间，本集合计划运营规范，管理人、托管人未违反本合同、《说明书》的约定；

2、展期没有损害委托人利益的情形；

3、托管人同意继续托管展期后的集合计划资产。

（二）展期的安排

1、通知展期的时间和方式

管理人决定集合计划展期后，取得托管人同意的情况下在集合计划到期前 10 日内通过管理人网站告知委托人。

2、委托人回复的方式

委托人应当在管理人公告之日起 3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或管理人约定的其他方式明工作日内以书面或管理人约定的其他方式明确意见。

（三）委托人不同意展期的处理办法

若委托人明确表示不同意展期，委托人有权在存续期开放日或届满日到推广机构办理退出手续。若委托人未在存续期开放日或届满日到推广机构办理退出手续，则管理人有权强制将其份额退出或视为委托人同意管理人的展期安排，具体由管理人决定。

若委托人未按照约定明确回复意见但又未在届满日前申请退出的，则视为同意展期的安排，管理人不再另行通知。

（五）展期的实现

如果同意集合计划展期的委托人人数不少于 2 人，则集合计划存续期将依法展期；如果同意本集合计划展期的各委托人人数少于 2 人则集合计划到期终止，将按照《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管理合同》等相关法律文件的规定办理计划到期终止和清算事宜。

## 二十一、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集合计划应当终止

1、存续期内，集合计划委托人少于 2 人。

2、存续期内，经管理人、委托人、托管人协商一致后，可终止该集合计划。

3、管理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

4、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且在 30 个工作日内无其

他适当的托管人承接托管人原有的权利和义务。

5、管理人因停业、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

6、托管人因停业、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且在30个工作日内无其他适当的托管人承接托管人原有的权利和义务。

7、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发生导致本集合计划不能存续。

8、法律法规规定或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况。

（二）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集合计划可提前终止

1、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项目失败或本集合计划未能成功参与认购的，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合同；

2、本集合计划所参与定向增发项目所认购的标的股票全部变现后，管理人有权提前终止本合同。

（三）集合计划的清算

1、自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成立集合计划清算小组，集合计划清算小组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进行集合计划清算；

2、清算过程中有关重大事项应当及时公布；

3、清算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在扣除清算费用、管理费、托管费后，将集合计划资产按照委托人拥有份额的比例或者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全部分派给委托人，并注销集合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

2016-0093684

4、清算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由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在管理人网站公布清算结果。

5、若本集合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管理人可针对该部分未能流通变现证券制定二次清算方案，该方案应经集合计划清算小组认可，并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管理人应根据二次清算方案的规定，对前述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在可流通变现后进行二次清算并将变现后的资产扣除相关费用后按照委托人拥有份额的比例或者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货币形式全部分配给委托人，并注销集合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在进行二次清算的变现过程中，变现的资金以现金保存，不得再进行投资。

## 二十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委托人的权利

（1）取得集合计划收益；

（2）通过管理人网站查询等方式知悉有关集合计划运作的信息，包括资产配置、投资比例、损益状况等；

（3）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参与和退出集合计划；

（4）按持有份额取得集合计划清算后的剩余资产；

（5）因管理人、托管人过错导致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有权得到赔偿；

（6）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委托人的义务

（1）委托人应认真阅读本合同及《说明书》，并承诺委托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不得非法汇集他人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委托人应当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自然人不得用筹集的他人资金参与集合计划，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用筹集的资金参与集合计划的，应当向管理人或其他推广机构提供合法筹集资金的证明文件；委托人承诺在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之前，已经是管理人或者其他推广机构的客户；

（2）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约定交付委托资金，承担本合同约定的管理费、托管费和其他费用；

（3）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约定承担集合计划的投资损失；

（4）不得违规转让其所拥有的计划份额；

（5）委托人资产状况良好，不存在对本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及华资实业本次发行认购产生不利影响的资产情况；

（6）委托人以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的资金，足额认缴计划份额，不存在代持、信托、委托等方式认缴的情况；

（7）委托人与华资实业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2016-0093684

（8）委托人认购资管计划，不存在短线交易、内幕信息、利益输送、已按法律法规和监管机关的要求履行权益变动等信息披露义务；

（9）委托人属于国有控股上市公司董监高或其他员工的，参与本集合计划及认购华资实业非公开发行股票，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已取得主管部门的批准；

（10）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1、管理人的权利

（1）根据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独立运作集合计划的资产；

（2）根据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收取管理费等相关费用；

（3）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停止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参与，暂停办理集合计划的退出事宜；

（4）根据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终止本集合计划的运作；

（5）监督托管人，并针对托管人的违约行为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委托人的利益；

（6）代表委托人行使集合计划资产投资形成的投资人权利；

（7）集合计划资产受到损害时，向有关责任人追究法律责任，行使此权利产生的全部费用由集合计划资产或委托人承担；

（8）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管理人的义务

（1）在集合计划投资管理活动中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以专业技能管理集合计划的资产，为委托人的最大利益服务，依法保护委托人的财产权益；

（2）进行资产估值等会计核算；

（3）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本合同、说明书和托管协议的约定，接受托管人的监督；

（4）依法对托管人、代理推广机构的行为进行监督，如发现托管人、代理推广机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者违反托管协议、代理推广协议的，应当予以制止；

（5）按规定出具资产管理报告，保证委托人能够了解有关集合计划资产投资组合、资产净值、费用与收益等信息；

（6）按照本合同、说明书约定向委托人分配集合计划的收益；

（7）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本合同、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向申请退出集合计划的委托人支付退出款项；

2016-0093884

（8）妥善保存与集合计划有关的合同、协议、推广文件、客户资料、交易记录、会计账册等文件、资料和数据；

（9）在集合计划到期或其他原因解散时，与托管人一起妥善处理有关清算和委托人资金的返还事宜；

（10）在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或因其他原因不能继续履行管理人职责时，及时向委托人和托管人报告；

（11）因管理人违反本合同导致集合计划资产损失或损害委托人、托管人的合法权益时，应承担赔偿责任；

（12）因托管人违反本合同导致集合计划资产损失或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时，代委托人向托管人追偿；

（13）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1、托管人的权利

（1）依照法律规定、本合同、说明书和《托管协议》的约定对集合计划资产进行托管；

（2）按照本合同、《说明书》和托管协议的约定收取托管费；

（3）监督管理人集合计划的经营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法规、

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或者本合同、说明书和托管协议约定的，要求其改正；未能改正的，应当拒绝执行；

（4）查询集合计划的经营运作情况；

（5）托管协议与本合同、说明书约定不一致的，托管人的托管职责以托管协议的约定为准；

（6）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本合同、《说明书》以及托管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2、托管人的义务

（1）依法为集合计划开立专门的资金账户和专门的证券账户等相关账户；

（2）非依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或本合同、说明书及托管协议约定，不得擅自动用或处分集合计划资产；

（3）在集合计划托管活动中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保管集合计划的资产，依法确保集合计划资产的独立和安全，依法保护委托人的财产权益；

（4）安全保管集合计划资产，执行管理人的投资或者清算指令，负责办理集合计划名下的资金往来；

（5）定期核对资产管理业务资产情况；

（6）监督管理人集合计划的经营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本合同、说明书以及托管协议约定的，应当要求其改正；未能改正的，应当拒绝执行；

2016-009384

（7）复核管理人计算的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

（8）保守集合计划的商业秘密，在集合计划有关信息向委托人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向他人泄露（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有权机关要求的除外）；

（9）按规定出具集合计划托管情况的报告；

（10）妥善保存与集合计划托管业务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会计账册等文件、资料和数据，保存期不少于二十年；

（11）在集合计划终止时，与管理人一起妥善处理有关清算和委托人资产的返还事宜；

（12）在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时，及时报告委托人和管理人；

（13）因违反本合同导致集合计划资产损失或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时，应承担赔偿责任；

（14）因管理人过错造成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的，代委托人向管理人追偿；

（15）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本合同、说明书及《托管协议》约定的其他义务。

## 二十三、委托人持股变动和信息披露的特别约定

1、华资实业拟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方式收购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份，本计划用于投资认购华资实业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委托人系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2、委托人持有的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应遵守短线交易、内幕交易和高管持股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

3、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等有关法规和华资实业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关联方履行重大权益变动信息披露、要约收购等法定义务时，委托人与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将被定为一致行动人，委托人直接持有的华资实业股票数量与通过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华资实业股票数量应合并计算。

4、管理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条款，及时向委托人提供单位净值报告、季度报告、年度审计报告和对账单等信息，提醒、督促与华资实业存在关联关系的委托人，履行上述义务；如因未及时提醒、督促与华资实业存在关联关系的委托人而导致该等委托人违反上述义务且被证券监管部门追究责任，管理人应向委托人承担责任。

## 二十四、违约责任与争议处理

（一）违约责任

1、由于合同当事人过错，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者不能完全履行的，由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当事人均有过错的，各自承担应负的责任。合同当事人违反本合同，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但是发生下列情况的，当事人可以免责：

2016-00938841

（1）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克服、无法避免，且在本合同签署之后发生的，使本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法律法规的变更；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战争或动乱、自然灾害、公众通讯设备故障、电力中断、互联网故障、注册登记机构非正常的暂停或终止业务、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等；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证明，同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集合计划资产及其他当事人损失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合同义务后，发生了上述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该方不能减轻或免除相应责任；

（2）管理人或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3）管理人由于按照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等；

（4）委托人和管理人认可托管人采用第三方机构提供的数据和信息进行辅助以完成投资监督义务。托管人投资监督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受限于管理人及其他中介机构提供的数据和

信息，合规投资责任方为管理人。托管人对这些机构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不作任何担保、暗示或表示，并对这些机构信息的准确性和完整性所引起的损失不负任何责任。

（5）在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及托管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了相关职责，但由于其控制能力之外的第三方原因或其他原因而造成运作不畅、出现差错和损失的。

2、合同当事人违反本合同，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在发生一方或多方当事人违约的情况下，合同能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

3、本合同一方当事人造成违约后，其他当事人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守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4、由于管理人、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计划财产或委托人损失，管理人和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是管理人和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5、一方当事人依据本合同向另一方当事人赔偿的损失，仅限于直接损失。

6、管理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被中国证监会依法撤销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许可、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当按照有关监管要求妥善处理有关事宜。

2016-0093684

（二）争议的处理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协议签订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并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地点在北京市。争议处理期间，合同当事人应恪守各自的职责，继续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本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义务，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

## 二十五、风险揭示

本集合计划面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一）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投资品种的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可能导致证券价格波动，从而影响收益。

2、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而周期性的经济运行周期表现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对收益产生影响。

3、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业务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4、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因素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集合计划投资收益变化。

5、购买力风险

投资者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投资者的实际收益下降。

（二）管理风险

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三）流动性风险

因市场交易量不足，导致证券不能迅速、低成本地转变为现金的风险。流动性风险还包括由于本集合计划在开放期出现投资者巨额赎回，致使本集合计划没有足够的现金应付集合计划退出支付的要求所导致的风险。

2016-0093684

（四）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风险

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五）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证券投资中存在的交易对手在交收过程中的违约风险。

本集合计划在固定收益类证券投资过程中，所直接或间接投资的公司债、企业债、金融债、可转换债券、可分离交易债券、可交换债券、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受益凭证等，存在发行人无法支付到期本息的风险。我国目前处于信用债券发展的初级阶段，由于缺乏历史数据，难以准确估计信用债的违约率和违约损失率，本集合计划投向的债券首发申购仍然存在发行人无法支付到期本息的风险。集合计划在交易过程中可能发生交收违约或者所投资债券的发行人倒闭、信用评级被降低、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的情况，从而导致集合计划财产损失。

（六）其他风险

1、操作风险，操作风险是指那些由于不合理的内部程序，人为造成的或者是系统性的，由外部事件引发损失的风险。

2、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七）投资标的可能造成的风险

(1)参与股票定向增发失败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资金投资于上市公司定向增发股票，存在参与股票定向增发失败的风险，若参与定向增发失败，则集合计划可能提前终止。

(2) 由于参与股票定向增发失败，集合计划可能提前终止的风险

集合计划存在参与股票定向增发失败的风险，故在募集期参与的委托人面临由于参与定向增发失败，集合计划提前终止的风险。

(3) 股票价格跌破定向增发价格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资金投资于上市公司定向增发的股票。目前标的股票公司的经营和财务状况良好，但由于标的股票公司是通过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对华夏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增资，因此如果集合计划存续期内标的股票公司或者增资对象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经济政策、国内外相关行业市场和资本市场、可控因素、标的股票公司自身风险因素发生变化，将可能导致标的股票股价下跌幅度较大，存在跌破其定向增发发行价的风险。

(4) 若委托人为发行人关联方，其可能存在的风险

2016-0093684

若委托人为发行人关联方，该等委托人需遵守短线交易、内幕交易和高管持股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的义务，并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等有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关联方履行重大权益变动信息披露、要约收购等法定义务时，将委托人与本集合计划认定为一致行动人，将委托人直接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与本集合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合并计算，无论何种情形下，前述信息披露的主体为本集合计划的委托人。若委托人作为发行人关联方，违反以上信息披露义务，则本集合计划委托人应当按照相关信息披露的法律法规要求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和一切损失。因此委托人可能存在违反以上信息披露义务而受到相关法律法规处罚的风险。

（5）集中持股风险。

（6）本集合计划因参与定增，标的股票有 3 年锁定期，面临一定的流动性风险。

（八）合同变更风险

本计划的合同变更条款中，可能存在但不限于以下潜在风险：

(1)默认处理的风险。合同中约定“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可在公告发出后设置的特别开放期内提出退出申请”，“委托人未将其持有的全部集合计划份额退出的，视同委托人同意本合同变更。”在此情况下，委托人对默认情况的忽略或误解，可能存在潜在风险。

（2）强制退出风险。合同中约定“在征求意见截止日次一工作日，管理人将对明确答复不同意合同变更的委托人所持有的计划份额统一做强制退出处理。”在此情况下，会导致委托人的计划份额减少至零。

（3）集合计划成立后，相关资料需要报中国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管理人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管理人按照协会要求补正可能涉及到本合同的修改，管理人届时与托管人达成一致后公告补正后的合同，各方按补正后的合同享有权利、履行义务。上述合同的修改会给委托人带来一定的风险。

（十）参与、退出和转让集合计划份额过程中的风险

（1）提前结束推广风险

本集合计划推广期募集规模上限为 50 亿份，参与人数上限为 200 人。委托人可能面临因集合计划规模达到上限或参与人数达到上限而无法参与本集合计划的风险。

（2）参与申请被确认无效的风险

委托人提出的参与申请，可能因为合同填写不符合要求、款项划转不成功等原因被管理人确认无效。对于确认无效的参与申请，“推广机构将退还委托人已交付的参与款项本金（无息），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自始无效。”

（3）设立失败风险

本集合计划推广期规模下限为 3000 万元。委托人可能面临因推广期募集规模未达到下限而导致集合计划设立失败的风险。

2016-0093684

（十一）其他风险

1、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取消业务资格等而导致本集合计划终止的风险；

2、计划管理人、托管人因停业、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导致本集合计划终止的风险；

3、突发偶然事件的风险：指超出集合计划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之外的风险，可能导致集合计划或集合计划委托人利益受损。

其中“突发偶然事件”指任何无法预见、不能避免、无法克服的事件或因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情形：

（1）集合计划终止时，证券资产无法变现的情形；

（2）相关法律法规的变更，直接影响集合计划运行；

（3）交易所停市、上市证券停牌，直接影响集合计划运行；

（4）无法预测或无法控制的系统故障、设备故障、通讯故障。

4、管理人操作或者技术风险、电力故障等都可能对本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造成不利影响；

5、因集合计划业务快速发展而在制度建设、人员配备、内控制度建立等方面不完善而产生的风险；

6、因人为因素而产生的风险，如内幕交易、欺诈行为等产生的风险；

7、对主要业务人员如投资主办人的依赖而可能产生的风险；

8、因业务竞争压力而可能产生的风险；

9、金融市场危机、行业竞争、代理商违约、托管银行违约等超出集合计划管理人自身直接控制能力外的风险可能导致集合计划或者集合计划委托人利益受损；

10、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

## 二十六、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一）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本合同经管理人、托管人和委托人签署后成立。本计划资产管理合同的签署应当采用书面或电子合同的方式进行。合同签署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书面、电子等）可能由于法律法规、监管要求、系统技术等发生改变，各方同意管理人基于投资者的利益有权按规定采用新的签署方式，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本合同成立后，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时生效：

（1）委托人参与资金实际交付并确认；

（2）本集合计划成立。

2016-0093684

本集合计划终止，本合同终止。但本合同项下的清算条款、违约责任条款、争议解决条款仍然有效。

（二）合同的组成

《九州增发二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是管理人对于本集合计划重要事项的说明，是本合同重要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经管理人确认有效的委托人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材料或数据电文和各推广机构出具的集合计划参与、退出业务受理有关凭证、委托人通过电子签名方式产生的数据电文等为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二十七、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1、本合同签署后，因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等交易规则修订，自该修订生效之日起，本合同相关内容及条款按该修订办理并在管理人网站通告委托人。委托人特此授权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可以对本集合计划合同及说明书与新的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不一致的内容进行更新或修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更新或修改的内容在管理人网站通告委托

人满5个工作日后生效。委托人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有异议，可在更新或修改内容生效前在特别设置的开放期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

特别开放期的时间设置见管理人网站和推广机构网点及网站公告。

2、由于其他原因需要变更合同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并在管理人网站通告委托人。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公告发出后设置的特别开放期内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委托人未将其持有的全部集合计划份额退出的，视为委托人同意合同变更。合同变更于特别开放期结束后的第一个工作日开始生效。

3、合同变更后，委托人、管理人和托管人的应当按照变更后的合同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应义务。管理人应及时将变更后的合同按照监管机构要求报备。

4、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不得通过签订补充协议、修改合同等任何方式，约定保证集合计划资产投资收益、承担投资损失，或排除委托人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 二十八、或有事件

本合同所称的或有事件是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管理人可能以独资或者控股方式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

委托人在此同意，如果或有事件发生，在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管理人有权将本合同中由管理人享有的权利和由管理人承担的义务转让给本条上一款所述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并无须就此项变更和委托人另行签订专项协议。但在转让前管理人应以在管理人网站通告委托人。管理人保障委托人退出本专项计划的权利，并在届时的通告中对相关事项作出合理安排。

2016-00938684

本合同如采用套印形式进行印刷，管理人作为印刷管理人，应要求印刷厂严格按照经资产托管人和资产管理人最终签署的资产管理合同样版进行批量印刷。按合同样版的内容及印模印刷的合同视为经资产管理人和资产托管人有效签署的合同。如正式印刷的合同与样版不一致，资产管理人将承担因此所产生的全部责任，并赔偿因此给资产托管人所造成的损失。

管理人应当保证受让人具备开展此项业务的相关资格，并向托管人提供监管机构相关批复文件复印件。

管理人应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办理转让手续。

**管理人、托管人确认，已向委托人明确说明集合计划的风险，不保证委托人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委托人确认，已充分理解本合同的内容，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本合同应由委托人本人签署，当委托人为机构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其公章。

本合同一式五份，委托人、托管人各执一份，管理人执两份，其余份数供管理人按照监管要求报备相关机构使用，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页无正文，为《九州增发二期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签字页。

委托人签字/盖章：

管理人：九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章）：

托管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章）：

签订日期：2016 年 3 月 31 日

# 新时代华资实业定增1号

# 集合资产管理合同

二〇一六年二月

# 目录

特别约定.....3
一、前言.....3
二、释义.....6
三、合同当事人.....7
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9
五、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11
六、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11
七、集合计划的分级.....11
八、集合计划客户资产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权限.....11
九、集合计划的成立.....12
十、集合计划账户与资产.....13
十一、集合计划资产托管.....13
十二、集合计划的估值.....19
十三、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21
十四、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22
十五、投资理念与投资策略.....22
十六、投资决策与风险控制.....26
十七、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27
十八、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29
十九、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非交易过户和冻结.....29
二十、集合计划的展期.....29
二十一、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30
二十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34
二十三、违约责任与争议处理.....35
二十四、风险揭示.....38
二十五、委托人持股变动和信息披露的特别约定.....38
二十六、合同的成立与生效.....39
二十七、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40
二十八、或有事件.....

2016-010350

**特别约定**

本合同采用电子签名的方式，管理人、托管人作为本合同签署方，已接受本合同项下的全部条款；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同意遵守《电子签名法》、《证券公司资产管理电子签名合同操作指引》的有关规定，三方一致同意委托人自签署《电子签名约定书》之日起，委托人（新时代华资实业定增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投资者）作为本合同一方，以电子签名方式接受电子签名合同即本合同、集合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的，视为签署本合同、集合计划说明书、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与在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上手写签名或者盖章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无须另行签署纸质合同、纸质风险揭示书或其他文书。

2016-01083S0

## 一、前言

为规范新时代华资实业定增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集合计划”或“计划”)运作，明确《新时代华资实业定增1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规范》(以下简称《规范》)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中国证券业协会的有关规定，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在平等自愿、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本合同是规定当事人之间基本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当事人按照《管理办法》、《细则》、《新时代华资实业定增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以下简称《说明书》)、本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

委托人承诺以真实身份参与集合计划，保证委托资产的来源及用途合法，所披露或提供的信息和资料真实，并已阅知本合同和集合计划说明书全文，了解相关权利、义务和风险，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管理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集合计划资产，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一定盈利，也不保证委托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最低收益。

托管人承诺以诚实守信、审慎尽责的原则履行托管职责，安全保管客户集合计划资产、办理资金收付事项、监督管理人投资行为，但不保证本集合计划资产投资不受损失，不保证最低收益。

合同各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履行各方义务。

## 二、释义

在本集合计划说明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本集合计划、集合计划、本计划、计划：**指新时代华资实业定增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本集合计划说明书、集合计划说明书、计划说明书、本说明书、说明书：**指《新时代华资实业定增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

**本集合计划资产管理合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资产管理合同、本合同：**指《新时代华资实业定增1号集合资产管理合同》；

**托管协议：**指《新时代华资实业定增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托管协议》；

**《管理办法》**：指2013年6月26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并于2013年6月26日施行的《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

**《实施细则》**：指2013年6月26日中国证监会发布并于2013年6月26日施行的《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指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集合计划管理人、管理人**：指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也简称为新时代证券；

**集合计划托管人、托管人**：指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也简称为中国民生银行；

**推广机构**：指新时代证券；

**注册登记机构**：指为委托人管理集合资产管理账户、办理份额注册登记、交易确认和代理发放红利、保管委托人名册等业务的专业机构，本集合计划的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当事人**：指受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束，根据集合资产管理合同享有权利并承担义务的计划管理人、计划托管人和委托人；

2016-0108350

**委托人**：指依据集合资产管理合同和集合计划说明书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投资者。委托人参与本集合计划，应当是合格投资者；

**合格投资者**：指具备相应风险识别能力和承担所投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风险能力且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单位和个人：

（1）个人或者家庭金融资产合计不低于100万元人民币；

（2）公司、企业等机构净资产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

**个人投资者**：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监管规定可以投资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自然人投资者；

**机构投资者**：指依法可以投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合法注册登记或经有关政府部门批准设立的企业法人、事业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以及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合格机构；

**集合计划成立日**：指集合计划经过推广达到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成立条件后，管理人通告集合计划成立的日期；

**推广期**：指自本集合计划启动推广之日起至集合计划成立之日止的期间，具

体推广时间以本集合计划推广公告为准；

**封闭期：**指不接受参与、退出等业务的工作日；

**存续期及运作期：**本集合计划运作期为3+N年，其中N为除本集合计划项下华资实业股票禁售期外的存续期间，包括集合计划成立日（含）至华资实业定向增发股份上市首日（不含）之间的期间，以及华资实业股票限售解禁后的减持期间。集合计划投资的华资实业定向增发的股票全部卖出后，集合计划可提前终止；

**工作日：**指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和银行间市场等相关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

**T日：**指在推广期办理参与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业务的工作日或存续期集合计划正常运行的交易日；

**T+n日（n指任意正整数）：**指T日后的第n工作日；

**自有资金：**指管理人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本金；

**会计年度：**指公历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参与：**指委托人申请购买本集合计划份额的行为；

2016-0108550

**集合计划份额、计划份额、份额：**指集合计划的最小单位；

**元：**指人民币元；

**份额面值：**每份1.00元；

**集合计划资产总值、资产总值：**指集合计划所投资的各类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集合计划各项应收款以及其他资产所形成的价值总和；

**集合计划资产净值、计划资产净值、计划净值：**指集合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净资产值；

**集合计划份额净值、集合计划单位资产净值、份额净值：**指计算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除以计算日集合计划总份额的金额；

**估值核对日：**每周最后一个工作日；

**定向增发、本次发行：**指本集合计划拟参与的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2015年筹划拟于2016年或2017年发行的的定向增发；

**标的股票：**指本集合计划所投资的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定向增发的股票；

**不可抗力**：不可抗力是指任何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或因素；

**关联方关系**：本说明书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所指关联方关系的含义与《企业会计准则第36号——关联方披露》中的关联方关系的含义相同。

## 三、合同当事人

1、委托人

委托人的详细情况在各委托人在本集合计划推广机构开立的交易账户中列示。

**个人填写：**

姓名：

证件类型：

证件号码：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机构填写：**

机构名称：

法定代表人：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代理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2、管理人

机构名称：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田德军

通信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三环西路99号院1号楼15层1501

邮政编码：100086

联系人：

联系电话：

3、托管人

机构名称：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洪崎

通信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2号

邮政编码：100031

联系电话：010-58560666

**四、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基本情况**

（一）名称：新时代华资实业定增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二）类型：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三）目标规模

本集合计划在推广期及存续期规模上限均为50亿份，不包括利息转增份额。

（四）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

1、投资范围

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华资实业”）定向增发的股票，存续期本计划的闲置资金还可以投资于现金类资产，包括债券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大额存单及现金等。

2016-0108350

2、投资组合比例（大类资产市值合计占集合计划资产总值）

（1）华资实业定向增发的股票投资比例0%-100%；

（2）现金类资产投资比例0%-100%：包括债券逆回购、货币市场基金、银行存款、大额存单及现金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它现金类投资品种；

（3）中国证监会允许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的投资比例以其允许的投资比例为限。

委托人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管理人及与管理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中【华资实业（600191）】定向增发的股票属于与管理人有关联方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委托人在此同意并授权管理人可以将集合计划的资产投资于该股票。）管理人将遵循客户利益优先原则，在发生上述所列投资证券事项时，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当将交易结果告知托管人，同时向

证券交易所报告，通过资产管理季度报告向委托人披露。

因参与新股申购中签、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资产管理计划规模变动等资产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资产管理计划投资中持仓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的，资产管理人应当在10个交易日内主动调整完毕。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集合计划投资其他品种的，资产管理人在履行合同变更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本计划的投资范围。

（五）管理期限

3+N 年，其中 N 为除本集合计划项下华资实业股票禁售期外的存续期间，包括集合计划成立日（含）至华资实业定向增发股份上市首日（不含）之间的期间，以及华资实业股票限售解禁后的减持期间。集合计划投资的华资实业定向增发的股票全部卖出后，集合计划可提前终止。

（六）封闭期、开放期及流动性安排

1、封闭期：除开放期外，本计划封闭运作，封闭期内不办理参与、退出业务。

2、开放期：如果本集合计划管理人认为需要委托人进行资金参与情形时，管理人有权临时设置开放期，开放期的具体时间等具体安排由管理人确定，并在管理人网站上公布。

2016-0108350

（七）集合计划份额面值

人民币1.00元。

（八）参与本集合计划的最低金额

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万元，追加参与的最低金额不设限制。

（九）本集合计划的风险收益特征及适合推广对象

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华资实业定向增发的股票，闲置资金配置现金类资产，其预期收益和风险与股票型产品相似，投资收益主要取决于华资实业定增是否获得批准及华资实业定增股票解禁后的市值表现，适合风险承受能力较高、对资金流动性要求不高的投资者。

（十）本集合计划的推广

1、推广机构：新时代证券。

2、推广方式

管理人应将集合资产管理合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等正式推广文件，以纸质或电子方式置备于推广机构营业场所。推广机构应当了解客户的投资需求和风险偏好，详细介绍产品特点并充分揭示风险，推荐与客户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集合计划，引导客户审慎做出投资决定。禁止通过签订保本保底补充协议等方式，或者采用虚假宣传、夸大预期收益和商业贿赂等不正当手段推广集合计划。

管理人及推广机构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并通过管理人、中国证券业协会、中国证监会电子化信息披露平台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信息披露平台，客观准确披露集合计划备案信息、风险收益特征、投诉电话等，使客户详尽了解本集合计划的特性、风险等情况及客户的权利、义务，但不得通过广播、电视、报刊及其他公共媒体推广本集合计划。

（十一）本集合计划的各项费用

1、参与费、退出费：本集合计划不收取参与费、退出费。

2、管理费：本集合计划的年管理费率为0.3%。

3、托管费：本集合计划的年托管费率为0.02%。

4、业绩报酬：本集合计划不收取业绩报酬。

5、其他费用：交易费用、信息披露费用、会计师费、律师费、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它费用。

2016-010830

## 五、集合计划的参与和退出

（一）集合计划的参与

1、参与的办理时间

（1）推广期参与

管理人应当在推广之日起的60个工作日内完成推广、设立活动，具体时间见管理人有关公告。在推广期内，投资者在工作日内可以参与本集合计划。

（2）存续期参与

如果本集合计划管理人认为需要委托人进行资金参与情形时，管理人有权临时设置开放期，开放期的具体时间等具体安排由管理人确定，并在管理人网站上公布。

投资者在以上可办理参与业务的开放期内可以办理相应份额的参与业务。

2、参与的原则

（1）委托人参与本集合计划，应当是合格投资者；

（2）采用金额参与的方式，即以参与金额申请；首次参与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万元，追加参与的最低金额不设限制，首次参与指提出参与申请的委托人在参与之前未曾持有过本计划份额的情形；

（3）在本计划的推广期内，管理人将根据集合计划资金募集情况及委托人数，决定是否提前结束推广期，并采用“时间优先，金额优先”的原则避免出现募集份额超过集合计划目标规模上限。若管理人决定提前结束推广期，应提前一个工作日通知推广机构和注册过户登记人。

当T日募集规模接近或达到其规模上限，管理人可自次日（T+1日）起暂停接受参与申请。

3、参与的程序和确认

（1）投资者按推广机构指定营业网点的具体安排，在规定的交易时间段内办理；

（2）投资者应开设推广机构认可的交易账户，并在交易账户备足认购的货币资金，若交易账户内参与资金不足，推广机构不受理该笔参与申请；

（3）投资者签署本合同后，方可申请参与集合计划，参与申请经管理人确认有效后，构成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4）投资者参与申请一经受理，其参与申请和参与资金不得撤销；

（5）投资者于T日提交参与申请后，可于推广期结束后在办理参与的网点查询参与确认情况，保障委托人的人数总共不超过200人。

未确认的参与资金，由管理人于推广期结束后五个工作日内返回投资者账户，并于第一次银行结息日后的十个工作日内向投资者返还未确认参与资金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

4、参与费及参与份额的计算

（1）华资实业定增1号在推广期内参与均不收取参与费用。

（2）参与份额的计算方法：

参与份额=申请总金额/集合计划份额初始面值

参与份额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两位以后的部分四舍五入，由此误差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集合计划财产承担。

2015-010830

5、参与资金利息的处理方式

参与资金在管理人收到日（含）至本集合计划成立日（不含）期间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人民币活期储蓄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折算为计划份额归委托人所有。

（二）集合计划的退出

本集合计划在存续期间不设置退出开放期，本集合计划的委托人所持有的集合份额不得退出。

**六、管理人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

本集合计划约定，管理人不以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

**七、集合计划的分级**

本集合计划不做分级安排，委托人之间不存在分级收益等结构化安排。

**八、集合计划客户资产的管理方式和管理权限**

（一）管理方式

本集合计划采取管理人主动管理的方式。

（二）管理权限

管理人具有集合计划运作所必须的一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的管理权限。

2016-010X550

**九、集合计划的成立**

（一）集合计划成立的条件和日期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推广期结束后，如果集合计划同时满足：第一，集合计划的参与资金总额不低于3千万元人民币；第二，委托人不少于2人且不超过200人；经管理人聘请的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计划进行验资并出具验资报告后，管理人宣布本集合计划成立。

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推广期间，管理人和推广机构必须将推广期间客户的资金存入在托管银行开立的专门账户。在集合计划设立完成、开始投资运作之前，任何人不得动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资金。参与资金在管理人收到日（含）至本集合计划成立日（不含）期间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同期人民币活期储蓄存款利率计算的利息，折算为计划份额归委托人所有。

（二）集合计划设立失败

推广期结束，如果集合计划不能同时满足上述条件，或在推广期内发生使集

合计划无法设立的不可抗力事件，则不得成立。集合计划设立失败，管理人承担集合计划的全部推广费用，并将已认购资金加计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在推广期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集合计划委托人，利息金额以本集合计划注册与过户登记人的记录为准。

在华资实业本次发行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之后、本次发行方案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之前，各委托人必须按照各自认缴的计划份额，全额缴付资金。如未按约定缴纳款项的，委托人应按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向管理人支付认购款10%的违约金，管理人收到前述违约金后将该款项支付给华资实业。如本集合计划未能成立的原因系由管理人导致，则由管理人向华资实业支付认购款10%的违约金。

（三）集合计划开始运作的条件和日期

1、条件：集合计划推广结束后，管理人将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集合计划募集的资金进行验资，出具验资报告，若集合计划符合成立条件，则开始运作。

2、日期：集合计划的具体运作日期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 十、集合计划账户与资产

2014-010330

（一）集合计划账户的开立

托管人为本集合计划开立证券账户、资金账户以及其他相关账户。本集合计划以“新时代华资实业定增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名义开立集合计划专用银行存款账户，以管理人、托管人和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联名开立“新时代证券—民生银行—新时代华资实业定增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证券账户，与管理人、托管人和推广机构自有的资产账户以及其他集合计划资产账户相独立。（备注：账户名称以实际开立账户名称为准，银行账户预留印鉴由托管人保管和使用。）

注册与过户登记人为集合计划的每一位委托人建立集合计划账户，记录其全部持有的本集合计划份额及其变动情况。

推广机构为集合计划的每一位委托人建立集合计划交易账户，记录委托人通过该推广机构买卖本集合计划份额的变动及结余情况。

（二）集合计划资产的构成

本集合计划的资产包括用集合计划资金购买的股票、各种有价证券、银行存款本息及其他投资，其主要构成包括股票投资及相关股息、分红，银行存款及其

应计利息，清算备付金及其应计利息，根据有关规定缴纳的保证金，应收参与款，票据投资及其应计利息，债券投资及其应计利息，基金投资及其应收红利，其他资产等。

（三）集合计划资产的管理与处分

集合计划资产由托管人托管，并独立于管理人及托管人的自有资产及其管理、托管的其他资产。管理人或托管人的债权人无权对集合计划资产行使冻结、扣押及其他权利。除依照《管理办法》、《细则》、《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及其他有关规定处分外，集合计划资产不得被处分。

## 十一、集合计划资产托管

本集合计划资产交由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负责托管，并签署了托管协议。管理人与托管人按照《管理办法》、《实施细则》、本合同及《新时代华资实业定增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托管协议》（以下简称《托管协议》），托管人的托管职责以托管协议的约定为准。

## 十二、集合计划的估值

管理人应当制订健全、有效的估值政策和程序，并定期对其执行效果进行评估，保证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估值的公平、合理。

2016-0108350

（一）资产总值

集合计划的资产总值是指通过发行计划份额方式募集资金，并依法进行基金、股票、债券等资本市场投资所形成的各类资产的价值总和。

（二）资产净值

集合计划资产净值是指集合计划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三）份额净值或单位净值

集合计划份额净值或单位净值是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除以计划总份额。本计划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集合计划财产。

T日集合计划份额净值=T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集合计划总份额

（四）估值目的

客观、准确地反映集合计划资产的价值。经集合计划资产估值后确定的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是进行信息披露、计算参与和退出集合计划的基础。

（五）估值对象

运用集合计划资产所购买的一切证券、证券投资基金和银行存款等。

（六）估值日

估值日指本集合计划成立后的每个工作日。

（七）估值方法

在不违反现行法律法规的前提下，管理人按照公平、公允、保护投资者利益的原则选择合适的估值方法，并应就此与托管人达成一致。

1、股票估值方法

（1）上市流通股票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且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或者证券发行机构发生了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 未上市股票的估值

2016-010835

① 首次发行未上市的股票，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价估值；

②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新股等发行未上市的股票，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进行估值；

③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进行估值；在考虑投资策略的情况下，也可以参照④的方法估值；

④ 非公开发行的且在发行时明确一定期限锁定期的股票，按以下方法估值：

a) 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低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时，可采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作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b) 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高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时，可按下列公式确定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FV = C + (P - C) \times \frac{D_1 - D_0}{D_1}$$

其中：FV 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C 为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P 为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收盘价； 为该非公开发行股票锁定期所含的交易天数； 为估值日剩余锁定期，即估值日至锁定期结束所含的交易天数（不含估值日当天）。

c）股票的锁定期起始日为上市公司公告的股份上市日所对应的日历日，估值起始日为上市公司发布公告日；

（3） 在任何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1）－（2）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委托财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资产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1）－（2）小项规定的方法对委托财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资产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资产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2、证券投资基金估值方法

（1）持有的交易所基金(包括封闭式基金、上市开放式基金（LOF）等)，按估值日其所在证券交易所的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果估值日无交易，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将参考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调整最近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公允价值进行估值；

2016-01083250

（2）持有的场外基金（包括托管在场外的上市开放式基金（LOF)），按估值日前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估值日前一交易日基金份额净值无公布的，按此前最近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估值；

（3）持有的基金处于封闭期的，按照最新公布的份额净值估值；没有公布份额净值的，按照成本估值；

（4）在任何情况下，资产管理人如采用本项第（1）－(3）项规定的方法对委托财产进行估值，均应被认为采用了适当的估值方法。但是，如果资产管理人认为按本项第(1）－(3）项规定的方法对委托财产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资产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并与资产托管人商定后，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3、银行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估值方法 银行定期存款或通知存款以本金列示，按协议或合同利率逐日确认利息收入。如提前支取或利率发生变化，将及时

进行账务调整。

4、其他投资品种根据《证券公司客户资产管理业务估值方法指引》等相关规定执行。

5、如有新增事项或变更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6、当市场发生极端的流动性不足或者证券被停牌，合同终止无法变现的资产处理由合同各方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视具体情况就资产变现、估值等事宜协商解决。

7、如资产管理人或资产托管人发现计划估值违反资产管理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计划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8、暂停估值的情形：集合计划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或因其他任何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战争、自然灾害）致使集合计划管理人无法准确评估集合计划资产价值时，可暂停估值。但估值条件恢复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必须按规定完成估值工作。

（八）估值程序

2016-010350

计划资产由计划管理人完成估值后，将估值结果传真至计划托管人，计划托管人按《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规定的估值方法、时间、程序进行复核，复核无误后签章返回给计划管理人。

（九）估值错误与遗漏的处理方式

本集合计划份额净值的计算精确到0.0001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当资产估值导致本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小数点后4位以内发生差错时，视为本集合计划份额净值错误。

1、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和本集合计划托管人应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本集合计划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和及时性。当估值出现错误时，本集合计划管理人应当立即公告并予以纠正，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错误偏差达到本集合计划资产净值的0.5%时，管理人应当立即披露。

2、因集合计划估值错误给集合计划委托人造成损失的应先由管理人承担，管理人对不应由其承担的责任，有权向过错人追偿。当管理人计算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已由托管人复核确认后公告的，由此造成的集合计划

委托人或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对集合计划委托人或集合计划资产支付赔偿金，根据实际情况向集合计划委托人或集合计划资产支付赔偿金额，由管理人和托管人根据过错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3、由于证券交易所、注册登记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或其他不可抗力造成估值错误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免于承担责任。

4、管理人按估值原则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集合计划份额净值错误处理。

5、当管理人计算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与托管人的计算结果不一致时，相关各方应本着勤勉尽责的态度重新计算核对，如果最后仍无法达成一致，应以管理人的计算结果为准对外公布，由此造成的损失以及因该交易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计算顺延错误而引起的损失由管理人承担赔偿责任，托管人不负赔偿责任。

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按其规定处理。

（十）估值复核

本集合计划的估值由托管人于估值核对日进行复核。用于集合计划信息披露的集合计划资产净值和集合计划单位资产净值由集合计划管理人负责计算，集合计划托管人于估值核对日进行复核。集合计划管理人应根据上述要求计算得出估值日的集合计划单位资产净值，并以电话或传真方式发送给集合计划托管人。集合计划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进行复核后，以电话或传真方式将复核结果传送给集合计划管理人；如果集合计划托管人的复核结果与集合计划管理人的计算结果存在差异，且双方经协商未能达成一致，集合计划管理人有权按照其对集合计划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集合计划托管人有权将相关情况报管理人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

2016-01-18 359

（十一）差错处理

1、差错类型

差错指管理人、托管人、登记结算机构、推广机构在运作过程中发生的差错，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

因技术原因引起的差错，若系同行业现有技术水平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抗拒，则属不可抗力。

2、差错处理原则

（1）差错发生后，差错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进行更正，避免损失的扩大；

（2）差错的责任方对可能导致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差错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3）因差错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3、差错处理程序

差错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1）查明差错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差错发生的原因确定差错的责任方；

（2）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差错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3）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差错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4）根据差错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登记结算机构的交易数据的，由登记结算机构进行更正，并就差错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说明。

（十二）暂停估值的情形

当出现下列情形致使集合计划管理人无法准确评估集合计划资产价值时，可暂停估值。但估值条件恢复时，集合计划管理人必须按规定完成估值工作。

1、集合计划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集合计划管理人、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集合计划资产价值时。

3、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出现以上情形，可以暂停估值，但估值条件恢复时，管理人、托管人必须按规定完成估值工作。管理人应在暂停估值和恢复估值发生后及时在管理人网站和/或推广网点通告委托人。

（十三）特殊情形的处理

由于集合计划所投资的各个市场及其登记结算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或由于其他不可抗力原因，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

检查，但是未能发现该错误的，由此造成的集合计划资产计价错误，管理人和托管人可以免除赔偿责任。但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减轻或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由于登记结算机构发送的数据有误，处理方法等同于交易数据错误的处理方法。

## 十三、集合计划的费用、业绩报酬

（一）集合计划费用支付标准、计算方法、支付方式和时间

1、托管费

托管人托管费按10亿元的0.02%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1000000000×0.02%÷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支付的托管费。

托管人的托管费每日计算，托管费计算逐日累计。

（1）自本集合计划成立日（含）起3年的托管费支付：

本集合计划投资的标的股票获得现金分红时，由托管人于本集合计划获得现金分红后的5个工作日内依据管理人的划款指令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如第一次现金分红金额不足以支付自本集合计划成立日（含）起3年的托管费，则第二次现金分红后的5个工作日内支付差额部分，依次顺延。

2016-010850

（2）本集合计划成立满3年后至本集合计划终止的托管费支付：

由托管人于本集合计划终止日起5个工作日内依据管理人的划款指令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2、管理费

管理人管理费按10亿元的0.3%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1000000000×0.3%÷当年天数

H为每日应支付的管理费。

管理人的管理费每日计算，管理费计算逐日累计。

（1）自本集合计划成立日（含）起3年的管理费支付：

本集合计划投资的标的股票获得现金分红时，由托管人于本集合计划获得现

金分红后的5个工作日内依据管理人的划款指令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如第一次现金分红金额不足以支付自本集合计划成立日（含）起3年的管理费，则第二次现金分红后的5个工作日内支付差额部分，依次顺延。

（2）本集合计划成立满3年后至本集合计划终止的管理费支付：

由托管人于本集合计划终止日起5个工作日内依据管理人的划款指令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3、投资交易费用

本集合计划应按规定比例在发生投资交易时计提并支付经手费、证管费、过户费、印花税、证券结算风险基金、佣金等。

本集合计划向提供交易单元的券商支付佣金（该佣金已扣除风险金），其费率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政策法规确定，并在发生投资交易时按每笔成交金额计提，在次月首日起5个工作日内支付给提供交易单元的券商。

4、与本集合计划相关的审计费

在存续期间发生的集合计划审计费用，在合理期间内摊销计入集合计划。

本集合计划的年度审计费，按与会计师事务签定协议所规定的金额，在被审计的会计期间，按直线法在每个自然日内平均摊销。

5、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

银行结算费用、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开户费、银行账户维护费、银行间交易费、转托管费、注册与过户登记人收取的相关费用等集合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

银行结算费用，在每日结算完成后一次计入集合计划费用或在约定时间内扣收；

银行间市场账户维护费，按银行间市场规定的金额，在相应的会计期间一次性计入费用；

开户费、银行账户维护费、银行间交易费、转托管费在发生时一次计入集合计划费用；

与集合计划运营有关的其他费用，如果金额较小，或者无法对应到相应会计

期间，可以一次进入集合计划费用；如果金额较大，并且可以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应在该会计期间内按直线法摊销。

上述计划费用中第3至5项费用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

（二）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的项目

1、 本集合计划成立前的推广费用、信息披露费、审计费、验资费和律师费由管理人支付，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

2、 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发生的与推广有关的费用。

3、 管理人、托管人、注册登记人、推广机构因未履行或完全履行义务，从而导致的费用支出或集合计划资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集合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而发生的费用，均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

（三）管理人的业绩报酬

管理人不收取业绩报酬。

（四）税收

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涉及的各纳税主体，依照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纳税义务。

2016-0108350

## 十四、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

（一）收益的构成

本集合计划收益由股利、债券利息和基金红利等，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以及其他收入构成。集合计划的净收益为集合计划的收益扣除按照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可以在集合计划收益中扣除的费用后的余额。

（二）可分配收益

可分配收益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分配收益计算截至日）资产负债表中集合计划未分配收益与未分配收益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三）收益分配原则

1、每一集合计划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2、本集合计划终止时统一分配集合计划份额本金及收益，集合计划存续期间不进行收益分配。

3、法律、行政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十五、投资理念与投资策略

（一）投资目标

在追求本金长期安全的基础上，以获取华资实业中长期稳定升值为目标，力争为委托人提供长期稳定的投资回报。

（二）投资理念

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华资实业定向增发的股票，为提高集合计划收益，存续期内管理人还可将闲置资金适当配置于现金类资产，在有效管理金融工具或产品风险的基础上寻求稳健收益。

（三）投资策略

1、资产配置策略

本集合主要投资于包头华资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定向增发的股票，闲置资金可以投资于现金类资产和固定收益类资产，力争实现集合计划资产对华资实业股票的中长期投资收益。

2、现金类资产配置策略

本集合计划以市场价值分析为基础，采用稳健的投资组合策略，通过对现金类管理工具的组合操作，在严格控制风险的同时，兼具资产流动性，以追求稳定的当期收益。

2016-0108350

3、股票投资策略

本集合计划仅投资于华资实业定向增发的股票。本次定向增发锁定期 36 个月。

## 十六、投资决策与风险控制

（一）决策依据

1、《管理办法》、《细则》、《规范》、《集合资产管理合同》、《说明书》等有关法律性文件。

2、宏观经济走势、财政政策和货币政策的调整及汇率、利率变化趋势。

3、投资对象收益和风险的配比关系。本集合计划在衡量投资对象的收益与风险之间的配比关系时，以力争集合计划的资产安全为重要衡量标准，在此基础上争取较高的收益。

（二）投资程序

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投资管理决策体系由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资产管理总部投资决策小组、投资主办人构成。

1、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在战略层面予以决策

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为资产管理业务最高投资决策机构，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规章制度的基础上，根据资产管理业务合同的要求对于业务发生过程中的重大投资事项进行决策。

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的职责为：根据公司董事会下达的年度资产管理业务规模及相应授权，拟订该项业务的年度实施策略；审议批准年度资产配置策略和股票池；监督资产管理业务总体的开展状况，控制业务风险，保障资产管理业务的资产安全。投资决策委员会决定集合计划的主要投资原则，并对投资组合的资产配置比例等参数的选择与调整等提出指令性意见。

2、资产管理总部投资决策小组

资产管理总部投资决策小组为资产管理业务投资管理的日常运作机构，在公司资产管理业务投资决策委员会的授权下对资产管理业务的投资事宜进行相关投资及研究等方面的工作。

2016-0108350

3、投资主办人进行战术性组合配置及优化

投资主办人为资产管理业务的实际执行人，负责公司资产管理业务的具体操作和管理。投资主办人员根据研究部门及其他咨询机构提供的研究报告以及其他信息来源，综合分析，提出集合计划的资产配置建议和具体的参数设定方案。

4、交易员根据投资指令实施投资交易

交易员主要职责是按照投资主办人的交易指令进行交易操作；及时向投资主办人提示市场出现的异常交易状况并提供建议；进行交易记录、汇总与报告；对投资主办人发出的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投资管理制度规定和投资组合限制的交易指令，有权停止执行并立即向资产管理总部负责人报告。

5、风险控制部进行风险控制

公司风险控制部根据监管部门规章制度和公司风控制度，对资产管理业务进行全程监控，通过事前防范、实时监控、自动预警、定期和不定期抽查的方式，有效防范资产管理业务风险。

（三）内部风险控制

1、风险控制目标

（1）保证集合计划运作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2）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3）保障集合计划的投资目标得以实现。

2、风险控制原则

（1）合规性原则：计划的投资范围和比例严格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行业规章和有关监管规定；

（2）全面性原则：风险管理应是全方位、全过程的，覆盖计划资金运用的决策、执行、监督、反馈等各项业务和各个投资操作环节；

（3）独立性原则：公司风险管理相关部门应保持高度的独立性和权威性，其工作不受任何外界因素干扰；

（4）相互制约原则：计划的组织模式应遵循“共生共存、互为制约”的原则，建立不同部门和岗位之间的制衡机制，消除风险管理的盲点；

（5）审慎性原则：风险管理的核心是有效防范各种风险，所以内部各项管理制度和投资指引的制订都以防范和化解风险、审慎管理为出发点；

2015-0108350

（6）有效性原则：公司所有员工都应在相关国家法律法规、监管部门规章和公司制度的范围内进行投资运作，任何管理人员和员工都不拥有超越制度或违反规章的权力；

（7）适时性原则：风险管理应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政策、公司制度、投资策略的改变而及时进行更新、补充和调整，使其适应市场的发展趋势和最新的法律法规要求；

（8）防火墙原则：计划与公司其他资产管理业务、自营业务实现有效隔离，以达到风险防范的目的。因业务需要知悉内幕信息的人员，与公司签订保密协议；

（9）定性与定量相结合原则：在风险的识别、计量和控制过程中采用定性与定量相结合的办法，界定风险的性质、范围、标准，测算风险的概率、损失率、权重，以建立完备的风险管理体系，使各项风险管理手段具有科学性、客观性、操作性。

3、风险管理体系及风险管理框架

（1）公司董事会和经营管理层对本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合规性负最终责任，各部门（含分支机构）的负责人对本部门和分支机构经营管理活动的合规性承担责任；

（2）公司设立合规总监，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合规总监向董事会负责；

公司设立合规管理部，作为合规管理的专职部门，接受合规总监的领导。

合规总监及合规管理部协助经营管理层以及其他部门有效识别、评估、监测、检查以及报告合规风险并提出建议。

公司合规管理部对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和制度执行情况进行检查，发现违反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者公司制度行为的，应当及时纠正处理，并向住所地、资产管理分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及中国证券业协会报告。

（3）公司建立有效的合规风险应急处理、纠错及问责机制；

（4）公司设立风险控制部，独立于业务执行部门，对资产管理业务进行风险监控；

公司风险控制部对客户资产管理业务进行实时监控，做好监控日志记录，及时警示客户资产管理业务操作过程中的违规行为并督促整改。

（5）公司建立违规行为举报制度，鼓励员工举报违规行为，并充分保护举报人；

2016-010830

（6）公司建立合规风险的报告机制，明确报告路径、要素和方式。

4、风险管理流程

（1）建立风险控制环境：具体包括制定风险控制战略、目标，设置相应的组织机构，并配备相应的人力资源与技术系统，设定风险控制的时间范围与空间范围等内容；

（2）风险识别：针对计划的各风险点进行定性分析，给出计划可能存在的风险以明确的说明，以及这些风险为什么会存在，并对存在的原因进行分析；

（3）风险分析：检查现有的控制措施，分析风险发生的可能性及其后果；

（4）风险计量：对计划存在的风险点进行量化，既有定性的手段，也有定量的手段。定性的度量是把风险水平划分为若干级别，每一种风险按其发生的可能性与后果的严重程度分别进入相应的级别。定量的方法则是设计与运用风险指标与模型，量化风险；

（5）风险处理：包括重大突发事件的处理，也包括日常风险的处理，基本策略有拒绝风险、转移风险、降低风险、接受风险；

（6）风险检查与监控：通过专项检查或利用技术手段对风险进行持续、动态的跟踪与监视；

（7）风险沟通与建议：建立风险控制的信息报告机制，使风险控制的信息能指导业务发展，也使风险识别与度量更趋合理。

（四）外部风险监督

本集合计划在实行严格的内部风险控制的同时，也接受管理人以外的合作机构、监管机构以及委托人的监督。

1、托管银行的监督

托管银行监督管理人对集合计划的投资运作，发现管理人违反投资范围、投资比例的约定进行投资的，托管银行有权对违反托管协议的投资和资金清算指令可不予执行，或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损失扩大，并及时向委托人通报、向监管机构报告。托管银行对本集合计划的清算估值进行复核、审查，按季度编制集合计划托管报告，并报监管机构备案。

2、上级监管机构的监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法履行对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监管职责，对包括集合计划适当销售及公平交易制度执行情况等进行非现场检查和现场检查。中国证券业协会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和其他相关规定，对集合计划的备案材料进行审阅；必要时，对集合计划的设立情况进行现场检查。

3、委托人的监督

委托人有权查询或查阅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情况和持有集合计划份额的变动情况，以及中介审计机构、上级监管机构披露的各种审查报告。

## 十七、投资限制及禁止行为

（一）投资限制

为维护委托人的合法权益，本集合计划的投资限制为：

1、本集合计划不参与证券回购融入资金。

2、法律法规以及本合同约定禁止从事的其它投资。

如果法律法规对本合同约定的投资限制进行变更的，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

法律法规取消上述限制，如适用本计划，则本计划的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管理人应将上述事项及时通知资产托管人及资产委托人，并应在网站上发布相关公告。

（二）禁止行为

本集合计划的禁止行为包括：

1、违规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资金拆借、贷款、抵押融资或者对外担保等用途。

2、将集合计划资产用于可能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3、向客户做出保证其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者保证其取得最低收益的承诺。

4、挪用集合计划资产。

5、募集资金不入账或者其他任何形式的账外经营。

6、募集资金超过计划说明书约定的规模。

7、接受单一客户参与资金低于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最低限额。

8、使用集合计划资产进行不必要的交易。

9、内幕交易、利益输送、操纵证券价格、不正当关联交易及其他违反公平交易规定的行为。

2016-010859

10、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行为。

## 十八、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

本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将严格按照《管理办法》、《实施细则》及其它有关规定进行。

本集合计划的信息披露事项将主要由管理人以管理人网站（www.xsdzq.cn）公告的形式提供给委托人。

（一）定期报告

定期报告包括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报告、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年度）报告、托管季度（年度）报告、年度审计报告和对账单。

1、集合计划单位净值报告

存续期内，管理人于每周首个交易日在管理人网站上披露经过托管人审核的上周最后一个交易日的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2、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季度报告和托管季度报告

管理人、托管人在每季度分别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季度报告和托管季度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做出说明。上述报告应分别于每季度结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信函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告知委托人，并由管理人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及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集合计划成立不足2个月时，可以不编制当期的季度报告。

3、集合计划的资产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

管理人、托管人在每年度分别向委托人提供一次准确、完整的管理年度报告和托管年度报告，对报告期内集合计划资产的配置状况、价值变动情况、重大关联交易做出说明。上述报告应于每年度结束之日起3个月内通过管理人网站通告、信函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告知委托人，并由管理人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及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集合计划成立不足3个月时，可以不编制当年的年度报告。

4、年度审计报告

管理人应当聘请具有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对本集合计划的运营情况进行年度审计，并在每年度结束之日起3个月内将审计报告提供给托管人，通过管理人网站、信函或电子邮件的形式向委托人提供。并由管理人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及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2016-010850

5、对账单

管理人在每季度结束后的15个工作日内通过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向委托人提供对账单。对账单内容应包括委托人持有计划份额的数量及净值，参与、退出明细，以及收益分配等情况。

（二）临时报告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发生对集合计划持续运营、客户利益、资产净值产生重大影响的事件，管理人将通过管理人的网站（www.xsdzq.cn）、推广代销机构网站或网点、或其他途径和方式及时向客户披露。临时报告的情形包括但不限于：

1、集合计划运作过程中，负责集合资产管理业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或投资主办人员发生变更，或出现其他可能对集合计划的持续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

2、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3、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4、与集合计划有关的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5、负责本集合计划的代理推广机构发生变更。

6、管理人、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

7、管理人、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

8、其他管理人认为的重大事项。

**十九、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非交易过户和冻结**

（一）集合计划份额的转让

本集合计划份额不允许转让。

（二）集合计划份额的非交易过户

非交易过户是指不采用参与、退出等交易方式，将一定数量的集合计划份额按照一定的规则从某一委托人集合计划账户转移到另一委托人集合计划账户的行为。集合计划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因继承、捐赠、司法执行、以及其他形式财产分割或转移引起的计划份额非交易过户。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登记结算机构的有关规定办理。

（三）集合计划份额的冻结

集合计划登记结算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集合计划份额冻结与解冻事项。

**二十、集合计划的展期**

本集合计划原则上不展期。如果有展期安排，管理人将与托管人达成一致意见后，提前在指定网站公告具体操作方法。

**二十一、集合计划终止和清算**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集合计划应当终止：

1、存续期内，集合计划委托人少于2人。

2、集合计划存续期届满。

3、管理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

4、托管人因重大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取消相关业务资格，且在30个工作日内无其他适当的托管人承接托管人原有的权利和义务。

5、管理人因停业、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

6、托管人因停业、解散、破产、撤销等原因不能履行相应职责，且在30个工作日内无其他适当的托管人承接托管人原有的权利和义务。

7、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发生导致本集合计划不能存续。

8、法律法规规定或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况。

（二）有以下情形之一的，集合计划可提前终止：

1、集合计划参与标的股票定向增发失败，则集合计划可提前终止。

2、集合计划所投资的华资实业定向增发的股票全部卖出后，集合计划可提前终止。

（三）集合计划的清算

1、自集合计划终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成立集合计划清算小组，集合计划清算小组按照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进行集合计划清算。

2、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应当及时公布。

3、清算结束后5个工作日内，管理人和托管人应当在扣除清算费用、管理费、业绩报酬及托管费等费用后，将集合计划资产按照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货币资金的形式全部分派给委托人，并注销集合计划专用证券账户和资金账户。

2016-010350

4、清算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由集合计划清算小组在管理人网站公布清算结果。

5、若本集合计划在终止之日有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管理人可对此制定二次清算方案，该方案应经托管人认可，并通过管理人网站进行披露。管理人应根据二次清算方案的规定，对前述未能流通变现的证券在可流通变现后进行二次清算，并将变现后的资产按照本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约定，以货币形式全部分配给委托人。

6、证券公司应当在清算结束后15个工作日内，将清算结果报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同时抄送住所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

## 二十二、当事人的权利和义务

（一）委托人的权利和义务

1、委托人的权利

（1）取得集合计划收益；

（2）通过管理人网站查询等方式知悉有关集合计划运作的信息，包括资产配置、投资比例、损益状况等；

（3）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参与和退出集合计划；

（4）按持有份额取得集合计划清算后的剩余资产；

（5）因管理人、托管人过错导致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有权得到赔偿；

（6）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委托人的义务

（1）委托人应认真阅读本合同及《说明书》，并承诺委托资金的来源及用途合法，不得非法汇集他人资金参与本集合计划；

（2）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约定交付委托资金，承担本合同约定的管理费、托管费和其他费用；

（3）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约定承担集合计划的投资损失；

（4）不得违规转让其所拥有的计划份额；

（5）委托人资产状况良好，不存在对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成立及华资实业本次发行认购产生不利影响的资产情况；

2016-010350

（6）委托人以自有资金或合法筹集的资金，足额认缴计划份额，不存在代持、信托、委托等方式认缴的情况；

（7）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管理人的权利和义务

1、管理人的权利

（1）根据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独立运作集合计划的资产；

（2）根据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收取管理费等费用；

（3）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停止办理集合计划份额的参与，暂停办理集合计划的退出事宜；

（4）根据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终止本集合计划的运作；

（5）监督托管人，并针对托管人的违约行为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委托人的利益；

（6）行使集合计划资产投资形成的投资人权利；

（7）集合计划资产受到损害时，向有关责任人追究法律责任；

（8）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2、管理人的义务

（1）在集合计划投资管理活动中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以专业技能管理集合计划的资产，为委托人的最大利益服务，依法保护委托人的财产权益；

（2）进行资产估值等会计核算；

（3）根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本合同、《说明书》和托管协议的约定，接受托管人的监督；

（4）依法对托管人、代理推广机构的行为进行监督，如发现托管人、代理推广机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或者违反托管协议、代理推广协议的，应当予以制止；

（5）按规定出具资产管理报告，保证委托人能够了解有关集合计划资产投资组合、资产净值、费用与收益等信息；

（6）按照本合同及《说明书》约定向委托人分配集合计划的收益；

（7）按照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和本合同及《说明书》的约定，及时向申请退出集合计划的委托人支付退出款项；

（8）妥善保存与集合计划有关的合同、协议、推广文件、客户资料、交易记录、会计账册等文件、资料和数据；

（9）在集合计划到期或其他原因解散时，与托管人一起妥善处理有关清算和委托人资金的返还事宜；

（10）在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或因其他原因不能继续履行管理人职责时，及时向委托人和托管人报告；

（11）因管理人违反本合同导致集合计划资产损失或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时，应承担赔偿责任；

（12）因托管人违反本合同导致集合计划资产损失或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时，代委托人向托管人追偿；

（13）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三）托管人的权利与义务

2016-0108350

1、托管人的权利

（1）依法对集合计划的资产进行托管；

（2）按照本合同、《说明书》和托管协议的约定收取托管费；

（3）监督管理人集合计划的经营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托管协议对投资范围即投资比例约定的，有权要求其改正；未能改正的，有权拒绝执行；

（4）查询集合计划的经营运作情况；

（5）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和本合同、《说明书》以及托管协议约定的其他权利。

2、托管人的义务

（1）依法为集合计划开立专门的资金账户和专门的证券账户等相关账户；

（2）非依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不得擅自动用或处分集合计划资产；

（3）在集合计划托管活动中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保管集合计划的资产，确保集合计划资产的独立和安全，依法保护委托人的财产权益；

（4）安全保管集合计划资产，执行管理人的投资或者清算指令，负责办理集合计划名下的资金往来；

（5）定期核对资产管理业务资产情况；

（6）监督管理人集合计划的经营运作，发现管理人的投资或清算指令违反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以及托管协议对投资范围及投资比例约定的，有权要求其改正；未能改正的，有权拒绝执行；

（7）复核、审查管理人计算的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

（8）保守集合计划的商业秘密，在集合计划有关信息向委托人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向他人泄露（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或有权机关要求的除外）；

（9）按规定出具集合计划托管情况的报告；

（10）妥善保存与集合计划托管业务有关的合同、协议、交易记录、会计账册等文件、资料和数据，保存期不少于二十年；

（11）在集合计划终止时，与管理人一起妥善处理有关清算和委托人资产的

返还事宜；

（12）在解散、依法被撤销、破产或者由接管人接管其资产时，及时报告委托人和管理人；

（13）因违反本合同导致集合计划资产损失或损害委托人合法权益时，应承担赔偿责任；

（14）因管理人过错造成集合计划资产损失的，代委托人向管理人追偿；

（15）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及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十三、违约责任与争议处理**

（一）违约责任

1、管理人、托管人在履行各自职责的过程中，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本合同约定，给计划财产或者委托人造成损害的，应当分别对各自的行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因共同行为给计划财产或者委托人造成损害的，应当承担连带赔偿责任。但是发生下列情况的，当事人可以免责：

（1）不可抗力

不可抗力是指本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克服、无法避免，且在本合同生效之后发生的，使本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相关法律法规的变更；国际、国内金融市场风险事故的发生；战争或动乱、自然灾害、公众通讯设备故障、互联网故障等。

2016-010850

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本合同时，应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合理期限内提供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证明，同时采取适当措施防止集合计划资产损失扩大。任何一方当事人延迟履行合同义务后，发生了上述不可抗力事件致使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该方不能减轻或免除相应责任；

（2）管理人和/或托管人按照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作为或不作为而造成的损失等；

（3）管理人由于按照合同规定的投资原则行使或不行使其投资权而造成的损失等；

（4）在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及托管人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以及本合同的约定履行了相关职责，但由于其控制能力之外的第三方原因或其他原因而造成运作不畅、出现差错和损失的；

（5）其他。

2、合同当事人违反本合同，给其他当事人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在发生一方或多方当事人违约的情况下，合同能继续履行的，应当继续履行。

3、本合同一方当事人造成违约后，其他当事人应当采取适当措施防止损失的扩大；没有采取适当措施致使损失扩大的，不得就扩大的损失要求赔偿。守约方因防止损失扩大而支出的合理费用由违约方承担。

4、由于管理人、托管人不可控制的因素导致业务出现差错，管理人和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是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计划财产或委托人损失，管理人和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是管理人和托管人应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5、一方当事人依据本合同向另一方当事人赔偿的损失，仅限于直接损失。

6、管理人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有关规定，被中国证监会依法撤销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许可、责令停业整顿，或者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应当按照有关监管要求妥善处理有关事宜。

（二）争议的处理

2016-0100350

因履行本合同发生的争议，由协议签订各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将争议提交位于北京的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当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解决。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对各方均有约束力。

**二十四、风险揭示**

本集合计划面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一）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投资品种的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

1、政策风险

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和证券市场监管政策等国家政策的变化对证券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可能导致证券价格波动，从而影响收益。

2、经济周期风险

证券市场受宏观经济运行的影响，而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而周期性的经济运行周期表现将对证券市场的收益水平产生影响，从而对收益产生影响。

3、利率风险

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业务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4、购买力风险

投资者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投资者的实际收益下降。5、上市公司经营风险

上市公司的经营好坏受多种因素影响，如管理能力、财务状况、市场前景、行业竞争、人员素质等，这些都会导致企业的盈利发生变化，从而导致集合计划购买的股票市价或申购的新股定价与其估值发生偏差；上市公司经营风险会导致公司发行的可转换债券价格下降，进而影响集合计划投资可转债的收益。

6、再投资风险

再投资风险反映了利率下降对固定收益证券利息收入再投资收益的影响，这与利率上升所带来的价格风险互为消长，具体为当利率下降时，集合计划从投资的固定收益证券所得的利息收入进行再投资时，将获得比之前较少的收益率。

（二）管理风险

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运作过程中，管理人的知识、经验、判断、决策、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获取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三）流动性风险

因市场交易量不足，导致证券不能迅速、低成本地转变为现金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的流动性风险还包括：定向增发股票3年锁定期满后，对股票进行减持过程中，因证券市场或集合计划所投资股票的流动性不足，或所投资股票被停牌、除牌等情况，从而导致股票不能及时减持而造成损失的风险。

（四）信用风险

信用风险是指发行人是否能够实现发行时的承诺，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

险，或者交易对手未能按时履约的风险。

1、交易品种的信用风险。投资于固定收益类产品，存在着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此外，当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时，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所投资的债券可能面临价格下跌风险。

2、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约，或在交易期间未如约支付集合计划资产产生的收益，将使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面临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

（五）操作风险

1、技术或系统风险。在集合计划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委托人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等。

2、流程风险。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因操作失误或操作规程不完善而引起的风险。

3、外部事件风险。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4、法律风险。公司被提起诉讼或业务活动违反法律或行政法规，可能承担行政责任或者赔偿责任，有可能导致委托资产损失的风险。

2016-010850

（六）合规性风险

指集合计划管理或运作过程中，可能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集合计划投资违反法规及《集合资产管理合同》有关规定的风险。

（七）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风险

管理人因停业、解散、撤销、破产，或者被中国证监会撤销相关业务许可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八）电子合同签约风险

采用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责任有限公司等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机构验证的电子合同签约方式签署本合同的，同所有网上交易一样存在操作的风险。

（九）本集合计划特有风险

本集合计划主要投资于华资实业定向增发，可能存在但不限于如下风险：

1、参与股票定向增发失败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投资于华资实业定向增发的股票，存在因定向增发未获监管机构批准等原因而导致参与定向增发失败的风险。

2、由于参与股票定向增发失败，集合计划可能提前终止的风险

集合计划存在参与股票定向增发失败的风险，因此在推广期参与的委托人面临由于参与股票定向增发失败，集合计划提前终止的风险。

3、股票价格跌破定向增发价格的风险

本集合计划资金投资于华资实业定向增发的股票。如果本集合计划存续期内标的股票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环境、经济政策、国内外相关行业市场和资本市场状况等不可控因素以及标的股票公司自身风险因素发生变化，将可能导致标的股票股价下跌幅度较大，存在跌破其定向增发价格的风险。

4、股票解禁后无法及时变现的风险

如果标的股票公司在本集合计划存续期间发生被ST、*ST、暂停或终止上市、涉及跨市场吸收合并、公司缩股、减资或公司分立等事件时，本集合计划投资的股票解禁后面临无法及时变现从而影响投资收益甚至出现亏损的风险。

5、本计划提前终止或延期的风险。

## 二十五、委托人持股变动和信息披露的特别约定

1、委托人持有的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应遵守短线交易、内幕交易和高管持股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规定。

2、依照《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八十三条等有关法规和华资实业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关联方履行重大权益变动信息披露、要约收购等法定义务时，将委托人与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认定为一致行动人，将委托人直接持有的华资实业股票数量与本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持有的华资实业股票数量合并计算。

3、管理人应当按照本合同约定条款，及时向委托人提供单位净值报告、季度报告、年度审计报告和对账单等信息，提醒、督促与华资实业存在关联关系的委托人，履行上述义务；如因未及时提醒、督促与华资实业存在关联关系的委托人而导致该等委托人违反上述义务且被证券监管部门追究责任，管理人应向委托人承担责任。

## 二十六、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一）合同的成立与生效

2016-010835

1、委托人、管理人及托管人签署本合同即视为同意并接受本合同的条款。本合同于管理人、托管人、委托人三方完成签署，且委托人按合同约定将参与资金划入指定账户并经注册与过户登记人确认有效后，对各当事人产生效力。

2、合同的期限为本集合计划的存续期限。合同一式肆份，委托人、托管人各持有壹份，管理人持有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二）合同的组成

《新时代华资实业定增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经管理人确认有效的委托人参与、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材料和各推广机构出具的集合计划参与、退出业务受理有关凭证等为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二十七、合同的补充、修改与变更

1、本合同签署后，因法律、法规、规章、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业务规则以及证券交易所等交易规则修订，自该修订生效之日起，本合同相关内容及条款按该修订办理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委托人特此授权管理人经与托管人协商，可以对本集合计划合同及说明书与新的法律法规或有关政策不一致的内容进行更新或修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更新或修改的内容在管理人网站公告满5个工作日后生效。委托人对更新或修改的内容有异议，可在更新或修改内容生效前按照本合同的规定申请退出本集合计划。

2016-010350

2、由于其他原因需要变更合同的，管理人和托管人应书面达成一致并在管理人网站公告。管理人须在公告后2个工作日内以管理人网站或书面方式向委托人发送合同变更征询意见。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应在征询意见发出后的5（工作日/最近一个开放期）内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委托人未在前述时间回复意见的，视为委托人同意合同变更。委托人不同意变更的，管理人对其采取如下权利保障措施及后续安排：

（1）委托人明确表示不同意集合计划合同变更的，有权在征询意见发出后的5（工作日/最近一个开放期）内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请；

（2）委托人未在公告发出后按照管理人公告中规定的方式回复意见，也未在征询意见发出后的5（工作日/最近一个开放期）内提出退出本集合计划的申

请的，视为同意集合计划合同变更。但委托人可在展期的合同生效后在退出开放日办理退出事宜。

3、合同变更后，委托人、管理人和托管人的应当按照变更后的合同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应义务。

4、委托人、管理人、托管人不得通过签订补充协议、修改合同等任何方式，约定保证集合计划资产投资收益、承担投资损失，或排除委托人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 二十八、或有事件

本合同所称的或有事件是指，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管理人可能以独资或者控股方式成立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

委托人在此同意，如果或有事件发生，在管理人与托管人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管理人有权将本合同中由管理人享有的权利和由管理人承担的义务转让给上一条所述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公司，并无须就此项变更和委托人另行签订专项协议。但在转让前管理人应以信息披露的形式通告委托人。管理人保障委托人退出本专项计划的权利，并在届时的通告中对相关事项作出合理安排。

管理人应当保证受让人具备开展此项业务的相关资格，并向托管人提供监管机构相关批复文件复印件。

管理人应按照监管机构的要求办理转让手续。

管理人、托管人确认，已向委托人明确说明集合计划的风险，不保证委托人资产本金不受损失或取得最低收益；委托人确认，已充分理解本合同的内容，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和损失。

本合同应由委托人本人签署，当委托人为机构时，除委托人加盖公章外，同时应由其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

2016-010850

（本页无正文，为本合同签字盖章页）

委托人签字/盖章：

管理人：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托管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签订日期：2016 年 3 月 10 日